菩提道次第广论讲记

（四）

宗喀巴大师　造

法尊法师　译

益西彭措堪布　编述

免费结缘，非卖品，

禁止用作任何商业用途。

《菩提道次第广论》讲记第四册（目录兼科判表）【表21】

- **论义**
  - 造论支分
  - 菩提道次引导
    - 为显其法根源净故开示造者殊胜
    - 令于教授起敬重故开示其法殊胜
    - 如何讲听二种殊胜相应法
    - 如何正以教授引导学徒之次第
      - 道之根本亲近善知识轨理
      - 既亲近已如何修心次第
        - 于有暇身劝取心要
        - **如何摄取心要之理**
          - 于道总建立发决定解
          - **正于彼道取心要之理**
            - 于共下士道次修心
              - 正修下士意乐
                - 发生希求后世之心
                - 依止后世安乐方便
                  - **趣入圣教最胜之门净修皈依**
                    - 由依何事为皈依因
                    - 由依彼故所皈之境
                    - 由何道理而正皈依
                    - **既皈依已所学次第【接表22】**
                    - **总结** 【接表23】
                  - **一切善乐所有根本发深忍信**
                    - 思总业果
                      - 正明思总之理
                        - **略说** 【接表23】
                        - **广说** 【接表23】
                        - **摄义** 【接表23】
                      - 分别思惟
                        - **显十业道而为上首** 【接表24】
                        - 抉择业果
                          - 显示黑业果
                            - 正显示黑业道
                              - **身业** 【接表24】
                              - 语业 【见第五册】
                              - 意业 【见第五册】
                              - 摄义 【见第五册】
                            - 轻重差别 【见第五册】
                            - 此等之果 【见第五册】
                          - 白业果 【见第五册】
                          - 业余差别 【见第五册】
                    - 思别业果 【见第五册】
                    - 思已正行进止之理 【见第五册】
                    - 深信因果之总结 【见第五册】
              - 发此意乐之量 【见第五册】
              - 除遣此中邪执 【见第五册】
            - 于共中士道次修心 **【见第六册】**
            - 于上士道次修心 **【见第七册】**

第四册【表22】

既皈依已所学次第

- 《摄分》中出
  - 初四聚 ---1
  - 次四聚 ---3
- 教授中出
  - 别学
    - 遮止应学 ---5
    - 修行应学
      - 对佛法僧所依应学之相
        - 恭敬佛像之学处
          - 真实义 ---8
          - 以公案说明不敬佛像之果报
          - 应学恭敬
        - 恭敬经书之学处
          - 真实义 ---17
          - 以公案说明不敬经书之过患
          - 以古德传记与语录说明
        - 恭敬僧相之学处
          - 真实义 ---22
          - 以公案说明不敬僧人与僧相之果报
          - 以古德传记说明
        - 摄义
      - 恭敬三宝之利益 ---29
  - 共学
    - 以随念三宝的差别与功德而皈依 ---30
    - 以随念大恩而恒勤供养
      - 《菩萨地》中出
        - 供养事
          - 分说十种供养 ---32
          - 摄义 ---47
        - 供养意乐
      - 时间差别 ---53
      - 稍用功力即可圆满资粮
      - 不清净之供养相
      - 于最胜福田当殷重供养之理
      - 舍弃低劣而精进供养 ---57
      - 依靠殊胜福田增长慧力之窍诀
      - 供养大小等观待发心差别之理 ---61
      - 随学古德次第修习供养
      - 于供养不应喜足 ---66
      - 其余供养之相
    - 以大悲将众生安置于皈依 ---68
    - 舍弃其余世间方便 ---72
    - 由了知胜利而昼三夜三勤修皈依
      - 总说 ---76
      - 《摄分》所出利益
        - 第一四聚 ---78
        - 第二四聚
      - 教授所出利益 ---84
      - 结说学处 ---95
    - 乃至命缘应当守护不舍三宝 ---96
- 遣除不清净
  - 补充一条学处 ---97
  - 诸学处的出处
  - 有关亏损与弃舍皈依的迷乱观点
  - 真实宣说弃舍之相
  - 教诫以殷重爱惜
    - 忆念趣入佛门等三种差别而修学 ---100
    - 教诫真实皈依法宝，解脱依赖自己如法勤修
    - 教诫须按业果实修，若不学修则不得救护之故 ---103

第四册【表23】

依止后世安乐方便

- 趣入圣教最胜之门净修皈依
  - 由依何事为皈依因
  - 由依彼故所皈之境
  - 由何道理而正皈依
  - 既皈依已所学次第
  - 总结
    - 皈依的因 ---104
    - 皈依的境
    - 皈依方式
      - 略述 ---107
      - 详说
        - 由了知功德而皈依 ---109
        - 由了知差别而皈依
        - 由自己誓愿受持而皈依
        - 由遣除不同品，以不言有余而皈依
    - 皈依学处
      - 略说 ---114
      - 《摄分》所出学处
      - 教授所出学处
- 一切善乐所有根本发深忍信
  - 思总业果
    - 正明思总之理
      - 略说 ---126
      - 广说
        - 业决定之理
          - 诸苦乐唯由业所生 ---126
          - 总结
          - 于此生定解之功德
        - 业增长广大之理
          - 总说 ---133
          - 由说因缘引发定解
            - 《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药事》所出因缘
              - 牧人欢喜及其手杖所穿田蛙之因缘 ---136
              - 五百水鹅、五百鱼龟之因缘
              - 五百饿鬼之因缘
              - 五百农夫与五百牛之因缘
            - 《贤愚经》所出因缘
              - 宝天因缘 ---145
              - 象护因缘
              - 金天因缘
          - 以胜解信成就殊胜之理 ---150
          - 由知业与身心关系密切后，当励力断恶行善 ---153
          - 以教证说明
          - 摄义
        - 未造业不会遇 ---162
        - 已造业不失坏
          - 略说 ---164
          - 引教证说明
          - 以事例说明
      - 摄义 ---174
    - 分别思惟 **【接表24】**
  - 思别业果
  - 思已正行进止之理
  - 深信因果之总结

【以下第五册】

第四册【表24】

分别思惟

- 显十业道而为上首
  - 经论中宣说十业道 ---179
  - 强调十业道取舍之重要
  - 应当断除诡诈
- 抉择业果
  - 显示黑业果
    - 正显示黑业道
      - 身业
        - 杀生
          - 总说 ---188
          - 分说
            - 事 ---189
            - 意乐
            - 加行
            - 究竟
          - 以事例说明杀生因果
            - 残杀动物的因果事例 ---193
            - 堕胎杀生的因果事例 ---209
        - 不与取
          - 何为不与取 ---215
          - 以事例说明不与取因果
        - 邪淫
          - 何为邪淫
            - 事 ---236
            - 意乐
            - 加行
            - 究竟
          - 以事例说明邪淫因果 ---241
          - 破除性解放之邪见 ---266
      - 语业
      - 意业
      - 摄义
    - 轻重差别
    - 此等之果
  - 白业果
  - 业余差别 ---

（语业至业余差别）【以下第五册】

下士道

皈依三宝

由依何事为皈依因

由依彼故所归之境

由何道理而正皈依（以上见讲记三）

既皈依已所学次第……1

深信业果……125

思总业果

正明思总之理……126

分别思惟

显十业道而为上首……179

抉择业果

显示黑业果……187

正显示黑业道

身业……188

语业（以下见讲记五）

意业

摄义

轻重差别

此等之果

白业果

业余差别

思别业果

思已正行进止之理

深信业果之总结

思考题……272

皈依三宝·既皈依已所学次第

以上皈依的因、皈依的境以及如何皈依的内容已经宣说完毕。皈依之后，为使皈依心不退失并辗转增长，下面进一步宣说皈依后的学处。

丑四、既皈依已所学次第分三：一、《摄分》中出　二、教授中出　三、遣除不清净

【第四，既归依已，所学次第分二：一、《摄分》中出；二、教授中出。】

总的来说，本论按《瑜伽师地论 · 摄抉择分》宣说八种学处，按《涅槃经》宣说三种应遮的学处，按阿阇黎布玛莫札的《皈依六支论》宣说三种应学的学处，按阿底峡尊者的《道炬论自释》宣说六种共同学处，总共宣说二十种学处。皈依学处可分为应遮与应学两类，须知修学这些学处的目的有二：一、为了遮止皈依心生起之后退失；二、为使皈依心辗转增上。

寅一、《摄分》中出分二：一、初四聚　二、次四聚

【今初　初中有二四聚。】

《摄抉择分》中的皈依学处有两个四聚。

卯一、初四聚

第一四聚，是亲近善士、听闻正法、如理作意、法随法行。

【初四聚中：亲近善士者，谓如前说善知识者，乃是一切功德依处，观见是已而正亲近。】

第一个四聚中：亲近善士，就是如同前文所说，善知识是一

切功德的依处，观察现见这一点后，真正去亲近善知识。这是第一个学处。

皈依佛之后，必须亲近善士的理由如下：

【由归依佛即是归依示道大师，随顺此之正行，即是亲近示道师故。】

因为皈依佛就是皈依开示正道的大师，而随顺皈依佛的正行即是亲近开示正道的善知识，所以皈依佛后必须亲近善士。

【听闻正法及如理作意者，随其所应，谓当听闻若佛所说、若佛弟子所说法教诸契经等，及若作意何种所缘能息烦恼，即应作意。】

听闻正法与如理作意，若依次解释："听闻正法"，就是应当听闻佛陀所说或佛弟子所说的法教诸契经等[1]。"如理作意"，就是由作意何种所缘能止息烦恼，就应作意此种所缘，换句话说，心缘哪种法能使烦恼止息，就应缘这个法实际去作意。

皈依法之后，必须听闻正法与如理作意的理由如下：

【由归依法，于教证法应当现证，此即是彼随顺行故。】

因为皈依法之后，即应现前证悟教法与证法，而听闻正法与如理作意就是它的随顺行，所以皈依法后必须听闻正法与如理作意。

---

[1]"等"字包括应颂、本生等十二分教。

【法随法行者，谓应随顺般涅槃法而修正行。】

“法随”即随顺涅槃果法，“法行”即修行道法。

法随法行，即应随顺涅槃果法而修持正行，也就是应当勤修戒定慧或精勤闻思修。

皈依僧之后，必须法随法行的理由如下：

【由归依僧，于趣涅槃补特伽罗应执为伴，其随顺行，谓应与诸趣解脱者共同学故。】

因为皈依僧之后，应将趣向涅槃的补特伽罗执为助伴，而它的随顺行就是应和趣向解脱的行者共同修学，所以皈依僧后必须法随法行。

以上第一四聚可归纳为三种：“亲近善士”是皈依佛的随顺行，“听闻正法”与“如理作意”是皈依法的随顺行，“法随法行”是皈依僧的随顺行。

卯二、次四聚

第二四聚，是诸根不掉、受学学处、悲愍有情、应时时间于三宝所勤修供养。

【第二四聚中：诸根不掉者，谓根于境放散之后，意亦随逐，于境掉动，深见过患，令意厌舍。】

第二个四聚中：诸根不掉，就是六根在六境上放逸散乱之后，第六意识也随逐外境，在外境上掉动散乱，自己深深见到散乱的

过失后，令心厌离舍弃，使诸根不掉。

【受学学处者，谓随力受学佛制学处。】

受学学处，即随自己的能力受学佛所制定的学处。

【悲愍有情者，谓佛圣教由悲差别，故归依此，于诸有情亦应悲愍，断除损害。】

悲愍有情，即佛陀圣教由于大悲而有差别[2]，所以皈依圣教之后，对一切有情也应当悲愍，断除损害有情的意乐与行为。

【应时时间于三宝所勤修供养者，谓应日日供养三宝。】

应时时间于三宝所勤修供养，即应每天不间断地供养三宝。

供养的分类有很多种，以下按照《大乘庄严经论》宣说其中一种分类：供养可分为利养供养、恭敬供养、修法供养三种。利养供养，即对皈依境三宝供养法衣、饮食、敷具等，比如许多道友每天都在皈依境前供水、供香、供灯，此即日日以利养供养三宝。恭敬供养，即对三宝顶礼、合掌、赞颂等。修法供养，即以闻思修正法供养三宝。三种供养中，利养供养与恭敬供养是少供或粗供，修法供养是大供或微妙供。

“应日日”是要求供养的心念与行为必须相续不断，尽形寿乃至尽未来际都要勤修供养，这样才是三宝弟子的行为。譬如《竹

[2] 由于大悲而有差别：佛教以大悲而有别于外教。

窗二笔》中记载：明代有位袁居士，母亲张氏从小就恭敬皈依观音大士，在出嫁时，也是奉大士之像一起嫁到袁家。怀孕十月期间，张氏无一日懈怠延缓礼敬。此即对皈依境日日勤修供养，皈依心非常坚固。

第二四聚中，前三者——诸根不掉、受学学处、悲愍有情，是随法的学处；第四，应时时间于三宝所勤修供养，是对三宝的学处。

寅二、教授中出分二：一、别学　二、共学

【第二，教授中出分二：一、别学；二、共学。】

“教授”就是窍诀。“别学”就是对三宝别别不共的学处，比如，有关佛宝的学处不同于有关法宝的学处等。“共学”就是对三宝共同的学处。

卯一、别学分二：一、遮止应学　二、修行应学

【初中分二：一、遮止应学；二、修行应学。　今初】

别别的学处又分遮止应学[3]与修行应学[4]，下面先讲遮止应学。

辰一、遮止应学

【如《涅槃经》云：“若归依三宝，是谓正近事[5]，终不应归依，诸余天神等；归依正法者，应离杀害心；归依于僧伽，不共外道住。”此说有三，谓不归余天，于诸有情舍离损害，与诸外道不应共住。】

---

[3] 遮止应学：应当禁止的学处。

[4] 修行应学：应当修行的学处。

[5] 近事：居士。

按照《涅槃经》所说："如果皈依佛法僧三宝，就是真实的三皈居士，始终不应皈依其他天神等；皈依正法之后，应当远离杀害众生的心；皈依僧伽之后，不应和外道共住。"经中所说的学处有三：一、不皈依余天；二、对一切有情舍离损害；三、不应与外道共住。

以下具体阐述所应遮止的学处：

【其中初者，谓于世间，若大自在、遍入天等，尚不执为毕竟归处，况诸鬼趣、山神、龙等，此是不可不信三宝，归心彼等。若于彼等请其助伴，现前如法所作事业，则无不可，如求施主为活命伴，依诸医师为治病伴。】

遮止应学中的第一条学处"不皈余天"，是指在世间，对于大自在天或遍入天等诸天，尚且不能执为究竟的皈依处，何况是对更为低劣的鬼趣、山神、龙等，这是说不可不信三宝而归心于其余诸天鬼神等。如果是请诸天鬼神帮助成办暂时如法的事业，那就没有不可以的，比如：请求施主作为自己存活的助伴，或依靠医师作为治病的助伴等，都不是此处所遮止的。但如果以他们为究竟皈依处，则会舍弃三宝，或者将使皈依心退失，所以必须遮止。

"不皈余天"，是指不应将其他诸天神鬼等执为究竟的皈依处，但可将他们作为暂时的助伴。此处应当辨别究竟归处与助伴的差别：以余天等作为究竟皈依处，和决定不以其作为暂时助伴，

都是错谬。“毕竟”与“现前”就是“究竟”与“暂时”，分清究竟与暂时是此处的关键。

理证：皈依佛者（有法），不皈余天（所立），因为至心皈依佛之后，又对余者皈依，则不能一心皈依佛的缘故（能立）。

【第二，谓于人及畜等，若打若缚，若禁穿鼻，实不能负强令负等，意乐加行损害有情，悉应远离。】

此句是举例说明应当舍离损害有情。

第二条应遮学处——舍离损害，就是对人类与畜生等鞭打、捆缚、囚禁、穿鼻或不堪负载重物而强迫其负重等，一切损害有情的意乐和加行，都应当远离。

佛教是平等慈悲一切有情的圣教，因此而有别于外教，如果皈依佛陀的教法之后，仍有损害有情的意乐与加行，则从根本上违背佛教的教义。因此皈依圣教法之后，应当舍离损害有情的意乐与加行，进而必须发起利益有情的意乐与加行。此处尚须简别：若以菩提心、大悲心摄持，为了利益有情而示现威猛行为，则是以大慈悲饶益有情，不是损害有情。

理证：

一、皈依法之后，损害有情不合理，因为正法是极为寂静的自性，而损害不是寂静状态的缘故。

二、皈依法之后，损害有情不合理，因为正法是以慈悲所安立的缘故。

【第三，谓与不信三宝为可归宿而毁谤者，不应共住。】

第三条应遮学处——不应与外道共住，不应共住的对象是“不信三宝为可归宿而毁谤者”，就是不相信三宝能作为皈依处而毁谤三宝的恶友。如果与其共住，极易退失对三宝的信心，而且容易引生邪见，乃至与他们共同行持邪行。

不应共住的对象并不是单指外道，佛陀宣说《涅槃经》时，针对印度当时的情况而特别提及外道，实际上，无论外道或非外道，凡是不信三宝而毁谤者，自己又无能力度化他，就不能与他共住。从小乘戒律乃至金刚乘之间，都是如此宣说。

理证：

皈依僧后，不能与外道及毁谤三宝者共住，因为他们将皈依三宝者视为怨敌或下劣迷信者的缘故。

辰二、修行应学分二：一、对佛法僧所依应学之相　二、恭敬三宝之利益

巳一、对佛法僧所依[6]应学之相分四：一、恭敬佛像之学处　二、恭敬经书之学处　三、恭敬僧相之学处　四、摄义

午一、恭敬佛像之学处分三：一、真实义　二、以公案说明不敬佛像之果报　三、应学恭敬

未一、真实义

【三种修行应学者。谓于佛像若塑若画，随好随丑，不应讥毁、置尘险处及押当等，不敬轻毁，皆当断除，应当执为是可敬田，犹如大师。】

---

[6] 佛法僧所依：分别是佛像、经书、僧相。

《皈依六支论》所说三种应当修行的学处，分别是应学恭敬佛像、应学恭敬经书、应学恭敬僧相。其中第一种应学，就是对于佛菩萨的塑像或画像，不论形相美观或不美观，一律不应讥毁，不应将佛像放在有尘土、不干净或不安稳的地方，也不能以佛像作为抵押、典当等，一切不恭敬、轻视讥毁的意乐与身语行为都应当断除。应将一切佛像都执为可恭敬的福田，如同对待大师的真身一般。

朴穹瓦尊者说："我有一种对佛像的看法，我是心想这是我的无上皈依处来看待的。"如同尊者这样对待佛像，非常重要。

【《亲友书》云："随工巧拙木造等，智者应供善逝像。"】

《亲友书》说：佛像不论做工精巧或拙劣，是泥塑或木造等，智者都应当以恭敬心平等供养。

《观佛三昧经》说：佛在世时，优阗王因为思念世尊而造了一尊黄金佛像，他听说世尊将要从宝阶下来，就用大象乘载金像前去迎接世尊。当时金像从大象背上下来，犹如真佛一般，又在虚空中行走，足下雨花，放射光明迎接世尊，而且合掌叉手顶礼佛陀。佛陀也向金像长跪合掌，虚空之中有千百尊化佛也都同时向佛像合掌长跪。当时世尊对佛像说："你于来世，将大作佛事，我灭度之后，我的弟子们都付嘱给你。"空中化佛异口同声说："若有众生在佛灭度后，造立佛的形像，持用供养，此人来世必定获得念佛清净三昧。"

此公案中，释迦佛与百千化佛同时对金像长跪合掌，示现恭敬佛像的行为，而且世尊亲自将后世弟子付嘱给佛像，可见佛像是后世众生的所依。我们处在佛已灭度的末法时代，佛陀色身不再住持世间，佛身的代表就是佛像，身为佛弟子应将佛像执为可敬田，如敬大师般地恭敬佛像。连释迦佛都对佛像合掌长跪，何况是我们下劣凡夫，更应恭敬佛像。

以上所说，就是对待佛像应如对待真佛一般，执为可恭敬的福田，断除轻毁不敬。换句话说，我们是以何种态度、行为对待真佛，对待佛像也应如此。我们不可能让佛陀坐在肮脏、不舒适的地方，不可能讥毁佛陀，也不可能以佛陀作为抵押、作为商品出卖，那么对待佛像也不能如此。总之，敬佛像如敬真佛，这是第一条学处。

未二、以公案说明不敬佛像之果报

【《分辨阿笈摩》说：劫毗罗摩纳婆由于学、无学僧众，说十八种异类恶语，谓云："汝等象头，岂能了知是法、非法。"等，感有十八异类头形摩羯陀鱼，自迦叶大师时乃至释迦法王，住旁生中。】

《律经》中说：有一位劫毗罗摩纳婆因为对有学、无学僧众，讥说了十八种不同类的恶语，比如说："你们这些象头怎能了知法与非法。"等诸如此类的恶语，后来以此讥毁的恶业所感，转生为长有十八个不同种类头形的摩羯陀鱼，从迦叶佛时代开始，一直到释迦法王期间，都感生在旁生中而不得解脱。

此公案与《贤愚经》所载稍有不同，《贤愚经》中记载：

有一次，世尊与比丘们从摩竭国的竹园中出发，前往毗舍离，到了梨越河时，河边有五百位牧牛人与五百位捕鱼人。当时渔夫网得一条大鱼，但五百人竭尽全力也不能将大鱼拉出水面，于是又叫来牧牛人相助，合千人之力才拉出大鱼。此鱼身上长有一百个不同种类的头，有驴头、马头、骆驼头、虎头、狼头、猪头、狗头、猿猴头、狐狸头等。人们深感怪异，都争相观看。这时，世尊问阿难："那边发生了什么事？为什么人们围聚一处，你去看看。"阿难受教之后前去观察，见到一条身上长有百头的大鱼，于是回来告诉佛陀，世尊便与比丘们一起前去观看。

世尊问大鱼："你是迦毗梨吗？"大鱼回答："是！"世尊连问三次，大鱼都回答是。世尊又问："你现在何处？"它回答："堕在阿鼻地狱中。"当时阿难与大众都不知大鱼是以何种因缘而感召这种果报，便请问世尊："世尊，您为何叫百头鱼为迦毗梨？愿您哀愍，为我们开示。"佛说："好好谛听，我来为你们说。往昔迦叶佛时代，有位婆罗门生下一个男孩，名叫迦毗梨，他聪明博学，通达许多世间学问，在他们的种姓之中，可以说是多闻第一，但唯独比不上沙门。迦毗梨的父亲临终前，殷重教诫他说：'你千万别和迦叶佛的沙门辩论，沙门的智慧很深，你肯定比不过。'

父亲死后，母亲问他：'你一向高人一等，现在是否还有人能胜过你？'迦毗梨回答：'沙门能胜过我。'母亲又问：'为什么沙门超胜？'他说：'我有疑问之处若去请问沙门，所得到的答案能

令人心开意解；但沙门问我，我却无法回答，所以我自知不如沙门。’母亲又说：‘你为什么不去学习沙门的法？’他回答：‘学他们的法就要做沙门，而我是白衣，怎么能学呢？’母亲说：‘你可以佯装沙门，通达所学之后再回家。’

迦毗梨依照母亲所说的方法，佯装成沙门，不久便能读诵三藏，审达义理。母亲问他：‘现在你已经胜过其他沙门了吗？’迦毗梨说：‘若论学问，我最殊胜，但还不如坐禅者高明。因为我问坐禅者，他们都能分别，而坐禅者问我，我却不能了知，所以我不如他们。’母亲又说：‘以后谈论时，你如果比不上，就辱骂他们。’迦毗梨说：‘出家沙门没有过失，怎能辱骂他们？’母亲说：‘你尽管骂，就能得胜。’迦毗梨不忍心违逆母亲，后来在谈论当中，一旦理上短屈，他就出口辱骂：‘你们这么无知，比旁生还愚痴，你们这些马头懂得什么？’就像这样，辱骂时百兽的头都被用来比喻，而且不止一次地数数讥毁，以此讥毁恶业所感，迦毗梨现在感受鱼身，而且身上长了一百个头。”

听到这里，阿难问佛：“他何时才能解脱鱼身？”佛告诉阿难：“在此贤劫千佛次第出世之后，他仍然不能解脱鱼身。”阿难与众人听后，都怅然不乐地说：“身口意行为不可不谨慎！”

上述公案是说明对有学、无学僧伽讥毁的果报，为何在讲述“不恭敬佛像之果报”时宣说此公案呢？此处引用这个公案的目的，是要教诫学人以此类比推知讥毁佛像的果报：讥毁僧伽是牛头、马头等，将感得生有多头而受苦的身相，贤劫千佛出世都无

法救度，业报极其严重。同样，若对严厉对境的佛陀身像，以不恭敬心轻易讥毁等，果报亦极为严重。

【《杂事》中说："拘留孙大师般涅槃后，端妙大王令建大塔，有一工人曾经二次作是讥云：'今令树其如是大塔，不知何日乃得完竣？'后善成已，深生忧悔，将其工价造一金铃，挂于塔上，其后感生容颜丑恶、身形倭小、声音和美，名曰善和。"】

《律经杂事》中说：拘留孙佛涅槃以后，有一位端妙大王命令工匠建造佛陀遗塔，当时有一位工人曾经两次讥毁说："现在让我们建造这么大的佛塔，不知道哪一天才能完工？"后来佛塔建成之后，这位工人心中深生忧悔，就用工钱打造了一个金铃，挂在佛塔顶上，因此后世感生容貌丑陋、身体矮小，但声音非常和美，名叫善和。

对此公案，《贤愚经》中记载：

有一次，波斯匿王带兵亲自讨伐指鬘，路经祇洹精舍时，有一位比丘正在精舍中放声高唱梵呗，声音非常和雅流畅，士兵们都侧耳倾听，连象马都停下脚步，竖起双耳，不肯前进。波斯匿王就问马夫："这是怎么回事？"马夫回答："因为听到梵呗声，象马都停下脚步倾听。"国王说："连畜生都爱乐听闻法音，我们人类为何不闻？"于是就与众人来到祇洹精舍，波斯匿王下了大象之后，直接进去见佛，这时比丘的梵呗声已停。国王首先说道："刚才我听见梵呗声清妙和畅，心生愉悦，非常钦慕，所以想见

识这位比丘，供养他十万钱。”佛说：“你先作供养，然后才可以见面，若先见面，你将连供养一文钱的心都不会有。”供养之后，波斯匿王见到比丘身材矮小、相貌丑陋，简直令人不忍目睹，于是心中再无供养一文钱的念头。国王就问佛说：“这位比丘的身相极为矮小丑陋，而音声却如此深远透彻，他过去生中究竟造下何业而感得这种果报？”

佛说：“过去，迦叶佛圆寂后，有位大王收集了佛陀舍利，想建造一座佛塔。当时，四大龙王化为人形前来拜见国王，他们问国王：‘您想用宝物或是用土来建造佛塔？’大王回答：‘我想建造大塔，计划此塔规模是方圆五里、高二十五里，高大壮观；但因宝物不多，所以想用土来建造。’龙王说：‘我们不是人类，而是龙王，因为听说大王要建佛塔，就特意前来询问。如果您要用宝物，我们可以相助。’大王欢喜地说：‘倘若如此，我十分高兴。’龙王又说：‘在四个城门外有四大泉水。将城东的泉水取来作堑，可以变成绀琉璃；将城南的泉水取来作堑，可以变成黄金；将城西与城北的泉水取来作堑，分别会变成白银与白玉。’

大王听了更加欢喜踊跃，立刻任命四位监工各自负责一处。其中三位监工的工程即将完成，而另外一位监工却懈怠迟缓，无法完成任务。大王视察之后责备他说：‘你太不用心了，应当惩罚。’这位监工心中有怨气，就对大王说：‘这么大的佛塔，何时才能完工？’后来，他叫工人日夜不停地建塔，工程终于完成。这位监工目睹佛塔高大壮观，众多宝物光彩照耀，心中非常欢喜，于是

忏悔以往讥毁佛塔的过失，而且将一金铃挂于塔顶，并发愿：‘愿我来世声音美妙，一切众生都喜爱听闻。将来释迦牟尼佛出世时，愿我见佛，度脱生死。’

当时做工迟缓而且抱怨佛塔太大的监工，就是这位比丘的前世。因为他抱怨佛塔太大，而导致五百世中受身矮小丑陋；又因他后来以欢喜心供养金铃，愿求妙音以及发愿见我，所以五百世中声音和美，今日又见到我而获得解脱。”

此公案中的监工因为延缓造塔工程，而且抱怨形量高广、材质殊胜的佛塔，导致五百世中矮小丑陋；同理，若讥毁或遮止形量广大、质地善妙的佛像，也会有类似的果报。相反，监工因为供养佛塔金铃，而且在佛塔前发愿，因对境殊胜的缘故，导致五百世中感得和美音声；同样，若以香花等供养佛像，或对佛像礼拜、赞叹，也将获得相好、妙音等善果。

【故于佛像不应说言：此如此类。于他所造诸佛像等，若因善妙，若量广大，不应讥毁及遮止等。】

因此，对佛像不应妄加评论：这个像什么，那个像什么。对于他人所造的佛像等，如果原料很好或形量广大，都不应当讥毁与遮止等。“等”字包括其它不恭敬佛像的行为。

以下再引公案说明：

康熙初年，檀香特别昂贵，苏郡有一家制香的香铺，早年以三金请了一尊檀香的观音菩萨像，香铺家的人私下商量说：“如果

将这尊观音像制成檀条出售，可得十六金。”于是要毁坏佛像，趁着檀香涨价赚一笔钱，但佣人害怕造罪，就劝阻他们。当时，香铺家的女婿准备接妻子回家而住在岳父家中，他对佣人说：“你是佣人，此事与你无关，你只要依言行事就可以了。”当晚，香铺家的女儿因为肚子不适，不能返回夫家，就在娘家逗留了三天，但是仍未好转。

第二天，街上有个六岁小孩忽然指着香铺问父亲：“那家的房屋为什么用红条封住呢？”父亲以为小孩看错了，就叫他不要乱说。这天晚上，香铺确实发生了火灾，香铺全家都葬身火海，大火却未烧及邻家。当时香铺家的女婿想从楼上房屋的孔中钻出，但是被一物拦住而死于大火之中。那位劝阻的佣人，当天早上被另外一家香铺强拉去做两天工，所以只有他逃脱这场灾难。

由此公案可知，佛像是非常严厉的对境，因此香铺家以佛像作为营利的商品，很快就遭到了报应。香铺家的女婿与佣人因为发心迥异，所以果报适反：女婿本要返家，却死于大火之中；佣人不想去他处，却被人强行雇佣而幸免此难。所以，将无上尊贵的佛陀身像作为营利商品，果报极其严重。因果丝毫不会错乱，对此应谨慎取舍。

未三、应学恭敬

【大瑜伽师奉曼殊像于觉沃前，请观视云：“此善丑何似？若善妙者，可将绒巴迦格瓦所供之四钱金授予购取。”觉沃答云：“至尊妙音之身无所

不善，师工中等。”说已置顶，于一切像悉如是行。】

一次，大瑜伽师请阿底峡尊者鉴赏一尊文殊菩萨像，他说：“这尊像的形相胜劣如何？如果形相殊妙，我可以用绒巴迦格瓦供养的四钱金子来购买。”尊者回答：“至尊文殊菩萨的身像没有不善妙的，若论做工，应属中等。”说完之后，尊者就将佛像放在头顶上，祈求加持。尊者对所有佛像都是这样恭敬顶戴。

午二、恭敬经书之学处分三：一、真实义　二、以公案说明不敬经书之过患　三、以古德传记与语录说明

未一、真实义

【虽于正法四句以上应离不敬，又应断除一切不敬，谓抵押经卷，贸为货物，置秃土地[7]灰尘险处，鞋袜并持及跨越等。应起恭敬，等如法宝。】

对于正法，即使是四句以上的句义，都应当远离不恭敬，而且对于正法的所依——经书，应当断除一切不恭敬的行为，譬如：以经书作抵押、作为商品出卖，将经书放在地上或有灰尘、不安稳的地方，将经书与鞋袜一起持拿以及跨越经书等。应对正法的句义与经书发起恭敬，如同恭敬法宝一般。

“等如法宝”：以教法而言，听闻佛经的句义、读诵经典等，必须如同世尊现前为我们说法一般，极为恭敬。从证法来说，当我们耳闻、目睹文字所组成的教法时，应当要像对待教法所诠示

[7] 秃土地：没有生长草木的土地。

的道谛与灭谛的圣境界一般，内心极为恭敬。

大恩上师宣讲《心性休息大车疏》时，着重强调恭敬经书。佛在世时，可以由佛亲自开示取舍及解脱之道。佛涅槃后，色身隐没，只有佛像与经书留存在世间，所以在末世，唯有依靠记录佛语的经书来为我们开示取舍、解脱之道。若无经书，我们就如盲人一样，不可能认识寂静的利益、断惑的方法。

具体来说，依靠佛经，我们才知道生命不只是现前一世，还有无始的过去、无终的未来，而且生死流转唯一是以业力推动，以善业将获得安乐，以恶业将感得痛苦，只有行持十善，才能获得后世增上生的安乐。若无佛经开示业果与三世，我们凡愚的眼光极为短浅，仅知今生而不知尚有无量生世，那么此生就会如同旁生一般，只是为追求现世八法而虚度人生，造集无量罪业，完全是无意义的人生，所以佛经对我们恩德极大。

通过佛经，我们才能明了四谛、十二缘起、世间与出世间的因果规律，由此方能发起出离心，如理取舍世出世间的因果，进而遮止生死之因——我执，断除生死轮回。否则，若无佛经指导，我们决定将系缚在轮回中，或以天道为究竟，或者虽想出离，却不知从何处断除生死的根源，而仍然在我执当中，无法解脱。

又因见闻大乘经典，我们才知道要发菩提心、行持六度四摄，由闻思串习空性的教法而解脱我执与法执。若无大乘经典引导，凡夫的心量极为狭小，完全是以自私自利为主，不可能发起为利有情而誓愿成佛的大菩提心，不可能趣入六度四摄的菩萨行，更

不可能远离三轮二取的执著，所以大乘经典对我们恩德极大，远远胜过世间父母师长之恩德。而且，大乘了义经典开示法界如来藏，使我们了知：衣里明珠本来具足，只是被客尘所遮蔽；人天六道本来不是自家，唯有法界才是归宿。若无佛语指示，我们虽然本具如来藏也不会认识，仍会无端地枉受轮回诸苦。

因此，如来之教典是真正出离苦海的慈航，照破黑暗的明灯，养育婴儿的乳母。《金刚经》说："若是经典所在之处，即为有佛，若尊重弟子。"又说："在在处处，若有此经，一切世间天人阿修罗所应供养。当知此处，即为是塔，皆应恭敬，作礼围绕，以诸华香而散其处……须菩提！一切诸佛及诸佛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法，皆从此经出。"佛也曾说：在末法时代，我将化作文字相来救度众生。所以，佛经是三世如来的法身舍利，恭敬佛经应当如同恭敬佛陀一般。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佛法很难得以听闻。佛在无量劫以前，为了寻求乃至一句一偈的佛法而舍弃身命、王位妻儿，历尽百般苦行。所以佛经中的字字句句，都饱含了世尊无量劫来求法苦行所付出的心血，因此我们如果对经书轻慢、不恭敬，就会造下深重罪业。

或者从比喻上来说，我们都会很恭敬地对待世间具有功德的人，会请他坐在高处、坐在舒适干净的地方，不可能让他坐在低处或不安稳之处，而且不可能从他的身上跨越，也不会以不洁净之物擦拭他的身体，更不会将他作为商品出卖。如今的经书正是

佛陀化现的文字相，是如来的法身舍利，极为尊贵，所以若以经书作抵押、买卖，或者将它放在不干净、不安稳的地方，或者跨越等，决定不合情理，而且会因此造下轻慢法宝的弥天重罪。因此皈依法之后，想要获得佛法的实益，首先须从恭敬法宝做起，否则在法上不可能得到任何实益。

未二、以公案说明不敬经书之过患

武功县西边有一座寺庙，寺中有毁坏废弃的大藏经。康对山年少时，曾经和五位同学在寺内读书，当时正值隆冬天寒，四人用废经烧火取暖，一人用以烧洗脸水，康对山心中虽然责怪他们不敬经书的行为，但却不敢说出来。当天晚上，康对山梦见三位官员开堂，怒斥烧书之人，判烧经取暖的四人全家灭尽，判烧水洗脸的人考试不中，又指责康对山说："你为何不劝阻他们？"康说："我心知他们做法不对，但我年幼不敢说。"官员说："一句话劝解，可免去五人的罪孽，现在姑且不追究你的过失。"康对山醒后，就将此事记在书本后面。不到几年，烧经取暖的四人全家得瘟疫而死，用经书烧水洗脸的书生多次考试不中，最后以教童生而告终。

佛经远远胜过世间一切书籍，能给予众生福德智慧，佛经中的一字一句，都具有极大的功德利益。一切离苦得乐的方便、轮涅万法的实相、修因证果的次第，都明文记载于佛经当中。公案中的人不但未对佛经恭敬顶戴，反而用佛经来烧火取暖、烧水洗

脸，如此将会导致永世堕落地狱，在无量时中受苦。全家灭尽、穷困潦倒只不过是现世的果报，后世还须感受极为漫长痛苦的异熟果。

《感应篇注疏》中记载：

颍上的高天佑与两位考生一同前往江宁应考，因为听说鸡鸣山的守源禅师极富修持，他们就一起前去拜访。禅师说："二位能考中，只有高君因为以《楞严经》做枕头而考不中。"高天佑听了很惊讶，良久才想起自己的行装中有《楞严经》，睡觉时没有取出而垫做枕头。发榜时，高天佑果然没有考中。

佛经是如来的大法，一切天龙八部都要领受奉行，与普通书籍根本不同，就如皇帝的敕命与普通文牒不同。所以对经书亵渎不敬，就会迅速消耗福报，后果极为严重，高天佑就是因为枕经折福而失去了名位。

未三、以古德传记与语录说明

【传说憧哦瓦善知识，凡见有持经典来者，合掌起立，后不能起，殷勤合掌。】

传说善知识金厄瓦，凡是见到有人手持经典过来，都要合掌起立；后来尊者年迈不能起身的时候，就恭敬殷勤地合掌。

在金厄瓦尊者心中，经典并不是白纸黑字的普通书本，而是如来的化现，是开启智慧的导师、养育慧命的母亲，所以尊者见到有持经典来的人，就自然恭敬合掌。

【又说觉沃至哦日时，有一咒师不从闻法。大依怙尊见一记录，以齿污秽沾其经书，深生不忍，说云："可愍，不可不可。"咒师生信，遂从闻法。】

又传说阿底峡尊者到阿里时，有一位咒师不依从尊者闻法。有一次，阿底峡尊者看见一位记录员用牙齿的污秽沾染经书，尊者于心不忍，就赶紧对他说："可怜可怜，不可以！不可以！"咒师因此对尊者生起了信心，而依止尊者闻法。

【霞惹嚩亦云："我等于法任何玩耍，无所不作，然不敬法及法师者，是坏慧因，现在愚蒙如此已足，莫更作集愚痴之因，若愚过此，更有何能？"】

霞惹瓦尊者也说：我们对法的戏耍真是无所不作[8]，但是不恭敬法与法师，正是毁坏智慧的原因。现在我们这样愚痴蒙昧已经足够，不要再造集愚痴的业因了，如果再增上愚痴，那还能有什么作为呢？

午三、恭敬僧相之学处分三：一、真实义　二、以公案说明不敬僧人与僧相之果报　三、以古德传记说明

未一、真实义

【若于僧伽或出家众持沙门相，及于其相不骂不毁，又一切种不应分党、视如怨敌，云："汝等，我等。"应当敬重，犹如僧宝。】

---

[8] 对法的戏耍真是无所不作：指学法者对佛法轻慢、不恭敬的心态与行为。

对僧伽[9]或是持沙门相[10]的出家人以及对沙门相等，都不能轻毁、辱骂，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当分别党派，不应彼此互相仇视，如同对待怨敌一样地说："你们，我们。"而应当敬重僧众，如同对待僧宝一样。

此段说明皈依三宝者必须远离毁骂与分党，敬重僧众犹如僧宝。所应远离毁骂的对象有两种，即僧人以及他们所现的僧相。僧人就是僧伽或是持沙门相的出家人，沙门相并不是特指汉传或者藏传佛教僧人的沙门相，凡是当时当地人们所承认的僧相，都是沙门相，一概不能毁骂。噶当派有一种传统说法，即四位出家人中必定有一位菩萨，所以对一切僧众都应平等观想清净，因为凡夫以分别心无法了知僧人之中谁是菩萨，倘若不慎辱骂讥毁菩萨，就会造下严重罪业。

"一切种不应分党、视如怨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分别党派，若将十方僧众分成很多派别，认为这一方是我应当供养的僧伽，另一方是应当舍弃的僧伽，这样偏执自他二方，就连皈依戒都不能获得。我们皈依僧，是平等皈依十方一切僧众，凡是释迦佛教法下的僧伽，不论是哪一种宗派、修学何种法门，我们均应平等持为修行的助伴。如果只是皈依藏传佛教的喇嘛、觉母，而不想皈依汉传、南传佛教的僧伽，或只皈依汉传佛教的僧伽，而

[9] 僧伽：和合众的意思。比丘三人以上，身和同住，口和无诤，意和同悦，戒和同修，利和同均，见和同解。

[10] 沙门相：圆顶、三衣、锡杖等。

舍弃其他传承的僧伽，都将失坏皈依戒。因此，对一切佛教的僧众，不论是藏传、汉传或南传的僧伽，都应当持为道友而平等皈依。全世界佛教徒都是菩提道上的兄弟姐妹，理当互助、和合共处，必须以这样的心作皈依，才是具相的三宝弟子。

或许有些居士疑问：为何必须恭敬不持戒修行的僧人？

以下引一段精辟的对话来解除疑惑：

有一次，唐太宗问玄奘大师："我想供僧，但听说许多僧人无有修行，应当如何？"大师开示说："昆山有玉，但是混杂泥沙；丽水产金，岂能没有瓦砾？土木雕成的罗汉，敬奉就能培福；铜铁铸成的佛像，毁坏则会造罪。泥龙虽不能降雨，但祈雨必须祈祷泥龙；凡僧虽不能降福，但修福必须恭敬凡僧。"唐太宗听后恍然大悟说："我从今以后即使见到小沙弥，也应如同见佛一般。"

以下，再引经论佛语说明不能轻毁出家僧众与沙门相：

佛曾经说：任何众生如果对身披袈裟的比丘产生恶心，因为是对三世诸佛、缘觉阿罗汉、三世圣者产生恶心的缘故，将会成熟无量恶业果报。经中说："纵有持戒破戒，若长若幼，皆须深敬，不得轻慢，若违斯旨，必获重罪。"（纵然有持戒而破戒的出家人，不论他是年长还是年幼，都必须对他恭敬，不能轻慢，否则必定会造下严重的罪业。）

《地藏十轮经》说："当观如是过去罗刹，虽受无暇饿鬼趣身，吸人精气，饮血啖肉，恶心炽盛，无有慈悲，而见无戒剃除须发，以片袈裟挂于其颈者，即便右绕尊重顶礼，恭敬赞颂，无损害心。

（罗刹虽然曾受生过无暇的饿鬼身，吸人的精气，以血肉为食，恶心炽盛，没有慈愍，但是他们见到没有戒律、剃除须发、以一片袈裟挂在颈上的人，就会右绕、尊重顶礼、恭敬赞颂，而没有损害之心。）然未来世，有刹帝利、旃茶罗王、宰官、居士、长者、沙门、婆罗门等旃茶罗人，心怀毒恶，无有慈愍，造罪过于药叉罗刹，愚疑傲慢，断灭善根。于皈我法而出家者，若是法器、若非法器，剃除须发、披服袈裟诸弟子所，不生恭敬，恼乱呵骂，或以鞭杖楚挞其身，若闭牢狱，乃至断命。（但是末法时代的宰官、居士等人，心中怀有毒恶，没有慈悲，造罪比药叉、罗刹鬼还要深重，他们愚痴、怀疑、傲慢、断灭善根，对皈依我的教法而出家之僧人，或者是法器、或是非法器，剃除须发、身穿袈裟的出家弟子，他们不产生恭敬，反而恼乱、呵斥、辱骂，或者以鞭杖等抽打，或者将僧人关闭在牢狱当中，乃至使他们断绝命根。）此于一切过去、未来、现在诸佛，犯诸大罪，断灭善根，焚烧相续，一切智者之所远离，决定当生无间地狱。（这样毁辱僧众，是对三世诸佛犯极大罪业，断灭自己的善根，焚烧自相续，为一切智者所远离，决定将会转生无间地狱。）”

未二、以公案说明不敬僧人与僧相之果报

迦叶佛时代，有一位施主的女儿相貌庄严，长大后她对佛陀生起极大信心，就在佛陀教法下出家，而且精通三学，具足梵行，清净戒律，成为传法上师，得到许多衣食等供养。比丘尼心想：“我一个人受用这么多的供养，没有多大意义，应当发心供养僧

众。”于是，她每次都将所得财物供养僧众，以维持僧众的生活。

有一次，比丘尼遇到急事，请求僧众帮助，但僧众都说：“我们现在忙着诵经，不能中断善法。”比丘尼因此生起了很大的嗔恨心，就辱骂僧众说：“我平时供养你们财物，事事关照你们，现在我有急事，你们却不肯相助，没有一点良心，就像母狗一样。”她因为辱骂僧众是母狗，而造下严重的恶业。僧众问她说：“你是什么人？我们是什么人？”比丘尼说：“你们是出家人，我也是出家人。”僧众告诉她说：“你我虽然都是出家人，但是我们当中有证果的圣者，而你毕竟只是凡夫，这样辱骂僧众已经造下严重罪业，将会使你在轮回中饱受痛苦，所以你应猛利忏悔。”比丘尼觉得僧众言之有理，就在后半生中精进持戒，常求忏悔，临终时发愿：愿我恶口辱骂僧众的业果不要成熟。比丘尼虽然这样发愿，但是以恶业力所感，她还是在五百世中转生为母狗。

《百业经》中记载了以下两则公案：

在见义如来出世时，有一位僧团的管家到处化缘，僧众劝阻时，他恶口辱骂说：“你们这些出家人，每天就像哥玛达鸟一样，只会叽叽喳喳地说废话，什么事都不考虑，哪里像比丘？”后来这位管家虽然作了忏悔，但以辱骂僧众的恶业，从见义如来出世一直到释迦佛的时代，都堕在旁生界中。

在迦叶佛时代，有一位大居士广闻多学，十分了不起，人们对他恭敬供养，就像对待上师一般。迦叶佛到鹿野苑传法时，大居士率领许多信众在佛前闻法，后来迦叶佛前往其它地方转法轮，

大居士仍然为众人传法，而且将信众供养他的五百嘎夏巴，全数拿到寺院供僧。当大居士再度来到这座寺院时，恰逢僧众诵戒，因为佛制居士不能听出家人诵戒，管家就将大居士与其他在家人都赶出经堂。有在家人对大居士说："我们今天被赶出经堂也不要紧，但您是这座寺院的大功德主，却也被人赶出来，实在不合理!"于是大居士就嗔骂僧众说："你们像跛子一样坐在法座上，我经常供养你们，而你们今天竟然将我赶出经堂……。"僧众知道他以恶口骂僧造了重罪，就劝他忏悔，虽然他已励力忏悔，但还是以恶业力在五百世中受生为跛子。

以下一则公案出自《法苑珠林》:

唐朝贞观五年，梁州有一名妇女，家境很贫穷，她的儿子依止安养寺的慧光法师出家。有一次，妇女因为缺少内衣，就将儿子的旧袈裟取来做衣服，衣服刚穿到身上，忽然觉得脚下很热，渐渐热至腰间。过了一会儿，空中有炸雷震响，将站在一旁的邻家妇女震出百步之外，尘土塞住两耳，昏迷了一天。而亵渎袈裟的妇女竟然已被震死，身体被雷火烧焦卷缩，而且在她的背上题有一行字："用法衣不如法!"儿子将她收葬之后，尸体又再次被雷震出，尸骨暴露在林下，任之销散。

袈裟叫做解脱服，又叫福田衣，即使是梵天、帝释也不敢接受披袈裟者的礼拜。龙王救护群龙时，若得到一缕袈裟，金翅鸟王就不能危害；猕猴在游戏时披袈裟，失足而亡之后，立即转生天道，可见袈裟的利益无穷。佛制规定，已亡故的比丘所遗留的

袈裟应当挂在树上高处[11]，一切有情遇到它，均能灭罪生福；相反，亵渎袈裟的罪过也极为严重，如公案中的妇女，因不敬袈裟的罪业而立即感召现报。

未三、以古德传记说明

【《劝发增上意乐会》云："希乐功德住林薮，不应观察他过失，不应起心作是念：我是超胜、我第一。"】

《劝发增上意乐会》说：希求上上功德而安住在山林中的比丘，不应观察别人的过失，不应生起这样的念头：我是超胜，我最为第一。

【"此骄是诸放逸本，永不应轻劣苾刍，一劫不能得解脱，此是此教正次第。"】

为什么不应缘我而高举呢？因为这个骄慢是三门放逸的根本，功德殊胜的比丘永远不应轻视功德下劣的比丘，轻视劣比丘的果报，是在一劫中不能获得解脱。劣比丘并非决定不得解脱，劣比丘若按次第实修菩提道，最终也必定能获证菩提，这是内道佛教真实的次第。

因此在僧团中，功德稍胜之比丘不能轻视劣比丘，因为劣比丘只要精进修学，最终亦决定证果，比如周利槃特等，最后也证得了圣果。

---

[11] 出自《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

【敦巴仁波卿与大瑜伽师见碎黄布在行路中，皆不轻越，抖置净处，如是行持，应随修学。】

敦巴仁波切与大瑜伽师若看见路上有破碎的黄布，都不会轻易地跨越，而是将它抖过之后，放在洁净的地方。像这样的行持，我们每一位后学者都应当随学。

午四、摄义

华智仁波切说："皈依佛后，对佛宝的身像，乃至零碎的片段以上也应当恭敬供养，以头顶戴，放置于净地，对它生起真实佛宝之想，生起信心并观清净心；皈依法后，对只言片语乃至一字的佛经也应生起恭敬心，顶戴供养，生起真实法宝之想；皈依僧后，对僧宝所依乃至（僧衣上的）红黄补丁以上也应生起真实僧宝之想，恭敬供养顶戴，置于净处，生起信心并观清净心。"

巳二、恭敬三宝之利益

【自能如何恭敬三宝，则诸众生亦能如是恭敬自故，如《三摩地王经》云："作集如何业，当得如是果。"】

此句宣说恭敬三宝能获得他人恭敬的利益。

因为自己能如何地恭敬三宝，众生也就能这样恭敬自己，所以对三宝应当随学恭敬的行为，如《三摩地王经》说：造集何种业，将会获得这种同类的果报。

比如，见到高僧大德恭敬三宝，我们自然也会对他们生起极

大的信心与恭敬心。同理，自己想要获得众生的恭敬，就必须至诚恭敬具有无上功德与恩德的三宝，自己恭敬供养三宝，就会受到人天的顶戴，此即因果无欺的规律。

卯二、共学分六：一、以随念三宝的差别与功德而皈依　二、以随念大恩而恒勤供养　三、以大悲将众生安置于皈依　四、舍弃其余世间方便　五、由了知胜利而昼三夜三勤修皈依　六、乃至命缘应当守护不舍三宝

辰一、以随念三宝的差别与功德而皈依

【共学分六：初者，随念三宝功德、差别，数数归依者，谓数思惟如前所说，内外差别，及三宝中互相差别，并其功德。】

《道炬论自释》所说的共同学处有六种：第一，随念三宝的差别与功德而数数皈依，就是数数思惟前文所说内外道的差别、三宝相互之间的差别以及三宝各自的功德。

“内外差别”，即前文所说内道与外道在大师、教法以及僧伽等方面的胜劣差别。“互相差别”，即前文所说三宝在相、业、信解、修行、随念、生福等方面的差别。“其功德”即前文所说佛法僧三宝的种种功德。

理证：

必须恒时随念三宝的功德与差别而皈依，因为若不恒时随念功德、差别而皈依，皈依心就不会增长的缘故。

辰二、以随念大恩而恒勤供养分十一：一、《菩萨地》中出　二、时间差别　三、稍用功力即可圆满资粮　四、不清净之供养相　五、于最胜福田当殷重供养之理　六、舍弃低劣而精进供养　七、依靠殊胜福田增长慧力之窍诀　八、供养大小等观待发心差别之理　九、随学古德次第修习供养　十、于供养不应喜足　十一、其余供养之相

【第二，随念大恩恒勤供养，嚼啖之先亦当供养者，如《三摩地王经》云：“由佛福德获饮食，愚夫不知报佛恩。”此是以获饮食为喻，随自所有一切乐善，悉应了知是三宝恩，由报恩德意乐供养。】

第二条共同学处——随念大恩而恒时精进供养，乃至饮食之前也应供养，即如同《三摩地王经》所说：“我们由于佛陀的福德力而获得饮食，但是愚痴之人却不知道要报答佛陀的恩德。”这是以获得饮食作为例喻，实际上对于自己所有一切的安乐与善根，都应当了知是三宝的恩德所赐，而以回报恩德之意乐精勤供养三宝。

《宝性论》说：“总之宣说尽世间，天及地住安乐因，此等无余皆依靠，普世遍现佛圆音。”在整个世间中，不论是四禅、四无色定或欲界的安乐，都是依靠佛陀宣说正法而得，所以一切安乐之源泉就是三宝，我们应当感恩戴德，以报恩之心精勤供养三宝。《普贤上师言教》说：“如果幸福快乐，也知道这是三宝的悲悯所致，如佛在经中所说：此世间的安乐与善事，乃至于烈日炎炎时的习习微风吹到脸上，都是佛陀的悲悯与加持。同样自心生起一刹那的善分别念也是佛陀不可思议的加持力带来的。”

以下宣说一则公案：

明末四大师之一的紫柏大师，平日吃饭之前必先礼佛。一日，有客人来访，大师很欢喜，无意中先吃了一口，他发觉后就对知事说："今天有犯戒的人，我让你痛责他三十棒，如果责打轻微，就须加倍。"知事听后大惊，不知道是谁。片刻，大师将木杖交给他，自己匍伏在佛像前，受了三十棒，大腿被打成了黑色。大师说："众生无始以来的习气深厚，如油入面，牢不可破，若折情不痛，就不易调伏啊！"

大师饭前必先礼佛，此即不忘佛陀恩德，他严以律己，认为一念忘失念恩，就是犯戒，所以严厉责罚自己，以对治习气。我们应以大师为榜样，恒时以忆念佛恩的意乐精勤供养三宝。

巳一、《菩萨地》中出分二：一、供养事　二、供养意乐

【此中复二，谓供养事及供养意乐。】

"以随念大恩而恒勤供养"又分二：一、供养事；二、供养意乐。

午一、供养事分二：一、分说十种供养　二、摄义

未一、分说十种供养

【初中有十：供养身者，谓亲供养真佛色身。】

第一，供养事有十种[12]，即供养身、供养塔、现前供养、不现前供养、自作供养、教他供养、财敬供养、广大供养、非染污供

[12] 以这十种供养供养三宝，就是所谓的圆满供养。

养、正行供养。其中，第一，供养身，就是佛在世时，亲自供养真实的诸佛色身。

【供养塔者，谓供为佛所建塔等。】

第二，供养塔，就是为佛而供养所建造的佛塔等。

“为佛”是指动机，可从三个方面来解释，即为敬佛而供养，为学佛而供养，为成佛而供养。

【现前供养者，谓前二事，现自根前而设供养。】

第三，现前供养，就是前述的佛身与佛塔，显现在自己的眼根前面而陈设供养。这是唯供现前的佛身与佛塔。

【不现前供养者，谓佛、佛塔非现在前，普为一切佛、佛塔故而设供养。又若于佛般涅槃后，为供佛故造像及塔，若一数等，亦非现供。】

第四，不现前供养，就是佛身与佛塔不现在眼根前，而自己对此不现前的一切诸佛与佛塔作如来想，普遍为三世一切诸佛与十方一切佛塔而施设供养。这是唯供不现前的佛与佛塔。如果在佛陀涅槃后，为了供养佛陀的缘故而造立佛像与佛塔，数量是一种或是众多，也属于非现前供养。

【若供此二随一之时，作如是念而供养者，谓此一法性，即是一切法性，是故现前供养此二，亦即供养其余三世一切诸佛，及供十方无边佛塔，

此是俱供现、不现前。】

此段宣说“俱供现、不现前”：

如果在供养现前的佛身或佛塔时，这样作意而供养，也就是心中思惟：一法的法性，就是一切法的法性，一佛的法性，就是过去、未来、现在一切诸佛的法性，因此供养现前的佛身，就是供养其余三世一切诸佛；一座佛塔的法性，就是十方无边一切世界所有佛塔的法性，因此供养现前的佛塔，就是供养十方无边一切世界的佛塔。这是“俱供现、不现前”。

因为在供养现前的佛身或佛塔时，心中作意法性无二无别，则不现前的诸佛或佛塔，也都含摄在内而普遍作了供养，所以是“俱供现、不现前”。

以下宣说上述三种供养所获福果的差别：

【论说初者获广大福，第二较前获大大福，第三较前获最大福。故于一佛或佛像等修供养时，应忆法性无所差别，先当遣意供养一切，极为切要。】

《瑜伽师地论》说：初者“现前供养”获得广大福果；第二者“不现前供养”与前者现前供养相比，获大大福果；第三者“俱供现不现前”与前者相比，获最大福果。所以，对一尊佛或者佛像等修习供养时，应当忆念诸法的法性没有差别，首先以意识观想供养一切，这是非常重要的。《普贤行愿品》说：“我以广大胜解心，深信一切三世佛，悉以普贤行愿力，普遍供养诸如来。”

【自作供养者，谓非由于懈怠、懒惰、放逸增上而令他作，惟自手作。】

第五，自作供养，就是菩萨想供养佛陀或佛塔时，不是因为懈怠、懒惰、放逸而让亲友、佣人等去作，唯一是自己亲自去作。

【教他供养者，谓念自己略有少物，然诸有情贫苦薄福无力供养，若教此供，当获安乐。由悲愍心，惟教他供。】

第六，教他供养，就是菩萨心想："我现在略有少许可以供养的财物，但是贫苦少福的有情却没有财力可作供养，如果我布施财物给他，并且教导他以此财物供养佛与佛塔，将来他会多受安乐。"菩萨像这样以悲愍心教导他人供养，而自己没有所供的财物，这是菩萨唯一教他施设供养。

【又亦劝他共供养者，谓自他俱共同供养。】

亦劝他共供养，就是自他共同供养，即在劝导他人供养之后，自己和他一起共同作供养。具体来说，菩萨想对佛陀或佛塔施设供养，但不仅是自己作，同时也劝导父母妻儿、亲友仆从，或国王王子、大臣长者、居士，或多财的商主，下至一切男女老少、贫乏痛苦之人，以及一切内道同梵行者、外道等众，随分随力供养佛陀或佛塔，此即"自他俱共同供养"。

【此三福果，大小如前。】

唯一"自作供养"获得广大福果，唯一"教他供养"能获大

大福果，“自他俱共同供养”获得最大福果。为何这三种供养的果报会有这样胜劣的差别呢？因为：“自作供养”只是为了自己获得安乐而供养；“教他供养”则纯粹是以悲愍心想使众生获得安乐，自己舍弃资财而教他人供养，因大悲利他的缘故，福德超过自作供养；“自他俱共同供养”不仅仅是教导他人供养，而且菩萨以身作则，为了饶益有情而亲自以爱语、同事等摄受法，带动有情趣入供养的修行，所以福德最大。由以上比较可知，以大悲心完全投入利他，才能获得最大福德。

【财敬供养者，谓供种种衣服、饮食、卧具、坐具、病缘医药、供身什物，薰香、末香、涂香、华鬘、伎乐及诸灯烛，敬问礼拜，奉迎合掌，唱种种赞，五支遍礼，右旋围绕。】

第七，财敬供养，即财物供养与恭敬供养。

财物供养，就是供养种种衣服、饮食、卧具、坐具、治病的医药等资身的日常用品，或供养薰香、末香、涂香、花鬘、伎乐与灯烛等。

恭敬供养，就是恭敬陈白、礼拜、迎请、合掌、唱各种赞、五支遍礼[13]、右旋围绕等。譬如汉地丛林早晚功课中，皆须礼佛、赞佛、念佛、绕佛、合掌，这就是对佛陀作恭敬供养。《入行论》中说：“我以海潮音，赞佛功德海，愿妙赞歌云，飘临彼等前。化身微尘数，匍伏我顶礼，三世一切佛，正法最胜僧。”这也是对三

[13] 五支遍礼：五体投地而礼拜。

宝作恭敬供养。

【又供田等无尽奉施，又供摩尼、耳环、臂钏诸庄严具，下至供养诸小鸣铃，散诸珍奇，缠宝缕线，供养诸佛或佛塔庙。】

此段也是“财物供养”，就是供养田地等无尽的奉施，或供养摩尼宝、耳环、臂钏等庄严饰具，下至供养各种小的鸣铃，或散各种金银、钱币等奇珍，在宝物上缠绕彩线，用来供养诸佛或诸佛的塔庙。

【广大供养者，谓以如是利养、恭敬常时供养。此复有七，谓所供物众多、微妙、现非现前、自作教他、至心欢喜猛利胜解而为供养，复将此善回向无上正等菩提。】

第八，广大供养，就是在佛像、佛塔等供养境前，以上述的利养、恭敬等，常时施设供养。“常时”，指时间上的广大，并不是在短期供养之后就停止供养，而是每日坚持不断，积小成大，所以说是广大。

广大供养不是前面各种供养之外的另一种供养，而是以上财敬供养等达到广大的供养相，也就是在时间、供物、供养境、供养方式、供养心、供养回向等方面，达到广大的供养相，包括七种广大：

一、供物众多：供物的数量并非微小或少许，而是如前所说那样，以众多供具供养。

二、供物微妙：供物并非下劣、残缺、腐坏、粗糙以及不可受用的物品，而是颜色、形状、香味圆满、贵重优质之物。

三、供养境现前。

四、供养境不现前。

五、自作供养。

六、教他供养。

七、以至心欢喜、猛利胜解而作供养。并且将供养所种的善根，唯一回向一切有情获证无上菩提，而不回向人天安乐与小乘菩提，此即“回向广大”；或者以回向无上菩提，使供养的点滴善根增长无尽而成广大。

七种广大中：前面两种是从供养物而说广大，即“众多”是数量广大，“微妙”是品质殊胜，以如是财物供养三宝就成为广大供养。第三、第四是从供养境而言广大，供养现前的无量诸佛等，或以意识缘取不现前的无量诸佛等而供养，以所缘境广大而成为广大供养。第五，自作广大，即自己亲自供养，而且在供养物、供养时、供养境、供养心、供养回向等方面并非狭小，而是极为广大。第六，教他广大，即以大悲心教导众生供养，而且所作的供养方面极为广大。第七，从恭敬供养来说，因供养时具足至心欢喜、猛利胜解，所以即便是供养一文钱，也会成为广大供养，对此可以一则公案来说明：

《杂宝藏经》记载：

往昔有位恶生王，在园堂看见一只金色猫从东北角钻入西南

角，就派人挖掘，结果掘得一个铜盆。铜盆的容量有三斛[14]，盆内盛满了金钱，再继续往深处挖掘时，又得到一个铜盆，这样次第掘得了三盆金钱。恶生王又叫人往旁边挖掘，结果连续五里路，每一步都挖到盛满金钱的铜盆。

恶生王虽然获得了众多金钱，却因惧怕而不敢使用，于是就去请问迦旃延尊者。尊者说："这是你的宿业所感召的福报，你尽管用，没有妨碍。"恶生王就询问宿世因缘，尊者告诉他说："过去九十一劫前毗婆尸佛涅槃后，在佛的遗法中，有一位比丘在十字街头，将钵置于路边，教化人们说：'谁能将财物投入这个坚牢藏中，一切国王、盗贼、水火都不能夺走。'

当时，有一个穷人见到比丘教化，心生欢喜，就将卖柴所得三文钱放入钵中，发愿后离去。在回家的五里路上，他步步心生欢喜，临入家门时，他又遥向比丘至心顶礼，发愿后才入家门。当时的穷人就是大王你的前身。因为往昔你以三文钱欢喜供僧，所以生生世世身分尊贵，常常获得如是盛满金钱的三重铜盆。因五里之中步步欢喜，而感得五里金钱之报。"

公案中的穷人所供物只有三文钱，本非广大，但是因为供养心淳净，以至心欢喜与猛利的胜解摄持，而使三文钱的供养成为广大供养。穷人听到比丘的教言后，信受欢喜，将仅有的三文钱全都作了供养，而且供养之后，在五里路上步步发欢喜心，临入

---

[14] 斛：一斛相当于十斗。

家门之前，还恭恭敬敬地向比丘顶礼、发愿。以此种对供养的至心欢喜，极能滋润相续中的善根，使它辗转增上广大，由此成熟的果报亦极为广大——生生世世受身尊贵，常获五里金钱的福报。

因此，对三宝作任何一种供养时，皆应至心欢喜，施前、施时、施后三时都欢喜，以自作随喜的滋润，善根就会广大。我们应将这种殊胜窍诀融入自己的修行，比如自己今天供养僧众，在供养之前，应当善加思惟供养的利益，引发欢喜，供养时也应至心欢喜，供养之后，还应对自己所作的善根自作随喜，并且猛利发愿：愿供养的正行日日增上等。若能如此行持，则任作何种供养，都将成为广大供养。

【非染污供养者，谓不由轻蔑、放逸、懈怠而教他供，自手供养，殷重供养，不散漫心而设供养，不以贪等杂染供养，不于信佛国王等所为得利敬而为供养，以随顺物而设供养。】

第九，非染污供养，就是远离染污的供养，这也不是前述财敬供养等之外的另一种供养，而只是从财敬等供养远离种种染污的角度，安立为非染污的供养相。

非染污供养，包括以下六种情况：

一、不是因为轻蔑、放逸、懈怠而令他人供养，而是自己亲手供养。

二、殷重供养。

三、以不散漫心而陈设供养。

四、不是杂染贪爱等烦恼而供养。

五、不是在信佛的国王等处，为了获得利养恭敬而作供养。

六、以随顺物而陈设供养。

前五种是从供养心远离染污的角度来说，第六种是从供养物远离染污来说。

非染污供养的反面，即六种染污供养：

一、因为轻蔑、放逸、懈怠而令他人供养，不是自己亲手供养，即供养三宝的心不恭敬，理应亲自去作，却因心怀轻慢等而叫他人代作，自己未能尽心，此即具有染污的供养。

二、不殷重供养：不按照取舍之处如实地行持。

三、以散漫心供养：供养时行为随便。

四、有杂染供养：供养时自相续杂染贪、嗔、嫉妒等烦恼，心不清净。

五、为获利养恭敬而供养：动机不纯正，在信佛的达官贵人面前，为了获得利养、恭敬而虚伪地施设供养，实际上是谄诳供养。

六、以不净物供养："不净物"在下文有具体解释。

总之，在供养时远离上述种种染污的心态、行为、动机、供物，就是非染污供养。

以下解释"随顺物"：

【随顺物者，谓诸净物，远离不净，雌黄所涂、酥所灌洗、局崛罗薰、遏迦花等及诸所余非清净物。】

“随顺物”，就是远离不清净的各种清净物。对于不清净，论中例举了以下几种情况：

一、雌黄所涂：雌黄是一种药用矿石，味道苦辛，用雌黄涂佛的身体等，就是不清净。

二、酥所灌洗：以酥油灌洗佛像也是不清净，应当用净水浴佛，不能用酥油。

三、局崛罗薰：局崛罗就是黑香，又叫安息香，是一种药物，以局崛罗作薰香也是不清净。

四、遏迦花：白艾花，这种花带有毒刺，不能用来供佛。

“所余非清净物”：除了以上四种之外的其余不清净物品。

总之，佛陀是无上尊贵、具有大恩德之对境，所以供养时应当用清净的随顺物，若以不清净、不合适、有毒等物品供佛，即成为染污供养。

下文宣说在没有财物可作广大无染的财供养时，应当勤修两种供养，即广大随喜与无主所摄供养，首先说“广大随喜供养”：

【又若如是财物供养，自无所集，无从他求，应于一切世界之中，所有如来诸供养具，以欢喜俱及于广大胜解俱心，周遍思惟一切随喜。少用功力而修无量广大供养，摄集菩提广大资粮，恒常于此以真善心起欢喜心，当勤修学。】

如果自己没有所聚集的财物可作上述的财物供养，又无法从他处求得财物时，应对一切世界之中所有供养如来的资具，以具

足欢喜以及对于广大供养具足胜解的心，周遍思惟而随喜一切供养。这样稍微用一点功力修习无量广大的供养，就能摄集成就菩提的广大资粮。菩萨应当恒常对广大随喜供养，以真实的善心发起欢喜心而精勤修学。

“自无所集，无从他求”，指应当勤修随喜的时机，是自己无财，又无法求得财物时，就应着重勤修随喜。

“一切世界之中，所有如来诸供养具”，指随喜的对境，是所有南赡部洲、四大部洲、小千世界、中千世界、三千大千世界，乃至十方无边诸世界中，供养如来的一切下中上品供具。

“欢喜俱及于广大胜解俱心”，指随喜的心态，是具足欢喜以及对于广大供养具足胜解的心。

“周遍思惟”，是以自心普遍缘想一切供养具，比如：以自心普遍缘想四川省一切美好的资具而没有缺漏，不仅仅是缘想一部分，此即周遍思惟。

“少用功力而修无量广大供养”，周遍思惟一切供养具后，从内心深处随喜一切供养并且以此供养三宝。这是赞叹随喜的善巧之相：因为不必费力寻求财物，只需以心缘想，所以是“少用功力”；又因心中所缘的是一切世界的所有供养具，以所缘境无量广大的缘故，而成为“修习无量广大供养”。

“摄集菩提广大资粮”，指随喜的作用，是以广大随喜的意乐，就能摄集成就菩提的广大资粮。

“恒常于此以真善心起欢喜心，当勤修学”，是劝导我们应当

勤修广大随喜供养，因为这种供养极为善巧、利益宏大，所以应对此广大随喜的法门，恒常不断以真实的善心发起欢喜心而精勤修学。《因果经》说："若有贫穷人，无财可布施，见他修施时，而生随喜心，随喜之福报，与施等无异。"

下文宣说"无主所摄供养"：

【又如《宝云经》及《建立三三昧耶经》所说：无主摄持诸华果树及珍宝等，亦当供养。】

又如《宝云经》、《建立三三昧耶经》所说：没有主人摄持的鲜花、果树、珍宝等，也应当用来供养三宝。

华智仁波切在《普贤上师言教》中说："遇到悦意的外境也应供养三宝，如美丽的花园、清澈的河流、美妙的宫殿、悦意的树林、广大的财产、富饶的受用、佩带装饰品的俊男美女等等。无论看见任何自己喜爱或贪执的事物，都要诚心意念供养三宝。"

我们应将此处所说的供养方法，随时运用在日常生活中，通过供养殊胜福田的三宝而积累广大福德。譬如，生活在现代社会中，若见到美丽的都市夜景，雄伟壮观的高层建筑，四通八达的立交桥、高速公路、地铁、隧道，或见到幽静的园林、豪华的住宅、各种便利的科技产品，都可以心缘取来供养三宝。由此推广开来，就如寂天菩萨所说："浩瀚虚空界，一切无主物，意缘敬奉献，牟尼诸佛子，祈请胜福田，悲愍纳吾供。"

第十，正行供养，就是平常所说的“法供养”，是最殊胜的供养，所以放在最后。

【正行供养者，谓于下至拘牛乳顷，精勤修习四无量心、四种法集、随念三宝、波罗蜜多，及能胜解甚深空性无分别住，于净尸罗起防护心，于菩提分、六度四摄精勤修学。】

正行供养，就是下至在挤牛奶的短暂时间中，精勤修习慈等四无量心、四法印，随念佛法僧三宝，修习布施等波罗蜜多，以及能够胜解甚深空性而无分别安住，对清净的戒律生起防护之心，对三十七菩提分、六度四摄等法类精勤修学，此即菩萨正行供养。即便是在如挤牛奶的短暂时间中如理修行，就已经属于正行供养，何况长期修持正法，更是极为殊胜的供养。

“拘牛乳顷”是指时间的下限，《瑜伽师地论》说：“少时少时，须臾须臾，下至如拘牛乳顷。”“修习四无量心”，是普遍对一切有情修习慈悲喜舍四无量心。“修习四种法集”，即修习“四法印”，也就是修习诸行无常、有漏皆苦、诸法无我、涅槃寂静。“能胜解甚深空性”，就是能够信解远离言诠的法性真如。“无分别住”，即发起无分别无相心住。“于净尸罗起防护心”，即对自己所受的尸罗律仪发起守护之心。

一切供养之中，以正行供养最为第一，《瑜伽师地论》赞叹说：“如是供养，为最第一，最上最胜，最妙无上。如是供养，过前所说具一切种财敬供养，百倍千倍，乃至邬波尼沙昙倍。”（如是

正行供养最为第一，是最上等、最殊胜、最微妙无上的供养。这样的供养和具足一切种类的财敬供养相比，超胜一百倍、一千倍乃至邬波尼沙昙倍。）《普贤行愿品》说：“善男子，诸供养中法供养最，所谓如说修行供养、利益众生供养、摄受众生供养、代众生苦供养、勤修善根供养、不舍菩萨业供养、不离菩提心供养。善男子，如前供养无量功德，比法供养一念功德，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百千俱胝那由他分、迦罗分、算分、喻分、优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广大财物供养的无量功德，和仅仅一念法供养的功德相比，一百分不及一分，一千分不及一分，乃至优波尼沙陀分亦不及一。

《金刚经》说：“若菩萨以满恒河沙等世界七宝持用布施，若复有人知一切法无我，得成于忍，此菩萨胜前菩萨所得功德。”又有经中说：“某人在相当于天界一千年的时间当中，恒时供养三宝所需的一切资具，另外有人仅仅在一弹指顷，用心观察忆念一切法苦、空、无常、无我，后者超过前者无数倍。”《宝性论》也说：何人信解佛陀的不可思议境界，对于四金刚处生起欢喜的善根，就已经映蔽了一切没有与彼相应的其余财物供养等所有福德聚。

以上教证皆充分说明：唯有正行供养是无上供养，远远胜过其它供养。为何正行供养最为殊胜呢？《普贤行愿品》说：“以诸如来供养法故，以如说修行出生诸佛故，若诸菩萨行法供养，则得成就供养如来，如是修行是真供养故。”因为三世如来都供养法的缘故，因为如法修行出生诸佛的缘故，如果菩萨作法供养，就能成就供养如来，因为这样修行是真实供养的缘故。

通过以上所说正行供养之相与校量功德，我们就能了知正行供养是最上等、最根本、最主要的供养。皈依三宝后，主要是须按照佛陀的教法如理修行，若能如理修行，就是对三宝作最大、最微妙的供养。当今时代，虽然人们生活日益繁忙，但每天仍应抽出一定的时间致力于修行。比如，每天用二十分钟修习四无量心、思惟空性、随念三宝功德或观修四法印等，如在上班等车、坐车等零星时间中观修，也能成就殊胜的上品供养。如前所说，即便是在挤牛奶的片刻当中令心与正法相应,就已属于正行供养。如果身处红尘俗世之中，就应以尘劳作佛事，将自己的生活环境作为修行道场。若能在家庭、工作单位中，以大悲心利益众生、摄受众生、代众生受苦、不舍菩萨业、不离菩提心，这就是不离现实生活而作正行供养。

未二、摄义

【若能由此十种供养供养三宝，应知是名圆满供养。】

如果能够以上述这十种供养来供养三宝，应当知道这就叫做“圆满供养”。

如理辨别十种供养事，究竟有何作用呢?

通过如理辨别供养之事，就能通达种种供养的方法与差别，而生起了知世俗谛种种差别的广大智慧。具体来说：了知各种供养的方法就能开拓见识，不会局限在狭小的范围内，而能灵活善巧地运用，比如在没有财物的情况下，就可以善巧变通作随喜供

养、意幻供养、正行供养等。如理辨别供养的胜劣差别、染净差别与大小差别等，就可以如理取舍：舍弃下劣供养，趣入殊胜供养；舍弃染污供养，趣入无染污供养；舍弃狭小供养，趣入广大供养。这些都是如理辨别供养之事所能生起的作用。

午二、供养意乐

【由如是等兴供养时，有六意乐，能于三宝随一之所少分思惟，而生无量广大果利。】

以这十种供养事作供养时，有六种增上意乐，若能以这六种意乐对三宝任何一处作少分思惟而供养，就能产生无量广大的福果利益。

以任何一种供养事供养时，都应当缘三宝而发起六种增上意乐。为何特别强调增上意乐呢？佛陀曾说："诸法依缘生，住于意乐上。"意乐是决定果报大小的根本因素，以增上意乐对三宝作少分思惟而供养，就能获得无量广大的功德果报。若能多分深入地思惟，力用就更巨大了。所以，应当在供养时，缘三宝而发起六种意乐。

【一者无上大功德田，二者无上有大恩德，三者一切有情中尊，四者犹如邬昙妙华极难值遇，五者三千大千世界独一出现，六者一切世出世间圆满根本，作是思惟而设供养。】

此段宣说以六种意乐供养三宝。所谓意乐，窥基大师在《略

纂》中解释说:“意乐者，以信欲胜解为体。”此处学人必须掌握窍诀：意乐也是缘起法，不是凭空现前的，发起意乐的方法，就是按照以下这六个方面善加思惟。人心不可能像磐石一样不动，当我们逐步思惟时，自心就会转变，随着信欲和胜解的生起，内心就会现前真正的意乐。这确实是培就善心的要诀，希望学人深入体会，通晓如何善用佛法、如何以法转心。

六种意乐为：

一、“无上大功德田”增上意乐：因为对三宝发起随念行，就能出生无上广大功德，所以三宝是无上大功德田。通过思惟如来是无上大功德田而发起的增上意乐,就是无上大功德田增上意乐。对于以下五种增上意乐也应如此类推而了知。

二、“无上有大恩德”增上意乐：因为三宝为我们开示三乘正道，使我们获得一切义利，所以是无上有大恩德。

三、“一切有情中尊”增上意乐：如来是一切无足、二足、多足等有情中最殊胜的。

四、“犹如邬昙妙花极难值遇”增上意乐：三宝犹如稀有殊胜的邬昙妙华，很难遭遇。《涅槃经》说：昙花不是随处出生，只有在无热恼海的北方山上有昙花园；昙花也不是随时出生，只有佛陀出世时，昙花才出生。佛转法轮时，昙花才盛开；佛示现涅槃时，昙花就会枯萎凋谢。《毗卢现觉续》说:“诸佛于世间，犹如优昙花，偶尔时一现，非为再再生。”《法华经 · 寿量品》说:“比丘当中，诸佛出世，难可值遇。所以者何？诸薄德人，过无量百

千万亿劫，或有见佛，或不见者。以此事故，我作是言：诸比丘，如来难可得见。”福德浅薄的人，在经过无量百千万亿劫后，才有见佛的机缘，或者仍不能见佛，所以佛陀极难值遇。

五、“三千大千世界独一出现”增上意乐：在同一三千大千世界中，不可能同时出现别别相续的两尊佛。诸佛化身虽有无量，但在同一教期，不会有两尊示现八相[15]成道的殊胜化身。

六、“一切世出世间圆满根本”增上意乐：三宝是产生一切世间与出世间圆满功德的所依，出世间三种菩提及世间人天的圆满，都是从三宝产生；所以三宝是出生一切圆满的根本，就像如意树的根茎枝叶是由种子所产生，佛之圆满功德也是由菩提心与供养三宝所生，对其它圆满也应当这样理解。

“作是思惟而设供养”：供养三宝时，首先必须依照这六种意乐作正思惟，然后再施设供养。因为供养的意乐更为紧要，所以供养前决定须先“作是思惟”，而不应仅以身语作供养。

《阿阇世王受决经》中说：

有一次，阿阇世王请佛应供，饭后佛陀返回祇洹精舍，阿阇世王就与耆婆商议说：“佛陀已经享用了饮食，我应当再作何种供养？”耆婆说：“应当点灯供养佛陀，作广大灯供。”于是阿阇世王就下令准备一百斛麻油膏，从宫门一直点到祇洹精舍。

当时有一位贫穷的老妇人，见到阿阇世王作此功德，深有感

---

[15] 八相：降兜率相、托胎相、降生相、出家相、降魔相、成道相、说法相、涅槃相，或说降兜率、入胎、住胎、出胎、出家、成道、转法轮、入灭。

触，就用乞讨所得的两文钱去油家买油膏。

店主问:“老人家你如此贫穷，为何不将讨来的两文钱用来买米粮，以维持生活，买此油膏有何用呢？”

老妇说:“我听说佛陀出世万劫难逢，今生我竟然如此幸运能够值遇佛陀，但却不曾做过任何供养。今天我见阿阇世王作如此广大的功德，心生羡慕，我虽然贫穷，但却很想点一盏油灯供养佛陀，作为后世安乐的资粮。”

店主赞赏她的诚心，又特地赠送她三盒油膏。

老妇人亲自将所得的五盒油膏供于佛前燃灯，当时她心想:“以这少许的油膏点灯，不到半夜就会熄灭。”于是发誓:“若我后世成道如同佛陀，油灯应当通宵光明不灭。”然后顶礼而去。

阿阇世王所供的油灯或灭或尽，而老妇人所供的油灯却格外明亮，超胜余灯，且灯光通宵不灭，油膏也不穷尽。次日清晨，佛陀告诉目犍连:“天亮了，你可以去熄灯。”目犍连遵照佛的吩咐，次第熄灯。其它油灯都熄灭了，唯独老妇人所供的油灯，连熄三次都不灭。目犍连就举起袈裟来扇油灯，但是灯光反而更加明亮，于是他又用神通引来随岚风[16]吹油灯，但灯光反而愈发炽盛，光明向上彻照梵天，旁照三千大千世界，处处可见此灯的光明。佛告诉目犍连:“停住！这是未来佛的光明功德，不是以你的神力所能熄灭的。这位老妇过去世曾供养一百八十亿位佛陀，已

[16] 随岚风：迅猛风。大论说：“八方风不能动须弥山，随岚风至，碎如腐草。”

从过去佛那里得到了授记，但是因为她专门致力于经法，没有时间修习布施，所以感得今生贫穷。往后三十劫时，她将成佛，佛号是须弥灯光如来，佛刹中没有日月，人民身中皆具大光明，光明相照，如忉利天。”老妇听了十分欢喜，顶礼佛后离去。

阿阇世王问耆婆:“这位老妇人只是供养了一盏灯，就得到佛的授记，而我作了如此广大的功德，为何佛陀却不为我授记呢？”耆婆说:“大王所作的供养虽多，但是用心不专一，不像老妇人一心专注于佛。”阿阇世王听受了耆婆的开示，后来也以至诚心供佛而得到授记。

公案中的老妇人虽然只是供养了一盏灯，但她所得到的功德却已远远胜过阿阇世王所作广大灯供的功德。这其中的根本原因，就是老妇人供养时具有增上意乐：老妇思惟值遇佛陀出世，极为难得，万劫难遇一次，这样以稀有想所引发的意乐，就是“犹如昙花极难值遇之增上意乐”；老妇思惟佛是无上大功德田，阿阇世王能对无上的佛陀福田作大功德，实在是令人羡慕，自己虽然贫穷，但一定要珍惜机缘，种大福报，以此思惟所引生的意乐，就是“无上大功德田之增上意乐”；老妇又想，依靠供佛所种下的善根，决定能成为后世安乐的资粮，如此思惟所引发的意乐，就是“一切世出世间圆满根本之增上意乐”。因为老妇是由思惟之后发起增上意乐而供养，所以感得油灯长明，福德超胜阿阇世王。

如果想要如同老妇一样获得殊胜功德，就必须按照此处所说的六种意乐反复思惟。学习一则公案时，必须以公案中的人事策

励自己，而不应像听故事一样听完便罢。随学的方法，就是缘着六个方面而思惟，比如供养饮食的时候，就应思惟：大千世界中独一无二、极难值遇的无上功德田——佛陀，我现在能够值遇，又能至心敬供一碗饭，是如何地稀有难得，而且如此供养将获得无尽安乐的果报，又是何等地殊胜。若能像这样发起增上意乐，恭敬行持，才是真正修学佛法。

以下标出上述供养事与供养意乐的出处：

【此等是如《菩萨地》说而正摘录。】

这些都是按照《瑜伽师地论·菩萨地》所说的内容而摘录撰写。

巳二、时间差别

【恒常时中，于如是等随应而行，若遇佳节及大时会，当随力能修妙供养。】

一切时中，应当相应上述的十种供养事与供养意乐而行持。如果逢遇佳节或盛大法会，应随自己的能力修持微妙供养。

“佳节”即诸佛菩萨诞生、成道、涅槃、转法轮等吉祥时日，譬如：神变月、萨迦月、转法轮日、天降日或观音菩萨圣诞、阿弥陀佛圣诞等。在法会佳节期间广修供养，功德将成倍增长，而且这样行持能使自心愉悦，又能成办事业，所以应当励力修持。

巳三、稍用功力即可圆满资粮

【复次恒须受饮食故，尔时若能首先供养无间缺者，少用功力而能圆满众多资粮，故随受用净水以上，应以先首至心供养。】

另外，因为我们恒时需要受用饮食，所以每次进餐时，如果能首先供养三宝而不间断，那么只要稍微用一些功力，就能圆满许多资粮，因此任随受用净水以上的饮食，都应首先以至诚心供养三宝。

比如，汉地丛林历来有良好的规矩，即早斋、午斋之前，都要先念诵仪轨供养三宝。供斋仪轨中，最初为供养赞，大众念诵："供养清净法身毘卢遮那佛，圆满报身卢舍那佛，千百亿化身释迦牟尼佛，当来下生弥勒尊佛，极乐世界阿弥陀佛，十方三世一切诸佛。"这是普遍供养十方三世所摄的法报化三身佛宝，供养境极为广大。继而念诵："大智文殊师利菩萨，大行普贤菩萨，大悲观世音菩萨，大愿地藏王菩萨，诸尊菩萨摩诃萨。"这是普遍供养以具足智悲行愿四德之四大菩萨为代表的十方尽虚空遍法界一切僧宝。又念："摩诃般若波罗蜜"，至心供养法宝——大般若波罗蜜多。接着献供："三德六味，供佛及僧，法界有情，普同供养。"再发愿："若饭食时，当愿众生，禅悦为食，法喜充满。"最后出食、结斋回向。这些仪轨十分殊胜，能体现出古德的智慧，若能按此仪轨每天如法观修供养不间断，则以三宝大悲加持，饭食之间便能积聚广大福德，稍用功力就能圆满众多资粮。

往昔佛化家庭都有良好的佛教行为，每饭必定不忘报答佛恩，

进餐之前必先燃香供佛，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一天供养三次，一年就能积累一千多次的供养。如果一生供养五十年，就有五万多次，确实是“少用功力而能圆满众多资粮”，暇满人身在饭食之间即已摄取实义。

理证：因为三宝大悲加持恒时不断的缘故，恒时供养决定能圆满众多资粮。

巳四、不清净之供养相

【此复非以糕之瘀处、菜叶黄处，是须择其妙者而供；又供茶时，现一切人，如洒扬尘，惟弹少许，不成供养，是霞惹瓦语录中出。】

此外，不应用糕饼的霉烂处、菜叶的发黄处供养三宝，必须选择新鲜、精妙的食物来供养；而且现在的人们在供茶时，就像洒水压尘一样，仅以手指沾一点茶水后弹向空中，实际上这只是一种表示而已，不能成为真实的供养。此段教言出自霞惹瓦的语录。

对供养三宝的要求，若以四字来概括，即“尽心尽力”，如果能这样行持，就能远离以上的过失。

巳五、于最胜福田当殷重供养之理

对于此理，下面以比喻结合意义来说明，先说比喻，再说意义：

【譬如有一极肥沃田，至下种时而不下种，任其荒芜，如是废止，实生不忍。】

比如：有一块极为肥沃的良田，到了播种的时节却不播种，任由它荒废，这样浪费而不耕作确实令人心生不忍。

【如是能生若现若后一切善乐最胜福田，于其四季一切时中，常恒无间堪种一切善乐种子，复应于此如经说云："当以信犁，耕耘福田。"若未能作，至极堪惜。】

同理，能出生今生、后世一切安乐的最殊胜福田，在一年四季的所有时间中，恒常堪能种植一切善乐的种子而没有任何时间限制，对此最胜福田，应当按照经中所说："当以信心之犁来耕耘福田。"如果不能这样行持，则极其可惜。

【故如《赞应赞》云："如尊之福田，三世间非有，施处尊第一，是净令座净。犹如虚空界，横竖无边际，于尊为利害，异熟无尽际。"】

因此就如《赞应赞》所说：像世尊这样的大福田，三世间[17]绝无仅有，一切供养处当中，以世尊最为第一，因为首座世尊是清净的缘故，而使所有在座的弟子也得以清净。如同虚空界纵横没有边际一般，对世尊作利益或损害的异熟果也没有穷尽、没有边际。

"是净令座净"：应供时，世尊坐在首席，以世尊之大福德力，能使其余在座的弟子们都获得清净，不会染上受用信财的罪障。

"于尊为利害，异熟无边际"：因为佛陀是最深重的对境，故对其稍作供养，所获福报便无有边际；相反，若稍作毁谤，所获

[17] 三世间：地上、地下、人间。

罪业也是无有边际。比如《贤愚经》记载：有位穷人以两文钱供养佛陀与僧众，因此感得九十一劫财宝随意而得；又有金天夫妇以一枚金钱、一瓶水、一面明镜供养僧众，而感得九十一劫中世世相貌端正，身体金色，美妙无比。因此，对三宝稍作供养，将获无边无际、难以衡量的善妙异熟果报；相反，比如善星比丘、提婆达多等轻毁佛陀，导致堕落恶趣，感受无边苦果。这种异熟果没有限量、没有尽头，所以被比喻为“犹如虚空界，横竖无边际。”《十诵律》说：“若人不敬佛，及佛弟子众，现世人呵骂，后世堕恶趣。若人知敬佛，及佛弟子众，现世人赞叹，后世生天上。”

巳六、舍弃低劣而精进供养

【于最胜田，尚不见如庸俗之田，此是我等无贤善相，故一切时，当勤精进供养三宝。】

对于最殊胜的福田，我们尚且没有看作像庸俗的田地那样而精进耕耘，这是我们没有贤善之相，所以在一切时候，都应精进供养三宝。

以下比较庸俗之田与最胜三宝福田：

庸俗田地只能种植少数种类的庄稼，比如一块田地若播种小麦，就只能种小麦种子；而三宝福田，则堪能种植一切世出世间无量善乐的种子，所以最为殊胜。庸俗田地只有在春秋两季的少许时间中，才堪能播种；而三宝福田在一切时中，都堪能种植善乐种子，任何时间皆可种植，所以最为殊胜。耕耘庸俗田地仅能

获得少许衣食等受用，利益极小；而耕耘三宝福田却能出生一切现前与当来的无量利乐，所以最为殊胜。

“庸俗之田”代表一切世间谋生、求财、致富的所依，比如自己的公司、行业、职业等等。世人日夜辛勤耕耘庸俗之田，而将最殊胜的三宝福田抛到万里之外，不问不顾，毫不留意，此即无贤善之相，也就是没有善根、没有智慧，终其一生亦不了知唯有三宝才是最殊胜的福田；相反，有智慧的人一定会舍弃庸俗之田，而以信心之犁日夜耕耘最殊胜的三宝福田，因为智者见大而弃小，见胜而弃劣，见真而弃伪，由此能获广大功德，以三宝大威神力的加被，暇满人身能实现无量广大义利。我们身在佛家，三宝田中福好种，一想到自己竟有如此大的福报，能够日夜耕耘三宝福田，确实是百千万劫稀有难逢的妙事，所以应当欢喜、精进。

巳七、依靠殊胜福田增长慧力之窍诀

【若如是行，由于胜田种善根力，于诸道次慧力增长。故于听闻不能持文、思惟不能解义、修习相续不生，慧力至极微劣之时，依福田力，是要教授。】

如果能这样精进地供养三宝，通过对殊胜福田种植善根的势力，将使对菩提道次第闻思修的智慧力日益增长。所以，在听闻而不能忆持文句、思惟却不能理解法义、虽然修习而心相续不生功德等智慧力极其微弱下劣的时候，依止福田的力量是极为关键的窍诀。

以下引吉祥敬母的教言来证明：

【如是亦如吉祥敬母云："作诗大善根，我慧依尊故，如夏季江河，虽小极增长。"】

这也如同吉祥敬母所说：我有作诗的大善缘，我的智慧因为依仗世尊加持的缘故，如同夏季的江河之水一般，虽然浅小，但在一夜暴雨之后，便迅速增长广大。

以下引公案说明"依福田力增长智慧力"的道理：

《杂譬喻经》记载：往昔舍卫城郊外有一妇女具足戒行，佛亲自来到她家门前乞食，妇女将饭盛入钵中，后退顶礼。

佛说："种一生十，种十生百，种百生千，种千生万，种万生亿，而能现见真谛之道。"

妇女的丈夫悄悄在后面听佛咒愿，他心中不信，就说："布施一钵饭就能获得这样大的福德，而且还能现见真谛之道，瞿昙沙门所说岂不夸张！"

佛说："你从何处来？"

他回答："从城里来。"

佛说："你看城里的尼拘陀树有多高？"

他说："高达四五里左右，每年结下数万斛的果实。"

佛又问："树的种子有多大？"

他回答："只有芥子许大。"

佛说："你所说的太夸张，哪有一粒如芥子许大的种子，能够长成高达四五里的大树，每年结数十万果子？"

他答："确实如此，这是人们现量所见。"

佛说："地是无情法，成熟果报的力量尚且如此巨大，何况人是有情，若能以欢喜心供养佛陀一钵饭，福报将不可称量。"

夫妇二人听后，都心开意解，当时即证初果。

依止无情大地之力，尚且能由一生万，何况佛陀福田，远非大地可比，故以福田力决定能成就巨大福德。通过供养三宝，能使福德日益深厚，福至心灵，自然开慧而现见真谛之道。《宝性论》说："如是众生诸善根，依止佛地得生起，佛陀无有分别心，亦令增固及成就。"又说："有情烦恼果皮内，具有正觉之胚芽，如是彼彼善缘力，见法次第渐增长。"按照了义如来藏的观点，在有情的烦恼果皮中，本来具足圆满正等觉的胚芽，只需借助福慧资粮的善缘力，便能显露智慧而现见法界。这样就能成立：我们缘殊胜三宝福田而种植善根，将使智慧力渐次增长。所以智慧微劣时，首先应着重在三宝福田中培植福德，以福田力作为消业障、增智慧的助缘，这是极为重要的窍诀。

因此，我们平日即须重视积累福德，在得到新的衣食资具或悦意的物品等时，应于受用之前，在一日当中供养三宝。比如，添置新衣时，应先将新衣供养三宝，一日之后心里观想，三宝将此衣恩赐给我，我受用此衣后，必定用来增上戒定慧三学，或更精进地利益众生；或者置办了上好的饮食，首先须供养三宝，然后观想三宝将饮食赐予我，我受用后，将此饮食的能量转为利生的无尽能量。若能如此，便是一种在心里种植善根的方便。

汉地丛林历来有一良好的规矩，即最初出家的三年中，必须为僧众作务以培植福报。在毗尼中，佛要求修行人以修持戒定慧三学为主。若因业障重而不堪能，就应讲经说法教化众生，以培植福德；若因不能理解经义而不堪能，则须供事僧众，作僧执事以培福德。比如佛在世时，周利槃特的智慧低劣，佛就叫他为僧众扫地，此后周利槃特的福德渐深而开智慧。这个开智慧的窍诀，就是依靠福田之力。

古代有位名叫辩才的僧人，依止法师学习《华严经》，许久都未开悟，因此他发起大勇猛心，住在净室中受持《华严经》。三年后的一晚，他梦见普贤菩萨现身指点，醒来后通达所学，心中了然如照明镜一般。此即依仗法宝之力，力极功深而开发智慧。

我们本具的如来藏是自性住种性，所以若能以三宝作为清净障垢的助缘，依靠对殊胜福田种植善根之力，决定能令智慧渐次增长。

巳八、供养大小等观待发心差别之理

【又如说云：“供养亦复不赖其物，是在自信。”若有信心，用曼陀罗及诸净水，并无主摄诸供具等，皆可供养，无余财物，应如是行。如现实有而不能舍，作是念云：“我无福德极贫穷，诸余供财我悉无。”等同博朵瓦云：“于一秽螺杯中，略掷少许香草，念云：‘旃檀、冰片、妙香水。’是诸生盲欺明眼者。”】

又比如有一种说法：“供养也不是依赖供养物，而是在于自己

的信心。”如果有信心，用曼陀罗（供养曼扎）、净水以及无主人摄持的各种供养具等，都可以供养。在没有其余财物时，应当这样行持。但如果自己现在实有财物却不能施舍，反而引用《入行论》的语句说：“我无福德极贫穷，诸余供财我悉无。”这就如同博朵瓦尊者所说：“在一个肮脏的螺碗中，稍微放入一点香草，口中却说：‘栴檀、冰片、妙香水。’此即生盲欺骗明眼人，过患极大。”十方常住三宝能无障碍地照见众生内心，如果自己明明有财物，但因悭吝而不能施舍，口中说没有供财，这就是欺骗三宝，犹如生盲欺骗明眼人一般。

以下引公案说明“供养大小观待发心”之理：

昔日有位女居士到寺院供养时，将仅有的两文钱捐给寺院，当时方丈亲自出来为她忏悔。后来这位女施主被选入宫中，成为皇帝的妃子。一次，她携带数千两黄金前来供养寺院，方丈只让徒弟为她回向。女居士便问：“以前我供养两文钱，师父亲自出来为我忏悔，现在供养数千两黄金，师父却不来为我回向，这是什么缘故？”方丈告诉她：“以前供物虽然微薄，但你的供养心十分真诚，若非老僧亲自为你忏悔，则不足以报答。现在供物虽然厚重，但供养心不如以前，所以叫人代为忏悔就已足够。”

由此公案可知，供养的大小不是随外在的形相，而是随供养心的差别，所以本论说：“供养亦复不赖其物，是在自信。若有信心，用曼陀罗及诸净水，并无主摄诸供具等，皆可供养。”阿底峡尊者曾经教导弟子，西藏的水清净甘美，举世无比，哪怕只是用

水供养三宝，也能积累巨大资粮。《贤愚经·宝天因缘品》记载：毗婆尸佛时，有位穷人在没有钱财的情况下，以少许如珍珠一般的白石供养僧众，因为具足信心与恭敬心，而感得九十一劫中享受无量福报。因此，只要具有信心与恭敬心，则以曼陀罗、净水、无主物等都可以供养；但是如果自己的资财具足，则应以众多、精美的供品供养三宝，才是如法。否则，仅仅希求自己的受用广大善妙，而以微少、下劣之物供养大恩三宝，则尚且不如世间人请客送礼大方，这是内在无贤善之相，并非真诚的供养。

《大智度论》中有一则公案：

昔日大月氏弗迦罗城有位画师，前往东方多刹施罗国，他客居外国以作画谋生，十二年中挣得三十两黄金，当他携带酬金返回故乡弗迦罗城时，听到击鼓作大会的声音，便前去观看。

当他见到僧众时，生起了清净的信心，就问维那："需要多少钱才能为僧众供斋？"

维那说："三十两金子就足够了。"

画家便将仅有的三十两金子交给维那说："帮我供斋一日，我明天再来。"于是空手回家。

妻子问他："你出门十二年，有多少收入？"

他说："我挣得三十两黄金。"

妻又问："黄金现在何处？"

画师答："全都变成了福田的种子。"

妻问："什么福田？"

他答："是僧宝福田，我将黄金全都供养了僧众。"

妻子气愤而捆缚丈夫，将他送往官府治罪。

断事的官员问："你有何事？"

妻说："我丈夫失心狂乱，不怜惜妻儿，将十二年作画所得三十两黄金全部送人。我按照法律将他绑来，请求处理。"

大官问画家："你为何不将酬金供养妻儿，反而送给他人？"

画家说："我因前世不修功德，导致今生贫穷，感受许多辛苦。今生有幸值遇福田，如果再不种福，来世仍然贫穷，如此贫贫相续，就永远没有解脱贫苦的时候。我想彻底远离贫穷，所以将黄金悉数供僧。"

大官本来是位居士，信佛清净，闻言之后赞叹："真不容易！将辛苦所得少许财物全数供僧，你真是善人。"大官说完就将所佩戴的璎珞和所乘的骏马，连同一聚落，都赐给了穷人。

与有钱却不能施舍而欺骗三宝的人相比，公案中的画家深信因果，对僧宝的供养心非常猛利，将十二年的积蓄尽供僧众，这样难舍能舍，获福最多。

巳九、随学古德次第修习供养

【又如朴穹瓦云："我于最初供养香草，其气辛辣；次有四合长香供养，其气甘美；现在供养，若沉水香、嘟噜迦等，其气香馥。"若于微供轻而弗供，则永生中终是惟尔。若纵微少，发起殷重，渐得上妙，应如此师行持修学。传说此师每配一次，须用二十二两金之香。】

又如朴穷瓦所说："我最初只能供养香草，它的气味辛辣；后来有四种香和合的长香可以供养，它的香气甘美；现在我用沉水香、安春香等供养，香气芬芳浓郁。"如果轻视微小的供物而不供养，那么一生中也只是如此；反之，纵然供物微小，但如果发起殷重心而供养，就能逐渐增上福报而得到上妙的供物，应按照朴穷瓦大师的行持来修学。据说大师每次配制香，需使用价值二十二两黄金的上等香。

这一段语录启发我们，凡事皆以积累而成功，积小成大，由近至远，犹如栽培树苗，积年累月，不知不觉便长成参天大树，积功累德也是如此：最初虽以微小的供物作供养，但只要以殷重心虔诚供养，日日耕耘，逐渐增上福报，最终就能成满大福德。相反，若轻视微小供养，不从小处认真做起，没有深厚的基础，永世也只能是一薄福之人。

《譬喻经》说：昔日有两位比丘都证到了初果，其中一位时常教化乞丐，以钱财供养僧众斋饭来作福德，另一位只是坐禅自守，不喜积福。一次，坐禅者对修福者说："你为何不坐禅，空自勤苦？"修福者回答："佛常教诫比丘，应当修行布施。"后来他们死后都转生在一长者家。修福者转生为长者之子，有奴仆承事供给，衣食自然，非常快乐；坐禅者转生为婢女之子，独自坐在地上，常因饥渴而啼哭。长者子长大后，骑马出外游观，许多奴婢在旁侍奉，后来两人都请求出家，而且都证得阿罗汉果。长者子常常端坐，人们竟相供施衣食给他，而婢女之子在外乞讨，却

无人施食，常受饥渴逼迫。

由此公案可知，修道除了持戒、坐禅、念诵之外，还应上供、下施作诸福德，否则若轻视供养，将永生贫困。因果无欺，若不精勤供施，富贵也不可能凭空获得。《贤愚经·华天因缘品》说：往昔毗婆尸佛出世时，有一次，僧人们游行至一聚落，许多富人都纷纷供养僧众。有一穷人目睹僧众之后心生欢喜，憾恨自己没有钱财可以供养，就到野外采集了很多野花，恭恭敬敬地供养僧众，至心顶礼后离去。这位穷人以无主所摄的野花供僧时，因为具足信心和恭敬心，而感得九十一劫中身相端正，饮食、卧具等随意而得，并且缘此福报而自然得道。佛陀宣讲此公案时教诫说：“一切众生不应轻视微小供养，认为以此不能获福，比如华天通过微小供养而自然获福。”当初华天如果轻视微小供养，又无财力可作大供养，则永远无法脱贫；但是他安于本位，至心行持自己力所能及的小供养，而从穷人变成九十一劫随欲满愿的大福之人。因此，首先应从低处、从小事殷重实行，渐积渐广，这是非常重要的教言。

巳十、于供养不应喜足

【若诸已得资具自在大菩萨众，尚化其身为多俱胝，于一一身复各化现百千等手，往一切刹，经无量劫供养诸佛。诸由少许相似功德便生喜足，云我不于此上希菩提者，是于正法极少知解，造次乱言。】

已经获得资具随意自在的登地大菩萨们，尚且要化一身为众多

俱胝身，一一身又分别化现百千等手，往赴一切佛刹，经过无量劫数而供养诸佛。有些人却因自己作了少许相似的功德就心生满足，而说我不在供养上希求菩提，这是对正法极度缺乏了解而轻率乱说。

《瑜伽师地论》说：已经获得资具自在的菩萨，化现或一或二或众多的化身，乃至化作百千俱胝等数的一切身，皆在诸佛、佛塔前恭敬礼拜，而且从每一化身中化出多手，或百手或千手，或超过此数，一切手皆持无量超胜诸天的上妙花香、殊胜可爱的种种珍宝，奉献于诸佛、佛塔前。而且，从如是一切化身中化现出无量上妙音声，歌赞如来广大甚深的真实功德；又从如是一切化身中化现无量最上、最妙的环钏璩印、宝庄严具、幢盖旛灯等各种供养具，供养诸佛、佛塔。

既然登地的大菩萨们都还需要行持这样广大、无量的殊胜供养，我们凡夫稍作一点供养，有了少许相似功德时更不应当满足。若认为供养只是初学者的事,境界高的人不必在这上面希求菩提。那么，请问登地的大菩萨是否下劣？为何他们仍须行持如此殊胜的供养呢？所以，对供养不应有喜足心，应发起无厌足意乐：乃至恒河沙数大劫之中，一刹那也不间断供养，也不生起我现在供养已经足够的想法；虽于一佛二佛、百佛千佛，乃至一切三世诸佛一一供养，我也不生起满足之心；虽以尽虚空界无量七宝诸供养具，乃至无量戒定慧、无量波罗蜜、无量三摩地、陀罗尼、无量总持辩才等供养诸佛，我也永无满足之心。应当具有这样的意乐，才能相应普贤广大无尽的供养愿王。普贤菩萨发愿："此广大

最胜供养，虚空界尽，众生界尽，众生业尽，众生烦恼尽，我供乃尽；而虚空界乃至烦恼不可尽故，我此供养亦无有尽，念念相续，无有间断，身语意业，无有疲厌。”我们尽未来际都应如此随学广大供养。

巳十一、其余供养之相

【以是应如《宝云经》中所说而行，如云：“应当听闻诸契经中，所有如是广大供养、广大承事，由其最胜真实善心增上意乐，回向诸佛及诸菩萨。”】

所以，应当按照《宝云经》所说而行持，比如这部经中说：应当听闻各契经中有关广大供养、广大承事的所有教言，以由衷发起的增上意乐回向诸佛和诸菩萨。

辰三、以大悲将众生安置于皈依

【第三，随念悲故，亦应安立诸众生于是道理者，谓由悲愍，随能安立诸余有情，令受归依。】

第三条共同学处——因随念大悲的缘故，也应将众生安立于皈依之相，就是由于悲愍有情，而随自己的能力将其余有情安立于皈依之中。

《优婆塞戒经》说：“如佛先说，有来乞者，当先教令受三归依，然后施者。”按照佛陀所说，如果有前来乞讨的人，应当首先教他受三皈依，然后再对他做布施。《杂阿含经》说：若有女人怀

孕，应为胎儿受三皈依；胎儿出生之后，具有正知见，还须教他三皈依。若有仆人、客人怀孕生子，也应这样教她。若买奴婢，能誓受三皈、五戒的，才能买下，不能皈依的就不买。乃至借钱，也须让对方受三皈依后才可借他。经中所说和我们的生活极为切近，这是启发我们：要将众生安立于皈依，首先应从自己身边的人做起，即帮助子女、亲友、佣人、学生等皈依三宝。

佛陀已传下最殊胜的胎教，怀孕的女性应至心皈敬三宝，而且为胎儿受三皈依，如此利益极大，因为这样孩子一生下来就会成为敬信三宝、具大善根之人。历代大德之父母大多都是笃信三宝的佛弟子，所以能生下对佛教有大贡献的高僧大德。孩子出生之后，自己还须以礼敬三宝的行为教育孩子，在其幼小的心灵中种下善根。

比如：憨山大师的母亲敬奉观音菩萨而感得大师降生。大师十一岁时，一日来了数位行脚僧人向大师的母亲问讯化斋，母亲延请僧人们入座之后，就赶紧去烧茶、准备斋饭，态度极为恭敬。饭后僧人们起身担起行装，正要单手作礼时，母亲急忙回避说："不必谢。"僧人们便径自离去。憨山大师就问母亲："僧人为何这么无礼，吃完饭也不道谢。"母亲说："他们倘若道谢，我们就不能得福了。"大师因此明白了僧伽的崇高，故而发起出家的志向。这就是以自己恭敬三宝的行为，让孩子种下敬信三宝的善根。从小就要教导孩子恭敬诸佛菩萨、恭敬经书、恭敬僧众，让他受三皈依，持念佛号、心咒，阅读、讽诵佛经，应这样将孩子安立于

皈依当中。

从大的方面来说，在历代大师的教化下，西藏成为全民诚信三宝的佛土，在汉地佛教兴盛时，民间也曾出现家家观世音、户户阿弥陀的普遍信仰，这些都是大菩萨以大悲将众生安立于皈依的成果。比如，唐代净土宗二祖善导大师，教化力量极大，他的传记中说："三年之后，长安城已被念佛者充满。"所以当时无数的长安城民众，都被大师以大悲之手安立于三宝的信仰中。又如，憨山大师的自叙年谱中记载：憨山大师因为触犯帝怒而被下诏逮捕，大师得知后对众人说："佛为了一众生而不舍三涂，东海本来是蔑戾车地，向来不闻三宝之名，我教化了十二年，现在连三岁小孩也知道念佛，至于改邪归正的人，比乡比户[18]都是。我的心愿已经满足，死了也没有遗憾！"大师离开即墨时，城中人民不分老小全都倾城而出，流泪送别。

通过上述公案可知，佛教之所以绵延至今，三宝种性之所以始终不断，就是依靠历代诸菩萨们以大悲心将众生安立于皈依，这样代代延续而使佛教的命脉不绝。如今在世界各地不论都市或乡村，佛教徒仍然处处存在，释迦佛遗教中的弟子仍在修持、弘扬佛法，这都是安立皈依的结果。作为皈依三宝、已得三宝加被的佛弟子，我们应有责任以大悲心对未来具有善根的众生讲述皈依的道理、利益和学处，这样才能使这个世界未来的三宝种性兴盛不绝。

---

[18] 比乡比户：一乡连一乡，一户接一户。

阿底峡尊者最初来到藏地时，只是讲解皈依和业果。有一位西藏的修行者认为这位大德远道而来,所说的佛法必定与众不同,便前去听法，结果他每天只听到皈依和业果的内容。这位行者十分不满，就给尊者取名为“皈依喇嘛”、“业果喇嘛”。阿底峡尊者得知后，非常欢喜地说:“缘起太好了，决定能饶益众生，理当如此。”

从尊者的言语之间，我们也能了知皈依和业果是学佛最重要的基础，只有从此处着重教化，才能培养出具有真实信仰的佛弟子。我们接引根机未成熟的众生，首先不是对他教授高深的教法，而是应将他们真实安立于皈依之中,使其进入真实佛教徒的行列。所谓安立，就是让众生的心对三宝发起真正的信仰，这样才是在众生的相续中培植三宝的种性。

因此，学佛不应只是流于表面形式，最重要的，是要按照《广论》所说，为众生一层一层如理开示皈依的因、境、道理、学处，先让众生明白皈依的道理，在心中树立定解，然后趣入皈依。这样便能造就具有真实信仰的佛弟子，而不是造就仅仅在文字上研究佛学的人，也不是造就徒具形相的佛弟子，这就是绍隆三宝种性。只有这样，才能从一开始就将众生真正引入佛门，让他真正趣入以佛为导师、以法为道路、以僧为助伴的安乐之道。

因此，我（益西彭措）在此殷勤合掌劝请各位，有能力、有因缘时，一定要发大心，尽力将如母有情安立于真实皈依中。这就是真实饶益众生，使他们生生世世都能得到三宝的摄受与救度，

这种帮助远远不是财布施所能相比，可以说是真正从暂时乃至究竟都作了饶益，相比救他一命的利益要大无数倍。如果一生都能这样利益众生，则诚如憨山大师所说：死而无憾!

如前供养事中所说，自作供养获得广大福，教他供养获得大大福，自他俱共同供养获得最大福，如果对应这里的内容，将“供养”换成“皈依”，我们就能知道：以大悲心推动而将众生安立于皈依，如是自他共同皈依三宝，决定会获得最大福。所以，这条学处很重要，每个佛教徒都应发大心精勤修学。

辰四、舍弃其余世间方便

【第四，随作何事、有何所须，皆当供养、启白三宝，弃舍世间诸余方便者，谓随作为何种所作，随见何等紧要重事，应依三宝及兴随顺三宝供养，于一切种，不应依止不顺三宝邪道等仪，一切时中应当至心归凭三宝。】

第四条共同学处——随做何事、有何需求都应供养、启白三宝，舍弃世间其它方便，即：不论做什么事、不论遇到怎样紧要的大事，都应依仗三宝以及作随顺三宝的供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依止不随顺三宝的邪道等仪轨，一切时都应至心皈依凭仗三宝。

“随作何事、有何所须”：包括我们人生中的一切事和一切需求。“皆当供养、启白三宝”：佛弟子成办任何所作所求的方便，都是供养、祈祷三宝，因为三宝是佛弟子内心唯一的依凭。“弃舍

世间诸余方便”：在助缘上，只有三宝外支圆满，具足无量智悲力，所以应当舍弃世间其余下劣、欺诳的方便，也就是不应依止不随顺三宝的邪道等仪式。

若能发起供养意乐中的一切世出世间圆满根本增上意乐，内心就会肯定一切安乐与一切事业的源泉，唯一是三宝。从成就今生衣食受用等圆满、后世增上生的圆满，乃至成就出世间三种菩提的圆满，都是以三宝为依处才能出生。《宝性论》说：“如是世间出世间，众生一切之圆满，乃为彼等所依处，是故犹如大地般。”《大乘庄严经论》也说：“诸灾及恶趣，身见亦小乘，如是诸众生，一切皆救护。佛为胜归处，无比故无上，如前种种畏，无不令脱者。”因此，不论是天灾人祸、恶趣的痛苦、外道的身见或小乘的自利发心，对这一切的怖畏，三宝都有能力救护，令得解脱。所以我们不论何时何地遭遇何事，不论有何种如法的希求，应唯一祈祷上师三宝，以上师三宝作为依靠，这是内道弟子相续中必须建立的基本信念。

《普贤上师言教》说：“无论出现病痛、苦痛、魔障等任何挫折磨难，除了祈祷三宝之外，不依靠其他解除病痛魔障的措施，假如需要采取医疗术、禳解术等行之有效的方法，也要明白这些都是三宝的事业，然后再接受治疗等，对一切显现都是三宝的游舞这一点，我们要深信不疑，并且观清净心。当自己为了办事等某些目的需要前往异地他乡时，也应该先顶礼所去方向的如来或顶礼三宝后，再开始动身。”

人类生存在这个世间，衣食住行等生活都离不开世间各种技术，应知这些都是三宝的事业。若对佛陀千百亿化身的境界有所认识，就能以理决定这一点；因为佛陀从法身中任运流现殊胜化身、种种化身、工巧化身，一切世间种种明处的源头就是佛宝，依靠佛陀的传授，诸大菩萨为了利生，而以各种化身的方式传授世间明处——工巧明、医方明、声明、因明，所以一切世间技艺都是三宝的事业相，一切显现都是三宝的游舞。对此应当诚信并且观清净心。

应如何观想清净呢？比如，接受医疗手术的过程中，应观想：医生、护士、种种医疗器械等，都是药师佛大悲事业的化现；手术室中的一切显现，都是三宝的游舞；护士是白衣观音的化现，药物是三宝大悲的化现。此外，对于飞机、航船、地铁、商场、餐厅、宾馆、电话、电视……等等，诸如此类都要观想是三宝事业的游舞。这样观想清净，就能处处忆念三宝、感恩三宝、皈敬三宝，对增上信心和恭敬心有很大的作用。

而且，外出之时，应先顶礼皈敬所去之处的三宝。虽然三宝之相横遍十方、竖穷三际，只不过是随着不同因缘而有不同显现，但我们是平等皈依十方一切佛法僧三宝，所以每到一处，都应顶礼皈敬此方的佛像、佛塔、教证二法与僧伽。这是佛弟子应有的行为，不同于其他世间不依止三宝的行为。比如，我们去泰国，就应顶礼泰国的佛像、佛塔、教法、证法和僧伽，因为这些都是一体三宝事业的游舞。

因此，佛弟子无论置身何处，心中唯应皈敬三宝，而不是重视吃喝玩乐等庸俗之事。世人每到一个新城市，唯一关心吃喝玩乐，但我们不应如此，因为佛弟子心中最深的皈依处是三宝，心中有坚固的信仰，由这个甚深信心所显现的行为，就是十分清净贤善的行为相。所以，内具虔诚、清净的皈依心，自然和一般世俗心态所展现的行为截然不同。

所以皈依三宝后，自己的行为方式、观想方式必须要有全新的变化，应将信仰渗入生活中的每一个细节。比如，藏族人在生活中的各个层面，都是围绕皈敬上师三宝这个核心而转动，就如一位具有虔诚信仰的藏族阿妈，她的所思所想、一举一动，都不离开皈依上师三宝，整个生命唯一归投于三宝，对三宝的信仰完全融入生命。这就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从整个菩提道次第的修行来说，三乘菩提的成就唯一需要依仗上师三宝。修习轨理中六种加行的第六种——向皈依境献曼陀罗祈祷三事：祈祷在整个菩提道的修行中，生起无颠倒心，遣除颠倒心，消除一切内外障难。在每一个修行的环节上，都必须在正行之前唯一向三宝供养、猛利祈祷这三件事，而不是依止其它的方便，不是祈祷外道的天神等。这也说明，想要成办一切修法的所求，唯有归凭三宝，舍弃其它方便。

所以，我们在一切生中，无论希求增上生的暂时圆满，或者决定胜的究竟解脱，都应当至心归凭三宝，不应当依止其它世间方便。

辰五、由了知胜利而昼三夜三勤修皈依分四：一、总说　二、《摄分》所出利益　三、教授所出利益　四、结说学处

巳一、总说

【第五，由知胜利，昼三夜三勤修归依分二：《摄分》所出胜利，教授所出胜利。】

第五条共同学处——由了知皈依的利益，而在白天三次、夜晚三次精勤修持皈依。

此处重点是要把握“了知胜利”与“勤修”之间的关系。如果一件事情没有很大的利益，我们未必肯投入精力、时间；然而一旦真正了知它有无限深远的意义，能够源源不断地产生利益安乐，我们就会有行持的动力。所以，由了知胜利能使内心自然趣入昼夜勤修皈依之中，不需勉强，也就是通过了知胜利而发起猛利的信心和欲乐，由欲乐推动而自然发起精进。因此，“了知胜利”是引生精勤极为重要的方便。

所谓勤修，就是昼三、夜三每天六次修习皈依。初步皈依之后，为了使皈依心不退失并且辗转增上，日日勤修皈依不可或缺。若能持续修习皈依，皈依心自然就会逐渐增上，这样由外支三宝已圆满成就，内支又不断完善，因缘聚合，功德决定日益增上。所以，只要能坚持深入修习皈依，下文所说的无量皈依利益将逐一实现。这是深具大利益的事，否则，阿底峡尊者也不会要求我们每天坚持修习六次皈依。由此贯穿一生乃至无量生世的一切时

间，最终刹那也不离皈依心，从而实证自性三宝的境界。

所以，此处的因果关系即：了知胜利为因，勤修皈依是果；又以勤修皈依为因，逐一现前皈依的利益，也就是逐渐现前获广大福、获大欢喜等功德。皈依的利益并不是仅仅停留在文字或口头上，也不是看着书本数他人财宝，而是可以通过勤修，在自相续中真正现前、一一领受的。这样修习皈依，可以说真正实现了人生的大义，即便此生不再修学其他法，唯一如法行持皈依，确实就能获得非常广大的利益，没有空耗人身。

《木槵子经》记载了一则公案：

有一位波金璃国王请问佛陀："佛法深广无比，很难掌握要领而修习，唯愿世尊哀愍，为我开示。"

佛说："若想灭除烦恼，应当以线贯穿一百零八颗木槵子，手不离念珠，心不散乱，诚心称念南无佛陀、南无达摩、南无僧伽，这样渐次数木槵子，乃至念满一百万，就能很快断除一百零八结业烦恼，获证无上果位。"

国王欢喜承诺："佛陀慈悲开示，我会依教奉行。"

佛陀又激励国王："曾经有一位莎斗比丘，很诚心地念诵三宝名号、随念三宝功德，经过十年一直没有间断，于是证得二果。由于努力修持的缘故，他现在在普香世界做辟支佛。"

国王听到后，信心更加坚定，精进修持。

由此可见，长期不断地修持皈依，具有极大的利益。莎斗比丘以十年时间修持皈依，便证得了二果。波金璃国王听闻了佛陀

的开示后，认识了皈依的利益，由此而发起精进。同样，对于以下皈依的胜利若能有所认识，一定可以让心趣入勤修皈依之中。

巳二、《摄分》所出利益分二：一、第一四聚　二、第二四聚

【初中有二四聚。】

《摄抉择分》中所说的皈依胜利有两个四聚，其中第一个四聚，即：获广大福、获大欢喜、获三摩地、获大清净。

午一、第一四聚

【初四聚中：一、获广大福者，如《无死鼓音陀罗尼》云："佛世尊难思，正法亦难思，圣僧不思议，诸信不思议，异熟亦难思。"《摄波罗蜜多论》亦云："归依福有色，三界器犹狭，如大海水藏，非握能测量。"】

第一四聚中的第一种利益——获广大福，就是如《无死鼓音陀罗尼经》所说：佛陀功德不可思议，正法功德不可思议，圣僧功德不可思议，如果对这些不可思议处生起信心，那么这个异熟果也是不可思议。《摄波罗蜜多论》也说：皈依的福德如果有色法的形相，三界的容器尚且狭小而无法容纳，如同大海水藏不是以手握所能测量一样。

佛陀、正法、圣僧具有不可思议的功德，如果能对这些不可思议处产生信心，则由内支、外支聚合所现前的异熟果也是不可思议。此异熟功德若有体相，则三界也无法容纳。

以下再引佛语证明皈依能获广大福聚：

《善生经》说："若人受三自归[19]，所得果报，不可穷尽。如四大宝藏，举国人民七年之中，运出不尽。受三归者，其福过彼，不可胜计。"

《希有校量功德经》这样宣说皈依的功德：

一次，阿难问佛："如果有人说：'我现在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此人能获得多少功德？"

佛陀告诉阿难："如果有充满南赡部洲的初果罗汉，有人在百年之中，手持世间所有的娱乐资具供养他们，又以衣食、卧具、汤药四事供养，乃至这些初果罗汉涅槃后，收藏他们的舍利建造七宝塔，如前面一样地供养。阿难，你认为这样供养所获福德多吗？"

阿难回答："很多！世尊。"

佛说："但这还不如有人以淳净心这样承诺：'我现在皈依佛法僧。'后者所获福德远胜前者百倍、千倍、万倍，乃至不可计数、无法比喻的倍数。"

佛又说："如果有充满西牛货洲的二果罗汉，有人在两百年中如前一般供养，也比不上三皈依的功德；如果有充满东胜身洲的三果罗汉，有人在三百年中如前一般供养，也无法相比；如果有充满北俱卢洲的四果罗汉，有人在四百年中如前一般供养，也无法相比；如果有充满四天下的辟支佛，有人在一万年中如前一般供养，也无法相比；如果有充满三千大千世界的诸佛如来，有人在两万年中如前一般供养，此人虽能获得无量无边不可计数的广

[19] 三自归：三皈依。

大福德，但仍然不如有人以淳净心这样承诺：‘我现在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后者所获功德远胜前者百倍、千倍、万倍，乃至不可计数、不可言说的倍数。”

从以上校量功德可知，三皈依的功德极为广大，难以衡量，真正以淳净心立誓皈依三宝，功德远胜一般财物供养。皈依境三宝是能生福德的殊胜之田，三宝的作用不是以分别心所能测度，而信心的作用也是无法衡量，因此以淳净心皈依所产生的暂时、究竟之功德，确实也是无法计量、无法比喻的。所以，我们应诚信佛语，以此信解至诚皈依一次，功德确实无量。全知无垢光尊者在《心性休息》中说：“皈依功德若有形，超胜虚空无量倍。”全知麦彭仁波切在《释迦佛广传》中说：“对佛陀生信的善根果报受用不尽，如以比喻说明，则像一滴水汇入大海，从而变成与无尽汪洋一体一样。”

【二、获大欢喜者，如《念集》中云：“若诸日夜中，能随念诸佛，正归依佛者，此是人所得。”于余二宝亦如是说。我今获得依止如是三宝归宿，是为善得。作意思惟，增长欢喜。】

第二种利益——获大欢喜，就是如《念集经》中所说：“如果能在日日夜夜中随念诸佛，如理皈依佛陀，这是做人得到了实义。”对于其余法宝、僧宝，经中也是如此宣说，即“若诸日夜中，能随念正法，正皈依法者，此是人所得。若诸日夜中，能随念僧伽，正皈依僧者，此是人所得。”所以应该这样作意思惟：如今我得以

依止如此殊胜的三宝归宿，真是善妙难得。这样思惟便能增长欢喜。

第二种利益——获大欢喜，宗大师对此解释为：皈依之后，由思惟皈依的利益，自然会增长欢喜，因为庆幸自己从现在开始，生命得到了真正圆满的依处。《印光大师文钞》说："如遇救登船，安坐到岸，曩时凶险已过，现在得庆更生。"就像在急流中遇到了救护，登上船后，安稳抵达彼岸一样，从前遭遇的种种凶险都已过去，现在获得了新生，从此趣入光明安乐的大道，生生世世的问题终于有了解决的方法，真是令人庆慰！

《正法念处经》中夜摩天王对诸天说："若人心念佛，是名善命人，不离念佛故，是为命中命。若人心念法，是名善命人，不离念法故，是为命中命。若人心念僧，是名善命人，不离念僧故，是为命中命。"所以，我们皈依了三宝，内心忆念三宝，那就是好命之人，因为日夜不离念佛、念法、念僧的缘故，是命中最好的命运。常常这样作意思惟，就能获得大欢喜。

世人获得财富时会心生欢喜，但财富并非善妙难得。每天获得百万美金，实在不如皈依三宝的利益，不如以皈依心一合掌、一礼拜、一随念的功德。由思惟皈依利益所生的欢喜，远远胜过获得名利的欢喜，所以决定是获得大欢喜。

【三、获三摩地，四、获大清净，谓由等持及以慧学而得解脱。】

第三种利益——获得三摩地与第四种利益——获得大清净，就是通过等持与慧学而获得解脱。

午二、第二四聚

【第二四聚中：一、具大守护者，至下当说。】

第二个四聚中，第一种利益——具大守护，将在教授所出的第六种胜利——“人与非人不能为难”中宣说。

【二、于一切种邪胜解障，皆得轻微，或永灭尽者，谓由信解归依恶师、恶法、恶友增上力故，造诸恶业，皆得轻微，当得清净。】

第二种利益——所有邪恶信解的障碍都得以轻微或者永远灭尽，就是由于信解皈依恶师、恶法、恶友之力而造下的种种恶业，通过皈依都能得以减轻乃至将得以清净。

如果内在具有烦恼种子，外在又有恶师、恶法、恶友的助缘力，便会造作许多恶业，而皈依具有反染为净、反邪归正的作用，也就是以修持皈依而远离恶师、恶法、恶友，依止能对治恶业的大师、正法和僧伽，以往所造的恶业将会因此转为轻微乃至永尽，这是因为内支成立、外支圆满，必然能对治恶业的缘故。

【三、得堕入正行正至善士数中。】

第三种利益——获得堕入正行正至善士数中，就是由皈依能趣入正行正至的善士行列当中。

《瑜伽师地论》说：“于诸有情远离邪行，行无倒行，故名正行；已趣各别烦恼寂静，故名正至。”皈依三宝后，对有情远离伤害等邪行，行持无倒利他的行为，所以叫“正行”；皈依三宝后，

随学寂静的正法，趣入各别烦恼寂静的境界，所以叫“正至”。

皈依之后，只要如理修学，决定会远离邪行邪至，逐渐转变为正行正至的善士。我们阅读佛经、传记时，常常见到过去修学外道、造恶业、烦恼深重的众生，在至心皈依三宝之后，都能改邪归正，彻底转变为具有智悲的善士，这就是皈依三宝的作用。比如：大迦叶、舍利弗、目犍连等尊者曾经是外道，指鬘是个残暴的杀人狂，奔公甲曾是一名大盗，难陀是个爱欲深重的人；然而，他们皈依三宝后，在三宝的教育下，行为彻底转变，成为正行正至的善士。

【四、为其大师、同梵行者，及于圣教净信诸天爱念欢喜者，谓得趣入善士数中，为大师等之所喜乐。】

第四种利益——被大师、同梵行者以及净信圣教的诸天爱念欢喜，就是皈依后得以趣入善士的行列中，因此获得大师、同梵行者以及净信圣教诸天的喜爱。

以下解释诸天如何欢喜。

【诸天如何欢喜者，谓彼欢喜唱如是言：“我等由其成就归依，从彼处没来生此间，是诸人等，今既成就多住归依，亦当来我众同分中。”】

诸天如何欢喜，就是天人们欢喜地说：我们因为成就三皈依，所以从彼处死后转生天界，这些人现在既然多安住于皈依之中，将来也会转生在我们的同类中。

《立世阿毗昙论》说：在善法堂上，四大天王向帝释天汇报人间的善恶。如果人间受持五戒、八戒，恭敬父母、沙门、师长，布施修福的人多，帝释天便会心生欢喜，认为生天者将会增多，生阿修罗者会减少，否则帝释天就会忧愁不乐。《施宝童子请问经》说："此外喜白法之诸天尊护持，诸善根亦增上。"天人都是欢喜白法，所以如果有人皈依三宝，进入善士的行列，诸天自然会爱念欢喜而护持此人，使他的善根得以增上。

因此，至心皈依三宝后，以淳净之心，自然能够得到法界一切善力的护持，不仅是少数世人，而是十方无量诸佛菩萨、修行人以及诸天，都会爱念欢喜我们，时时以大悲加持，护持我们的修行和事业。

巳三、教授所出利益

【教授所出胜利分八：一、得入内道佛弟子者，总有多种建立内外差别道理，然共称许觉沃与寂静师，以有归依而为判别，谓得归依乃至未舍。是故最初入佛弟子者，须由至心于三宝所受为大师等，此若无者，任作何善皆不能入佛弟子数。】

从教授所出的皈依殊胜利益有八种：

第一种利益——得入内道佛弟子的行列，总的来说，有许多种成立内外道差别的道理，但是共同承许按照阿底峡尊者与寂静论师所说，以有无皈依作为判别内外道的标准，也就是获得皈依乃至没有舍弃之间，成为内道佛弟子。所以，最初趣入佛弟子行

列的人，必须是以至诚心将佛陀受为大师等。如果没有誓受皈依，则无论作何种善法，都不能趣入佛弟子的行列。

“多种建立内外差别道理”，比如：以见解来说，佛教共许四法印的见解，而外道相反；以行为来说，佛教是对佛所制定的应遮学处和应行学处如理取舍，而外道则是依止享乐与受苦的二边行。诸如此类，有许多成立内外道差别的道理。但是，如果仅仅从判别内外道来说，则是以有无皈依作为界限。今天我们皈依了三宝，应该知道自己已经真实入了佛门，成为大师佛陀的弟子，这是无比幸运的，这比加入世间任何其它组织的意义都要重大，因为我们是正式做佛的弟子，修学无上的教法，依止最贤善的助伴。

【二、成一切律仪所依处者，《俱舍释》云：“受归依者，是受一切律仪之门。”《归依七十论》亦云：“近事归三宝，此是八律本。”此中意趣，谓由归依而能坚固涅槃意乐，从此意乐律仪发生。】

第二种利益——成为一切律仪所依之处，《俱舍论自释》说：“受皈依者，是最初受持一切律仪之门。”《皈依七十论》也说：“居士皈依三宝，这是八种戒律[20]的所依。”这里所谓“皈依成为一切律仪之所依”的密意，就是通过皈依能坚固希求涅槃的意乐，以此希求涅槃的意乐能发生一切律仪。

---

[20] 八种律仪：比丘戒、比丘尼戒、沙弥戒、正学女戒、沙弥尼戒、优婆塞戒、优婆夷戒、八关斋戒。

换句话说，皈依三宝之后，由听闻佛所开示的涅槃法、如理作意涅槃法，由僧众作为助伴共同修学涅槃法，自己希求证得涅槃的意乐就会逐渐坚固。以此涅槃意乐为等起，便会逐渐产生别解脱律仪、菩萨律仪与三昧耶律仪。

【三、先集业障轻微灭尽者，《集学论》中显示归依能净罪时说云："此中应以生猪因缘，而为譬喻。"谓有天子当生猪中，由归依故，即未生彼，是由归依能净当生恶趣因故。"若有归依佛，彼不往恶趣，舍弃人身已，彼当得天身。"于法及僧亦如是说。故先集罪，有者轻微，有者罄尽。】

第三种利益——以往所造罪业或转为轻微或彻底灭尽，如《集学论》中显示皈依能清净罪障时说："此处应当以生猪因缘作为比喻。"也就是经中说：曾经有一位天子将要投生为猪，但由于皈依的缘故，没有转为猪身，这是因为皈依能净除应当感生恶趣的业因。

这部经中说：往昔有一位三十三天的天子，见到自己现前了花冠枯萎等五种衰相，知道自己即将死亡，就以神通观察，发现自己将投胎为猪，于是十分忧愁。帝释天知道后对他说："现在没有其它方法，你就诚心皈依三宝吧！"天子依言虔诚皈依三宝，死后转生到兜率天。帝释天以神通观察天子的去处，在三十三天以下都找不到。他便前去请问佛陀，佛说："那位天子已转生到兜率天。"帝释天惊叹不已，就说了这个偈颂："若有皈依佛，彼不往

恶趣，舍弃人身已，彼当得天身。”对于法和僧也这样说：“若有皈依法，彼不往恶趣，舍弃人身已，彼当得天身。若有皈依僧，彼不往恶趣，舍弃人身已，彼当得天身。”因此，依靠皈依三宝，以往所集罪业有些会变得轻微，有些能彻底灭尽。

《普贤上师言教》说：“如果发自内心以最大的虔诚和恭敬皈依三宝，那么以往所造的恶业也会有所减轻或消尽无余。从此以后，自相续也会承蒙三宝大悲加持，一切所做都会成为善法，也不会再造恶业。”

道宣律祖在《四分律随机羯磨疏》中说：“又如阇王造逆入狱，以归深信，阿鼻罪灭，转在黑绳，如在人中，七日受尽。又调达虽在阿鼻，以本归心，受苦亦微，有时暂息，故知三宝所归无虚。”（譬如，阿阇世王因为囚杀父母而造下两种无间罪，本来应在阿鼻地狱受苦一劫，但因后来在佛前忏悔、誓受皈依，而转为堕入黑绳地狱，在相当于人间七天的时间内就受尽了苦报。又如提婆达多虽然堕在阿鼻地狱，但因为他在地狱中对佛语生信，并且至心皈依佛陀，由皈依佛的力量而使痛苦变得很轻微。比如《大方便佛报恩经》中，佛当时让阿难到地狱去问候提婆达多，提婆达多说：“我在这里获得三禅的安乐。”）

佛经中说：“念佛一声能消八十亿劫生死重罪。”《观无量寿经》中说到“下品下生”：临终时地狱相虽然已经显现，但此时若能念佛则可灭狱生西。比如，唐代的张善和，平生以杀牛为业，临终时见到群牛说人话，前来索命，他心中非常恐怖，急忙唤来妻子说：“快请僧人来为我忏悔。”僧人来了之后，为他开示：“《观无

量寿经》中说，临终地狱相现前，至心念佛就能往生。”张善和说：“地狱即将现前，没有时间取香炉了！”便以右手举火，左手拈香，面向西方恳切念佛，尚未念满十声就说：“佛来接我！”当即往生。

【四、积广大福者，如前所说。】

第四种利益——积聚广大福德，就如前文所说一般。

【五、不堕恶趣，由前应知。】

第五种利益——不堕恶趣，由前文应当了知。

《涅槃经》说：“若人皈依三宝，必能解脱诸怖畏。”

《法句喻经》记载：往昔有一位帝释天五种衰相现前，当他知道自己命终后将下生人间投胎做驴时，内心忧愁万分。他想：“三界之中，只有佛陀能够救度苦厄。”于是急忙前去拜见佛陀，稽首作礼，匍伏在地上至心皈命三宝，还没起身，神识就已经出窍，托生在驴腹中。这时，母驴因为踩坏主人的坯器，被主人鞭打而伤了驴胎，帝释天的神识因此又回到原来的身体中，重新成为天帝。佛陀赞叹说：“善哉天帝，能于丧命之际归命三宝，罪报已毕，不再勤苦。”

【六、人与非人不能为难者，如经云：“诸遭怖畏人，多归依山林，及归诸园囿，归所供树木，其归非尊胜，其归非第一，虽依其依处，不能脱众苦。”】

第六种利益——人和非人不能做障难。以三宝和戒律为根本的圣道是我们的依处，其余邪道不是依处。佛陀在神变月见到有些外道皈依大山，有些皈依树林、园囿、树神等，就对外道说：遭到怖畏的人们，很多都皈依山林、园囿以及所供的树神等，这种皈依不是尊重、不是第一，虽然皈依这些皈依处，但也不能解脱众苦。

【“若时有归依，佛法及僧伽，由知苦苦集，正超越诸苦。八支圣道乐，当趣般涅槃，以智慧观见，诸四圣谛理。”】

如果某时有人皈依了佛法僧三宝，通过了知苦和苦集，即能超越诸苦。依靠安乐的八支圣道，将会趣入大般涅槃，而以智慧观见四圣谛之理。

【“此归为尊胜，此归是第一，由归此归处，能解脱众苦。”】

这种皈依是尊胜，这种皈依是第一，通过皈依这种皈依处，能够解脱众苦。

也许有人会怀疑：宗大师引用这段公案，怎么能说明“人与非人不能为难”的利益呢？

回答：所谓“人与非人为难”，实际就是指种种痛苦，包括以死魔、蕴魔、烦恼魔、天魔所显现的痛苦。世人遭遇这些痛苦时，都想寻求依处，但是三宝以外的山林、园囿、神鬼、天仙等并不能开示解脱痛苦的方法，所以无法彻底解脱人与非人的障难。相

反，皈依三宝后能现见四谛之理，由知苦断集、修道证灭而趣入涅槃，由此降伏一切诸魔，所以说“人与非人不能为难”。

【此中应以成就风索外道等缘，而为譬喻。】

这里应当以成就风索法术的外道等因缘作为比喻。

以前，有一位外道修持大自在天，成就了风索法术，能够致人于死地，整个地方的人们都被他摄伏。一次，他向一名童子施此风索法术，却没有任何作用。外道怀疑风索法失灵，就用狗来试验，结果狗儿当场毙命。外道便问童子:“你到底有什么法术？”童子说:“我皈依三宝。”外道因此舍弃所学而皈敬佛陀。

由此公案可知，邪魔外道不能侵犯具有清净皈依的人。依仗三宝的威神加被，又有龙天护法护持，外魔便不能障难。

如《七佛经》说：受三皈依之人有九神护卫。

《灌顶经》说：受三皈依之后，有三十六部鬼神护卫。

《日藏经》说:“有情谁人皈依佛，俱胝魔众不能害。”

《十往生经》说:“若有众生念阿弥陀佛、愿求往生者，彼佛即遣二十五菩萨拥护行者。若行若坐，若住若卧，若昼若夜，一切时、一切处，不令恶鬼恶神得其便也。”

此外，念佛之人有四十里光明照身，诸魔不能侵犯。由以上教证可知，皈依后即已具足大守护。

以下再以公案说明:

《普贤上师言教》中有这样一则公案:

以前，有个盗贼被主人捉住，主人边念皈依偈边用木棒打他，比如念一句皈依佛，便打一下，念完后就把他放了。盗贼的心中一直回响着皈依偈的声音，这个声音似乎与疼痛成了无二无别。后来他到一座桥下休息时，桥上来了许多鬼魔，它们说："这里有一个皈依三宝的人。"这些鬼魔都不敢过桥伤害他，便吵吵嚷嚷地逃走了。

大恩上师年轻时，有一次外出参学，在深山老林里遇到一伙强盗。他们拿着刀枪恐吓上师，要上师留下身上的钱财，而且还要杀上师。当时上师镇定地说："你们慈悲宽限我五分钟，我办一点小事，到时再杀我也不迟。"强盗不许。上师又说："我真的有点小事，给我三分钟也可以，财物都可以给你们，我的命反正在你们手上。"强盗勉强答应之后，上师立即恭敬合掌，虔诚祈祷阿弥陀佛。由于三宝的护佑，强盗们身不由己地走入森林。上师向他们远去的背影祈祷祝福。

民国时，四川的显真法师曾对弘一大师谈起自己亲身经历的往事：

显真法师在家时曾担任县长，杀过许多土匪。出家不久后，他住在宁波五磊寺，每晚都梦见很多土匪血肉狼籍、表情愤怒，拿着枪前来索命。他因此生起大怖畏而发起勇猛心，专念阿弥陀佛，日夜不断，乃至梦中也能持念。以后再梦见土匪时，便劝化他们念佛，从此梦中土匪也渐渐温和。几个月后，就不再梦见土匪了。这个公案也说明了，至心皈依佛陀，冤鬼不能侵扰。

《萨婆多论》也以比喻说明此理：譬如有人在某国犯罪，投靠其它国家寻求救护，彼国的国王对他说："你想解脱怖畏而归投我，只要你不出我的国境，不违犯我的教言，必定能获得救护。"众生也是如此，未皈依三宝时，都被四魔所系缚，有生死等种种过患。如果不离皈敬三宝，不违背佛陀的言教，依靠佛法僧的威力，诸魔也不能障难。

【七、随一切想悉当成办者，随行何等如法所作，若先供养、归依三宝，祈祷成办，则易成就。】

第七种利益——随一切想悉当成办，就是不论行持何种如法的所作，如果首先供养、皈依三宝而祈祷成办，就很容易成就。

下面以公案说明：

后周时代的张元，十六岁时祖父双目失明。三年中，张元昼夜礼佛，祈祷祖父康复。有一天他读诵《药师经》，看到经中盲者得视的语句，就请来七位僧人，点燃七盏明灯，七天七夜念诵《药师经》，边拜边哭地说："佛陀！张元为孙不孝，使祖父双目失明，现在张元点灯普施法界，张元愿代祖父受黑暗之苦，使祖父双目复明。"于是殷勤礼拜。七天之后，张元梦见一位老翁，用金鎞刮祖父的双眼，而且安慰他说："你不要忧虑，三天后就会康复。"张元在梦中欢喜踊跃，醒来后将梦境告诉家人。三天后，祖父果然双目复明。

宋朝名臣吕蒙正，是皈依三宝的大居士。他每日清晨礼佛时

都祈祷:“不信佛的人不要生到我家,唯愿子孙世世代代以宰官的身分护持三宝。”后来,吕蒙正的侄子夷简被封为申国公,每逢初一祭拜家庙之后,就去亲近广慧禅师;夷简的儿子公著也被封为申国公,常常亲近天衣禅师;吕蒙正的儿子左丞,常常亲近圆照禅师;左丞的儿子用中,经常亲近佛照禅师。吕蒙正世代显贵、信奉佛教,他的愿望依靠三宝的加被全都实现了。

1990 年 10 月 2 日,青年佛教徒冯锦标、黄昌华、林婉明到厦门联系工作后,乘机返回广州。飞机起飞后不久,乘务人员宣布飞机被劫,但绝对保证乘客的人身安全。这时冯锦标对另外两位同伴说:“快念观世音菩萨,一定能消灾免难。”于是三人至诚称念观世音菩萨圣号。冯锦标在称念圣号时,见到眼前一片光明,观世音菩萨现身于光中。

飞机在空中盘旋了一个多小时后,因燃料耗尽而紧急迫降于广州白云机场。飞机着地后,全体乘客都露出笑容,纷纷鼓掌,但一瞬间,飞机忽然急转弯,撞上另一架飞机,又猛地拉起来,机尾又撞到另一架准备起飞的上海飞机。一声爆炸巨响后,飞机顿时断成两截,截断处正好在冯锦标等三人座位的前一排。他们三人从折断处飞奔出来,机头向前翻了两翻,燃起熊熊烈火。几秒钟后,飞机响起断断续续的爆炸声,机场浓烟滚滚,一片火海。

这次事故共有一百多人死亡,重伤断臂缺腿者十多人,唯独冯锦标等三人仅受表皮轻伤。清理机场时,其它行李都已化为灰烬,而冯锦标的几本佛书却完好无损。人们发现这一奇迹时,都

称道佛法不可思议。

由以上公案就可以确信“三宝门中，有求必应”，求妻得妻，求子得子，求平安得平安，求三昧得三昧，求长寿得长寿，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任何如法之事，若能事先供养、祈祷三宝，就极易成办。

【八、速能成佛者，如《师子请问经》云：“由信断无暇。”谓由获得殊胜闲暇，遇归依处，学殊胜道，由此不久当得成佛。】

第八种利益——速能成佛，如同《师子请问经》所说：“由信心断除无暇。”就是由于获得殊胜闲暇，值遇皈依处三宝，修学殊胜之道，因此不久将会成佛。

“由信断无暇”，分别来说，即：由于对三宝生起胜解信，所以舍弃三恶趣；由于对三宝生起欲乐信，所以舍弃邪见和受生长寿天；由于对三宝生起清净信，所以舍弃其余三种无暇。

《涅槃经》说：“归依三宝者，速得佛果位。”

《集学论》说：“若彼常于三宝中，恭敬供养无疲厌，则能超出四魔[21]境，速成无上佛菩提。”

《处胎经》说：“佛告弥勒偈云：汝所三会人，是吾先所化，九十六亿人，受吾五戒者。次是三归人，九十二亿者，一称南无佛，皆得成佛道。”

---

[21] 四魔：死魔、蕴魔、天魔、烦恼魔。

《萨婆多论》说："三归五戒乃至别脱，由佛出故开立此法，但轮王、梵王说世间法惠利众生，故十善四弘[22]，劫初便有，未能清升，超越世境。法王出世，不为世善，要断烦恼，远出界系，故明戒善，令依具修定慧等行。"（三皈、五戒乃至别解脱戒，由佛陀出世之故而建立此法。轮王和梵天宣说世间法饶益众生：轮王是人主，以十善教化世人；梵王是天主，以慈悲喜舍四无量心教化世人。所以，劫初时就有十善和四无量心，但是以此不能超越世间的境界。法王佛陀出世，目的不是为了世间善法，而是要让众生断除烦恼，远离三界的系缚，所以阐明戒善，让众生依止而修持禅定与智慧等修行。）

因此，通过皈依三宝，修学出世间的大乘佛道，就能速疾成就佛果。

巳四、结说学处

【如是忆念诸胜利故，于日日中，昼三夜三，勤修归依。】

由于这样忆念《摄抉择分》和教授中所出的种种皈依胜利，就能在每天当中白天三次、夜晚三次勤修皈依。

《僧护经》说："归依佛者，得大吉利，昼夜心中，不离念佛；归依法者，得大吉利，昼夜心中，不离念法；皈依僧者，得大吉利，昼夜心中，不离念僧。"因为皈依佛法僧三宝，将能获得以上胜利所摄的大吉利，所以应昼夜不离念佛、念法、念僧，应当昼三、夜三勤修皈依。

---

[22] 四弘：这里指四无量心。

辰六、乃至命缘应当守护不舍三宝

【第六，下至戏笑乃至命缘，应当守护不舍三宝者，身、命、受用定当舍离，若为此故，弃舍三宝，则一切生辗转受苦，故任至何事，不舍归依。作是念已，数起誓愿：虽为戏笑亦不应说舍归依语。】

第六条共同学处——下至戏笑乃至命难应当守护不舍三宝，即：命终死亡时，身、命、受用决定都要舍离，如果为了暂时的身命受用而舍弃三宝，一切生中都将辗转受苦，所以不论遭遇任何事，都不应舍离皈依。应当这样忆念之后，数数发起誓愿：即便是开玩笑也不应说舍弃皈依的话语。

“作是念”是要求我们按论中所说那样思惟，“数起誓愿”是由如理思惟之后数数引发誓愿。所谓“思惟”就是心里要想：死时身命受用都须舍弃，如果为了身命受用而舍弃三宝，就会累劫受苦；相反，如果宁死也不舍三宝，生生世世都将获得安乐。这样思惟利害之后，要从心里发誓，而且是数数发誓：即使戏笑也不说舍弃皈依的话。如此立誓表示极为殷重护持皈依的决心，唯恐因戏言舍弃三宝，而在相续中熏入不良的习气。如果能立下这样坚固的誓愿，决定能得到三宝的护念、摄受；相反，如果不发誓愿，就很可能因遭遇违缘而舍弃三宝。

朴穹瓦尊者曾说：“我现在修习皈依纯熟的时候，在病中疼痛时，不禁呼唤三宝来代替呻吟，不料佛尊等也随呼唤声而来临。”朴穹瓦尊者因为修学皈依极为纯熟，皈依心已经深入相续，所以在病痛时自然祈祷三宝，由于至心皈依，佛尊等也是当即显现。

寅三、遣除不清净分五：一、补充一条学处　二、诸学处的出处　三、有关亏损与弃舍皈依的迷乱观点　四、真实宣说弃舍之相　五、教诫以殷重爱惜

卯一、补充一条学处

【诸先觉等说一学处，谓随往何方，于彼如来应学归依，未见根据。】

古德们还宣说过一条学处，就是不论前往哪里，对那里的如来，都应修学皈依，也就是说，不论去往任何城市、任何国家，我们都要皈依那个方向的佛陀。虽然没有见过这条学处的根据（在经论中没有明显见到这条学处），但对此也应持为皈依的学处。

卯二、诸学处的出处

【如是六种共同学处，是如《道炬释论》中说。各别学处等三种者，契经中说，后三种者，出于《归依六支论》中，如彼说云：“应于形像颂，及诸碎黄布，信解为大师，亲口说诸法，不谤应顶戴，净未净诸人，应观为善士。”】

这六种共同学处是按照《道炬论自释》而宣说的。各别学处的前三种（应遮学处），是按《涅槃经》而说；各别学处的后三种（应行学处），是出自大阿阇黎布玛莫札的《皈依六支论》。如同《皈依六支论》所说：应将佛像信解为大师，将经书中的偈颂信解为佛陀亲口宣说之法，不应毁谤而应顶戴；而且对于持沙门相的人，不论是清净的圣者或尚未清净的凡夫，下至僧衣破碎的黄布，都应观为僧宝。

【《摄抉择》中所说此等，迦摩跋云："此诸学处，内邬苏跋想亦宣说，我二同从阿兰若师所闻。"此语出于此师所传垄跋嚩道次第中。】

对于《摄抉择分》中所说的八种学处，迦摩跋说："这些学处，我想内邬苏跋也宣说了。我们两人是一起从阿兰若师那里听受的。"此话出自迦摩跋所传垄跋嚩的道次第当中。

卯三、有关亏损与弃舍皈依的迷乱观点

【若有违犯此诸学处，当成亏损及弃舍之理者：有说违犯六种成舍，谓初三种各别学处，及恒修归依、为命不舍、供养三宝；有说由其九种成舍，谓加违后三种各别学处，其余仅是亏损之因。】

关于违犯诸学处将成为亏损和弃舍三宝的道理：有人说，违犯六种学处成为弃舍皈依，就是最初三种应遮的各别学处，再加上恒修皈依、为命不舍、供养三宝等三种学处；又有人说，违犯九种学处成为弃舍皈依，即前面六种，再加上违犯后面三种应学的各别学处。此外，其它情况仅仅是亏损皈依的因。

以下宣说宗大师的观点：

卯四、真实宣说弃舍之相

【然作是思：若与"为命亦不弃舍"有违犯者，实舍归依。如是虽未弃舍三宝，然俱爱执三宝异品大师等三，亦违"不言有余大师"，心未诚归，故亦成舍。若未犯此，仅违学处，非是舍因。】

然而我（宗喀巴大师）认为：如果违犯"为命亦不弃舍"这条

学处，就是真实弃舍皈依。虽然没有这样弃舍三宝，但同时又爱执与三宝不同品的大师、教法、徒众三者，这也和“不言有余大师”这条学处相违，由于内心没有真诚地皈依，所以也构成弃舍。如果没有违犯这两条，而仅仅是违犯某些学处，那就不是弃舍三宝之因。

所以，按照宗大师的观点，违犯“为命亦不弃舍”，或者爱执与三宝不同品的大师、教法与徒众，都是舍弃皈依。此外，其余的违犯只是亏损皈依。

舍弃皈依的过患很大，全知无垢光尊者在《心性休息大车疏》中引用众多比喻来描述：如果失坏皈依戒，就像败落的王族一样，不能趣入内道；又像受到护送者欺骗的商人一样，所作所为都有畏惧；又像是倒塌墙壁上的图像一样，容易失坏一切戒律；又像远离亲友的百姓一样，容易遭受损害；又像是违犯法律的人一样，因为破戒而堕落恶趣等。所以，失坏皈依具有无量的过患。我们知道以后，应当励力防护，如果有失坏或亏损的情况，应当及时忏悔，而且发誓以后不再违犯，如此便可恢复。

卯五、教诫以殷重爱惜分三：一、忆念趣入佛门等三种差别[23]而修学　二、教诫真实皈依法宝，解脱依赖自己如法勤修　三、教诫须按业果实修，若不学修则不得救护之故

[23] 三种差别：一、趣入佛门；二、内外障缘不能违害；三、功德易生难退、倍转增长。

辰一、忆念趣入佛门等三种差别而修学

【是故归依是于佛教能入大门，若有归依，非惟虚言，则是依止最殊胜力，内外障缘不能违害，功德差别易生难退，倍转增长。故如前说，由于怖畏及由忆念功德等门受持归依，励力不违归依学处，是极扼要。】

因此，皈依是能趣入佛教的大门，如果相续中有皈依而不只是口头虚言，那就是依止了最殊胜之力，一切内外障缘都不能违害，种种不同的功德极易生起、很难退失，而且会加倍辗转增长。所以应按前文所说，通过怖畏恶趣痛苦以及忆念三宝功德等方面而受持皈依，并且努力不违犯皈依学处，这是极为关要的。

“由于怖畏及由忆念功德等”是说皈依之因：以下士道来说，就是由思惟三恶趣痛苦而生起怖畏心，由忆念三宝功德而产生信心，以这两个皈依的重要因而受持皈依。“等”包括其它大悲心等因素。

总之，这一段是要我们认识皈依的利益，然后由皈依的正因而受持皈依，而且皈依之后必须努力防护，不违犯皈依学处。也就是，为了发起真实的皈依，必须励力修集皈依的因——怖畏心和信心，即由思惟恶趣痛苦而生起怖畏心，由忆念三宝功德而产生信心；而且皈依之后，为了护持并且增上皈依，需要励力防护，不违犯应遮的学处而不退失，不违犯应行的学处而增上皈依。这是总的教诫。

辰二、教诫真实皈依法宝，解脱依赖自己如法勤修

论中先设一问，然后回答。

【设作是念：如是念死及思死后当生恶趣而起怖畏，能从其中救拔归处，是为三宝。若归三宝不违学处，然其归处，如何救拔？】

假如有人想：这样忆念速疾死亡以及思惟死后将转生恶趣而发起怖畏心，现在能从恶趣中救拔自己的皈依处，唯一是三宝。如果我皈依三宝而不违犯皈依学处，那么皈依处究竟是以何种方式救拔呢？

以下两段是回答：

【如《集法句》云："能断有苦道[24]，我教示尔等，如来是大师，尔等应须行。"佛是归依大师，僧是归依正行助伴，故正归依是为法宝。若能得此，解脱畏故。】

如同《集法经》所说："我为你们开示能断三有诸苦的道谛，及依止道所证的灭谛，如来是具足圆满智悲力的大师，所以你们应当遵照我的教法修行。"佛陀是所皈依的大师，僧伽是所皈依的修行助伴，因此正皈依的就是法宝，因为如果能获得法宝便能解脱怖畏的缘故。

真实的法宝，就是能断除三有的道谛以及由道所现证的灭谛。"正皈依"的"正"字，不是相对于虚假的真实，而是直接的意思。为何正皈依处是法宝？因为直接由法宝就能解脱怖畏的缘故。从三士道的角度具体来说：通过思惟皈依与业果，就能从三恶趣

[24] 原文"有箭道"的"箭"是错别字，应改为"有苦道"。

中直接得到救护；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通过思惟四谛，便能从轮回中直接得到救护；再进而通过修持大悲空性，便能从有寂二边中直接得到救护。所以，我们直接的皈依处就是法宝。

【究竟[25]法宝，亦是由其初修业时，远一分过、修一分德，断证二事倍转胜进而为安立，非离此外，忽从他来。】

究竟的法宝，也是通过最初修习时，远离一分过失、修集一分功德，这样逐渐断过证德、辗转增进而安立的，并不是离开修法之外，忽然从他处无因无缘而降临。

究竟的法宝，即烦恼障与所知障断尽的灭谛和法身智慧，也就是法宝是道谛和灭谛。道谛的究竟是法身智慧，灭谛的究竟是二障断尽的寂灭，此二者就是究竟的法宝。

以上两段解答了“皈依处如何救拔”的问题。概括来说，我们以佛为大师，以僧为助伴之后，真实要皈依的，就是佛陀所开示的法宝。通过如法修行，逐分断除过失、现证功德，这样就能解脱粗粗细细的怖畏。这就是皈依处救拔我们的方式。佛陀曾说：“我为你们宣说解脱道，当知解脱依赖于自己。”因此，不是离开自己修学正法之外，从外在忽然得到解脱，而是以三宝的他力作为助缘之后，仍须依靠内在如法的修行来救拔自己。这就是皈依处救拔的方式。

---

[25]“最下”应改为“究竟”，“最下”是错别字。

辰三、教诫须按业果实修，若不学修则不得救护之故

【故于此时，是须善巧善、不善业及果差别，如理取舍而修正行，是为修法。若不久思二业及果，如理取舍，则不能遮诸恶趣因，纵畏恶趣，然亦不能脱此畏故。是故救拔果位恶趣，须于因时，纠治其意随不善转，此复依赖于诸业果得深忍信。】

这一段也是皈依和业果之间的连接文。

先设一问：由前文已知，救拔依赖于自己修法，那么在下士道中，能够救拔恶趣的修法是什么呢？

论中说：因此，在此处修习下士道时，必须善巧善业、不善业以及它们果报的差别，以此如理取舍而修行，这就是修法。如果不长时间思惟善恶二业以及它们的果报而如理取舍，就不能遮止恶趣的因，那么纵然怖畏恶趣也不能解脱恶趣怖畏。因此要救拔恶趣苦果，必须在因位时，对治随顺不善业而转的心念，而这又须依赖对业果获得深忍信。所以皈依之后，必须按照业果实修。

此段是依理推出后世安乐的根本，即对业果发起深忍信，教诫我们应当实修业果，由此转入下士道业果的修法。此推理方式就是由果推因：

要救拔果位恶趣，必须在因位遮止恶趣之因，也就是须对治心随不善业转；

要对治心随不善业转，必须依赖内心对业果发生深忍信，以深忍信的力量才能遮止心随恶业转动；

要对业果发生深忍信，必须依赖思惟善恶业的差别以及二者

果报的差别而获得善巧。

在下士道中，通过思惟无常与恶趣痛苦，而发起希求后世安乐的意乐，又以皈依堪能救护的三宝而从恶趣中得到救度。由皈依进入佛门后，以佛为导师、以僧为助伴，真正内在皈依的，就是法宝。通过修法，在因上断除过失、修证功德，才能得到救度。在下士道中，所修之法是指业果。所谓修，就是长期思惟业果差别，发起对业果的深忍信，由此如理取舍三门的作业。修的最低成就，即解脱恶趣，获得增上生的人天安乐。

丑五、总结分四：一、皈依的因　二、皈依的境　三、皈依方式　四、皈依学处

认识皈依的因和皈依的境之后，如理观察修，我们才能真实产生皈依的动机。明白了皈依的方式，才能如理如法地受持皈依。皈依之后，按照皈依学处而行持，才能使皈依不退失并且辗转增上。

寅一、皈依的因

皈依的因很多，这里按照下士道来说，主要是怖畏心和信心，也就是：通过思惟无常和三恶趣痛苦而生起怖畏心，以怖畏心推动，心中才会迫切寻求皈依处；再通过思惟三宝的功德，对于三宝具有救护的能力才能生起胜解信。具足这两种心，就能发起真实的皈依心，否则相续没有改变，皈依就容易流为口头虚言。

修这两种心的方式，主要是观察修，主要就是运用心的缘起来发起无颠倒心、息灭颠倒心。因为人心本来就具有离苦得乐的愿望，但是不知道痛苦，就无法激发想求离苦的出离心；相反，如果通过思惟无常而了知现法不能久住，又由思惟业果而了知自己黑业极重、白业微弱，将速疾随黑业堕落恶趣，而且恶趣痛苦极为漫长、难忍，这样思惟便能发起怖畏心，由此怖畏心，内心自然急欲解脱恶趣而寻求皈依处。如此环环相扣，通过思惟来发起无颠倒心。其次，如何令信心生起？信心的因是思惟功德，依照佛语以及四种道理等方式遣除疑惑，在相续中引生胜解，信心自然就会生起。

寅二、皈依的境

此段的重点是首先以理成立佛陀是究竟的皈依处，如果对此能够引生定解,自然会皈依佛陀所说的正法以及住持正法的僧伽。

“以理成立”，就是以四种因相来成立。如果我们内心按照这四种因相如理推断，就能真正遣除疑惑，建立定解，所以如理思惟非常重要。我们要生起这种信心，或者是前世已修集了很深厚的善根，今生自然就有俱生的信心，或者必须通过思惟教理来遣除疑惑，在相续中建立稳固的信心。所以，对于信根不足的人来说，运用思惟以理抉择而产生胜解信，非常重要。

以理成立佛是大师，就是以具足四相来成立大师之相，相反，不具四相就不能成立是大师。现在以佛陀具有四相，其余大自在

天等不具，就能完全从道理上肯定佛是大师，没有任何不成立或不决定的地方。

“四种因相”，即：一、证得无畏果位；二、具足救他方便；三、具足慈悲；四、具足大平等性。前二者说明佛陀具足救度一切众生的能力，后二者说明佛陀具足救度一切众生的意乐，这样就能成立佛陀是能平等救度一切众生的怙主；相反，如果不具前二者，就不具足救度一切众生的能力，如果不具后二者，就不具足救度一切众生的意乐，这样就能决定其余大自在天等不是具有救护能力的怙主。

其次，由佛是圆满的大师，便能决定他的教法圆满以及持法的僧伽圆满；又由大师、教法以及助伴圆满，可以决定外支已成，这样就知道能否获得救度的内因，唯一是自己的信心。如此一抉择便能明确解脱的关键，就是自己必须发起信心，主动归向三宝。

此外，须知皈依境是全分，而不是一分。所谓皈依佛，是皈依十方一切诸佛，而且是皈依诸佛的法报化三身，并非仅仅皈依一尊佛而舍弃其他佛。所谓皈依法，是皈依九乘所摄一切正法，包括声闻乘法、缘觉乘法、菩萨乘法，也包括波罗蜜多乘法和金刚乘法，而金刚乘法中，包括从事部、行部、瑜伽部乃至无上瑜伽部的一切法，都必须平等至心皈依，并非仅仅皈依无量法门中的一分，而舍弃余法。所以，不论是汉传、藏传、南传佛法，或是内道任何教派所弘扬的教法，不论是禅宗、净土宗、密宗，都必须平等皈依。所谓皈依僧，是皈依十方一切贤圣僧，下至凡夫

小乘僧，上至十地大菩萨，无论是依小乘十八部何种仪轨受戒的僧伽，无论修行达到何种阶位的僧伽，或者修持密宗、禅宗、净土宗等任何法门的僧伽，我们都要平等皈依，而不只是皈依修学某一宗派的僧伽，也不是仅仅皈依某个地域的僧伽，也不只是皈依修行达到某种境地的僧伽。

所以应当了知，皈依境本来广大无量，周遍十方三世一切佛法僧，但是现今有许多人不明此理，他们以自己的邪分别，将无限深广的皈依境执为狭隘局限之境，也就是仅仅皈依三宝中的一分而舍弃其余的部分，如此怎么可能具足圆满的皈依呢？怎么能获得由无限广大的皈依境所引生的无量功德呢？怎么能使自己的心量完全相应于无尽的三宝呢？

寅三、皈依方式分二：一、略述　二、详说

卯一、略述

了解皈依的因与境之后，接着必须通达第三个重点——皈依的方式或方法。我们成办任何事情，都必须依靠方式、方法，否则实行时，或者不知如何行持，或者盲目错乱而行，无法把握要点；相反，如果懂得方法，行持时就会很有针对性、很有善巧，结果也一定有效。一切法都是缘起法，现在我们应注意如理皈依的缘起，如果内心能善巧如何运用这个缘起，则决定能如理如量地生起皈依心。由此可见皈依方式的重要性，是否了知皈依的方式，直接影响皈依的效果。

皈依的方式有四种：一、通过了知功德而皈依；二、通过了知差别而皈依；三、通过自己誓愿受持而皈依；四、通过排除不同品，以不言有余而皈依。名言中的修行，要求取舍不能颠倒错乱，否则无法入道，所以生起无误了知差别而取舍的世间智慧，对我们来说相当重要。

比如：如果不知三宝的功德，信心就无法强大；或者不了知三宝在相、业、信解等方面的差别，就会昧于皈依的行持，不知道对佛、法、僧应如何别别相应而修行；或者不了知得皈依主要是在心中生起一种决定的誓愿，也就不会在自心上引发皈依。像这样不懂得方法,就像没有技术却想建造楼房,怎么可能造就呢?

相反，如果精通方法，只要善巧运用，自心立即可以随之而转，也就是：首先，应多方面具体、深入地思惟三宝的功德，发起信心和皈依的动力；其次，应如理分析三宝相互间的差别，这样就能了知如何对三宝别别地随顺相应。此二者一旦具全，就能从内心如理地发起誓愿，因为对三宝具足信心，自然会有皈依的欲乐，而且了解三宝相互间的差别，就能随顺三宝的差别而发起相应的三个誓愿。再从遮止异品的角度来决定这个誓愿，就是不言有余而皈依。如果能通达这四个方面，自然会善巧世俗中通过仪轨如何行持皈依。

卯二、详说分四：一、由了知功德而皈依　二、由了知差别而皈依　三、由自己誓愿受持而皈依　四、由遣除不同品，以不言有余而皈依

辰一、由了知功德而皈依

由了知功德而皈依，其修的内涵就是观察修，即应从许多方面观察三宝的功德，而且必须经常性地数数忆念，这样信心就会日渐增强并且持续。如果第六意识经常观察三宝功德，久而久之，内心决定会有所改变。自心串习的力量一旦强大，不需勉强自然时时转入念佛、念法、念僧，最终达到心心念念不离信念三宝。生生世世一直随此而转，即使在病中、梦中或死亡等时，也不会被其他因缘所夺。这样依靠强大的势力，内心完全归向三宝，决定恒时转向清净的涅槃。

从思惟三宝功德的次第来说，首先应思惟佛功德，其次思惟法和僧的功德。决定这个次第也有一定的道理，即：了知佛陀功德之后，很容易体会到佛的因——正法的功德；了知正法功德后，也会认定持法者——僧伽的功德。

就本论来说，在佛身的功德方面，主要说到佛陀色身相好的功德，也就是三十二相的功德，其中每一相都是以无量福德所成就，均有利他的作用，所以能亲见佛身、观想佛身，都有很大的利益。佛语的功德，具足六十种妙音支分，由于佛的法身平等周遍，所以佛的圆音普摄一切音，能在一刹那间回答一切所问。从作用来说，每一句佛语都具有对治众生烦恼的功德。佛意的功德以智悲来说，“智”就是对一切所知无碍而转的遍智，“悲”是恒时不舍一切有情。佛业的功德有两方面：一、以任运和相续不断的方式饶益有情；二、佛的事业决定会令所化会遇圆满。

此处应当了知，佛陀具有二利究竟的功德，佛的身语意业圆满具足利他的功德，所以我们皈依佛、见佛色身、闻佛法音、观想佛身，或对佛陀祈祷、礼拜、合掌、赞颂、供养，念佛名号、心咒，思惟佛陀功德等等，都具有广大无量的功德，都是成佛的因。以佛陀作为所依境来修习皈依，确实就像一滴水融入大海一样，福德永远不会穷尽。佛说："对佛陀生起再微小的信心，其善根也永远不会耗尽，对佛生起最短暂的信心，其善根也决定会成为成佛之因，犹如已经上钩的鱼，虽然身体暂时停留在水中，然而不久便会被钓离水面,对佛陀生信的众生也是如此。"佛陀还说："供养佛的功德永远不会穷尽，观想佛陀之后，在前方虚空中或在佛像前供养一朵花,这种功德若以如来的智慧衡量也无法测尽,无法言说。"《法华经》也说："若人散乱心，入于塔庙中，一称南无佛，皆已成佛道。"对此，道友们应当至心发起胜解。

通过了知佛陀的功德之后，再由果推因，就能比量了知法的功德。果位的佛陀具有无量功德，这说明它的因——正法的功德不可思议,因为如此无量无边的功德没有一分不是从正法出生的,绝不可能无因或非因产生佛果丝毫功德。比如：根据计算机所具巨大、神奇的功能，就能由果推因得知计算机理论的巨大作用。同理，佛陀具足最圆满、最究竟的菩提功德与事业，下至佛陀一毛孔的功德，即便合聚全世界的电脑在无量劫中计算，也不能测出一分，而这样的功德都是从正法出生，可见正法的功德是无量无限、不可思议的。

正法虽然不像色法那样有一种色相，但是缘起极为奥妙，我们依止正法所获的利益确实不可思议，如《辨中边论》所说：于法行持十法行，将产生无量无边的福德聚。下至对于一偈正法进行听闻、演说、披读、讽诵等所生的福德，就已超过一切世间的善根。对此应当发起胜解信。

由正法的功德如何推知僧伽的功德呢？从持法这一点完全可以显示僧伽的功德。因为正法极其不可思议，而僧伽的心所缘的又是正法，三门日日夜夜都是宣说正法、受持正法、思惟正法，以正法作为行境，日夜趣向涅槃法，行持白净善法，由此可知僧伽的功德不可思议。

比如：有两种人，一者是贤圣僧，一者是世间行持非法的凡夫。圣者每天恒时持法、如理修行，但凡夫二十四小时都是心缘非法生起邪念，造作邪行，这样合聚一百万个凡夫的功德也不如一位圣僧的功德。所以，从正法的角度来看，一者是依止法，一者是远离法，相比之下，就会明白持法僧伽的功德有多巨大。如果不从法上观察，仅看外在形相，未必能明辨二者功德的差别。

以上宣说了“由了知功德而皈依”的方法，而且首先思惟佛功德，然后再思惟法功德与僧功德，在次第上也有一种善巧，依此次第思惟极易生起定解。

辰二、由了知差别而皈依

这个“差别”是指在名言中佛法僧三者相互间的差别，也就

是佛、法、僧在相、业、信解、修行、随念、生福等六个方面的差别。对这六者的认识也有先后的次第：首先，必须了知三宝在相和业上的差别；然后了知三宝在信解、修行、随念上的差别；最后须知在果——生福上的差别。如果没有明辨这个差别，在名言中就会错乱对应三宝的别别修行，所以了知这个差别也很重要。

在“相”方面：佛宝具有自然觉悟相，现前了正等菩提；法宝具有觉悟果相，它是自觉成佛后的必然结果；僧宝是由他教授而如理修行的相。

在“业”方面：觉悟的佛陀所作的是善转教业，唯一行持转正法轮的事业；正法唯一是作为断除烦恼与痛苦的所缘，所以法宝的作用是作为断除苦惑的所缘；僧宝的业是勇猛修习，令功德不断增长。

在“信解”与“修行”方面：对觉悟而转法轮的佛陀，应在树立亲近承事的信解之后，修习亲近承事的正行，这样行持就能和导师相应；对佛陀所传断除苦惑所缘的正法，应在树立希求证得的信解之后，修习瑜伽方便的正行，这样行持就能和正法相应；对如理修行、勇猛增长的僧伽，应在树立和合同一法性共住的信解之后，修习共受财法的正行，这样行持就能和僧伽相应。

在“随念”方面：当然也是相应三宝各自的体相、作业而忆念三宝的功德。

在“生福”方面：如上信解、修行、随念的结果，能产生最大的福德，也就是依靠佛陀一位有情而产生最大福，依靠正法产

生最大福，依靠僧伽多位有情而产生最大福。由此可见，佛陀一位有情、僧伽多位有情以及正法，各自都具有能生最大福的力量，如果别别相应而行持，都可以产生最大的福德。

辰三、由自己誓愿受持而皈依

如上了知三宝的功德与差别后，自相续对皈依处三宝就会有很清晰的认识，然后由衷誓受皈依，这样就能真正生起圆满的皈依戒。因为前面已经数数思惟皈依处的功德，生起了猛利恒常相续的信心，而且已能如理辨别三宝相互间的各种差别，所以能在内心深处真实引起不错乱的三种誓愿，即立誓皈依佛为自己的导师，皈依法为自己的所修，皈依僧为自己的助伴。而且，从遮止违品的角度来说，决定唯一皈依内道的大师、教法和僧伽，不会认为还有其他的大师、教法和僧伽。通过这样层层如理地修习，最后必定能在相续中建立誓言，获得皈依。

辰四、由遣除不同品，以不言有余而皈依

达到“不言有余而皈依”的方法，就是以观察智慧如理辨别内外道的胜劣差别。内心若能对这个差别生起决定信解，就可以由此生起“不言有余而皈依”的誓愿。

简单来说，大师的差别：在断证上，内道大师断证圆满，其余的大师不具断证功德。教法的差别：从体性而言，内教真实，外教欺罔，内教是安乐之道，外教不是安乐之道；从作用而言，

依止内教能获得清净，依止外教则徒增染污。僧伽的差别：在修行上，内道僧伽如理修行，外道徒众非理邪行。如此明辨差别之后，就会遮止皈依下劣的大师、教法与徒众。

以上四者已完整说明如何皈依的内容。

寅四、皈依学处分三：一、略说　二、《摄分》所出学处　三、教授所出学处

卯一、略说

皈依之后，进一步修学皈依学处有两个目的：一、使皈依心不退失；二、使皈依心辗转增上。学处包括《摄抉择分》中所出的八种学处，教授所出的六种共学与六种别学，共二十种。

皈依的种类有世俗得与法性得两种。通过自己的语言承诺以及堪布阿阇黎念诵仪轨的声音等表示所获得的皈依，是世俗得的粗皈依。一地时，因为现量证悟法性的缘故，所获得的皈依即法性得的细皈依，永远不会退失。但这里下士道的皈依是世俗得的粗皈依，随着不同的顺逆因缘而有增上、亏损、失坏等变化。此处修学二十种学处的道理，用一句话来说，就是净除使皈依心亏损、退失的违缘，修集令皈依心稳固、增上的顺缘。自己的三门如果能按二十种学处如理地遮止与行持，决定能令皈依心不退失而辗转增上，以至究竟圆满，因为缘起不空耗的缘故。

卯二、《摄分》所出学处

在《摄分》中包括两个四聚：

第一个四聚，即亲近善士、听闻正法、如理作意、法随法行。此四者是皈依三宝的随顺行，和前文“了知差别中的修行差别”对应来看：亲近善士，是对佛宝亲近承事正行的随顺行；听闻正法与如理作意，是对法宝瑜伽方便正行的随顺行；法随法行，是对僧宝共受财法正行的随顺行。

无佛在世时，善知识就是佛陀的化身，是一切功德之依处，所以皈依佛之后，随顺亲近承事佛宝的修行就是亲近善知识。瑜伽方便正行，可以含摄在听闻正法与如理作意二者当中，实际就是闻思修所摄的种种正行，展开来就是无量法行。为何以听闻正法与如理作意为代表？因为我们皈依法之后，必须现证教、证二法，而它的方便就是听闻正法与如理作意，也就是通过听闻正法来通达教法，通过如理作意令相续中现前证法，所以此二者就是皈依法的随顺行。共受财法正行中，主要是共受法，也就是法随法行——与僧伽一同随顺涅槃法而如理修行。

第二个四聚，即诸根不掉、受学学处、悲愍有情与勤修供养，其中前三者都是皈依法的学处。皈依之目的，是为了解脱恶趣、生死乃至自他一切怖畏，此目的并非无因无缘能够成办，而是必须在皈依法后，通过如理修行逐渐除过引德才能成办，也就是必须通过诸根不掉、受学学处、悲愍有情，才能逐渐调伏自心而获得解脱。

卯三、教授所出学处

六种别学中，《涅槃经》所出应遮的学处有三条，即不皈依余天、舍离损害有情、不与外道共住。因为皈依余天与皈依大师佛陀相违，损害有情与皈依寂静的圣教法相违，与外道共住和皈依如理修行的僧伽相违，所以都必须遮止，否则会损坏皈依。

大阿阇黎布玛莫扎的《皈依六支论》中，三条应学的学处，实际就是要我们恭敬三宝的所依，如同恭敬真实的三宝，即恭敬佛像如敬真实的佛宝，恭敬经书如敬真实的法宝，恭敬沙门相如敬真实的僧伽。

阿底峡尊者《道炬论自释》所出的六条共同学处分别是：

第一条学处——随念三宝功德、差别而数数皈依。

“数数皈依”说明皈依并非一次就足够，而是在皈依之后仍须不断地受皈依。“数数皈依”的前方便是随念三宝的功德与差别，也就是：由随念三宝的功德，增上皈依的信心而数数皈依；由随念三宝相互之间的差别，不错乱而数数皈依；由随念内外道的胜劣差别，增上不言有余皈依的决心而数数皈依。

第二条学处——随念大恩而恒勤供养。

此处“恒勤供养”的前方便是随念大恩，由念恩心推动，自然会以报恩的意乐而恒勤供养。因为三宝对自己有无上的大恩德，不可不报答三宝大恩，所以应当尽未来际恒时精勤供养。为了阐

述“恒勤供养”的内涵，本论引用经论和古德教言，从供养事、供养意乐、供养时间、供养物、供养次第、供养作用等方面，作了广大抉择。

第三条学处——随念悲故，安立有情于皈依。

沉溺于生死苦海中的有情，假如不皈依三宝，根本不可能趣入解脱的正道，得不到三宝的救度，所以对于一个有情未来的生生世世来说，皈依三宝具有极大的义利。若能如理地皈依，就能得到三宝的救度，可以产生无量功德利益；相反，若不皈依，就只有永远沉沦在生死苦海中。所以，我们皈依之后应当发起悲心，将有情如理如法地安立在皈依当中，让他们在生生世世中都有真正圆满的归宿。

第四条学处——随做何事，有何所需，皆当供养、启白三宝，弃舍世间其余方便。

因为皈依之后，三宝就是自己唯一的信仰，所以不论有什么希求，或成办何种事业，都应供养、启白三宝，以三宝的威神力作为外支的助缘。然而，现今众生在这方面的信仰极差，因为他们在皈依之后，遇到违缘、困难时，往往不是依靠供养三宝、祈祷三宝加被来遣除障缘，而是首先寻求其它世间的方便，如去求助凡夫、有神通的外道、天神、灵鬼等，这就体现出对三宝的信心不坚定。

第五条学处——由知胜利而昼三夜三勤修皈依。

此处的“胜利”唯一是指皈依的胜利，也就是皈依誓言的利益。“由知胜利”是前行方便，“昼三夜三勤修皈依”是通过了知胜利而引发的结果。如果不了知胜利或者一知半解，则无法推动精进心，所以应将引发精进的重点放在“了知皈依胜利”上。

“皈依”的誓言具有大利益，能使我们一直不离开三宝、正道，恒时得到三宝的加被，渐次经历下士道、中士道和上士道，成就一切增上生与决定胜的利乐，所以皈依的利益无法以分别心衡量。对此应依本论所引的十六条皈依利益，具体一一思惟而了知。

“昼三夜三勤修皈依”,是要求我们在了知皈依胜利而发起勇悍心之后，每天坚持修习六次皈依，不要间断。这样持续勤修，一定能令皈依心不断稳固增上。在汉地丛林功课中，早晚都要受一次皈依，也与此处一致。

第六条学处——下至戏笑乃至命缘，应当守护不舍三宝。

修习这条学处，是要求我们平时心里反反复复发起这样的誓愿，而不是仅止于文字上。总之，一旦立下皈依的誓愿，就不能反悔舍弃。皈依之路，只能进取，不能退却，对此必须具有坚定的信念。否则一旦舍弃皈依，永世都得不到救护。

就本论的观点，决定舍弃皈依的情况有两种，即违犯“乃至命缘亦不弃舍”，或者“爱执与三宝异品的大师等三”。

归摄以上修习皈依的内容，就是《摄颂》所说：

能除众怖作依怙，真实不虚无他方，

虔皈三宝受学处，总别遵行求加持。

首先做一个连结。为什么皈依三宝之后，接着要讲深信业果呢？

我们唯一是为了离苦得乐而皈依三宝：皈依佛，是皈依开示离苦得乐方法的导师；皈依僧，是皈依修持离苦得乐圣法的助伴。对自己而言，直接皈依的便是离苦得乐的圣法，因为除自己如法修行之外，不可能再有其他获得安乐的途径。

圣法如何使我们决定出离痛苦、获得安乐呢？方法就是无误显示业与果的关系。了知安乐之因后，摄取乐因，必能获得安乐；了知痛苦之因后，舍弃苦因，必会远离痛苦。否则，自己不取乐因，安乐岂会从天而降？自己不去苦因，痛苦又怎能自动消失？所以，皈依法后最重要的，是自己要依佛语如理地取舍业果。佛说："我为汝说解脱道，当知解脱靠自己。"

平常自心无力趣入善法的原因，正是对业果的道理并未真心信受。譬如：商人见到某种投资可以发财，立即就会去追求；或者有人了知吃生豆角会中毒时，绝不肯吃。同样，如果深信业果，对于能获得大安乐的善业，会不去求取吗？对于会毁灭自己的恶业，还肯去做吗？决定不会。所以，对业果发起胜解信非常关键，这是引发一切无苦利乐的根本，是一切三乘佛教修行的基础。相反，没有这个业果正见，一切修行都成了空中楼阁。

当未能如理辨别黑白业果的差别时，实际上，我们对业果的道理，或者是无知，或者只是很模糊、很粗略的了解。虽然我们也会说“善有善报、恶有恶报”，但心中并无一种不可夺的胜解，因此身口意并未被胜解所摄持。在许多时候，我们实际上是处在一种邪见状态之中。比如：常常认为这样做无关紧要吧，不会有后果吧；或者认为人人都这样做，为什么我不能做；或者对后世、报应等丝毫都不在乎、不考虑，而只是任性地放纵身体、语言和意识。这些心态反映出：人们心中有深重的业果愚痴。

令人深忧的是，这种业果愚的状态普遍存在于现代人的内心之中，几乎成为全民问题，大多数人对业果的认识几乎是零。人们心中没有因果观念，对遍及一切时空、一切行为的业果相，茫然不知。并且，人们因邪见的蒙蔽而认为：三世因果是禁锢人性的宗教思想，清规戒律压抑人性，使人性不能自由伸展，只有彻底推翻因果报应的学说，才能解除精神上的禁锢，获得自由和幸福。正是由于丧失因果正见，现代人三门随意放纵，导致道德沦丧、人心日下，整个世界从有情身心到自然界，从个人到社会，都将走向自我毁灭的绝路。

所以应知：一切恶趣痛苦之源是业果愚。相反，一切善乐的根本是对业果的胜解信；或者说，一切道德、一切世间伦常、一切三乘戒律的基础，就是对业果的胜解信。这样便知，如果推翻因果这个根本观念，人类将因此疯狂地趋入恶业之中，导致全人类的灾难；相反，如果因果观念能在人心中建立，人类将因此得

到拯救，并获得安乐。

因此，引发一切善乐的根本是对业果的胜解信。如果能建立起业果正见，对个人乃至世界总体的帮助，将不只是一点。以个人来说，对业果真正生起胜解信，身口意的行为从此就会自觉地趣入白法，一切成圣成贤的根基由此奠定；以世界来说，人人深信因果，和平安定自然现前。安士先生说："人人都信因果，是大治之道也；人人不信因果，是大乱之道也。"所以思惟业果不只是下士道的修法，实际上业果之理是佛教的大纲要，若能对此产生信解，一切人天道、一切声缘道、一切菩萨道的根基就能奠定了。

下士道·深信业果

子二、引发一切善乐所有根本深忍信中分四：一、思总业果　二、思别业果　三、思已正行进止之理　四、深信业果之总结[26]

【第二，引发一切善乐所有根本深忍信[27]**中分三：一、思总业果；二、思别业果；三、思已正行进止**[28]**之理。】**

前三个科判当中，“思总业果”和“思别业果”是“正行进止”的根本要因。如果不数数思惟总别业果，而引发对业果的深忍信，意乐和行为就很难做到如理的进取和遮止。很多人断恶行善的心不坚固，在顺逆境缘中不能坚守操守，其主要原因就是缺乏由数数思惟业果所引生的对业果的深忍信。

没有进入思惟业果之前，人心处在对业果愚蒙不知的状况中，行为盲目、颠倒、放逸、任性，致使黑业泛滥，罪苦加剧。因此，应着重针对业果愚这一根源进行对治，也就是经由数数思惟业果，从自心中引起胜解。由胜解的力量，就能摄持住身口意如理地进止，即使处在万人造恶的环境中，也能坚守操持，不为境缘所转。

总之，以思惟总别业果为方便，就能使自心趣入如理取舍的正道中。从此畏惧业果，谨护身口意，有一番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气象。

丑一、思总业果分二：一、正明思总之理　二、分别思惟

【初中分二：一、正明思总之理；二、分别思惟。】

---

[26] 科四系本讲记所拟。

[27] 深忍信：胜解信。

[28] 进止：作、止。

寅一、正明思总之理分三：一、略说　二、广说　三、摄义

卯一、略说

【今初，初中有四。】

总的思惟业果的道理有四个方面：

一、业决定，即一切苦乐都由善恶业决定。

二、业增长广大，即最初造业微小，业习成熟显现的果报却极为广大。遵循此理，古人教导我们“勿以善小而不为，勿以恶小而为之”。

三、四、未造业不会遇，已造业不失坏：未造这样的业，必不会遇这样的果；已造这样的业，就不免受这样的果。也就是通常说的“因无虚弃，果无浪得”。

这四条是业果规律的总纲，一一展开有无量差别。

卯二、广说分四：一、业决定之理　二、业增长广大之理　三、未造业不会遇　四、已造业不失坏

辰一、业决定之理分三：一、诸苦乐唯由业所生　二、总结　三、于此生定解之功德

巳一、诸苦乐唯由业所生

【业决定理者。谓诸异生及诸圣者，随有适悦行相乐受，下至生于有情地狱，由起凉风所发乐受，一切皆是从先造集善业所起。从不善业发生安乐，无有是处。所有逼迫行相苦受，下至罗汉相续之苦，一切皆是从先造集不善而起。从诸善业发生诸苦，无有是处。】

“业决定之理”，是说诸凡夫和诸圣者，不论有何种以适悦为相状的乐受，下至生在有情地狱由起凉风所发起的乐受，一切都是由先前造集善业而生起的，从不善业发生安乐，无有是处；相反，所有以逼迫为相状的苦受，下至阿罗汉相续中的苦受，一切都是从先前造集不善业而发起的，从善业发生诸苦，无有是处。

以上是从正反面宣说了一切苦乐唯一从业生。安乐方面，下至受生有情地狱由起凉风所得的乐受，或者饿鬼吃到一口痰的乐受，上至圣者相续中的大乐，无不是由先前所造善业的力量生起的。如果能找到一个安乐由不善业发生的例子，可以说业相不决定，但即使以佛眼遍观轮涅一切种类的安乐，也找不到一例是从不善业所生。

苦的方面，从地狱有情的苦受，到阿罗汉相续中的苦受，一切都唯一是从先前造集的不善业而发起的。由善业发生痛苦，绝无是处，即使以佛眼遍观圣凡相续中的任何苦受，也找不到一例是从善业出生的。

以上是业决定之理。“决定”，即没有丝毫不定。这个道理说到彻底处，正是由于诸法自性空的缘故，诸法必定是随因缘而起，而且缘起精确得丝毫不爽。由于有这种业感缘起的规律，我们才知道不是以上帝等造物，而是宇宙中本来就有因果律，这是宇宙的法则，又名天理。

【《宝鬘论》云：“诸苦从不善，如是诸恶趣，从善诸善趣，一切生安乐。”】

《宝鬘论》说：世间内身心、外器界的种种苦都是从不善业而来。如是，地狱、饿鬼、旁生诸恶趣唯是由不善业造成的。而且，从诸善业显现善趣安乐，一切善业都唯一引生安乐。

比如人间这么多穷苦、疾病，这么多战争、灾难，是否上天有意作弄人呢？是否无故而惨遭灾祸呢？都不是，这些唯一是由人类往昔所造的不善业引生的。《百业经》云：“世间业所生，以业绘苦乐，诸缘聚生业，以业受苦乐。”

巳二、总结

【故诸苦乐非无因生，亦非自性、自在天等不顺因生，是为从总善不善业生总苦乐。诸苦安乐种种差别，亦从二业种种差别，无少紊乱，各别而起。】

因此，一切苦乐并非无因而生，也不是从自性、自在天等的不随顺因产生，而是总的从不善业和善业中出生总的苦、乐，并且，诸苦乐的种种差别也是从不善业及善业的种种差别中毫无紊乱而各各生起的。

以下观察：

如果苦乐是无因而生，应成苦乐恒时有或恒时无。比如，如果胃病是无因而生，那么不必要观待任何因缘，应成何时都有胃病生起；又比如，如果不衰老是无因而生，应成导致衰老的因缘积聚时，也仍然不衰老。实际上，有情的苦乐都是偶然性的缘故，苦乐并不是无因而生。

苦乐并非从自性产生的道理：数论外道承许的自性是常法，而苦乐是无常法，常法不可能生无常法。因为常法是不变的法，不起任何作用，或者说，如果因是常法，那因就是相同的，而由相同的因不可能生出前后不同的法，因此常法不能生无常法。

自在天派认为苦乐是由常法自在天所造，自在天想让人痛苦，人就要痛苦。我们观察：自在天造作万物时，是否需要观待其他因缘？如果观待其他因缘，那就和自在天随欲自在的体相相违；如果不必要观待因缘，唯一以自在天为因，那也与现量相违。因为现量见到种子、水、土等因缘和合时，就一定生起芽果，即使自在天不想让它生起，也无法遮止。相反，缺少了水土等因缘，即使自在天想让它生起，也生不起来。因此，芽果观待种子、水、土等，并不是唯一以自在天为因。同样道理，在有情恶业成熟时，就必定感受痛苦，即使自在天如何努力也不能遮止。相反，有情的恶业不成熟，即使自在天欲使人痛苦，也无由产生。因此，苦是从恶业生，不是随自在天而生。乐从善业生的方面，可依此类推。

总之，苦乐不是由自性、自在天等的不随顺因所生。在遮破了无因生和邪因生之后，就能断定：苦乐唯一是由自己所造的黑白二业引生，此外再没有其他作者。

进一步还要认识到：一切苦乐的差别，唯一是由黑白业的差别毫无紊乱而引生的。

从六道的总体上说，由种种善恶不同的引业，造成六道种种

苦乐的总报。比如，由善业感得安乐天报，由恶业感得痛苦狱报等等。

从同属一道的众生来说，由各自满业的善恶差别，而感得种种苦乐报应。比如，一般的饿鬼日夜感受饥火逼恼之苦，而有些大力鬼却能享受天人般的妙欲。又比如，地球上几十亿人，贫富贵贱千差万别，无不是由各人满业的善恶差别所致。

而且，同一个人，也由宿业的善恶差别，造成人生苦乐境遇的差别。比如：同一个人以安忍业感召相好，以布施业感召富裕；以杀生业感召多病，以邪淫业感召婚姻生活痛苦不堪等等。

总之，总、别业报的乐苦，各各由善恶业所感，丝毫不爽。《百业经》云："众生诸苦乐，佛说由业生，诸业亦种种，造种种众生，漂泊于轮回，业网乃极大。"（众生无量的苦乐感受，佛说唯一是由业产生，黑白二业也有无量种类，以种种不同的业造就种种不同的众生，各有性格、相貌、苦乐、遭遇。这张"业网"无时不在、无处不在，遍及一切情器世界。）

不但有情内身，外在的器世间也是如此。下自风轮上至色界天宫的一切境界，都是由众生业力的差别所感。经云："随有情业力，应时出黑山，如地狱天宫，有剑林宝树。（随着有情所造业的势力，当因缘成熟时，便应时出现黑山，如同地狱中的剑叶林或天界中的宝树。）"《入中论》云："有情世间器世间，种种差别由心立，经说众生由业生，心已断者业非有。"《俱舍论》也说："形形色色世间界，皆由众生业所生。"

以上的业决定之理只有佛能全盘道出。为什么呢？因为这是一条普遍的规律，它的适用范围：时间，从过去无始贯穿到未来无终；空间，遍及十方无量世界。它贯穿在世间一切内外显现中，是这样周遍成立的规律。世间科学家、哲学家、宗教家，出世间有学道圣人，都不能凭自己的智慧力现量见到，只有佛的慧眼能现见这种决定之相。凡夫不依止佛语，单凭自己狭隘的心识怎么能了达呢？

世间所认识的规律，实际都不离开“业决定”这条真理。但凡夫不依靠佛语，认识不到这是在一切法上普遍成立的规律，反而认为：这只是在有限的范围中成立。比如：自然科学只认识色法的规律，却不知道心上业的规律；顺世派只承认现世从生到死的这一段，不承认贯穿三世的因果律；持二世论者不承认前世业力造成今生苦乐，都是在极有限的范畴里认识少分的规律。

这样，如果只承认色法上的一分缘起或现世一段的缘起，而不承认一切苦乐由业决定，那么由片面的认识，想把行为完全纳入善的轨道，会有很大障碍。比如：持一世论者，认为现世行善、造恶，没有来世果报，因此应当在有限的一生中纵欲享乐，没有必要约束自己。或者，如果只是色法上有规律，而心上并没有因果律，也没有必要持守道德。

总之，没有这条业决定之理，一切道德都会失去建立的依据；而能坚信一切苦乐由业决定，就能建立断恶行善的白法。因此，对因果的坚信是成就一切白法的根本，对人的影响是无比深远的，

带给人的利益也是无量无边的。可以说，从对业果生起胜解信开始，直至成佛之间，以这一坚信，可以引导我们的一切行为。所以，对业果的修习根本不是小法。

如果能信受业决定这条定律，行为就不会愚昧，会因此发生极大的改变。以前的想法、做法、说法是随不正确或不决定的知见而转（只承认一分或根本不承认因果），因此行为的动机、方法很难不违因果。如果没有对业果生定解，就得不到从根本上遮止三门恶行的方便，反而会认为可以随心所欲、不守规矩，可以不劳而获、侥幸取巧，可以不负责任、不顾他人、社会及后世等等。为什么会出现这一类的颠倒知见呢？就是由于对业果无知。能破除无知，坚信苦乐决定由业生，则不必别人管制，自己就会自觉地趣入断恶行善中。

总之，对业果的胜解信，具有摄持一切行为的作用，它会在一切境界中引导我们断恶行善。由此，自己生生世世行为上的大原则就可以定下来了。从此，一切行为都将自觉地随顺因果的道理而取舍，不再随顺邪说，不再犹豫不定。因此，业果正见是一切白法的根本。

巳三、于此生定解之功德

【若于业果，或决定相，或无欺罔，获定解者，是为一切内佛弟子所有正见，赞为一切白法根本。】

如果经由思惟而对业果的决定相或无欺诳相获得定解，则是

一切内道佛弟子所拥有的正见,被赞为世出世间一切白法的根本。

反之,乃至对业果的决定之相还处在不解、邪解或疑惑的状态中,则尚未生起内佛弟子所应具备的正见。此业果愚被呵为一切黑法根本。

辰二、业增长广大之理分六:一、总说 二、由说因缘引发定解 三、以胜解信成就殊胜之理 四、由知业与身心关系密切后,当励力断恶行善 五、以教证说明 六、摄义

巳一、总说

【业增长广大者。谓虽从其微少善业,亦能感发极大乐果,虽从微少诸不善业,亦能感发极大苦果,故如内身因果增长,诸外因果无能等者。】

“业增长广大”:即使从微少的善业也能感发极大的乐果,即使从微少的不善业也能感发极大的苦果,因此如同有情内身因果这样的增长度,外在植物等因果不可为比。

“业增长广大”的规律也是决定成立的。如果能找到“造业微少,得果也同等微少,或者造业广大,得果却微少”的例子,可以说业不决定增长广大。事实上,这是周遍成立的。可以观察:由外种子出生的果实,是否比种子小或者与种子同等大小呢?果真如此,谁会去种种子呢?外种子尚有这样的增长,何况有情内身的业种,因为心中种子远比外种子的功能强大。

思惟此理也与修行密切相关。在尚未对此理生起坚定信解时,很难做到断小恶如舍毒,积小善如取金,而一旦生起了坚信,就

会在因上谨慎取舍。

《功德藏》云:“无忧树种如芥子，每年果实成熟时，一枝一增一由旬，善恶果增不可喻。”意思是说，无忧树的种子像芥子一样小，每年果实成熟时，树枝可以增长一由旬。假设一粒芥子高一厘米，增长的结果是两万米，增长倍数就是两百万倍。而有情内在善恶业的增长，以这个比喻还不能形容。因此，上文:“从微少业亦能感发极大果报”用了“极大”二字。

【此亦如《集法句》云:“虽造微少恶，他世大怖畏，当作大苦恼，犹如入腹毒。虽造微少福，他世引大乐，亦作诸大义，如诸谷丰熟。”】

这也如《集法句经》所说，虽然造作微少的恶业，来世也会在业力成熟时引生大怖畏，在造业者身上制造大苦恼。这就像入于腹部的蛇毒，虽然只是一点，扩散开来，足以毁坏人的性命。虽然造作微少的福业，也将在来世引生大安乐，造作诸多的大义利。这就像谷物成熟，会结出丰硕繁多的果实。

总之，稍作罪业就会引生大苦恼，稍行善业则会引生大安乐。这是法尔如是的真理，也是遍智佛陀在以三种观察而清净的教法中亲口宣说的法则，因此信解了这条道理后，行为上应谨小慎微，恒不放逸。

巳二、由说因缘引发定解分二：一、《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药事》所出因缘　二、《贤愚经》所出因缘

【从轻微业起广大果，此复当由说宿因缘发定解者，如《阿笈摩》说，牧人喜欢及彼手杖所穿田蛙，五百水鹅、五百鱼龟，五百饿鬼，五百田夫及五百牛，所有因缘，并《贤愚经》说，金天、金宝、牛护因缘，当从《阿笈摩》及《贤愚经》《百业经》等，求发定解。】

对于“从轻微业起广大果”的道理，又要由佛所说的诸多宿世因缘而引发定解，也就是应按《阿笈摩》所说的牧人欢喜及其手杖所穿的田蛙、五百水鹅、五百鱼龟、五百饿鬼、五百田夫及五百牛等的因缘，以及《贤愚经》所说的金天、金宝、象护等的因缘，从《阿笈摩》、《贤愚经》、《百业经》等宣说因果的佛经中，寻求引发定解。

问：很简单的一句道理，为什么要看这么多案例?

答：如果看了案例，得不到与不看时不同的效果，当然不必浪费时间。但多看案例多思惟，会得到具体、深刻的认识，因此这是有效的方法，应谨遵而行。

由佛所说的宿世因缘引发定解，就是以佛所说的因缘作为样本，观察其中说到的前因、后果，从而决定地信解法性中必有这样的规律。比如，我们听别人讲抽象的道理，一时还不能信解，就是因为抽象的理本蕴含于事相中，说者是观察到量，心中已经形成了确定认识，而听者并没有做过具体的观察，因此对所说的道理一时还不能引起定解，缺少的就是具体观察。

案例的价值何在呢？价值在于:我们凡夫的心识被严重障蔽，见不到深细、广远的业与果的关系，因此无法得出业果的规律；

而佛是在现量照见前因后果之后如实地宣说，我们依止佛语思惟，就能引生定解。比如一个人从没去过非洲，但通过阅读、观看有关非洲风土人情、自然环境等方面的资料，可以获得对非洲的了解。同样，依靠佛陀现量照见的因果事实，也能认识因果的规律。比如从佛所说的因缘中，可以不断地认识到：由此种不善业感召彼种苦果；由此种善业感召彼种乐果；由此种轻微业感召彼种广大果等等。像这样，心里生起越来越多、越来越深刻的认识，久而久之，就会对因果生起定解。这时就从大量现象中提出统一的结论，对世界的认识也会随之而改变。这就是要依靠佛所说因缘来引发定解的原因所在。

午一、《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药事》所出因缘分四：一、牧人欢喜及其手杖所穿田蛙之因缘　二、五百水鹅、五百鱼龟之因缘　三、五百饿鬼之因缘　四、五百农夫与五百牛之因缘

未一、牧人欢喜及其手杖所穿田蛙之因缘

往昔有位叫欢喜的牧人，在离佛不远处，听到佛说法，就倚杖站立，恭敬谛听。

这时有只青蛙也趴在河边，牧人的手杖正好拄在青蛙背上，穿破了皮肉。青蛙遭受痛苦，却很有善心，它想：如果我出声音，就会让牧人的心散乱，障碍他听法。因此，它一直强忍着疼痛，并对佛发起了清净信心，死后生在四天王天。

牧人听完法之后，就把手杖抛在一边，来到佛前，顶礼佛后，祈求佛开许出家，受近圆戒，成为比丘，修习梵行，奉事世尊。佛让他把牛群交给主人，妥善处理后再来。

牧人顶礼佛后便离开了。他一路喊道:“我有大怖畏!”这样很快地走着。

与牧人一同牧牛的一百同伴，见他心怀畏惧，都关心地问道:“仁者，你有何怖畏？”他答:“生怖、老怖、病怖、死怖。”一百牧牛人听了，也都跟随他一起走。其他牧牛人、牧羊人以及路上遇到的割草人、砍柴人，也都跟着他走。只要对面来人问:“你有什么怖畏？”他都同样回答:“我怖畏生老病死。”而问者听了都跟随他往聚落里走。

聚落中的人们，远远看见来了一群人，不知道是何来头，都心生恐惧。有的逃走，有的把财物藏起来，有的穿上铠甲准备应战。还有些性情凶猛的人，直接冲出聚落，质问他们有何企图。牧人欢喜说:“我有大怖畏。”这些人就问他有什么怖畏，他回答:“我畏惧生老病死。”整个聚落的人这才平静下来。

牧人欢喜把牛群交给主人之后，就和五百同伴来到佛前，请求世尊开许出家受戒，净修梵行，奉事世尊。

佛说:“欢喜！我开许你和五百同伴在佛的善说法律中出家，受近圆戒，成为比丘，修持梵行。”欢喜与他的同伴出家后勤修善法，都获得了解脱。

一般情况，天人出生时，会生起三个念头：我是在何处死去

的？我现在转生何处？我是以何业缘而生天的？同样，那只青蛙生天之后，也见到自己是因为对佛发起了清净心，才解脱蛙身生到四天王天。他想："如果我只顾享受天界安乐，而不去拜见世尊，那就没有报恩孝敬之心，所以我应当首先去拜见世尊。"

青蛙天人以天人的装饰严饰自身，在当日中夜来到了世尊面前。

一时恒河岸边光明照耀。青蛙天人以天花散在佛的身上，向佛顶礼后，坐在对面，听佛说法。

佛观知天子的根性、随眠、意乐差别，就为他说法，令他开悟四圣谛，当即证得预流果。天子内心生起了大欢喜心，顶礼佛后返回天上。

当夜，诸比丘见到恒河岸边一片光明，心中生起疑惑。便在次日早晨一同来问佛："昨晚是梵天、帝释、四天王来拜见世尊吗？"

佛说："诸天并没有来，只是青蛙天人来了。往昔在牧人欢喜听我说法时，有只青蛙被他的手杖穿破皮肉。当时，它害怕出声惊扰牧人听法，并对我发起了清净心，所以一直强忍着疼痛。它命终后，生到四天王天。昨晚是他来了。我对他说法，他听完就返回天宫。"

当时，诸比丘听后，心有疑惑，就请问佛："牧人欢喜和他的五百同伴，往昔造作何业，今生成为牧牛人，又在佛的圣教中出家断惑，证得阿罗汉果。青蛙天子往昔造作何业，今生转为蛙身，又证得四圣谛。请世尊为我等详细解说。"

佛告诸比丘:“他们都是自造业自受报。往昔贤劫人寿二万岁时，有迦摄波如来出世，住在波罗痆斯仙人堕处施鹿林中。牧人欢喜当时在佛的教法中出家，通达三藏，是一位大法师。他善知轨范，还能持念讽诵，座下有五百弟子随他学习，听取教诫。每当大众中发生诤论时，他能善巧和解，平息诤论。

当时有两位比丘心怀傲慢，不肯去他那里起居问讯。直到有一次，这两位比丘与大众发生了斗诤，才来拜见他。顶礼后，陈白说:‘尊者！现在发生了一件诤论，祈求您平息。’

大法师想:‘如果我平息诤论，他们就不会再来。不如暂时退给僧伽，也不算违法。’他考虑之后，说:‘我现在不了解长者们所诤论的事，你们去僧伽那里，会得到解决。’

大法师因为僧众之事，出门去了聚落。这两位比丘就去僧伽处寻求解决，僧众平息了这起诤论。

三藏比丘处理完僧事回来问弟子:‘两位比丘有没有再来求我？’弟子们说:‘僧伽已平息了诤论。’并把事情经过向他叙述了一遍。

三藏比丘听后生起嗔心，发粗恶语说:‘僧伽（这些比丘曾是牧牛人，才出家不久）这样处理，简直像牧牛人的方法!’他的五百弟子听了也随声附和说:‘确实如您所说，僧伽断事就跟放牛人的方法一样。’

当时的三藏比丘不是别人，正是今天的牧人欢喜，当时他的五百弟子，就是今天的五百牧人。他们往昔对迦摄波如来的声闻

弟子口出粗语，以此恶业，五百世中常做牧牛人。又因他们曾在佛的教法中熏修蕴界处、缘起、处非处等善根，所以如今在我的教法中出家断惑，证阿罗汉果。

当时，青蛙天子也是在迦摄波如来的教法中出家，他平时常修禅定。有一次，他来到一个聚落的寺院中住下。

初夜时，他照常端坐摄心，准备入定。这时持诵比丘正在念诵，他听到念诵声音，安不下心（因为声音能障禅定），就想：‘今天改在中夜再入定吧！’到了中夜要入定时，持经比丘又在念诵，他又想：‘等后夜再入定吧！’后夜，他正端坐要入定时，比丘们又变成高声讽诵。由于他没有离欲，心有嗔毒，这一次生起了嗔心，说：‘这些迦摄波教法中的比丘，从早到晚发蛙叫声。’

当时习定的比丘不是别人，正是现在的青蛙天子。他对迦摄波如来的声闻弟子口出恶语，以此恶业，五百世中堕为蛙身。后来因为他对我发起了清净心，才解脱蛙身生在四天王天。由于他曾在迦摄波如来的教法中修诸梵行，所以今天得见真谛。我常说，黑业黑报、白业白报、杂业杂报，因此你们应舍弃黑业、杂业，修习白业。”

对此案例，应观察因与果之间的关系。三藏比丘所造的业，是讥讽僧伽断事如牧牛人的方法一样笨拙，感果是五百世做牧牛人。青蛙天子所造的业，是恶骂比丘发蛙叫声，感果是五百世堕为蛙身。两者都是因一句恶语而感得五百世的果报，可见业是增长广大的。

未二、五百水鹅、五百鱼龟之因缘

往昔，世尊即将渡越恒河时，从河里来了五百只鹅、五百条鱼和五百只乌龟。它们恭敬右绕世尊。

当时世尊为它们宣说三句妙法，世尊说："贤首！诸行无常，诸法无我，涅槃寂灭。你们应发清净心，厌离旁生之身。"

鹅、龟、鱼听佛说法后，都想："我们希求听佛的三句微妙法味，不应再想其它食物。"于是断食不吃。很快它们命终，生到四天王天。

一般情况，天人出生时，会生起三个念头：我是在何处死去的？现在生于何处？我是以何业而受生天界的？上面所说的鹅、龟、鱼生天之后，观察到自己是在世尊面前听闻了三句法要，才超脱畜类身而得生四天王天。他们因此一同来到佛前，将天花散在佛身上。佛观察他们的根性、随眠、意乐后，宣说了四谛妙法。他们闻法都证得预流果，顶礼佛已，返回天宫。

当时，诸比丘心有疑惑，就请问佛："这些鹅、鱼、乌龟，往昔造作何业而堕为旁生？又由何业得生天上、现见真谛？"

佛告诸比丘："它们是往昔自己造业，现在感受果报。你们谛听，往昔贤劫人寿二万岁时，有佛出世，名迦摄波如来，住在波罗痆斯施鹿林中仙人堕处。当时，这些鹅、鱼、乌龟在佛的教法中出家，因为毁犯了一些杂小学处，而堕在旁生道中。后来，他们因为对我生起了清净心，而得生天上。往昔，他们在古佛教法中修习梵行，因此今天能听我说法，现见真谛。"

未三、五百饿鬼之因缘

世尊渡过恒河之后，又来了五百饿鬼，全身黝黑饥瘦，像烧焦的柱子一样，头发蓬乱，腹部大如泰山，咽喉细似针尖，全身上下都在燃烧。

他们双手合掌，恭敬请问世尊："大德！我们往昔造作何业，今生沦落至此，连浆水之名都听不到，更不用说得到饮食。"

世尊遥望大河，告诉目犍连："你去让这些饿鬼们饱饮一顿。"

目犍连遵照佛吩咐而做，但饿鬼们咽喉细如针尖，根本喝不进浆水。佛就以神力打开他们的咽喉。目犍连再施浆水。

饿鬼们长久以来被饥渴逼恼，饮食的欲望极大，致使腹部胀裂。由于他们对佛发起了清净心，命终得生天上，乃至证得果位。

诸比丘心中疑惑，就请问佛："这些饿鬼往昔造作何业而生在此处？又因何业得生天界，现见真谛？"

佛告诸比丘："他们都是往昔自己造业，而感受果报。你们谛听，往昔迦摄波如来时，佛陀和诸声闻四处乞告。后来，迦摄波如来的教化事业日益广大，乞告的人也日渐增多。有一次，有五百居士在某人家集会。当时，很多乞告比丘来到这户人家乞讨。五百居士见此，心生嗔恚，出恶语说：'这些迦摄波的沙门弟子，常常乞讨，就像饿鬼。'

"你们怎么认为？往昔这五百居士，就是现在的五百饿鬼。他们讥讽迦摄波如来的声闻众如同饿鬼，以此业力，五百世中常受饿鬼果报，直至如今还在受饿鬼身。他们命终之前对我发起了

清净心，因此得生天界。又因他们曾在迦摄波如来的教法中修习梵行，今生遂得见真谛获证圣果。以此缘故，我常说黑、白、杂业及其果报。”

这则案例中，因是恶骂佛的声闻众为“饿鬼”，果是五百世中常受饿鬼之苦。饿鬼的寿命若以五千年计，五百世就是二百五十万年，短暂时间造下的恶口业，竟然感得二百五十万年饱受饥饿的漫长之苦。可见，内在业的增长幅度，以无忧树的增长无法形容。

末四、五百农夫与五百牛之因缘

有一次，佛在路途中遇见五百农夫在田地里耕种。农夫们穿着粗麻衣服，由于长年在泥水中劳作，他们个个皮肤粗糙、手脚开裂。耕地的小牛犊，脖子上的皮肤被磨破，脓血一直下滴，累得气喘吁吁。

农夫们远远地见到世尊具足三十二相、八十种好，光明赫奕，胜过千日光辉。世尊行走时，威仪殊妙，如同妙宝金山，身体为众多妙相所严饰。

农夫们目睹佛的身相，心中生起了清净信心，胜过十二年的禅悦之乐。他们是由前世种植善根，而在今天幸见佛陀。

很快，佛走到他们近前。农夫们都向佛顶礼，退坐一面。佛观察他们的根性、随眠、意乐，宣说了四圣谛法。他们听法后证得了预流果，合掌祈求出家，受近圆戒、净修梵行、奉事世尊。佛都一一开许。后来，他们出家修行，都断除烦恼，证得阿罗汉果。

再说那些耕牛在被剪断挽绳之后，也都来到佛前，右绕佛后，站立一边。佛为它们宣说三句妙法：诸行无常、诸法无我、涅槃寂静。耕牛听了妙法，命终之后得生天界，随后下到人间见佛。佛向他们开示四谛，都现见真谛，返回天宫。

当时，诸比丘请问世尊："五百农夫是由往昔造作何业，而在今生成为农夫，并在佛的教法中出家断惑，证阿罗汉果？那些耕牛又是往昔造作何业，而转为牛身，又由何业遇佛、生天、现见真谛？"

佛说："他们都是由往昔自己造业，而感受果报。你们谛听，往昔贤劫人寿二万岁时，迦摄波如来出世，住在波罗痆斯施鹿林中仙人堕处。当时，这些农夫在佛的教法中出家，整日闲谈，身心懈怠，不勤于修行，既不读诵也不作意，空受信施。

诸比丘，当时这五百比丘就是今天所见的五百农夫。他们往昔出家时，不读诵作意、懒惰懈怠，空受信施，以此恶业，五百世中常做农夫，辛勤劳作，加倍地偿还施主。又由他们在迦摄波如来的教法中出家、觉悟梵行的善业，而能在我的教法中出家断惑，证阿罗汉果。那些耕牛当时也在迦摄波如来的教法中出家，因为毁坏了一些杂小学处，而堕为牛身。它们今生对我发起了清净心，以此善业，得生天上。又因他们往昔修习梵行，今天得见真谛。所以我常说，黑业黑报，白业白报，杂业杂报。你们应舍弃黑业、杂业，修习白业。"

这则因缘中，五百农夫所造的业是出家不读诵作意，整天闲

聊、懈怠，虚受信施。如果以日食一斤米来计算，三十年吃的米就是一万斤，这并不是白白享受的，需要以五百世日夜耕种来偿还。假设一年种得两千斤米，一世耕种三十年，五百世所种的米就是三千万斤，业债翻了三千倍。再看耕牛前世，只是毁坏微小学处，后来却堕为牛身，受尽辛苦。所以，不能认为造微小恶业不要紧，违背因果而行，最终只会一败涂地。

午二、《贤愚经》所出因缘分三：一、宝天因缘　二、象护因缘　三、金天因缘

未一、宝天因缘

一次，佛住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当地有位长者生了一个男孩。在孩子刚诞生时，天上降下了七宝雨，种种奇珍异宝堆满了院屋。

长者请来一位相士给孩子看相。相士看后，对长者说："孩子的相非常奇特。"长者很高兴，说："请您给孩子取个名字。"

相士问："孩子出生时有何瑞相？"

长者说："天降七宝雨。"

相士说："既有此福，就取名宝天吧。"

后来宝天渐渐长大，精通各种世间技艺。他得知佛的圣德世上无双，心中渴求见佛，随佛出家。于是辞别父母，来到佛前，顶礼佛后，说："唯愿世尊开许我出家。"

佛说："善来比丘，须发自落，法衣在身。"又为他说法。他

听法之后，证得阿罗汉果。

这时阿难问佛：“世尊！不知宝天比丘过去修何福德，感得出生时，天降宝雨，衣食自然。”

佛告阿难：“往昔毗婆尸佛出现世间，度化了无量众生。有一次，毗婆尸佛的僧众在村落游行，当地居士共同迎请僧众，广作供养。有个穷人心里很想供养僧众，但因家贫，没有可供财物，就找来一把形似珍珠的白石，向空中抛散，供养僧众，并发大愿。

当时供养白石的穷人，就是今天的宝天比丘。往昔他以信心与恭敬向僧众供养如珍珠般的白石，以此福业，在九十一劫感受无量福报，多诸财宝，衣食自然，从无匮乏。又因他当时具足信心和恭敬心，今天得遇我出世，证得阿罗汉果。”

案例中的穷人在短时间内以不值分文的白石供养僧众，虽是微小的善业，竟换来九十一劫中受用不缺、衣食自在，最后遇佛出家，得证圣果。可见以微少的善业能感得极大果报。

末二、象护因缘

有一次，佛住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当时摩伽陀国有一位长者，生了一个男孩，相貌庄严可爱。

在他出生那一天，长者的仓库中自然出生一头金象。父母欢喜异常，请来众相师给孩子取名。相师们见到孩子的福相后，问他父母：“孩子生时有何瑞相？”父母答：“有头金象伴随他出生。”以此瑞相，相师为他取名为象护。

后来，象护渐渐长大。稀奇的是，金象也跟着渐渐长大。在象护能够走路时，金象也开始会走路了，而且往来出入形影不离。象护不想使用金象时，金象就安静地呆在家中，而且金象拉出来的大小便都是金子。

象护常和五百长者子一起游戏。孩子们互相谈起家里稀奇的事，有的说："我家里的房屋、床榻、桌椅都是七宝做成的。"有的说："我家的房屋、园林也是众宝合成的。"还有的说："我家的仓库里充满了妙宝。"有这一类的种种说法。

这时，象护说："我出生时，家里自然出生一头金象，等我长大能走路时，金象也会走路，它从不违背我。我常骑着它四处游观，快慢都听我的意思，而且它拉的大小便都是金子。"

当时，阿阇世王子也在这群小孩当中。他听到象护这样说，心中就生起邪念：假如我做国王，一定要把这头金象占为己有。

后来，他当上了国王，就叫象护带着金象一起进宫。

象护的父亲对象护说："阿阇世王是无道暴君，贪得无厌，悭吝成性。你想想，他连父亲都敢虐待，何况他人？他今天叫你去，恐怕是要夺走你的金象。"

象护说："不必担心，我的金象没有人能夺走。"

于是父子俩就骑着金象，一起来见阿阇世王。

到了王宫门前，有门人进去通报。阿阇世王命令乘象入宫。

象护父子乘着金象进入宫内，见到国王后，跪拜请安。

国王显得很高兴，叫他们入座，命人端来饮食招待他们，说

了几句应酬话。不一会儿，象护父子告辞离去，阿阇世王说:“象护，你走吧，金象就留在这里。”象护也不争辩，高高兴兴地留下金象，和父亲徒步走出王宫。

他们走了没多久，金象忽然隐身进入地中，又从宫门外的地下涌出。象护和父亲仍然骑着金象回家去了。

过了一些日子，象护心想:阿阇世王是个无道暴君，他的刑罚根本不讲道理，我可能会因金象而被他残害。现在佛在世间饶益众生，我不如出家去修梵行。

于是，他向父母请求出家，征得父母的同意后，他就骑着金象来到祇洹精舍。向世尊顶礼后，表明自己出家的心愿。

世尊开许说:“善来比丘，须发自落，法衣在身，成为沙门。”并为他开示四谛法。他当即证得阿罗汉果。

但金象也给他带来了麻烦。每一次，他和比丘们在林间树下思惟修道时，金象总跟在身边形影不离，成为当时一大新闻。

舍卫国的人听说象护有金象，都好奇地前来观看，结果弄得吵闹不堪，妨碍了比丘们行道。

诸比丘就将此事向佛陀反映。佛对象护说:“你的金象使人心愦闹，你应当把它赶走。”

象护说:“我早就想让它走，但它始终不肯。”

佛告诉他:“你可以对金象说:‘我生死已尽，不需要你了’，连说三次，它就会自然消失。”

象护如是而说，金象果然隐入地中，再不出现了。

当时，诸比丘觉得此事稀奇，就请问世尊:“象护往昔修何福德，在何福田中种植善根，而能感得这样殊妙的果报？”

佛说:“众生在三宝福田中植少善根，就能获得广大无量的果报。往昔迦叶佛时代，人寿二万岁。佛教化完毕趣入涅槃。佛的灵骨被分布到各地，人们造了许多塔庙供奉这些灵骨。当时有一座塔中供奉菩萨从兜率天乘象入母胎的塑像，塑像里的象身有些剥落、破损。有个人右绕佛塔时，见象身破损，心里想：菩萨所乘的象现在损坏了，我应当修补好它。于是用泥修补象身，又用雌黄涂上色彩。修复完毕，他心中发愿：以此功德，愿我将来常常尊贵，受用不缺。因此，他命终之后，转生天上，天寿穷尽，又下生人间，常生于尊贵富乐之家，相貌端正，超出常人，更稀奇的是，恒时都有金象侍卫着他。

当时修补象身的人，就是现在的象护。他以修补象身的福业力，在天上人间受用自然，又因他以恭敬心供奉三宝，现在能值遇我，受我教化，心垢消尽，很快证得阿罗汉果。”

象护前世只是短时间内对菩萨坐骑象身的塑像做了修补并且发愿，以此却得到极为广大的果报：多世生在尊贵之家，富裕安乐，相貌端严，并有金象恒时侍卫。可见，内因果的增长远远超过外种子的增长。明白此理之后，谁不愿意在自己心田中播下善业种子呢?

末三、金天因缘

金天夫妇前世特别贫困，只供养了僧众一瓶净水、一枚金钱和一面明镜，以此福业感得九十一劫中每一生都相貌端正，身体金色，妙好无比，而且以当时具足信心和恭敬心的善业力，使他获得圣者果位，了脱生死。

学人应当思惟此等因缘，对业增长广大之理生起殊胜定解，并由此发起勇猛行善的意乐。想一想，一旦坚信以微少的善业能获得极广大的果利，谁不乐意行善呢？肯定愿意尽未来际行持善法！因为善的回报太大了。

巳三、以胜解信成就殊胜之理

【复次，尸罗、轨则、净命、正见四中，后未亏损，前三未能圆满清净，少亏损者，说生龙中。】

其次，在尸罗、轨则、净命、正见四者中，后者正见没有亏损、前三者未能圆满清净而少有亏损的人，经中说受生龙中。

“尸罗”：未被杀盗淫妄等自性罪染污的戒律。

“轨则”：对于行走等威仪路、穿着法衣等所作事及读诵等善品加行处，成就轨则，于此等应如是行，便依此而行。由这样行持，随顺世间而不为世间讥毁，随顺毗奈耶而不为善士呵责。

“净命”：未被五种邪命染污的正命。

“正见”：相信轮涅、因果等的正见，非持无轮回、无涅槃、无因果等邪见。

【《海龙王请问经》云：“世尊！我于劫初，住大海内，时有拘留孙如来出现世间，尔时大海之中，诸龙、龙子、龙女悉皆减少，我亦减少眷属。世尊！现大海中，诸龙、龙子、龙女，悉皆如是无有限量，不能得知数量边际。世尊！有何因缘而乃如此？”】

《海龙王请问经》中说：世尊！我在劫初曾住在大海中。当时有拘留孙佛出现于世，那时大海中诸龙、龙子、龙女的数量都在减少，我也减少了眷属。而现在大海中的诸龙、龙子、龙女，都多得无量无边。世尊！是什么因缘导致劫初与现在有这样的差距？

【“世尊告曰：‘龙王！若于善说法毗奈耶而出家已，未能清净圆满尸罗，亏损轨则，亏损净命，亏损尸罗，未能圆满，然见正直，此等不生有情地狱，死没已后，当生龙中。’”】

世尊告诉海龙王：龙王！如果有人在佛的教法中出家后，不能清净圆满尸罗，亏损轨则，亏损净命，亏损尸罗，不能圆满，但见很正直，这些出家人将来不会受生有情地狱，死后将生在龙族中。

【此复说于拘留孙大师教法之中，在家出家有九十八俱胝；金仙大师教法之中，有六十四俱胝；迦叶大师教法之中，有八十俱胝；吾等大师教法之中，有九十九俱胝，由其亏损轨则、净命、尸罗增上，于龙趣中已生当生。吾等大师般涅槃后，诸行恶行、毁犯尸罗四众弟子亦生龙中。然亦宣说，彼等加行虽不清净，由于圣教尚未退失深忍意乐增上力故，从龙死殁当生人天。除诸趣入于大乘者，一切悉当于此贤劫诸佛教中，而般涅槃。】

而且说到在拘留孙佛的教法中，在家和出家者有九十八俱胝人，在金仙佛的教法中有六十四俱胝人，在迦叶佛的教法中有八十俱胝人，在大师释迦佛的教法中，有九十九俱胝人，由于亏损轨则、净命、尸罗的业力，在龙趣中已受生、将受生。大师释迦佛涅槃之后，诸行恶行、毁犯净戒的四众弟子也生在龙中。然而也说到，彼等加行虽不清净，但由对圣教未退失深忍意乐的力量，从龙中死后当生人天，除去趣入大乘的人，一切都将在贤劫诸佛的教法中，得入涅槃。

这一段说到两个意思：一、亏损轨则、净命、尸罗则堕龙身；二、未失坏正见，能重生人天，毕竟得入涅槃。

问：这些四众弟子亏损戒律，应堕地狱，为什么能受生在龙中，而且从龙趣死后得生人天，得证涅槃？

答：在尸罗、轨则、净命、正见四者中，以正见为根本。这些四众弟子不堕地狱而转为龙身，并能重得善趣、趣入涅槃的原因，就是他们对圣教的胜解信没有退失。

由此可见正见的重要：若不失坏正见，则终必获得人天善趣，乃至得入涅槃，因此正见如命根般重要。最怕的就是失坏正见。比如，一个人虽然外相上做得很好，但如果内心没有正见，则非常可怕。从世间法的标准看，也许他是政坛领袖、文艺天才或成功人士，但内心不信因果，以此邪见的力量，乃至邪见尚未消除，就不可能得生善趣。这样正反对比就明白：最重要的是内心对圣教的胜解信。

巳四、由知业与身心关系密切后，当励力断恶行善

【是故微细黑白诸业，如影随形，皆能发生广大苦乐。当生坚固决定解已，虽微善业，应励力修，微少恶罪，应励力断。】

因此，微细黑白诸业如影子跟定身体一样能发生广大苦乐。应当对此生起坚固决定信解，尔后，虽是微小善业，也应励力修集；虽是微小罪恶，也应励力断除。

论中教导我们：对微细黑白业能生广大苦乐的道理，首先要经由反复思惟而引生坚固定解，定解生起之后，要真正做到对于微小的善恶业也励力修断。方法是先转观念，再转行为。

实际上，苦乐果报和黑白业的关系就像影子就跟定身体一样。而且，业不是静止不变的，从造业第一刻起，业就在相续中如同滚雪球一样辗转地增长。到业习成熟而爆发时，就会显现广大的果报。

业本和我们的前途息息相关，而我们却满不在乎，对微小的罪业持无所谓的态度，对微小的善业也不重视，这并不表明自己的见解、行持高，反而是业果愚的表现。那么，现在该怎么办呢？应当对微细黑白诸业能生广大苦乐的道理，努力生起定解。有了定解之后，对微小的善业也要力求圆满，对微小的罪业也要努力断除。只有这样做，才能获得善趣。

下面举几则佛门大德的事例：

汉地丛林的库房门上，常贴一副对联："杨岐灯盏明千古，宝寿生姜辣万年"，其中有两段谨慎因果的千古佳话。一段是说，当年杨岐禅师在石霜圆会下做监院。到了夜间看经书时，禅师自己

买油，不敢私用常住的油。另一段是讲洞山自宝禅师（“宝寿”是其别号）在五祖戒会下做监院，有一次，戒禅师得了寒病，需用生姜和红糖熬膏，以备常时服用。侍者到库房求这两件药，监院说：“常住公物怎能挪为私用？拿钱来买。”戒禅师就叫侍者拿钱去买，而且觉得与这个人很投合。后来洞山住持缺人，有人请戒禅师推荐一人，禅师说：“卖生姜汉可以。”

印光大师最初出家时，见这副对联和沙弥戒中所讲的盗用常住财物的果报，心里非常恐惧。以后，他担任库头整理甜食时，即使手上粘到糖的气味，也不敢用舌舔食，只是用纸揩拭而已。

又如，弘一大师是大书法家，向他求墨宝的人很多。有一次，一位弟子寄给他一卷宣纸，请他写字。他写完之后，不知如何处理剩余的宣纸，还谨慎地写信询问，可见他老人家行持的谨严。

以上大德都是了知小恶能生大苦而谨慎防护。

巳五、以教证说明

【如《集法句》云：“如鸟在虚空，其影随俱行，作妙行恶行，随彼众生转。”】

如同《集法句》所说：就像鸟的影子始终跟着鸟飞一样，造作善行或恶行之后，业就始终随着造业者转。

【“如诸少路粮，入路苦恼行，如是无善业，有情往恶趣。如多有路粮，入路安乐行，如是作善业，有情往善趣。”】

如同缺少路粮，路上当苦恼而行，如是无有善业资粮，有情也将往趣恶趣。如同多有路粮，路上能安乐而行，如是造集善业资粮，有情也将往趣善趣。

这是以比喻显示有无善业资粮的两种去向。人生只有善恶两条路，没有中间路线，缺少善业就在恶趣受苦，造作善业必然往趣善趣，这是由法性力决定的。了达此点后，就能断定：人生除行善外没有第二条正路。

比如一个人驾车旅游，资金雄厚的话，一路上都很舒适方便。车在半路抛锚，打个手机，保修公司就过来修，中途可以住宾馆，享受美味，没有一点苦恼。为什么能这样呢？就因为有资金。如果资金缺乏，就很苦恼。同样道理，从现在起行善积德，到资粮积得深厚时，就能显现善趣安乐。

【又云：“虽有极少恶，勿轻念无损，如集诸水滴，渐当满大器。”】

又说：即使只有极微少的恶，也不应轻视，认为没有损害。就像小小的水滴，逐渐积累起来，会充满大的容器。

【又云：“莫思作轻恶，不随自后来，如落诸水滴，能充满大器。如是集少恶，愚夫当极满。”】

又说：不要想只是做点小恶，不会跟在我身上吧！就像水一滴滴落下，逐渐能充满大的容器，由点滴积累恶行，也将在愚夫心中充满恶业。

比如，水龙头漏水，不能认为问题小，就不做处理。如果不及时关闭，经过一夜，屋子里会到处是水。同样，虽然只是造小恶，但小恶集多了，会变成内心恶业充满的状况。

比如，某公司的会计，开始私自拿了一支笔，认为不要紧，后来觉得拿十元、百元也没人知道，最后发展到几十万、几百万都敢划到腰包里。所以人造恶次数多了，以串习力会不由自主地随恶习转。

【“莫思作少善，不随自后来，如落诸水滴，能充满大瓶。由略集诸善，坚勇[29]极充满。”】

不要想只是做点小善，不会跟在我身上吧！就像水一滴滴落下，逐渐能充满大的容器，由逐渐积累点滴善行，会在菩萨心中充满善业。

现在媒体常宣传某人脑子一动，靠投机而暴富，某人炒股，一夜间就成为千万富翁、亿万富翁。诸如此类，给人造成一种错觉，认为只要找到一个窍门，抓住一个机会，就能轻轻松松地一夜暴富。在这种邪见影响下，很多人滋生了投机取巧的心理，不愿意勤勤恳恳地工作，不愿积累点滴善行。本来，一切事都由渐积而来，而人却总有不切实际的幻想，总想侥幸收获。造成这种侥幸心理的根源，就是业果愚；相反，了达业果，深知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就能脚踏实地、勤勤恳恳地积累善业。

---

[29]“坚勇”，是菩萨的异名，是行善坚固勇悍的意思。

按这样如理思惟，能形成安分守己、务实勤恳的品格，会很注重当下的业行，会用心去圆满当下的每一个善业。按这样真实地积累、充实，菩萨心中会充满善行。这样一种从低处做起、从身边做起、从细处把握的认识，非常重要。不然，离开了当下的业，又能在何处修行呢？

《本生论》上说：

往昔佛在因地做菩萨时，有个小湖，湖中盛开着鲜花，各色鸟儿在湖面上嬉戏，湖边长有花草树木，景色十分秀丽。菩萨在湖中化为一位鱼王，保护这些众生。有一段时间，天一直没有降雨，湖水接近干涸，鱼儿快要干死了。鱼王菩萨因此生起悲心祈祷说："唉！这些鱼儿这么痛苦地死去！我不能眼睁睁看着它们死去。愿天神此时降下甘霖！我不记得自己曾造过杀业，如果这一点属实，上天应当降雨。"说完谛实语之后，顷刻间，乌云滚滚，下起了倾盆大雨，雨水满湖，鱼儿一片欢喜雀跃。"菩萨尚且要这样发心来及时地成就善业，何况轮回中受生的凡夫！"马鸣菩萨思惟忆念了上述的故事后，说出了以下教言：

【《本生论》亦云："由修善不善诸业，诸人即成惯习性，如是虽不特策励，他世现行犹如梦。"】

《本生论》中也说：由串习种种善及不善的造作，人们就养成了坚固的习性。如是在未来世虽不特意策励，也将如显现梦境般现行出来。

这一颂的意义非常重要，人的习性不是凭空而来，而唯一是由串习造成的。一般会说，某人天性善良，某人天性邪恶。其实，善恶性情都是由业造成的。多次地串习善业，习以成性，就会养成贤良的性格。多次地串习恶行，也会不知不觉就变成恶人。

所以，做善人的方法是常常串习善法。刚开始做时，会感到困难、不习惯、不自然，但只要一心往善的方面去做，久久习以成性，就变成了善人（这和写字一样，只要坚持练习，就会训练纯熟。）。到了习性稳定时，是善性，难以移动；是恶性，也刚强难化。这时不必勤用功力，自然就会流露出来。

所谓“他世现行犹如梦”是说，今生串习种种善恶业成为习惯，来世就会像做梦一般，自然现行种种业。做梦不必提前设想，也不需要励力，在没有任何准备的情况下，由习气力，就会在梦境中显现种种行为相。从这里便知道，我们注意在善业方面积累、串习，将来善业就自然会涌发。

下面举事例证明：

宋朝居士黄庭坚，是江西修水县人，二十六岁时中了进士，被朝廷任命为黄州知州。

有一天，他在午睡时，梦见自己走出州衙门，来到一个村庄。看见一位满头白发的老婆婆，站在家门外的香案前，在案上供了一碗芹菜面，口中喊着某某的名字。

黄庭坚走到近前，看到那碗面还热气腾腾的，很好吃的样子，就不自觉地端起来吃，吃完返回了衙门。

一觉醒来，口里还有芹菜香味。这个梦做得非常清晰，但当时他认为只是做梦而已，也就没特别在意。

等到第二天午睡，又出现和前次同样的梦境，醒来之后口里也还有芹菜香味。

他心中感到诧异，就走出衙门，按记起的梦中道路走去，一直走到老婆婆的家门外。

他敲门进去，竟看到梦中所见的老婆婆，就问她:“您有没有在外面喊人吃面？”

老婆婆回答:“昨天是我女儿的祭辰。她在生之时，爱吃芹菜面，所以每年在她祭辰这一天，我都要在门外喊她吃面。”

黄庭坚问:“您女儿死去多久了？”

她说:“二十六年了。”

黄庭坚一想，自己正好是二十六岁，昨天也正好是自己的生辰，便又询问她女儿在生时的情况，以及家里还有些什么人。

老婆婆说:“我只有一个女儿，她在生时喜爱读书，信佛吃素，很孝顺，但就是不肯嫁人。在二十六岁那年生病死了，临死前她说她还会回来。”

黄庭坚问:“她的闺房在哪里？我可以看看吗？”

老婆婆指着一间房说:“就是这一间，你可以进去，我给你倒茶。”

黄庭坚走进房里，看见靠近墙边有一个锁着的大柜子，就问:“这里面是什么？”

“全是她的书。”

黄庭坚说：“可以打开柜子看看吗？”

老婆婆说：“我不知道钥匙在哪里，所以一直没打开。”

黄庭坚想了想，记起钥匙的位置，果然找到了钥匙。打开书柜，发现里面有很多文稿。

黄庭坚仔细阅读，发现原来他每次应试的文章都在其中，一字不差。这时他完全明白了，自己是回到前世的老家。于是跪在地上叫母亲，说自己就是她女儿的转世。然后回到州衙门，带人来接母亲，奉养终身。

读这则事例，重点要观察：前世的串习会对后世造成怎样的影响。黄庭坚前世喜爱文学，这种串习直接影响到了今生，连写的文章都一样。他前世孝顺的习气也同样延续到这一世。比如，母亲喜爱清洁，他就亲自为母亲洗便器，直到后来做官，也从未改变（他的孝行被后人尊为二十四孝之一。）。而且，前世他信佛吃素，这一世也学佛吃素，参禅开悟。所以，如果今生努力串习善业，来世不必特别策励，自然会趣入善法。这是法性的规律。

【“若未修施尸罗等，随具种色少壮德，极大势力多富财，后世悉不获安乐。”】

如果不去修集布施、持戒等善业，不论今生具有何种种姓、容色、健壮的功德，或者极具权势、财富，后世都不会获得安乐。

【“种等虽卑不着恶，具足施戒等功德，如夏江河能满海，后世安乐定增广。”】

反之，虽然今生种姓、相貌、势力、财富等较为低劣，但只要不染著恶行，具足布施、持戒等功德，就能像夏季江河不断流注，终将充满大海一样，后世的安乐一定会得以增广。

【“应善定解善非善，诸业他世生苦乐，断恶励力修善业，无信岂能如欲行？”】

因此，应对善不善业招感来世苦乐的道理发起坚定信解，并以此坚定信解摄持，励力断恶行善。没有坚定的信解，岂能如欲而行?

这是说，内心自然缘善业而转的因是对业果的坚定信解。试想：对善恶因果没有坚定的信解，怎么会有断恶行善的愿欲呢?又怎么能按此愿欲行持呢?因此，建立对业果的信解极为重要。

巳六、摄义

学完业增长广大之理，主要应生起明辨业果之理的智慧，并在行为上契合业果的规律。什么规律呢?就是以小发展为大的规律。举例说明：

比如，学习佛菩萨的经论，对每一法义都如理观察，渐次积累，就会使智慧越来越深广。又如，自己在生活中，做好每一个利他的行为，渐渐发展，利他心就会越来越深厚，利他的行为也

会越做越精纯，真正的菩萨就是这样修成的。

又如念佛，把每一声佛号念好，句句念得清清楚楚，这样从基本的当下一念着手，力极功深，净业坚固，就能现前净土。

再如，对上师和道友，从细处观功德，坚持下去，清净的信心就会由此形成，修行也会不断上进。又如从以利他心对他人讲解一分道理开始，踏踏实实地做，最后能对无量的众生作大法施。

总之，明白这一道理之后，最重要的是在自己的生活中贯彻实行。说好每一句话，做好每一个行为，爱护好每一个生命，珍惜好每一份福报，尽好每一分心。这样，一切行为都符合因果的规律来做，就会使功德日增，过失日减，天天有进步。

坚信了业果之理后，我们浮躁的心会静下来，会明白：人应当安分守己、素位而行，因为现前的起心动念、言语动作都是业，脱离了当下的身口意，再没有别的修行之处。所以，不是离开当下另有业的取舍，不是离开生活另有修行。要实实在在地行善，每天对接触的有情都善心对待，对每件事都尽责任和义务。这样从点滴做起，就能获得增上生乃至决定胜的成就。

辰三、未造业不会遇

【所未造业不会遇者。谓若未集能感苦乐正因之业，则定不受业苦乐果。诸能受用大师所集无数资粮所有妙果，虽不必集彼一切因，然亦定须集其一分。】

“未造之业不会遇”是说，自己若未造集能感苦乐正因的业，

就决定不会领受此等业的苦乐果报。问：对于佛陀积集无数资粮所显现的妙果，是否不必积集正因就能受用呢？答：不然。虽然不必集聚一切因，但自己方面定须积集一分因缘。

比如，西方极乐净土是阿弥陀佛历劫积功累德成就的妙果。虽然往生者不必像佛因地那样积集净土的一切因，但也必须具足往生净土的信愿行。没有这分正因，也不可能凭空显现净土。

问：我们并没有经历三大阿僧祇劫修集资粮，却遇上了以三大阿僧祇劫积资才出现的圣法，这不是未造业而遇果吗？

答：值遇圣法并非以三大阿僧祇劫圆满资粮为因，而是以能遇圣法的福德为因。不具这一福德，定遇不到佛的圣法，因此仍然是“未作不遇”。比如享用米饭，虽然不必亲自播种、耕耘等，但也需要手里有钱，没有钱是享用不到米饭的。

从“未作不遇”这条道理就知道，人必须自立，不自立而一味依赖他人，不可能有任何成就。一切都是自造业才自得果。想一想：自己不上供下施，谁能把福德赐给你呢？自己不断除损害有情的业，谁能把长寿赐给你呢？自己不经由如理观察破除邪见，谁能把正见赐给你呢？诸佛菩萨，谁不是因地修集福慧资粮而成就的？能否找出不劳而获的例子呢？所以，要自求多福、自求作菩萨、自求作佛，要靠自己立志勤行来成办，只有种下善因，才会显现相应的善果。“未作而获”只是无因生的断见，永不成立。

以下是《感应篇注训证》中的案例：

明朝嘉靖初年，仪真县有一位金某，在镇上经营当铺。当时

出现盗贼，把镇上富人的财产洗劫一空，只有金某的当铺无事。官府就怀疑他和盗贼相通。

后来，盗贼被捕，讯问为什么不抢金家。盗贼说几次去抢，都见到他家房屋上有无数金甲神守卫，所以不敢侵犯。

官员不信，又叫来邻居询问。他们都说："确实是事出有因。金某平时行善积德，其它典铺出轻入重，只有他是出入公平；而且，他估物宽、期限远，凡是亲戚邻居年老贫穷之人，他都破例免去利息；又在冬天免去冬衣的息，在夏天免去夏衣的息，每年如此。上天保佑好人，所以有吉神保佑。"县令听完对金某十分赞赏。

由此可见，没做那种业，就不会遇到它的果。同样的道理，自己不勤积资粮，会不会突然生起出离心、菩提心，或者某天撞上一个空性正见呢？绝不可能。所以不必要打妄想，一切都要真实地来做，说食数宝、幻想联翩，没有意义。

辰四、已造业不失坏分三：一、略说　二、引教证说明　三、以事例说明

巳一、略说

【已造之业不失坏者。谓诸已作善不善业，定能出生爱非爱果。】

"已造之业不失坏"：已造的善不善业，在没有以违品对治的情况下，因缘会遇，就决定出生可爱果和非爱果。

就像田中播下的种子，如果没有以火等违品对治，因缘和合，

就必定出生果实。想一想，无情的地中播下种子，都会一一结果，何况在有情识田中种下的善恶业种，怎么会无因失坏呢？如果行善没有善报，造恶没有恶报，那世上还有什么天理？所以造业决定有果。

具违品的情况：已造的善业遇到邪见、嗔恚等，已造的恶业以四力忏悔对治等。具体将在下文讲解。

巳二、引教证说明

【如《超胜赞》云："梵志说善恶，能换如取舍，尊说作不失，未作无所遇。"】

如《超胜赞》所说：婆罗门外道说，善恶能作交换（如同舍自己的衣服让别人受取，自己的善恶能舍给对方受取）。而世尊说，已造的善恶业绝不会无故失坏，未造的善恶业也不会在自己身上感果。总之，一切都是自作自受。

【《三摩地王经》亦云："此复作已非不触，余所作者亦无受。"】

《三摩地王经》也说：自己已作的业，不会不遇果，他人造作的业，不会自己领受果报。

以下是《杂宝藏经》中的故事：

一次，波斯匿王睡觉时，听到两个内官在争论。

一人说："我靠大王而活。"

另一人说："我靠自己的业而活，不靠大王。"

波斯匿王听到后，认为说依王而活的人很好，应当奖赏，就派人向夫人传话："我派一个人来，你要重赏他。"于是叫说依王而活的人送酒去给夫人。

这人才一出门，鼻子就出血，便托说依业而活的人代送。夫人见人来了，就赐给他很多银钱、衣服、璎珞。他回到波斯匿王处。国王很吃惊，喊来说依王而活的人，问："我让你去，为什么不去？"他向波斯匿王汇报了上述情况。

波斯匿王听后感慨地说:"佛语真实不虚,确实自作业自受报,别人夺不走。"

说依王而活的人，国王也想让他好好活，但没有造因，毕竟不可能遇果。说依业而活的人，依靠自己的福业不会不领受果报，所以国王仍要一分不少地送给他。

由此可以体会到未作不遇、已作不失的道理。展开来，一切苦乐都随自业而转，再没有其他主宰者。

【《毗奈耶阿笈摩》亦云："假使经百劫，诸业无失亡，若得缘会时，有情自受果。"】

《毗奈耶阿笈摩》也说：即使经历百劫，已造的诸业也不会无故失坏。若得因缘聚会，就会在造业者身上领受果报。

巳三、以事例说明

唐朝代宗大历年间，有位名叫李源的隐士，原先是贵族子弟。

后来，父亲死于安禄山叛乱，他就把府宅捐为寺院。寺院住持圆泽禅师和他关系很好，两人相约去四川游历峨眉山和青城山。李源想从荆州坐船由水路入川，圆泽却想从陆路由长安入川。两人为此争论了很久，半年也没有定下来。李源说：“我已经不与官场上的人来往，不想再走长安的道。”圆泽说：“那就听你的。”于是两人就从湖北出发。

船行到南浦时，天还没有黑，就停船靠岸。这时岸上有个女人背着瓦瓮，正来河边取水。圆泽一见就流泪说：“我不想经过此地，就是怕见到她。”

李源问：“这一路像这样的女人不少，为什么唯独为她感伤呢？”

圆泽说：“这女人姓王，我本应做她的儿子。她怀孕三年，因我一直不来，所以没有分娩。今天既然相见，已是无法可避。你多呆几天，助我速生，并把我葬在山谷中。三天后，你来看我，到时一笑为证。十二年后的中秋月夜，你来杭州天竺寺外，我与你再见。”

李源很后悔这次水路之行，非常难过。圆泽沐浴后，坐脱而去。

三天后，李源到王家去看，女人果真生了一个男孩。当李源抱着婴儿时，婴儿果然对他微笑。李源就把详情告诉王氏，王氏厚葬了圆泽禅师。

李源已无心再去四川，就回到慧林寺。他询问圆泽的弟子，才知道圆泽在出发之前，早已把后事嘱咐好了。

十二年后，李源如约来到杭州天竺寺外。

那晚，月光明亮。忽然听到从葛洪井边传来歌声，只见一个牧童，头挽双髻，身穿短衣，骑在牛背上，敲着牛角唱道:“三生石上旧精魂，赏月吟风莫要论，惭愧情人远相访，此身虽异性常存。”

李源知是圆泽后身，上前问道:“泽公可好？”

牧童答:“李公真是信士。你我路不同，不要接近。你俗缘未了，如能勤修不堕，便可相见。”说完，唱歌乘牛而去。歌词是:“身前身后事茫茫，欲话因缘恐断肠，吴越山川寻已遍，却回烟棹上瞿塘。”

《功德藏》云:“高空飞翔金翅鸟，虽暂不见身影现，然与其身无离合，因缘聚合定现前。”在高空中飞翔的金翅鸟，虽然暂时不见有身影显现，但身影却一刹那也没有离过身体。一旦金翅鸟俯冲下来，就会立即在当处显现黑乎乎的身影。圆泽禅师入川之前，一切似乎平安无事，而当船行到南浦，业的时轮已走到正点时，一切都无可逃避。即使能知晓过去未来、具有坐脱立亡本领的禅师，也遮止不了业力现行，只有随业入胎，转成一个婴儿。

当年，目犍连尊者被裸形外道打得全身稀烂，人们问他:“你是声闻众中的神通第一，怎么被打成这样？”他说:“被宿世业力所持，我连‘神’字都想不起，更不用说显神通了。”本来凭目犍连尊者的神力，右脚指一踩，就可以震动天宫，但以宿世骂母的业力成熟，有神通也施展不出。

以下是琉璃王诛灭释迦族的案例：

波斯匿王初登王位时，想迎娶一位释迦族的女子做王后，就派遣大臣去迦毗罗卫国求婚。

五百个释迦族人聚集在一起商议此事。他们十分不悦，因为释迦族种姓高贵，不应与女奴之子婚配，但又惧怕得罪波斯匿王，所以一时商议不下。

当时长者摩诃男说："波斯匿王性情暴恶，我们如果不答应，他必定会摧毁我们的国家。我家的婢女有个美丽端庄的女儿，不如把她嫁给波斯匿王。"

得到众人的同意后，摩诃男就让婢女的女儿沐浴更衣，又用宝车亲自把她送到波斯匿王那里，并告诉波斯匿王："这是我的女儿，你们可以成亲。"

国王非常欢喜，拜她为第一夫人。不久，生下一子，即琉璃太子。

太子八岁时，波斯匿王就让他前往迦毗罗卫国学习射箭技艺。琉璃太子乘着大象，带着仆人们一同前往摩诃男家中。摩诃男召集五百童子，陪伴太子学习。

当时新建了一座讲堂，犹如天宫。众人说："我们应当先请佛和僧众来应供，这样能得无量福报。"于是敷设座具，悬挂幡盖，香水洒地，焚烧名香。

这时，琉璃太子跑进讲堂，登上狮子座。释迦族人见后，声色俱厉地呵斥他："女奴的儿子！"并把他牵出门外，推倒在地。

太子深感屈辱，对身边的苦行梵志说:“释迦族人对我横加毁辱，以后我登基为王时，你要提醒我这件事。”

后来，波斯匿王驾崩，琉璃太子继位。苦行梵志就以此事提醒琉璃王。琉璃王命令群臣集合四军，前往讨伐释迦族人。

当军队抵达迦毗罗卫国时，琉璃王远远看见佛在一棵枯树下结跏趺坐。于是下车作礼，问道:“为什么您不坐在枝叶繁茂的大树下，却坐在此处？”

佛说:“亲族阴凉之故，胜过一切外人。”

琉璃王说:“今日世尊为护亲族，我不应征讨。”

后来苦行梵志一再奏请讨伐，琉璃王又兴兵而来。

这时，目犍连尊者对世尊说:“琉璃王前来讨伐释迦族人，我想把他的四部军队抛到他方。”他又想把琉璃王的军队拔出虚空，或移到海中，或移到铁围山中间，或把释迦族人移至他方国土，或以铁笼覆盖全城。

佛说:“你虽有此功德，却不能将释迦族人置于安全之地。众生有七事不可避免，即：生、老、病、死、罪、福、因缘，想避也无可逃避，你怎么能拦住他们的业力呢？”

目犍连始终无法释怀，便把相识的四五千人摄入钵内，举到空中星宿之际。

释迦族人集合四兵，出城一由旬，对抗琉璃王。他们技艺高超，在一由旬内遥见琉璃王，或射落对方士兵的头髻，或射断对方的弓弦，或射破器杖、幢幡等，但并不伤人。

琉璃王非常害怕，对群臣说:“你们看这些箭是怎么来的，他们真要伤害我，我必死无疑。”于是下令退兵。

苦行梵志劝阻说:“大王不必畏惧，释迦族人个个持戒，连蝼蚁都不杀，何况人命，所以应当进军。”

琉璃王听从苦行梵志的话，继续进军。释迦族人果然退入城内。

琉璃王喊道:“速开城门，不然就把你们赶尽杀绝!”

这时城中有个十五岁的奢摩童子，登上城墙，独自应战，伤了许多敌军。顿时敌军崩溃逃散，藏入土洞中。

释迦族人告诉童子:“你有辱于释迦族的声誉，谁不知道应战呢？但释迦族向来修善，蝼蚁尚且不伤，何况人命？我们一人能敌万人，如果迎战，一定能摧毁敌军，但杀害人命，死后将堕地狱，即使生在人中，也寿命短促。你应速离此地。”奢摩童子便离开了城市。

后来，琉璃王的军队再次来到城门外。当时魔王波旬化作一个释迦族人，来到城门前，叫喊开门。释迦族人见是自族人，随即打开城门，琉璃王的军队趁机攻入城内。

琉璃王说:“释迦族人众多，干脆把他们双足埋在地下，让暴象踩死。另外挑选五百个释迦族的女人，带到我这里来。”

当时，摩诃男乞求琉璃王:“我现在沉入水中，在我浮出水面期间，无论时间长短，请你允许释迦族人随意逃走，等我浮出水面后，再杀死他们。”

琉璃王答应之后，摩诃男便跳入水中，把自己的头发系在树根上，断绝了性命。

释迦族人从四道城门竞相奔逃。

许久，琉璃王问大臣："摩诃男为什么还没有浮出水面？"旁边的人就钻入水中把命绝多时的摩诃男抱出来。

琉璃王见外祖父已死，很后悔地说："我外祖父为救护自己的亲族而死，早知如此，我终不应讨伐。"

被琉璃王杀戮的人，有九千九百九十万。鲜血流成了河，环绕着迦毗罗卫城。

退军之后，目犍连对佛说："承佛威神，我保护了四五千人。"佛让他观察。目犍连从星空中取下了钵，发现所藏的人全部死去。

琉璃王回到尼拘罗园后，安慰五百侍女说："不必忧愁，我就是你们的丈夫。"然后想和一个释迦女交通，释迦女骂道："我为什么要和女奴之子通情？"琉璃王大怒，斩断她的手足，扔进深坑。

五百侍女都辱骂琉璃王："谁会以自己的身体与女奴之子交通！"结果惨遭同样的惩罚。

五百侍女惨痛难忍，呼唤着如来的名号祈求佑护："我们同为释迦种姓，如来出家成佛，我们却受此惨痛，如来为什么不忆念我们？"佛与比丘们便前往劫毗罗城。释迦女们遥见世尊，心怀惭愧。

佛对帝释说："女子们惭愧无衣。"帝释就以天衣盖覆女子身

体。佛又告诉毗沙门天王:“女子们饥渴已久,置办些天食,让她们饱足。”佛为五百侍女演说苦集灭道。侍女们听法之后,尘垢俱尽,得法眼净,命终升天。

佛走到东门,只见城中一片废墟。佛告诉诸比丘:“以前我和比丘们曾在此处说法,如今此地已成废墟,空无一人,以后不再来了。”

佛回到舍卫国祇树园,告诉诸比丘:“琉璃王和他的兵众将在七日后全部灭亡。”琉璃王闻言,非常恐惧。

到第七天时,琉璃王以为自己已经幸免于难,就带着军队和采女来到阿贻罗河两侧举行宴会庆贺。

忽然天空中云团翻滚,倏起雷震,暴雨倾盆而下,把所有人漂溺而死。琉璃王堕入阿鼻地狱,天火把他的宫城一烧而空。

比丘们问佛:“释迦族以何因缘受此苦难?”

佛说:“往昔罗阅城有一渔村。因为遇到饥荒,米贵如金,人们就以草根为食。村中有一个大池塘,池中有很多鱼类,人们就捕鱼来吃。当时有两条大鱼这样说:‘我们是水族,不在干地之上,而这些人却以我们为食。’村中有个八岁小孩,没有去捕鱼,但见到人们捕鱼时,生起了欢喜心。当时的罗阅城人就是今天的释迦族,两条大鱼分别是琉璃王和苦行梵志,见到捕鱼发笑的小孩就是我。由于杀鱼的罪业,罗阅城人在无数劫中受地狱之苦,我也因为随喜造恶,感得今日头痛。”

佛陀见到自己的家族即将毁灭时,何尝不愿意援救。但是以

一个人的意愿并不能遮止业力现行，不然业果不虚的真谛就无法成立了。因此，十力具足的佛陀，在业力成熟之际，也难以拯救一人，毕竟谁也不可能改变业果缘起。

从这里联想到上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越南战争、中东战争、两伊战争、唐山大地震、东京大地震、文化大革命，以及本世纪的伊拉克战争、印尼大海啸、疯牛病流行、非典流行等，在共业成熟之际，谁也阻挡不住这样大规模的天灾人祸。

不懂业果的人会觉得这些天灾人祸与自己很遥远，不会降临在自己身上，但是以因果律衡量，就会令他恐惧，因为每个人无量劫中都造过无数能变现类似或更严重果报的罪业，而这些罪业习气就像一颗颗等待引爆的核弹，正安住在识田中，一旦遇缘爆发，就会被炸得粉身碎骨。所以，我们并不是活在太平世界当中，在似乎平静安乐的假相之下，隐藏着巨大的危机。每个凡夫的处境都很危险，谁也无法预料什么时候业力发动，就染上艾滋病，或卷入战争，或被洪水淹死，或死于大火。所以，认识了业果真相之后，人人都应当励力忏悔宿业，祈求金刚萨埵本尊加被，在罪业成熟之前，将它无余忏尽。

卯三、摄义

以上四条总的概括了业果方面的道理。对业果之理能否获得定解，依赖于对这四条观察思惟。所以对这四条道理，要发起最大精进反复思惟。

“苦乐由黑白业生”，“苦乐的差别由黑白业的差别生”，对这两条生起决定之后，自己的行为方式就得到了决定，即：欲得乐果，唯有造集乐因——善业；欲免苦果，唯有断除苦因——恶业。而且，善恶业不是来自别处，唯一出自自己的身口意。换言之，当下自己身口意的造作，直接决定了自己未来的苦乐，每一个念头、每一句话、每一个行为，都决定有相应的果报。所以，任何行为都必须遵循业果的规律而取舍。这样，依据业决定之理，身口意的造作就有了正确、清晰的方向。

进一步认识业增长广大的道理，就会使我们不再忽略对微细善恶业的取舍。每天早晚念诵百字明和金刚萨埵心咒，就是要将一天所造的恶业及时忏悔清净。不然，恶业在心中增长广大，等到它势力强大时，再想净除就困难了。所以，认识业增长广大之理，就能使人在微细业上谨慎取舍。

接下来，“未造业不会遇，已造业不失坏”这两条是从正反面对业决定之理再加阐述。决定了这两条，就会远离犹豫或侥幸的心态。由于深信所作不坏，就不会认为：我行善不为人知，白做了吧！也不会认为：我做了这件坏事，不会有事吧！总之，不会再有种种不如理的心态。

以上这四条是大原则，贯穿在一切业果现象中，后面分别思惟十黑白业及其果报的差别，也是这四条大原则的展开，所以必须首先对这四条总纲获得定解。有了基本的定解之后，后继的学习就能顺利进行。

只要能对业果的道理获得定解,就一定会出现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方法论。所以，学好了业果就会有一番大的改变。原先对业果完全无知或者只是粗略地了知，在心中没有定解，而世间邪见却很深很强，大多数行为随世间邪见而转。现在，由数数观察思惟生起了业果正见，邪见就会从根本上被摧毁，从此就开始由正见摄持去观察一切现象，摄持一切行为。

这四条道理非常简明，但又极为重要，以后处理问题时，就以这四条来抉择：这是白业，必定感乐果；这是黑业，必定感苦果；虽然这是微小的业，也会感大果报；希求这样的果，必须集聚这样的因；造下了这样的恶业，不可能侥幸逃脱，必须忏悔对治。像这样如理观察，决定好自己的行为方向。这就是建立在业果道理上的世界观、人生观和方法论。学好因果道理不是没有用处，而是能在一切时处摄持和引导自己的行为，趣入真实的离苦得乐之道。

我们在阅读《贤愚经》等的因果教典时，不要只是纯粹地看故事。要把案例中的善人作为自己修行的榜样。榜样就体现在他的用心和行为上。他们在遇到顺缘或逆缘时，如何遵照因果的正理思惟、行动，就是我们学习之处。

比如《贤愚经》上有一则因缘讲，有一对穷夫妻特别贫穷，家里只有一匹布，丈夫披布出去乞讨时，妻子只能裸体坐在草垫上，妻子出去时，丈夫也是如此。后来来了一位比丘，劝化他们供养、闻法。这时夫妻俩面临着取舍的问题：一是舍弃布，这意

味着可能死亡；一是不舍弃，但不能完成供养三宝的善业。在这个关头，就看什么见起主导作用。一种见是：如果供养了这匹布，只有裸体坐在家中，不能出去乞讨，最后饿死。一般人想到这里，就会选择保全自己而不作供养。另一种见是：供养布是善业，由此后世决定得安乐，因此即使舍命也应当供养。在面临何取何舍的时刻，穷夫妻由见到大义而决定供养。

所以，依止因果正见就可以使人做到舍身成仁、摄取大义，这是正见的力量。我们在生活中处处面临善恶业的取舍，没有因果正见，往往会转向黑业，而具备因果正见则会趣向善业。所以，龙树菩萨说：没有业果正见，就会堕入恶趣；有业果正见，就能将自心转向善业。

《贤愚经》中还有一则金毛兽的因缘。金毛兽当时也是思惟到舍身救众生能完成大义，因此发起了利他之心。这也是因为在心中具足稳固的因果正见，以正见之力趣入白法的。

很多具有因果正见的人，虽然自己生活非常清贫，但在行持利他的善行时，能毫不犹豫，心甘情愿地布施身命、财物等，这也是来自因果正见的力量。

又有一则案例讲到：一位沙弥遇到淫女诱惑，他思惟舍戒和护戒的业果差别，从而发起宁可舍命也要护戒的誓愿。

又比如《毗奈耶经》上说，释迦族人受佛教化，都证得真谛，他们在琉璃王入侵、面临杀身之祸时，由于有了业果正见，宁可被杀也不杀害对方。

所以，业果的修习极为重要，这不是可有可无的法，也不是只是初学者修习而境界高深的人不需要的修法，而是任何入正道者必不可少的修法。没有生起业果正见，不必说上上的修行，即使人天正道也不能真正趣入。

接下来，对业增长广大之理，在心中生起定解之后，就不再认为微小恶业无关紧要而肆意妄为，而是心怀恐惧，战兢惕厉，谨慎防护。像阿底峡尊者这样的大成就者，平时都随身携带曼茶盘，一发现身心有不符戒律的地方，就立即励力忏悔，于三门毫不松懈，这么严谨的行持完全来自因果正见。

又，为什么有人行善有那么强的意乐？其实，也是来自对业果的定解，坚信以小善能感生大果，对此有决定的信解，因此行善的热忱就超过对财富、女色、地位等的追求。每一个学佛的人能否转变为很好的修行人，关键就在于是否生起了因果正见。

如西藏的奔公甲格西，原先是个大强盗，但他在皈依三宝之后，变成了非常好的大修行人。从他的修行事迹看出，实际是业果正见改变了他。比如有一次，奔公甲到一位施主家里去，施主正好外出，他当时想：我没有茶叶，应当偷一点以后住山时好用。当他正要把手伸入茶叶袋的时候，当下生起了正念，大声喊："我正在偷茶叶，把这只手砍断！"这里就是业果正见在起作用。业果正见就是内在的阿阇黎，在面临取舍之际，他会及时地帮助我们遮止恶行。

总之，人天、声缘、菩萨，不论哪一阶层，都不能超越业决

定等四条规律。我们应当遵照传承上师的教言，对黑白业在微细处乃至极微细处，都精勤地如理取舍。

寅二、分别思惟分二：一、显十业道而为上首　二、抉择业果

【第二，分别思惟分二：一、显十业道而为上首；二、抉择业果。】

卯一、显十业道而为上首分三：一、经论中宣说十业道　二、强调十业道取舍之重要　三、应当断除诡诈

【今初】

辰一、经论中宣说十业道

【如是了知苦乐因果各各决定，及业增大，未作不会，作已无失，彼当先于何等业果所有道理发起定解而取舍耶？】

问：由上文思惟总的业果，已经了解了苦乐因果各各决定、业增长广大、未作不遇、已作不失这四条道理，但业果的种类无量无边，首先应当对哪方面的业果道理发起定解而做取舍呢？

【总能转趣妙行恶行，三门决定。三门一切善不善行，虽十业道不能尽摄，然诸粗显善不善法，罪恶根本诸极大者，世尊摄其扼要，而说十黑业道，若断此等，则诸极大义利扼要亦摄为十，见此故说十白业道。】

答：总的能够转趣善行和恶行的门径，决定只有身口意三门。（除身口意之外，没有其它转趣善恶行的门径。）而三门一切善不善业行，虽然不能完全含摄在十业道中，但在粗分明显的善法和不善

法方面，世尊在《正法念住经》等中，针对成为罪恶根本的诸大恶行，摄其扼要，宣说了十黑业道；而断除十黑业道的善行，也就成为摄集诸大义利扼要的归结之处，见到由此能统摄极大义利扼要的缘故，世尊又宣说了十白业道。

由此可见首先应当对十业道的道理发起定解而慎重取舍。

【《俱舍论》云：“摄其中粗显，善不善如应，说为十业道。”】

《俱舍论》说：归摄善不善行中粗分明显的方面，如其所应，在经中宣说为十业道。

以五无间罪为例，杀父、杀母、杀阿罗汉归摄在杀生中，恶心出佛身血归摄在嗔恚中，破和合僧归摄在妄语中。此外，污比丘尼归摄在邪淫中，杀见道菩萨、杀有学僧伽归摄在杀生中，夺僧伽资具归摄在不与取中。

没有归摄在十黑业中的有：吸烟、饮酒、吸毒等，根本烦恼中的慢、疑等，随烦恼中的嫉妒、谄诳等，及佛制罪等。没有归摄在十白业中的有断除上述诸黑业的诸白业。

【《分辨阿笈摩》亦云：“应护诸言善护意，身不应作诸不善，如是善净三业道，当得大仙所说道。”】

《分辨阿笈摩》中也说：应善护语言，善护心念，身体不应造作诸不善业，如是依靠善能清净身语意三业的正道，将获得大仙佛陀所说的菩提道。

善护身语意，不为罪染而清净，便能成就菩提道。因此，佛说："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自净其意，是诸佛教。"

辰二、强调十业道取舍之重要

【由善了知十黑业道及诸果已，于其等起亦当防护，使其三门全无彼杂。习近十种善业道者，即是成办一切三乘及其士夫二种义利所有根本，不容缺少，故佛由其众多门中数数称赞。】

在了解了十黑业道及其各自引生的诸果之后，细到对其等起也应防护，要使身口意三门全无彼业夹杂。依止十种善业道，即是成办一切三乘以及士夫自他二种义利（或增上生与决定胜二种义利）的所有根本，不容缺少。因此，佛由众多门中数数称赞。

这里需辨明何为十善业道。仅仅没有转趣十不善业，并不能称为十善业。了知十恶业及其过患之后，发起了远离十不善业的愿欲，才是十善业的体性。

【《海龙王请问经》云："诸善法者，是诸人天众生圆满根本依处，声闻独觉菩提根本依处，无上正等菩提根本依处，何等名为根本依处？谓十善业。"】

《海龙王请问经》说：诸善法者，是人天受用圆满的根本依处，是声闻独觉得成菩提的根本依处，是佛陀无上正等菩提的根本依处。若问：何等善法是根本依处？答：十善业。

以上宣说了十善业是世间圆满及出世间三乘菩提的根本依

处，也就是，无论人天善趣圆满，或声闻、独觉、佛陀三种菩提，都必须依止它而成就。经中连用三个“根本依处”，强调了十善业的重要。

《十善业道经》中，世尊告海龙王：“你看佛的色身，是由百千亿福德所生，种种相好庄严，光明显耀，映蔽大众……你再看诸大菩萨，妙色庄严清净，这一切也是由修集善业的福德所生。再看天龙八部等具大威势的有情，同样是由善业福德所生。”可见，世出世间的成就都要建立在善行的基础上，没有善行，就没有成贤成圣的所依。

【又云：“龙王！譬如一切聚落、都城、市埠、方邑[30]、国土、王宫，一切草木、药物、树林，一切事业边际，一切种子集聚生一切谷，若耕若耘及诸大种，皆依地住，地是彼等所依处所。龙王！如是此诸十善业道，是生人天，得学无学诸沙门果、独觉菩提及诸菩萨一切妙行、一切佛法所依止处。”】

又说：龙王！譬如一切聚落、都城、市埠、方邑、国土、王宫，一切草木、药物、树林，一切经商、航运、种植等事业，一切种子集聚出生一切谷物，农务耕耘及地水火风诸大种，都是依止大地而住。大地是彼等一切的所依处所。龙王！如是此等十善业道是得生人天的依处，是获得声闻有学、无学诸沙门果的依处，是获得独觉菩提的依处，是菩萨众一切妙行、一切佛陀功德法的依处。

[30] 有四家聚集，名聚落；有十八种工巧之地，名都城；许多商人聚集之地，名市埠；有四种民族共住之地，名方邑。

【是故《十地经》中称赞远离十不善戒所有义理，《入中论》中亦总摄云："若诸异生诸语生，若诸自力证菩提[31]，及诸胜子[32]决定胜，增上生因戒非余。"】

因此，《入中论》中也对《十地经》(《华严 · 十地品》) 中称赞远离十不善净戒的所有义理，总的归纳而言：诸异生、诸声闻、诸独觉、诸菩萨，此等一切决定胜及增上生的正因，除戒之外定非其余。

"戒非余"，不是说只有戒是因，其余禅定、智慧、大悲等都不是因，而是说成办增上生和决定胜都不能离于净戒。

因此，十善业道是世出世间一切成就的根本依处。佛教总纲为："诸恶莫作，众善奉行，自净其意。"在"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二句中，含摄了一切佛法，因为无一佛法不是断恶行善之法。

往昔有位善信菩萨，他出生在没有佛法的时代。那时，世间根本见不到佛法。善信菩萨依靠自己的善根力，一心想寻求正法。由他的诚心感应，空中传来声音说："从此地向东方经过一万由旬，有一国度，国中有个女人，出身卑贱，相貌也异常丑陋，似乎她还了知半偈。但是，如果你要去找她，途中会遇到一段长宽各一万里的淤泥地，任何人脚踩在上面，身体都会陷进去。"

善信菩萨听后，不顾安危，身心踊跃地向前行进，竟然趟过了这段淤泥地，见到那个女人。

---

31 诸自力证菩提：独觉。

32 诸胜子：菩萨。

善信菩萨就像对待佛一样，向她恭敬礼拜、赞叹。

女人说：“诸佛妙法无量无边，但我只听闻了半偈法。”

善信跪下乞求：“愿闻半偈妙法。”

女人说：“唯有‘诸恶莫作，众善奉行’。”

善信听后，身心清净，数数思惟法义而洞达旨义，顿获神通，飞返本国，普遍宣扬这半偈妙法，降伏诸魔。

可见，“诸恶莫作，众善奉行”中摄有无量妙义，深者得其深，浅者得其浅。不能认为劣者才须断恶行善，而上者不须行。

辰三、应当断除诡诈

【如是不能于一尸罗，数修防护而善守护，反自说云我是大乘者，极应呵责。】

如是，不能对一分戒数数修习防护而善守护，反而自说我是大乘，则极应呵责。

【《地藏经》云：“由如是等十善业道而能成佛。若有乃至命存以来，下至不护一善业道，然作是言：我是大乘，我求无上正等菩提。此数取趣至极诡诈，说大妄语，是于一切佛世尊前欺罔世间，说断灭语。此由愚蒙而至命终，颠倒堕落。”颠倒堕落者，于一切中，应知即是恶趣异名。】

《地藏经》说：“由此等十善业道而能成就佛果。如果有人有生以来，下至不守护一种善业道，却这样说：我是大乘，我求无上菩提。此人极其诡诈、虚伪，说大妄语（非菩萨而自称菩萨，非

大乘而自称大乘，超过一般的上人法妄语，因此是大妄语），是在一切诸佛之前欺骗世间（表面让诸佛作证，承诺自己要利益世间，实际上并没有修行它的因——十善业道，因此是在诸佛之前欺骗世间），是说断灭语（无因而求果故，是说断灭语），此人由愚蒙致使命终颠倒堕落。”“颠倒堕落”，即是恶趣异名。

《地藏十轮经》说：戒体破破烂烂，还承诺很多大事，这是极应呵责之处。

虚云老和尚曾说：“因果二字，是一切圣凡、世间出世间都逃不出的。”六道众生不离因果，声闻、缘觉、菩萨也不离因果。修习人天乘不能不依因果取舍，修习大小乘也同样不能不依因果取舍。可见，因果法贯穿了从粗至细、从浅至深、从狭至广、从世间至出世间的无量层面。

那么，对于初学者来说，应当从何处入手修呢？答：十善业道。首先从能实行的切近处做起，认认真真地遵照十善业道断恶修善。有了这一基础，再逐渐地加深加广。试想：修行不从此处入手，又能从何处入手呢？不可能在山河大地上修，也不可能在别人身上修，除了修正自己的身口意之外，再没有别的可修之处。如果连粗分身口意业都护不好，怎么能行得深广呢？比如，还在呀呀学语时，能不能辩才无碍呢？还要扶着凳子走时，能不能快速飞跑呢？显然不切实际。因此，要从切近处实修。佛明显说到这是根本依处，而人却往往不注重基础修行，喜谈玄妙。但是脱离了根本依处，又能建立什么？

佛在经中殷切劝导我们守护十善业道，不可能有更重的语气了。佛赞十善业道是世出世间一切圆满的依处，如同大地。大地何等重要！任何城市，任何建筑，任何草木，任何事业，都不能脱离大地。脱离大地，连微尘许的法也无从建立。十善业道就是这样重要！它是人天善趣、声缘菩提、菩萨妙行以及佛功德法所有这一切的依处。远离了它，人天、声缘、菩萨、佛的成就就都免谈了。

佛还呵责浮而不实的人。佛说：一个人在一生当中下至一种善业道都不能守护，还大言不惭地说我是大乘，我寻求无上菩提。这是说大妄语，是在诸佛面前欺骗世间，是说断灭之语，导致临终颠倒堕落。佛的呵责是有深意的，佛是劝导我们要依止十善业道扎扎实实地修行。

民国太虚大师有一偈名言："仰止唯佛陀，完成在人格，人成即佛成，是名真现实。"所谓完成人格，就是完成十善业道。必须在这里打基础，遵照十善业道，修正自己的身口意，成为真正的下士。有了这一基础，就能顺利地修学别解脱戒，再到菩萨戒、密乘戒，逐渐深入，逐渐拓广，终至成佛，这就是"真现实"。所以，从十善业道起修，由浅近入于深广，是修行重要的原则。

卯二、抉择业果分三：一、显示黑业果　二、白业果　三、业余差别

【抉择业果分三：一、显示黑业果；二、白业果；三、业余差别。】

辰一、显示黑业果分三：一、正显示黑业道　二、轻重差别　三、此等之果

【初中分三：一、正显示黑业道；二、轻重差别；三、此等之果。】

问：为什么首先显示黑业果呢？答：在修习业果时，首先应从断恶开始，而断恶的前提，是对黑业及黑业诸果的体相生起决定认识。因此，首先显示黑业果。（此处“业果”二字要分开来看，“业”指杀、盗、淫等因地造作，“果”指异熟、等流、士用等果报。）

我们身处在轮回中，处境是非常危险的，三门稍有放纵，就会造下堕落地狱、饿鬼、旁生的业因。比如，对严厉的对境生起轻慢、嗔恚，或者说错一句话、稍作非理作意等等，都会造下严重罪业，刹那间就会毁坏多劫勤修布施、持戒的善根，堕入恶趣长劫受苦。是这样可怕！因此说，一个人若没有因果正见摄持自己的行为，就时时都会往刀山上走、往火海里钻。只有具足因果正见的眼目，才能走上真正的安乐之道。

世间人想依靠子女、财富、权势或者保险来保护自己，这些根本不是什么保障，真正的保障唯一是自己心中的因果正见，只有依靠它才能使自己离苦得乐。

现在我们开始由种种途径来生起这一正见，这又首先应从十黑业入手，重点观察黑业与苦果之间的关系。以往我们就是因为不了解黑业的过患，才造成在造恶时内心不畏惧，现在就要去认识：以十黑业会招致何等可怕的果报，这些黑业将如何增长广大，业力成熟时，又将如何无药可救等等。必须按这样思惟，对因果

生起畏惧之心，由此才能遮止造作黑业。

前面总说了业果的四条道理，总说之后还有必要逐条地分说，由此才能引起具体、广大的认识，所以下面开始是分说。学习这部分内容同样要以经教为量、以种种案例为样本，对照自心来思惟，五次、十次、二十次、三十次，一次次地衡量观察，思惟到量时，心就会猛利变动，生起不可夺的因果正见。然后以这个有力的正见抓住自己的心，不让它往黑业方面造作。我们的分别心就像十分顽皮的孩童到处惹事生非，现在有了这只强有力的因果正见之手抓住它，时时刻刻管束它，它就能服服帖帖，不再惹祸了。

要明白，能否生起业果正见，是关系到我们生生世世离苦得乐的切身问题。尤其在当今邪见深重的时代，这更是一个极其紧迫的问题。作为一个修行人，如果没有因果正见的摄持，虽然口头上能高谈玄妙，但一落到现实之中，所作所为就会处处与因果违背，一点修行人的气味都没有，所以当务之急是扎扎实实在思惟业果的道理上下功夫，真正在自己的心中建立起牢固的因果正见。

巳一、正显示黑业道分四：一、身业　二、语业　三、意业　四、摄义

午一、身业分三：一、杀生　二、不与取　三、邪淫

未一、杀生分三：一、总说　二、分说　三、以事例说明杀生因果

【今初】

申一、总说

【云何杀生？《摄分》于此说为事、想、欲乐、烦恼、究竟五相，然将中三摄入意乐，更加加行，摄为四相，谓事、意乐、加行、究竟，易于解释，意趣无违。】

如何是杀生呢？《摄抉择分》对此宣说为事、想、欲乐、烦恼、究竟五相，而此处把想、欲乐、烦恼这三相摄在意乐一相当中，再加上加行，总共摄为四相，即：事、意乐、加行、究竟。这样容易解释，意趣与前者不相违。

申二、分说分四：一、事　二、意乐　三、加行　四、究竟

酉一、事

【其中杀生事者，谓具命有情。此复若是杀者自杀，有加行罪，无究竟罪。《瑜伽师地论》于此意趣，说他有情。】

杀生的事，是指具生命的有情。而且，如果杀者是自杀，则只得加行罪，不得究竟罪。《瑜伽师地论》就是以“自杀不得究竟罪”为意趣，而界定杀生事是排除自己的其他有情。

“具命有情”的“命”是生命的意思。把杀害生命列在十恶业的首位，体现了佛教平等尊重一切生命的观念。

这里，杀生事的范围，不能看得过于狭隘，其中包括了全法界中的一切生命，无论杀害哪一众生，都是杀生。众生是“含灵”，是“有情”，不是砖瓦土石，都有苦乐感受。而且从本性上说，都具足如来藏。因此，对一切生命都应当平等尊重，不能伤害。从世间因缘来说，一切众生都曾经做过自己的母亲，对于母亲怎么

能忍心杀害呢？将心比心想一想，自己连一根针刺的痛苦都不愿接受，为什么要把断命根的惨烈痛苦加在同样有着苦乐感受的父母身上呢？所以，应当珍爱一切生命，保护一切生命。

酉二、意乐

【意乐分三。】

杀生的意乐分为想、烦恼、等起三方面。

【想有四种，谓如于有情事作有情想及非情想，于非有情作非情想及有情想。初及第三是不错想，二四错误。】

杀生的想有四种：一、对有情作有情想；二、对有情作非有情想；三、对非有情作非有情想；四、对非有情作有情想。其中，第一、第三是不错误想，第二、第四是错误想。

【此中等起若有差别，譬如念云惟杀天授，若起加行误杀祠授，无根本罪，故于此中须无错想。若其等起于总事转，念加行时任有谁来悉当杀害，是则不须无错误想。如是道理，于余九中，如其所应，皆当了知。】

这里等起（思心所）上还有差别，比如心想：我要杀天授，但发起加行误杀了祠授，这样的误杀就没有根本罪。所以，造根本罪必须无错误想。如果等起是缘总的对象而转，心想：加行时不论谁来，我都要杀掉他。这就不需要无错误想。这一道理，在其余九种业中，应当对应各自的情况而了知。

【烦恼者，谓三毒随一。等起者，谓乐杀害。】

杀生的烦恼，指贪嗔痴三毒中任何一者（真正能毒害自身的法，是贪嗔痴烦恼，因此称为三毒）。杀生的等起，指乐欲杀害。

任何恶业都是由烦恼发起造作，不是由别的法推动，因此烦恼是造业的根源。换言之，心中生起了贪嗔痴，身口意才会造恶业。

举例来说：为了贪求口味或求取财富而摧残动物，取其血肉皮毛，是以贪心而杀生；由于内心的仇恨，杀害怨敌，是以嗔心而杀生；认为动物生来就是供人受用的，由此杀害动物，是以痴心而杀生。这些就是以贪嗔痴而行杀。

当人被贪嗔痴障蔽时，就会丧失理智，不能体会有情的痛苦，更不知道有情具有如来藏，不可践踏。在三毒的驱动之下，会恣意摧残生命。而获得无分别智的见道菩萨，看一切众生个个具有如来藏，都是过去父母、未来诸佛，因此就能法尔遮止杀业，真正像爱惜自己一样，爱惜普天下的一切有情，这与普通凡夫的作为截然不同。

酉三、加行

【加行中，能加行者，谓若自作或教他作，二中谁作，等无差别；加行体者，谓用器杖，或用诸毒，或用明咒，随以一种起加行等。】

杀生的加行分二：一、能加行；二、加行的体性。能加行：自作或教他作，两者中不管是自作或教他作，都同样造杀生罪。加行的体性：使用器杖、毒药或者明咒任何一种而发起加行等。

比如，自己杀鱼，是自作杀生。认为自己杀鱼不好，让别人杀，是教他作杀生。以自作和教他作都能发起杀鱼加行，因此都是能加行。

问：只是教别人杀，为什么有同等的罪过？

答：自作是指使自身行杀，教他作是指使他身行杀，虽然杀生的身不同，但指使者都是自己，而且结果都让对方断了命根，因此都造了杀生罪。比如，自己的孩子被张三雇用杀手枪杀，会不会因为张三没有亲手杀而判他无罪，或者无根本罪呢？决定不会。大家都认为杀手是被人指使，真正的凶手就是张三。所以，教他作和自作在罪业上是相等的。

还需要补充一点，就是不能随喜杀生。要知道，对于恶随喜，就是造恶；对于善随喜，就是行善。所以，对战争或枪杀等的暴力行为，不能发随喜心。比如，在电视报导中，经常见闻战争和各类暴力事件，如果贪执一方而嗔恚另一方，就会造下很重的罪业。有些人对战争很感兴趣，唯恐战争不持续、交战不激烈，以欢喜心推动，兴致勃勃地谈论这些话题，实际上就是在作杀业加行。

推己及人地想一想，如果自己是饱受战争苦难的伊拉克人，听到中国人说："这场战争真刺激"，内心会是什么感受？一定会把他视为幸灾乐祸的坏人。相反，有人以悲心祈祷战争早日结束，人民早得安宁，也会觉得他是具有慈悲心的好人。所以，在目睹战争惨烈的情景时，佛弟子应心怀悲愍，愿众生早日脱离苦难，

乃至愿代众生受苦。如果见闻战争而兴奋，就是在造恶业。

也许我们自己没有去杀生，但这也只是暂时没杀生而已，并非断尽了识田中的杀生习气。而业是微妙的，它会渐渐增长蔓延。因此，为了防微杜渐，对一切暴力行为都不能随喜、赞叹，更不能参与，对宣扬暴力的文章、影视不能欣赏。在自心还没有得到成熟时，要尽量远离这些引发杀业的因缘。菩萨畏因，凡夫畏果，因上务必要小心防护，将杀业息于无形之中。

酉四、究竟

【究竟者，谓即由其加行因缘，彼尔时死，或余时死。此复如《俱舍》云："前等死无本，已生余身故。"此中亦尔。】

杀生究竟，就是由加行的因缘，致使被杀者当时死亡，或者在其它时死亡。还有一点，就是如《俱舍论》所说："杀者在被杀者之前或同时死亡，则无根本罪，因为杀者已转生为其它中阴身等身的缘故。"此处也是如此。

具足以上事、意乐、加行、究竟四个条件，就是杀业究竟，得根本罪。

申三、以事例说明杀生因果分二：一、残杀动物的因果事例　二、堕胎杀生的因果事例

酉一、残杀动物的因果事例

《安士全书》中有一则事例：

清朝康熙年间，镇江有个叫凌楷的人。邻村有条恶狗经常咬人，他就把狗诱进一条夹弄中，断绝后路，准备把狗堵在里面饿死，以绝后患。

过了十天，打开一看，狗还没死，竟摇着尾巴出来了，但已不再咬人。再看夹弄中砖上的一堆土，被狗吃了将近一半，原来狗饿得慌，就以土充饥。不久狗就死了。

凌楷造的是杀生业。“杀生事”，是具命的一只狗。当时对此狗作此狗想，是“无错误想”；“烦恼”是嗔心；“等起”是欲将狗境堵在夹弄中饿死。“能加行”是亲自作；“加行的体性”是把狗诱进夹弄，封堵起来。“究竟”是狗命终身亡。凌楷具足杀生的四个条件，因此造了杀生究竟罪。

再看凌楷的现世报应：

狗死的当晚，凌楷梦见自己来到一所府堂，里面并排坐着两个贵人。绿衣人说：“不仁慈的人，怎么处理？”红衣人答：“必须以十倍偿还。”然后就叫官吏把凌楷引至后门，进了一个园子。园内梅花盛开，梅树下有个金鱼缸，缸里浮着一条死鱼。官吏就说：“‘狱’字偏旁是‘犬’，你知道吗？十年后当验。”凌楷醒来，觉得奇怪，百思不得其解。

后来到了某年正月，他被人诬陷关进监狱，见到狱中梅花正开，有条死金鱼漂在鱼缸里，宛如当年梦中所见。当时他在狱中被绝粮七日，饿得只剩一口气，前后共关了一百天才被释放，正好符合梦中官吏十倍偿还的说法。

业力不可思议，如是因，感如是果，丝毫不差。梦见狱中梅花开放、金鱼死亡等，十年前就有预兆，后来也按这样实现。可见造业的当下就决定了后果。其次，把恶狗关在夹弄中饿了十天，反过来使自己领受七日断食、百日监禁的报应，这是领受等流。而且后世还有漫长的果报。这一切都是杀业增长广大的规律所致。

下面是一则杀狗受报的事例：

事件发生在台湾，主人公叫芋仔。

某年冬季早晨，因为天气寒冷，芋仔就想到吃狗肉来御寒，他的弟弟建议把邻居家一只叫大黄的狗宰掉。于是，兄弟俩拿了一根绳子，把大黄引入圈套。大黄平时和他们玩得很熟，所以一点没有提防，很快被套住了。在他们准备动手时，大黄露出乞求的表情，不停地摇尾、流泪，一直哀求给它一个生存的机会。但是，人在利欲熏心之时，比罗刹更残忍，面对大黄的哀求，他们铁了心似地无动于衷，最后大黄还是被它的人类朋友活活地敲死。

大黄死得很惨，它双眼狠狠地瞪着，目光里全是恨意，舌头也拉得很长，好像在说："今天你们杀我，将来我不会放过你们的。"可是芋仔兄弟毫不在乎，把大黄拖进厨房，先砍掉狗头，然后剥皮、切块，煮着吃了。兄弟俩整夜喝酒，感觉非常痛快。

从这一段看出，在贪欲心膨胀时，人会变得极为凶残，不会有一丝恻隐之心。这时的人和罗刹又相去几何呢？一念贪心发动，就能随便残害一条生命，烦恼是何等可畏！

另一方面会发现有情心心感通，凡是生命，你善待他，他也

善待你，你伤害他，他也本能地起报复心。芋仔兄弟没有杀大黄之前，人与狗相处友善，关系亲密，而当他们残杀大黄时，大黄的内心生起了深深的仇恨。

芋仔兄弟杀生已经究竟，以无欺的因果律，决定在劫难逃，哪怕逃到天边，业一成熟，也当下即报。如果这能够以金钱贿赂，或者以逃亡免除，或许还有机会。但是业果只在自己的心上显现，谁有办法逃离心呢？众生的心是遍法界的，没有可逃之处，除了忏罪之外，杀业的报应无法逃脱。

下面看芋仔杀狗的现世报应：

几年后的一天晚上，芋仔梦见大黄回来了。它不再是摇尾乞怜现友善的相，而是目露寒光，凶狠狰狞。芋仔非常恐怖，想要逃跑，这时大黄纵身跃起，直接咬住他的脖子。芋仔吓醒过来，浑身直冒冷汗，衣被全被渗湿（这是报应的前相）。接下来，每天晚上他都梦见大黄报仇，每一次都是在恐怖之中惊醒。家人认为他中了邪，请来符仙、乩童等，用了很多办法，但是毫无效果。

时间久了，芋仔觉得这样把一家人搞得都不安宁，就想办法离家。后来他跑去高雄找到一份工作，平静了一段日子，他也认为已经摆脱了大黄的纠缠。这是他初时受报的情形。

从这一段看出，一切业报是在心上变现的，而且丝毫不错乱。芋仔当时造的是杀狗恶业，梦中也只显现对应的恐怖境界。如果不联系因而只看果，就很难理解这种现象，只会简单地归结为生理失衡，或者脑神经错乱。这是不知深层业果之理的肤浅之谈。

其实，一切都是业力搞出来的。业非常的微妙，只要在心上熏下业习种子，到它成熟时就必定会变现相应的相，所以一切都是唯心自现的，是由业变现的。

而且，“未作不遇，已作不失”。芋仔和家人生活在同一个家庭里，但不同人是不同的境界，芋仔梦里出现的景象，别人微尘许也梦不到，这就是“未作不遇果，已作不失坏”。总之，业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只要一个人的心上建立了业习气，就会以缘起力刹那刹那成熟，直至报尽为止。

而且，业和果是同类相应的。如果以杀狗的业习变现贪欲梦境，那就是因果上有紊乱，事实上，杀业习气变现的是复仇的恐怖梦境，在芋仔梦中显现的大黄，样子凶狠，纵身跃起，直接咬住他的脖子，与当时造业的情景非常类似。从这里也看出，无论什么果都不是无因生、邪因生的，而只是以同类因引生的。

一年后，芋仔的弟弟就死了。在芋仔离家之后，弟弟得了同样的毛病，夜晚常常做恶梦吼叫。后来严重到白天也在地上学狗爬，作狗叫。

一天，弟弟学狗乱嗅了一阵之后，爬上柴房，突然柴堆上的锄头掉落，正中他的脑袋，就这样死去了。稀奇的是，这把锄头正是他们合力敲死大黄的凶器，报应真是丝毫不爽！

兄弟俩合作杀狗时，造的业相似，感得的果报也相似，只是弟弟报应来得更快。他的受报可以分成三个阶段，最初阶段，以杀业习气的力量，不到几年，梦境就发生改变，出现恐怖的梦相。

等业习气的势力进一步增强时，他不光是做恶梦吼叫，而且现世就变成了狗相，白天学狗爬，做狗叫，这是第二阶段。第三阶段，业习气继续增长，芋仔的弟弟竟被他们用来敲死大黄的凶器击中脑袋而横死。

杀业的报应是如此迅速而可怕！所以绝对不能造杀业，这不是可以试一试的，也不是造了业还能侥幸逃过报应的，像芋仔的弟弟现世就失去做人的资格，来世决定堕落。

再说芋仔在弟弟死时，曾经回家一趟，目睹了弟弟惨死的情形，他作恶心虚，在家里呆不住，连夜赶回高雄。一路上稍有风吹草动，他就紧张，全身汗毛直立，心跳急速，甚至惊叫出声。

这种心理的失常，也是由杀业所致，除业之外并没有其它作者。有人会想，为什么风吹草动，就让他恐惧成这样？不识业果的人会认为这是神经过敏，而从业果衡量，这都是以杀业习气法尔变现的相，他人没有造这种业当然不会有这种反应。

再说，芋仔一路快跑，感觉大黄的魂一直在追他，夜晚的境界中，场面非常恐怖，他见大黄直接跟到床前，两道犬牙露出寒光，射入他的心房，他吓得立即跪地求饶，可是对方不饶恕，直接咬他的脖子，刺入喉管。

芋仔大呼救命，惊醒了同事，他们起来一看，发现没有什么事，只是芋仔梦惊而已，就又睡下去了。芋仔不敢睡，他只有再逃，但能逃往何方呢？虽然可以从高雄逃到台北，从台北再逃到其他地方，但他的杀业到何处能逃脱呢？过了一段时间，他进了

一家工厂，在两年里稍得摆脱，但是内心始终不安，一直恐惧大黄会再来找他，晚上连门都不敢出，上厕所都是心惊肉跳。

两年后的一晚，大黄又来了。这次它带来七八只凶狗，把芋仔团团围住，往芋仔身上扑去。芋仔吓得腿都软了，只能任凭大黄咬他的脖子。其它狗有的咬头，有的咬手，有的咬脚，乃至于咬他身上的每一块肉，芋仔被咬得血肉模糊，痛苦难当。

从这里看出，对芋仔来说，只要这个杀业没清净，恐怖之相就绝不会自动消失。实际上，不是心外有地狱，而是众生心识颠倒，变现出地狱的境界。识中的罪业习气成熟，就会把人推入这种悲惨的境界。

人都害怕吃毒药，因为知道毒会腐蚀脏腑，致人于死地，但对杀业却毫不在乎。其实，杀业比毒药更可怕，一旦造下杀业，业习气就熏在识田中，它对身心的毒化不亚于鸩毒，一旦成熟，就能把今世的幸福、安宁统统摧毁，甚至连做人的资格都会剥夺。后世的果报更加可怕，佛经中讲，以杀业将在三恶趣中辗转受生，时间长达一个中劫，相当于人寿两百亿年。脱离恶趣后，还要偿还五百次生命，并感受多病、短命等灾难。在短短时间中杀害一条生命，竟然要付出如此惨痛而漫长的代价！业增长广大之相令人恐惧！

下面看一则发生在台湾的凶杀案例：

主人公陈美月二十三岁时，随丈夫从福建渡海来台谋生，不到几年丈夫就病亡了，一个寡妇拖儿带女，可以想象生活有多艰

难，叔叔劝她改嫁，她就和一个叫黄石良的台湾本省人同居。日据时代的台湾，法律规定本省人不能与外省人结婚，在户口上只是姘居。为了户口，黄石良烦恼了好几年，很多人笑话他，有人说：“你替人家养了好几年儿女，结果还不是正式家长，名义上只是姘居，你为什么不另娶一个本省的呢？”还有人说：“叫你另娶，你还不愿意，这个女人又不能作正式夫妻，怎么办？”他说：“我把她杀了，我也不让给别人。”这事有人暗中告诉陈美月，她心里就有数。

八月十五这一天，黄石良回家，陈美月见他脸色不对，夜晚就对他说：“我们夫妻同住几年，感情很好，户口的问题，那是法律规定如此，我也没办法。你不能迁怒于我！听别人传你要杀我，有没有这事？”他说：“没这种话，这是别人开玩笑，我们好好的夫妻，为什么要杀你？不要听别人的。”这样陈美月就没放在心上。

可是过了十天，二十五日这天半夜，一家人睡得正香时，不知何时黄石良从床上起来，拿了一把日本刺刀，疯狂扑向陈美月，朝她腹部连刺三刀，顿时肠子横流，其中有一条断了，大便从肠子里流出来。双臂、两肩共有十余处刀伤。当时黄石良说：“斩草要除根，全家一个也不留。”他又去杀十四岁的女儿。小女孩受重伤后，想跳楼逃走，却不幸摔死，只有儿子被人营救出来。黄石良见有人来，自己也想自杀，但伤势不重，被人夺下了刀。

凌晨四点多警察赶到，派人把女人送到医院急救。但陈美月伤势严重，肠子被砍断，大便从肠中流出，有的伤口已经腐烂。

医生见此情形，觉得她无法救活，活不了几小时，就草草了事，缝合了伤口，把她抬入太平间等死。

凶手自杀两刀，也住在隔壁医伤。有人问他："你为什么要杀你太太？"他说："这是个坏女人，我一定要杀死她，不知道她能不能医好？"旁边人说："不会好的，院长说夜里十一点钟，一定会死。"陈美月在隔壁句句听见，心里很难过，想抓破缝线，求早一点死。却没有力气，动弹不得。

她知道死期很快就要到，自叹命苦，欲哭无泪。时间悄悄地流逝，陈美月是佛教徒，忽然想起观音菩萨圣号，开始念白衣大士神咒，她想："我死也罢，只是恐怕今后无人信佛、皈依佛教，甚至讥笑信佛、皈依无用。"因此她合上双眼，默念"南无大悲救苦观世音菩萨"，大约念了二十余声，她感觉屋里有些异样，睁眼一看，原先暗暗的太平间中充满了光明，观世音菩萨现身在眼前，菩萨后面站了无数人，都在为她合掌念佛。

观世音菩萨手里拿着似乎是一个香蕉叶，送给她，她想："为何送我蕉叶呢？"菩萨说："这是芭蕉叶，不是香蕉叶，是世间所无的宝物，不同于世间一般的芭蕉叶。"在菩萨的加持之下，她顿时觉得轻松了许多，随口说："啊！世上无有，这样很好。"这一夜她睡得很安稳，一觉到天亮，任何痛苦都没有，只是觉得没有精神。

凶手最初听护士说她晚上必死无疑，所以他很安心，一心只盼望女人自己死掉。过了两天，他又问护士："那天夜里十一点钟，

那个女人死了没有？”护士说：“奇怪得很，不但没有死，伤反而好了！现在仍在养伤，一点痛苦也没有。”黄石良咬牙发狠说：“这次杀她不死，我再杀她，要用刀砍断她的头，看她还会好起来吗？”医院怕他再行凶杀人，给他换了房间，可他毫不改悔，医院又用手铐脚镣把他铐起来。黄石良探知到女人住在楼上后，又发狂说：“我要用手铐把她肚子的伤口打破，再把肠子拉出来，看她死不死？”有一天他真的上了楼，幸亏被人发现得早，把他打下楼去，关起来。等他的伤医好以后，法院判了他十五年徒刑。

经过这次打击，陈美月常在观音菩萨前痛哭，她想自己平生没做过坏事，为什么要惨遭这样的痛苦？丈夫早亡，嫁了这个男人，为什么如此狠心杀她？十四岁的女儿也遭惨死。一家人死的死，伤的伤，她感到自己的命运很悲惨，就求菩萨指示。

一日念佛时，陈美月忽然昏厥，进入一个境界中，她见到自己变成公子模样，手中拿了一枝弓箭，旁边有位随从，看似主仆二人。当时看见一只猩猩，公子瞄准后就是一箭，猩猩中箭倒地，随从上前将猩猩拖回去杀死。

不久以后，又见一只猩猩前来报仇，公子便逃跑，猩猩随后紧追。他仓惶跳入水中，猩猩抱住他的头，想把他掐死。他赶紧念“观世音菩萨救苦救难”，这时菩萨出现，呵责畜生：“你还要害人。”菩萨将猩猩带走，又说：“关它八年，如能改过就放它出来。”

菩萨走后，陈美月忽然惊醒，感觉似梦非梦，心里也知道这

是菩萨在为她指点前世因缘。

她感觉自己前世是这位公子，女儿是那仆人，猩猩就是现在杀她的男人。当时主仆两人合力杀死猩猩，所以今生遭黄石良杀害。境界中猩猩报仇，想在水中掐死她，正是黄石良在医院总想杀死她。最奇怪的是，黄石良被判刑十五年，结果只坐了八年牢，遇着大赦把他放出，正合观音菩萨“关它八年，改过放出”的预言，所以前因后果丝毫不爽。（出自煮云法师著作）

这件凶杀案如果单看现世的片断，我们难以理解，只是没有夫妻的名分，怎么会这样丧心病狂，非置妻子于死地不可？好像是无缘无故发生了这一切。但是在了解了前世因缘之后，才知道是以前世业力成熟，酿成了这一悲剧。

业是不可思议的。黄石良前世做猩猩时，被公子和仆人杀害，那时就已播下仇恨的种子。经过转世，因缘聚合，黄石良识田中的嗔业习气就一下子发动起来，发狂似的一杀到底。如果问他本人，也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他并不知道这一切受着宿业的支配。陈美月也不是无故被人残害，她实际上是在还杀债，轮回中就是这样冤冤相报，没有了期。幸亏她是佛教徒，懂得逆来顺受、祈祷三宝，才转危为安。

要知道，业是增长广大的，就像一颗火星，如果不及时熄灭，火就会越烧越旺。前世猩猩在被杀害时，内心愤恨，播下仇恨的种子。这一世因缘未成熟前，还是好好的一对夫妻，可是一旦业力成熟，就不由自主地疯狂杀戮。近代净宗大德夏莲居居士曾说：

“每个人都有一本账，谁也替不了，翻出下一页是什么，谁也不知道。要谨防业力发动。”所以应当励力忏悔宿业，遮止业力现行。

台湾《人乘佛刊》中登载一事：

繁华的台北，过去曾经有一间有名的烤鸭店，店号叫“上品号”。这间烤鸭店生意兴隆，门庭若市，店面采用的是最新装潢设备，门面宽敞，美观的玻璃厨窗中，陈列一排排、一堆堆色泽烤成焦黄的烤鸭。烤鸭店里雇了好几位年轻店员，穿着白色制服，戴着西洋式厨师的帽子，手上戴着塑胶手套，从早到晚忙得团团转。

烤鸭店的蔡老板，长得浑身上下圆嘟嘟，穿着西装，手指戴着两枚约半寸的四方金戒指，他见生意这样兴隆，一个人坐在收银机后面笑得合不拢嘴。

店面的后面是机器房、操作间、宰杀室，不停地在配合工作。人们一到烤鸭店，就能闻到一股随风飘来的血腥味，又有时时从门缝里飘出的烧腊味，令人垂涎三尺。

“上品号”的生意，越做越大，赚的钱越来越多，两三年下来，在各地开了好几处分店。蔡老板发了财，春风得意，少不了交际应酬，经常出入酒家和舞厅挥霍，这是他感到最惬意的时期。可是他的后果如何呢？

临近农历新年，台北到处洋溢着节日的气氛，家家户户都忙着买年货，自然“上品号”的生意也达到高峰。蔡老板索性把自动门打开，许多顾客在店里等新烤鸭出炉，即使在门外等候三五

个小时也没关系。老店员加班还不够，又雇了几位临时店员，大家还是手忙脚乱，应接不暇。

这一天仍然如往常一样，店里闹哄哄的。忽然响起一阵如雷般的鸭叫声，所有的人一下子愣住了，寻声看去，只见蔡老板四肢张开，像只鸭子的形状，趴在地上，口中不停地“呱呱”叫唤。正在买烤鸭的客人，有的手上提着烤鸭，有的正掏钱付款，见这突如其来的场面，都围拢过来，议论纷纷。其中有个胖女人，大叫一声说:“哎哟！人变鸭子啦！多可怕！以后我再不敢吃肉了。”大家才惊醒过来，都往门外跑。

蔡太太连忙招呼人将蔡老板抬到床上，请来医生诊断，可是再高明的医生也无法让他停止鸭叫。可怜的大胖子，叫了三日三夜，直叫到声嘶力竭，才睁着眼睛、七孔流血、在痛苦挣扎中断了气。因为是大老板，钱多得没处用，花了几百万来铺张丧事的场面。从此以后，“上品号”的大字招牌销声匿迹，各处的分店也关门大吉，蔡家的人不知搬到何处去了。

一般人会觉得蔡老板事业很成功，他开的烤鸭店在繁华的台北很有规模，装修豪华、门面排场、生意兴隆，而且伴随他的事业一天天发展，在各地拥有多家分店。以世俗的眼光看，蔡老板似乎前景越来越光明。不识因果，只会看这些外在的表相，羡慕不已。

但按照业果的道理衡量，在这些假相的背后只有黑黑的恶业，没有丝毫成功之处。从开烤鸭店这一天起，蔡老板就成为杀生主

谋，伴随烤鸭店的生意日益兴隆，分店日渐增多，在他身上背负的杀生业债也愈加沉重，灾星正一天天向他逼近。

可怜他春风得意时不知道罪业之毒正在心中凝结、增长。终于在生意兴隆的春节前夕，一个圆嘟嘟的人变成了鸭子的相，最终在惨叫挣扎中死去。几年来以杀生邪命换来的竟是今生来世漫长的痛苦。人没有业果正见，就会愚昧地以邪恶为崇高，以灾祸为幸福，但因果是公平的，造了恶业，就只有随恶业而堕落。

对待生命，不分大小贵贱，一律要平等地尊重、爱护。如果认为杀害蝼蚁、蚊虫等微小生命，不算是杀生，不会感受果报，实际也是拨无因果的断见。下面从《感应篇注证》中引一则事例来证明:

古代有个叫桓谦的人。一天坐在屋中，忽然看见几千个一寸长的小人，都是披甲持矛，驾车乘马，从一个洞口出来，金光闪闪，像太阳一样耀眼。

小人陆续走进房间，以几百人为一群，由将领指挥互相厮杀。小人和马的动作异常敏捷，他们攀着桌子、登上灶台寻找食物。找到食物之后，就在一起聚餐。不久又返回洞中。

桓谦怀疑小人是妖怪。一天碰上一位道士，就谈起此事。道士叫他用石灰堵住洞穴，桓谦照着做了。后来打开洞口，只见上千只大蚂蚁都被闷死洞中。不久，桓谦和道士同日生病，全身烂成灰泥而死去。

很多人以旁生形体微小，就认为它不具心识、没有苦乐感受，

这是很愚痴的想法。比如在天人眼里，人类就像蚂蚁一样微小，但人类是否没有情感，没有苦乐，没有对生命的爱执呢？显然不是。同样，蚂蚁也是生灵，也有情感、有苦乐、有对生命的爱执，不能认为捏死它们像捏面粉一样没有罪过。桓谦明明看到几千只大蚂蚁，有自己的组织、活动和感知，却受邪见支配，把它们全部毁灭。这样肆意杀生的结果，使他迅速遭到了报应。所以对待任何生命，都应当尊重，而不能伤害。作为佛弟子应当常怀珍爱生命的善心，要有“爱鼠常留饭，怜蛾不点灯”的慈悲心。

再看一则事例：

左营有位杀猪多年的屠夫，每当他以尖刀刺入猪喉时，猪都会嚎嚎惨叫，痛苦难忍，鲜血喷溅四处，等血流干时，猪抬高头，深深叹气而死。屠夫见此情景，总觉得猪可怜，就想改行不再杀猪。但他改行后仍操杀业，运输鸡鸭到全省各地贩卖，有时自己宰杀后，去市场贩卖。

一天，他满载着鸡鸭，行驶在高速公路上，突然轮胎脱落滑出，虽然没有造成大祸，但是笼子被撞开，鸡鸭到处乱飞乱跑。后面的人看到这种情形，都停下车来帮他捉。事后屠夫换好轮胎继续上路。

到市场卸了货之后，他又马上赶回南部。当车子驶到前一天发生事故地点时，后胎再次脱落，车子倒翻，屠夫后脑倒撞，颈部被方向盘正中刺伤，血流满地，就像猪被刀刺喉时的情形一样，腿部也骨折，刺穿了肌肉。旁人赶紧把他送到长庚医院急救，七

天之中昏迷不醒。

最初几天，他总看到被杀的猪，一群群地跑来向他讨命，后来是鸡群、鸭群，有些是断头断脚，有些头和身体没有全断，只留一层皮连结着，甚至有开膛剖肚、肠胃拉出身外的，种种恐怖之相，都是索命而来。七天之中，他被过去的冤家债主折磨得奄奄一息。

第六天时，他感到自己要去爬一座刀山，后面跟着许多众生，高山上利刀森罗，从上而过，即便不粉身碎骨也是体无完肤，但又欲退无路。后面的众生纷纷指责说："这些刀子都是你以前用来杀猪、杀鸡、杀鸭的，杀别人时不知道痛苦，现在让你尝尝用刀子杀自己的滋味。"就这样屠夫被逼上刀山。这时他仍躺在病床上，迷糊之中叫道："我不要上刀山！我不要上刀山！"喊过后，全身冒冷汗。直到完全清醒后，他拔掉针头，对家人说："这七天，我都在地狱中度过。"

在这则案例中，屠夫没有因果正见的指引，走的完全是一条自毁毁他的罪业之路。他如果能预见自己奋斗的结局是这样悲惨，必不会长年马不停蹄地造作杀业，宁可乞讨过活也不做屠夫这一行业。可是他像盲人一样不明因果，虽然不杀猪，却转为贩卖、宰杀鸡鸭，仍是在造作杀生业，结果日夜劳作只是把自己往刀山里送。这源源不断的黑业与苦果究竟从何而来？答案是从不识业果的愚蒙而来。如果他对杀生业果有所认识，这一切杀生的罪业与果报就能提前遮止。可以说，一个人心中生起了业果正见，一

道道通向恶趣的门就可以提前关闭，一道道通往善趣的门就会顺利打开。自己思惟业果之理生起定解，就是救自己，设法使他人产生定解，就是救他人，所以说，因果法门是拯救世间的妙法。

酉二、堕胎杀生的因果事例

堕胎是杀生恶行，以事、意乐、加行、究竟衡量：事，是胎儿，并非无情法或低等生命，而是极宝贵的人身。意乐中：想，是对胎儿作胎儿想；烦恼，是贪、嗔、痴中任一种，比如，未婚怀孕为遮人眼目或不想抚养儿女而自己堕胎，或古代一夫多妻，妻子嫉妒小妾有孕，下药堕胎；等起，是乐堕胎欲。加行，是服药打胎或作人工流产手术等。究竟，是胎儿断命根。因此，堕胎就是杀业，堕胎者就是残害亲身骨肉的杀手。

《感应篇汇编》中有一则事例说：

郭印的女儿引凤，被鬼卒追摄，遍游了十八地狱。在最后一所地狱中，她见阎罗王端坐在大殿之上，下面站有好几百个女人，每个女人身边都有一个小孩抱着脚索命。小孩当中：有些是因为母亲生育女儿过多而被投水溺死；有些是因为家里贫穷，无法养育而死；有些是妻嫉小妾怀孕而被用药打堕；有些是私胎而被母亲毒死；有些是以争斗损胎而致死；有些是因看护不慎死于非命。阎罗王都一一追查。这些犯了杀罪的女人手脚都带着刑具，看起来身体都显得枯槁瘦弱。

引凤回来之后，把地狱中的见闻详细告诉了父亲，并书写在

天宁寺墙壁上，作为后人的警戒。

经论中讲，当神识进入母胎与受精卵和合而成为名色时，就得到了再度做人的宝贵机会。这种机会比盲龟值遇轭木之孔还要难得。身为人母，本应当负起精心孕育新生命的责任，但有些人丧尽天良，竟能狠心把自己的骨肉扼杀腹中。胎儿不是无情物，是一个生命，他们被打堕时有着强烈的痛苦，母亲残忍地剥夺他们做人的权利，会引起他们的极度愤恨。从此，血肉相连的母子变成了不共戴天的仇敌。如果不以四力忏悔，解释怨结，决定会以此杀业堕入恶趣。世人何苦为了贪欲之乐或眼前的方便，做出这种残忍的杀子恶行？《佛为首迦长者说业报差别经》云："有十种业，能令众生得短命报，一者自行杀生，二者劝他杀生……七者坏他胎藏（自己堕胎），八者教他毁坏（教人堕胎）……，以上十业得短命报。"

下面是一位现代女士的亲身经历：

曾女士毕业于中文研究所，结婚三年半，有一个男孩。后来，不幸被强暴，内心受到很大打击。为了抚平内心的创伤，她每天虔诚地诵经拜佛。

一段时间之后，她回到一家寺院，见到过去关心过她的师父，师父对她的遭遇深表同情，要她到佛前燃香，恳请冤亲债主出来释冤解怨。

当时她以恳切忏悔的心加以祈求，没想到不久有一个小女婴附在信徒身上，表示要找她，而且以极为怀恨的态度表示自己是

她堕胎的孩子，使她吓了一大跳。后来她回忆起，刚结婚不久时，有一次害怕太早怀孕无法负担养育子女的费用，她和先生商量，结果到西药房买了避孕药服用，想不到吃了就发生堕胎效用，无意中杀害了一条无辜的小生命。

这个女婴后来表示，为了报复她，经常故意把她儿子弄得啼啼哭哭，而且每次都哭很久。她的孩子有时很顽皮，独自一个人出去玩，又不听话，叫他不准玩危险的东西，他偏要玩，有时自己走上大马路，任凭母亲在后面追也不回头，有时非常任性，竟然还会狠狠地打母亲。曾女士忍无可忍时，常常打孩子出气。但是奇怪的是，孩子一有机会接近师父或听到佛号时，他又显得乖巧驯服，比平常温和许多。

曾女士因为服用避孕药而导致堕胎，以误杀尚且引起胎儿的怨恨，何况有意堕胎，怨业当更深重。如果不励力忏悔，只有堕到地狱去了结这笔业债。

古人有尊重生命和因果报应的观念，人们视堕胎为邪行，而今天堕胎却成了司空见惯的现象。据报道，目前中国每年的人工流产为一千万例，其中有一半是未婚女性，换句话说，每年有一千万胎儿被父母杀死，相当于几十倍南京大屠杀的受害人数，如果把流产胎儿的身肉堆积起来，将是一座巨大的尸山。因果观念的泯灭，导致出现这样举国若狂、家家草菅人命的恶相。所以，要挽救世道人心，必须首先从因果着眼，只有人人懂得因果，才能化戾气为祥和。

下面是一则胎儿求救的现代事例：

事情发生在 1987 年，主人公是台湾屏东县的林美惠女士。她婚后生了二女，再怀第三、第四胎时，因为害怕又生女儿，就和丈夫商量把胎儿拿掉。当时虽然没有信佛，但内心仍抹不去一份愧疚和难过。

到了十一月，她又怀孕，虽然他们家很希望生个男孩，矛盾的是害怕又生女儿。当时她上班很忙，暂时不想生孩子，就和丈夫商量，决定把胎儿拿掉，并跟丈夫说好，等他有空，就去妇产科拿掉胎儿。

做这个决定的当晚，她不知不觉做了一个梦，不同于以往模糊的梦，而是很清晰的梦。在梦中，她看到一尊雕像的观世音菩萨，穿着白衣，非常庄严，接着天空放出一望无际白色的大光明，面对这个境界她非常欢喜。这时耳边忽然响起小孩的声音："妈妈！求求你留下我好不好？"声音非常细柔悦耳，可是她无心去欣赏这样好听的声音，脱口就说："不行啦，万一又是女儿怎么办？"小孩继续求着："妈妈！求求你留下我好不好？我会很乖很乖的啦。"她仍然拒绝："不行啦，万一又生到女儿怎么办？"结果声音消失，她就醒过来了。

当时她不信佛，也不在意这个梦兆，仍旧照常上班、下班。奇怪的是，晚上又做了同样的梦，只是观世音菩萨不再显现，直接望见一望无际非常漂亮的大光明，随后又响起轻柔的声音："妈妈！求求您留下我好不好，我会很乖很乖的啦。"非常诚恳的乞求，但

她依然拒绝：“不行啦，万一又是个女儿怎么办？”相同的梦境大约持续七天左右，小孩总是在请求得不到回应后，消失于梦中。当时梦中清楚地觉得是两个人在对话，但又感觉好像自言自语似的。

第七天晚上梦中，小孩又来了，仍然很诚恳地祈求留下她，而且是不断反复请求，林美惠也是反复地拒绝，最后一次小孩说：“妈妈！求求你留下我，我会很乖很乖的啦，我跟两个姐姐不一样喔！”说完之后，不等林美惠回答，小孩就不再理她，直接消失于梦中，她也随即醒来。

林美惠做梦之后，就和丈夫商量，考虑到这次梦境很特别，连续一个礼拜小孩一直这样祈求，而且还说和两个姐姐不一样，他们认为应该是个男孩，就决定把孩子留下。

后来生下来是个女孩。孩子从小和佛菩萨有缘，对三宝有信心，幼小的心灵就知道慈爱众生。她三岁那年的农历除夕，在婆婆家过年。婆婆忙着杀鸡，她把小脸挨过去问婆婆干什么，婆婆说：“我在杀鸡，拜过之后，挑最大的鸡腿给你吃。”孩子听了竟然板起面孔，一只小手叉着腰，大声说：“你们杀鸡鸡，以后鸡鸡就找你们算账。”在她四岁那年，一次母亲为她洗澡，她突然说：“妈妈你出家，要带我一起出家！我不像两个姐姐要嫁给别人。”这就是她和两个姐姐不一样的地方。(《记梦！请听胎儿求救的呼唤》)

将心比心地想一想，如果自己是胎儿，在母亲腹中最希望什么？最希望母亲能孕育自己，让自己平安降生在人间，得到做人的机会。从佛法来说，多劫以来在恶道轮转，多么希望能生在人

间，得到暇满身，发展智慧和慈悲，以成就生命的大义！如果母亲能把自己孕育成人，该多么感恩母亲！相反，母亲把自己扼杀胎中，剥夺自己做人的权利，那有多么悲惨！按这样为胎儿着想，就会明白应当尽全力给他做人的机会。

有一位台湾东海大学毕业的李丽慧居士，一次她到医院妇产科作产前检查，医生由超音波看出，胎儿的肠子全部都胀大了，而且腹内积有很多腹水，整个腹部胀大，医生判断胎儿先天不正常，是个畸形儿，建议她堕胎。根据妇产科医生的诊断，胎死腹中的可能性很大，而且以当时腹部胀大，看起来即使是胎死腹中，也无法从阴道自然生产，必须要剖腹产。在这种情况下，李居士没有丝毫迟疑，她马上就说："即使胎死腹中，需要剖腹来产出一个死胎，我也愿意，我绝对不杀死我的小孩。"因为她曾经受过五戒，以她坚持要守这条不杀生戒的强烈愿心，以及作为一个母亲的爱心，支持她突破这个困难的障碍。当时发现胎儿畸形时，她去拜见广化老法师，法师坚决地告诉她："好不容易得到人身，怎么能伤害他呢？只要还没有生下来，一切都可以转变，给他取名叫进成，成功的成，一定要他成功生下来。"而且法师为胎儿作了胎内皈依，又介绍她去拜访道源老和尚，老和尚也很坚定地为孩子取名为平安。

李居士为胎儿作皈依后，每天受持《观世音菩萨普门品》，持念观世音菩萨名号一万声，她以虔诚的信仰坚定地念观世音菩萨，终于平安地生下了"成平安"。一直到她生产之后，医生都还不敢

说孩子是正常的，还一直为他作各种检查，但是检查到最后，证实孩子是正常的。所以，观世音菩萨大慈大悲，让这样的难产儿平安生产。（印光大师在文钞中，一再教导妇女，临产时要出声念“观世音菩萨”，保证不会有痛苦难产之事。）（出自道证法师著作）

由以上的事例看出，善恶业描绘出的景象截然不同。当一位母亲决定宁可自己受苦也要成全孩子时，以她的德性，终于使恶因缘转为吉祥；相反，如果一位母亲只图自己方便，随意扼杀胎儿时，她就变成一名刽子手，不但丧失了做母亲的人格，还背上杀子的沉重业债，不但这一世备受良心谴责，来世还要感受无边痛苦。所以，天下的父母们，在胎儿性命攸关之际，是做罗刹还是做菩萨，一定要考虑清楚，作出正确的抉择。

未二、不与取分二：一、何为不与取　二、以事例说明不与取因果

申一、何为不与取

【不与取。事者，谓随一种他所摄物。】

不与取的事，是任何他人摄持的财物。

【意乐分三：想与烦恼俱如前说。等起者，谓虽未许，令离彼欲。】

不与取的意乐分三：一、想：于事无误想；二、烦恼：贪嗔痴中任何一种；三、等起：在没有得到物主许可的情况下，令财物远离彼处的欲。

【加行中，能加行者如前。加行体者，谓若力劫，若暗窃盗，任何悉同。此复若于债及寄存，以诸矫诈欺惑方便，不与而取，或为自义，或为他义，或为令他耗损等故，所作悉同成不与取。】

不与取的加行中，“能加行”是自作或教他作；“加行的体性”，是以势力劫夺或暗中盗窃，任何一种都属于不与取。而且，对债务及他人寄存之物，以种种狡诈欺惑的方法行不与取，或为自利，或为他利，或为使他人损耗等，所做都成为不与取。总之，有权威不与取、盗窃不与取、欺诳不与取三种。

【究竟者，《摄分》中说：“移离本处。”于此义中，虽多异说，然从物处，移于余处，惟是一例，犹如田等无处可移，然亦皆须安立究竟，是故应以发起得心。】

不与取究竟，《摄抉择分》中说：“移离财物的本处。”对此，虽有多种不同的解释，但从财物所在之处移到他处只是一种情况。比如田地等无处可移，但也须要安立不与取究竟。因此，应当以发起得心作为不与取的究竟。

【此复若是教劫、教盗，彼生即可。譬如：遣使往杀他人，自虽不知，然他何时死，其教杀者，即生本罪。】

而且，如果是教唆他人抢劫或盗窃，在被指使者生起得心的时候，便是教者不与取究竟。比如派人行杀，自己虽不知道被害者何时死亡，但被害者何时断命根，教杀者当即生起根本罪。

申二、以事例说明不与取因果

先讲一则古代事例：

有位性格好静的居士，在西湖边上盖了一间茅屋。每天除午饭外，其余时间都用于修法。

一天中午，他想煮一锅罗汉菜，发现盐不够用，就去邻居家借盐。邻居有事外出，他想：只拿一勺盐也不要紧。就私自取了一勺盐回去。

一年之后的某天。他在修定时，忽然见眼前有一堆浓重阴影，从此日日如此。后来发现是像山一样的盐堆，他醒悟到这是以前在邻居家私自取盐所致，害怕地说："取一勺盐，一年未还，利息生了这么多，业报真是一本万利！"

于是他急忙筹钱，买了几千包盐，偿还旧债。盐债还清之后，盐山顿时消失。从此心前不再浮现盐山。

案例中，居士所造的不与取非常轻微，只是取了一勺盐，而黑业增长广大，一年后竟变为一座盐山。如果不及时偿还，盐山还会更大更黑，怎么能入得了定呢？

现代社会的人，习惯于弄虚作假，造作欺诳不与取。像这样白天作贼，晚上修法，是否要修到黑漆漆的饿鬼世界中去呢？学佛首先应当深信因果，严密防护身口意，谨慎取舍。像这样轻微的恶业，都有大障碍，何况严重的黑业？

在不与取中，以盗三宝物最为严重。若有违犯，就是把自己往地狱里送。以下就举这方面的事例。

《百业经》中说，有一次，佛住在舍卫城时，城外的粪池里有一只怪兽，头是比丘，身为大虫，身上寄生了很多如针如毛的小虫，噬咬着它的身肉，而且时时被臭气所熏，苦不堪言，在粪池里哀嚎不已。

佛了知因缘已到，可以为大虫授记，调化舍卫城的众生，就来到大虫身边，当着围观者加持它，使它记起前世，而且能说人语。

佛问："你是三藏法师吗？"

答："是！"

佛说："身口意造恶业会成熟吗？"

它回答："会成熟，一定有报应。"

佛说："报应是乐还是苦？"

它回答："以恶业感召的痛苦不堪忍受。"

佛又问："以前你是依止了哪位恶知识而遭受这种报应？"

它说："不是因为恶知识，而是我自己没有调伏自心。"

佛便讲述它的前世因缘：

久远劫前，在普胜如来出世时，有位施主出家，精进修学，通达三藏。人们称他为三藏法师，都争相对他供养。他把很多财物转而供养僧众。

有一年，僧众准备结夏安居三月，当时云集了七万七千位有学无学僧众。安居期间需要执事负责各项事务，大家推荐他，他也答应尽力而为。

负责众多僧人的生活，责任很重，三藏法师决定出去化缘。当他下山走到了城边时，遇到从大海取宝归来的五百商主。商主们得知法师是为僧众结夏安居而化缘，都很发心，说："我们刚取宝归来，供养三个月的生活不成问题，你不必要去别处化缘。"

三藏法师持宝返回，途中生起了贪心，就把财宝藏起来，占为己有，这导致僧众生活出现困难，僧众意见很大。

有人找他解决，他都推辞，僧众只好派其他人下山化缘，他们也碰上五百商主，彼此交谈，才知道三藏法师私吞了僧众财物。

商主们不高兴，直接质问三藏法师。他见事情暴露，掩饰说："本来想给他们供养，但他们不让我当执事，我也没有办法。"

僧人与他据理力争，他破口大骂说："你们当众诽谤我，愿你们以后变成吃不净粪的旁生，一直住在粪池当中。"

后来，三藏法师醒悟过来，知道自己造了重罪，就到僧众前发露忏悔。僧众说："我们能原谅你，但因果之前得不到原谅。"

佛接着说："比丘们，这位三藏法师就是今天的大虫，从普胜如来直至我的教法之间，它一直受生为大虫感受苦报。"

众比丘又问："世尊，它何时能得解脱？"

佛说："贤劫五百佛出世之后，它才能解脱，那时作明如来出世，它得人身出家，以前世业力现行，又造了一种无间罪，由此堕落地狱，数十万年受苦。当他再得人身时，在作明如来的教法下出家，证得阿罗汉果，终获无余涅槃。"

三藏法师造下了严重的不与取罪：不与取的事是七万七千有

学无学僧众三月安居时受用的财物；意乐中，想是于僧物无误想，烦恼是贪欲，等起是把财物占为己有的欲；加行是自作，为求得自己的享受而侵占僧众财产；究竟是发起得心。他以不与取及辱骂僧众的恶业，在长劫中感受大苦，现在是贤劫第四佛释迦佛的时代，往后还需要经历弥勒佛出世及再后四百九十五佛相继出世，才能再得人身，修行证果。

将业与果联系起来看，才知道三宝门中造恶的可怕，也才知道内心的烦恼是最可怕的敌人。三藏法师因为没有防住一念贪心，毁灭了自己生生世世的前途。从此袈裟下失去人身，堕入漆黑世界。一尊佛出世期间，不见他超升；又一尊佛出世期间，仍不见他超升。一念之差，竟造成万劫之苦。黑业是如此可怕，在业果的取舍上千万要小心。

有一次，目连尊者对勒叉那比丘说："刚才，我看见一个身体庞大的众生在虚空中行走，炽热铁丸不断地出入他的身体。他边走边哭嚎，痛苦逼切，样子非常可怜。又见一个人，舌头很长很大，也是在虚空中行走，火热的利斧砍截他的舌头，啼哭嚎叫与前无异。又见到一个人，有两个燃烧的铁轮在他两胁下旋转，灼烧身体，也是在空中啼哭嚎叫。"

勒叉那比丘听后，就去请问佛。

佛对众僧说："我也见到这些众生，但我担心愚人不信佛语，长夜受苦，所以就没有说。热铁丸从身上出入的那一位，在过去迦叶佛时代是个沙弥，当时，他看守僧众的果园，盗取了七粒果

子供养师父，以此犯戒因缘，堕入地狱，受无量苦楚。从地狱中脱出之后，以余业所感，现在此身仍需感受这样的痛苦。那个被利斧割舌的众生，也是迦叶佛时代出家做沙弥，一次用斧头砍石蜜供僧，偷吃了粘在斧刃上的石蜜，由于犯了盗戒，堕入地狱。地狱报尽，以余业还要感受此苦。两胁下有热铁轮旋转的众生，也是在迦叶佛教法中出家做沙弥，一次派他拿饼供养僧众，他偷了二张饼藏在两胁下。那次犯盗后，他堕入地狱受无量苦，以余业还要感受此苦。”(《杂阿含经》)

这三个沙弥只盗了七粒果、两张饼及一点石蜜，为什么要堕入地狱呢？原因出在不与取的事是常住物，属十方僧共同拥有，对此犯不与取，就是在十方僧前结罪。而十方僧无量无数，因此罪过极大。《观佛三昧经》云:“盗僧蔓物者，过杀八万四千父母罪。”《方等经》中华聚菩萨说:“五逆四恶，我亦能救，盗僧物者，我不能救。”所以，盗窃僧物超过五无间罪和四根本罪，一般无法救度。《宝梁经》云:“宁啖身肉，终不用三宝物，得大苦报，罪受一劫，若过一劫，以侵损三宝物故。”

《幽人记》中有一则事例:

隋朝僧人道明，在大业元年三月死去。这一年七月有一天，与他同屋共住的僧人玄续，行至郊外。当时天色已晚，忽遇一所寺院，就进去投宿。

玄续走到前门，只见道明从里面出来，言谈相貌与生前无异。道明把他引入房中。他心生诧异，但不敢问。

时至后半夜，道明起来对他说："此处非寻常之地，万万不要上堂。"清晨打钟，道明又来告诫切莫上堂。

道明走了之后，玄续就独自走到食堂后窗边上观察动静。只见堂内礼佛行香都按僧法做。维那唱完施粥，有人抬粥出来，粥是鲜血的颜色。行堂后，众僧全身烧燃，痛得翻来覆去，昏厥过去。

约有一顿饭功夫，维那打静，众僧不再显现苦相。玄续看得心惊肉跳，赶紧走回住房。不久，道明回来，看起来更加憔悴。玄续问他怎么回事。他说此处是地狱，苦不堪言。

玄续又问："明公何以生在此处？"

道明说："以前我取了僧众一束柴煮水染衣，忘记赔偿，以此恶业，我的脚要在一年中烧燃受罪。"

道明拉起衣服，只见膝下一片焦黑。他对玄续哭诉："大人慈悲，救救我！"

玄续惊叹道："明公是精练之人，尚且如此，何况我们？不知如何免罪？"

道明说："你买一百束柴赔常住僧，再写《法华经》一部。"

玄续说："我尽力代你办，愿你早日脱苦。"

两人就此分手。玄续按所说赔偿常住，并写经一部。后来，再寻此寺，寂无所见。

道明只用了僧众一束柴，却要经一年在地狱中双脚烧燃受罪。所以，常住一针一线，都重如须弥。平时没有正念，随意挪用或浪费，将来算起业账来，如何偿还？

《五台山志》中有一则人皮鼓的典故：

唐代五台山北台后黑山寺僧人法爱，做监寺二十年，以常住僧物置办了很大一片南园田地，转给在家徒弟明慧。

法爱死后，生在明慧家做牛，力大能独耕。过了三十年，牛老了，身体又有病，庄头就想拿牛和别人换油。

当晚，明慧梦到亡师悲泣说："我用常住僧物为你置办田地，现在堕为牛身，既老又瘦。望你剥下我的皮做鼓，再把我的名字写在鼓上，凡有礼拜念诵，就要击这面鼓，我的苦才有解脱之日。不然，南园田地变为沧海，我也未必能脱免。"说完，牛举身向前扑去。

明慧醒来，时值半夜。他去寺院鸣钟集众，把事情经过向大众宣说。

第二天，庄头来汇报说：老牛自己碰树死了。明慧按梦中嘱咐，把牛皮剥下来做鼓，再把师父的名字写在上面，而且变卖南园田地，得若干钱财，在五台山请僧供斋，又施舍全部衣钵钱为亡师礼忏。后来，这面鼓被送到五台山的文殊殿。

古月律师是民国开悟高僧。民国八年，西峰寺住持道沛法师，特请律师住锡西峰寺，兴建大雄宝殿。行至途中，忽然来了一只公牛，跪在律师轿前，眼泪直流。律师说："你已忏悔，善莫大焉！现在正值西峰寺兴建大殿，要用很多黄泥，我代你请份苦单，你每天踏黄泥赎罪，可以解脱这个苦身！"牛听完跟在律师轿子后到了西峰寺。每天勤苦地踏泥，到大殿建成时，牛在佛前跪着死去。

信众们请律师讲述这头牛的因果。律师说:“它前世是鼓山监院，他家乡另有一座小庙。他在鼓山做当家师时，把常住钱拿回去给徒弟花，犯此因果，堕为牛身，这就是因果不爽!”

前一则案例中，是监寺私用常住僧物为白衣弟子置办田地；后一则中，鼓山监院把常住钱财挪给徒弟花，都是公私分不清(财物属于常住，用于私人，就是偷盗。)。为此，法爱须剥皮做鼓、监院须为常住踏泥，酬还业债。

《禅林宝训》中，东山慧空禅师以沉痛之语描述了当时福建长老不注重因果的现象:“一住着院，则常住尽盗为己有，或用结好贵人，或用资给俗家，或用接陪己知，殊不念其为十方常住招提僧物也。今之披毛戴角，偿所负者，皆此等人。先佛明言，可不惧哉？”

隋朝开皇十六年，有位叫道相的僧人来灵岩寺修行。不久暴死，在冥府见大势至菩萨化称为寺主昙祥，领他参观僧人堕落的地狱。

最先见到僧真，他堕在黑暗地狱，被炭火焚烧。地狱门上有张榜文，写道:“此人因私用众家二十贯灯油钱而受报。僧真为寺主，寺内无尽灯油家有很多财富，他认为众僧都可受用无尽灯油，自己虽说是贷用，私意里却不想还，以此业不免受报。”僧真多年来身体又黑又瘦，而且皮肤生了很多热疮，治不好。昙祥告诉道相:“你回去告诉僧真，让他赶紧偿还灯家财物，才能免除地狱之苦。”僧真当天还了灯油钱，地狱榜文随之消失。

又见僧人法回堕在方梁压地狱。地狱榜文上写他私用僧众三十匹绢。昙祥也叫道相回寺院转告，让他速还僧众绢物，脱免地狱之苦。道相告诉法回时，法回拒不承认，说："我向来不用僧家一尺物，哪有私用三十匹绢的事？"

道相念榜文说："开皇五年，僧众派法回去京师请灵岩寺匾额，当时除粮食之外，带了一百匹绢、两头驴，到京师时，遇上灵岩寺的施主，他是能向上通关系的舍人，以他上奏，未花一钱便得到了灵岩寺额。法回想：'此匾额是因我而得到，我对寺院有功，应能受用三十匹绢。'就以其中的十匹买金，五匹换取丝布，六匹买钟乳和石斛，六匹买沉香，三匹买三十具锁。有二十五具锁后来卖出，五具锁仍在柜中，钟乳与石斛用完，沉香仍在，丝布有两匹在柜中，金子一两未用。"法回见此事说得如此详实，当即叩头认错，还三十匹绢。地狱榜文随之消失。

再见到的是道廓，堕在火烧地狱。榜文写道："此人燃僧众八十钱柴，故堕此狱。"道相也如实转告道廓。他不承认，说："我到此寺以来，一寸草叶都不敢燃烧，哪里有私用八十钱柴的事？"

道相依榜文念道："一天，有人偷僧众树林中的杏树，拖到僧众界外，把树截作梳材，当时没截完。道廓捡来残余木材，截成三束。其中一棵很粗，值八十钱。"

道廓不服，说："在树林外拿了三束柴，其中有一根粗的作为一束。当时柴卖到寺院，二十文就能得一截，哪有三束杏柴值八十文的道理？"

道相按榜文说:“粗的一根还可以做梳木，所以值八十钱。”道廓听到这里就承认了，还给僧众八十钱，脱出地狱。

又见慧泰在火烧地狱，榜文写道：烧僧众一簸箕木札，值二十钱。慧泰承认，还二十文，也从地狱脱出。

又见慧侃，榜上写着：四十人在兰若日，一起供一次斋。慧侃劝外来僧可以吃粥，损失僧众三斗米，故入地狱。慧侃偿还之后也脱出地狱。

又见一位也叫道相的僧人，堕在接烛地狱，手被火烧焦。榜上写道：此人被派为僧众做蜡烛，却缺席不做。同事屡次叫他也不来，还说:“大德怎么能为你做蜡烛？”因为违反僧众，堕到接烛地狱。道相赔僧众蜡烛钱，才脱出地狱。

又见三位沙弥堕在火烧地狱。榜上写道：此寺规矩，绝不烧干柴，此沙弥私燃干柴，地狱门口有一堆虫子向他索命，故堕此狱。昙祥对道相说:“你回寺告诉三位沙弥，应各设一次供，供僧忏悔，能得脱免。”三位沙弥各设一供，得出地狱。

又见明基沙弥堕在沸铁薄饼地狱，火星崩溅，烧灼他的脸面。榜文写道：此人平时为僧众作薄饼，不爱护面，随便把面甩落在地，不可收取，故堕此狱。明基四五年中满脸生疮，受大苦恼，治也治不好。昙祥对道相说:“你可转告明基。”明基也承认，并对僧众设供，得以脱免。

又见沙弥道弘堕入吞铁丸地狱，热铁丸入在口中，烧烂其口。榜文写道：此僧为大众作馄饨，大众不吃，偷吃一碗，故堕此狱。

道弘数年来口中生疮，非常痛苦。昙祥叫他为僧众设一次供，才脱免吞铁丸地狱。

有人为常住做事，不畏因果，还有世间“我行我素”的习气。有人感觉自己对常住做了贡献，用一点常住财物，理所当然，是否要像法回一样准备堕入方梁压地狱？有人为常住做事，不按时到岗，不尽职责，是否要像道相准备堕入接烛地狱？又有人为常住做饭，浪费米面，为常住印书，浪费纸张，为常住管理财物，不认真负责，是否要像明基沙弥一样准备堕入沸铁薄饼等地狱？

懒庵禅师曾说：“常住之物，不可丝毫有犯，其罪非轻，先圣后圣，非不叮咛。往往闻者未必能信，信者未必能行，山僧或出或处，未尝不以此切切介意，犹恐有所未至。”意思是说，常住财物不可丝毫有犯，一有犯着，罪过极重！古今诸圣没有不以此叮咛教诫，往往听者未必能相信，相信也不一定能遵行。老僧出外或住寺院，向来把此事切切放在心上，却仍恐惧有做得不周到之处。

唐代汾州启福寺住持僧惠澄，一天生病作牛吼声死去。寺院有位长宁师，夜晚见惠澄走过来，容色憔悴，对他说：“其它罪还比较轻，唯独盗用常住物，罪业极重，因为我互用了三宝物，受苦难言，请你救我。”长宁师为他诵经忏罪。

一个多月后，他又来说：“蒙你为我诵经，苦已止息，现在我另住在一处，不知何时才能解脱。”

住持惠澄因为互用三宝物而堕落受苦。佛物、法物、僧物，各有所属，不能互用。不能用供僧物供佛，不能用供法物供僧等

等，大众僧物四事供养等也不可互用，比如僧众有衣财而无食粮，需要将衣财挪用为道粮时，必须白众忍可，才能动用。事后仍旧补还，不算犯盗罪。

北周时僧人慧旻，在家时善于贩卖，年少出家，却不务修行。一次，他在负责僧众的仓库厨房时，偷吃了食物。另一次在管理僧众财帛时，借此方便割取盗用。后来他得病死去，托胎在牛腹中。牛生下来，相貌光亮，身躯庞大，蹄角圆好。众人都很爱惜它，另加饲养。

有一次，让它拉一车竹子，要上斜坡时，如何用力牵拉也不能登上。牛累得两膝屈地，脚肘和鼻孔都往外流血。

绵州有位双男师，是个不测之人。他在来益州的路上正好遇到，感叹地说："是这个人!"说完就以手抓住牛角，对牛问讯："旻公还债怎么这样辛苦？"牛听了泪下如雨。旁边的人见了都心生悲愍，转告慧旻的弟子，一起把牛赎出。牛数日不食，就死去了。

慧旻不重因果，做牛还债，何等辛苦！三宝门中造业果大，不懂因果，身心放逸，一天内就会造下很多堕恶趣业。一定要学好因果，牢固树立因果正见，事事谨慎取舍，才能避免造业堕落。

洞山禅师曾说："常住须凭戒力扶，莫将妄用恣贪图，掌他三宝门中物，惜似双亲两眼珠。暗里纵能机巧算，冥中自有鬼神诛，丝毫若也无私取，免得来生做马驴。"（常住须要依靠持戒之力来扶持，切莫妄用私取，满足自身的贪欲。掌管三宝门中的财物，要似爱惜父母的

双眼一样。暗中纵然能机巧算计，冥冥中自有鬼神惩罚。丝毫也不能取为私用，免得来世做马做驴还债，苦不堪言。）

以下是《感应篇例证》中的几则事例：

长兴县有个王某，做人一向狡猾蛮横，买人田产，定了契约后，只付一半钱；而放债时，却强行扣住债券，别人明明已还，他还拿着债券去讨债。他做这种事已经习以为常。

一天，王某突然死了。而邻家刚好此时产了一头牛。主人看牛时，牛忽然说起人话："我是王某，因为居心不良，加上过去欠你的田价，所以做牛来还债。现在烦你叫我儿子来，我让他还债给你。"

主人大吃一惊，马上把王某的儿子叫来。他儿子很凶，甩着胳膊进门，大声问嚷："牛在哪里？"主人指给他看，他问牛："你能说话吗？"牛卧地不答，再问仍然不答。儿子生气了，他把主人摔倒在地，对他说："你竟然说我父亲变牛！"

这时，牛跳起来叫儿子的名字，呵斥他说："你还敢打人，我是你父亲。刚才你问牛在哪里，我又气又羞，所以不愿回答。"

它一一对儿子交代，买某笔财产时没有付够钱，应补多少；某笔债务的契约没有退还，放在哪个箱子里，叫儿子必须为它一笔笔了结，使它解脱罪苦。说完，牛就倒地而死。

王某看来有手段有方法，但巧取豪夺之财终须一点一滴全部吐出，又能占到什么便宜？当初仗势欺人，横行霸道，后来沦为牛身，受人使唤，气焰又到哪里去了？权威不与取的钱财，需要

做牛来偿还。所以，玩弄小聪明，实是大愚痴；忠厚本分，才是大智慧。认识业果不虚，欺人、压人、占人之心就会冰消瓦解，就懂得吃亏就是占便宜，占便宜就是吃亏。

第二则事例：

明朝太原王艄公，借乡里长者一两八钱银子，买了一条船维持生活。家里稍富时，王艄公忘了长者的恩情，没有归还所借的银子。一晃八年过去，长者也忘记了此事。

有一天，长者走到屋旁，竟看到王艄公的腰间系了腰带，蹿入了牛栏。很快，牧童来告诉说：母牛生了小牛。长者去看，见小牛腰间仿佛有腰带印子。他心里就默默记住。

过了一年多，小牛长得很肥，长者让牧童牵出去卖，路上遇到何屠夫，问他卖价。牧童说卖一两八钱银子，是长者交待的价。

屠夫暗自高兴，他认为这头牛不止这个价，就按价买下。又有一位农民见牛后说："这牛好肥！现在正值春季，怎么忍心杀它？卖给我耕地好吗？"屠夫见机会来了，就骗他说："我刚才出二两五钱，再加一钱，就卖给你。"农民一算，这牛的价钱超过这个数，很高兴以二两六钱买下了。

牛在农民家，不需要看管，能独自出去回来。有一天没见它回来，农民到处寻找，结果发现它坠崖而死。农民心里懊恼，二两六钱银子全泡汤了。

后来，他在市场上遇到何屠夫，两人一起谈论这件事。农夫租过长者的田，他得知牛是长者所卖，就去问长者："这头牛为什

么卖这个价？”

长者说：“这头牛是王艄公投胎来还债的，我是亲眼所见，他原先欠我一两八钱银子，所以也卖这个价。”

何屠夫听到这事，忽然醒悟：“王艄公欠我八钱银子的肉钱。”

农夫也开悟了，原来他借过王艄公二两六钱银子没有还，他买牛是如数还债。这事发生在明朝万历十七年。

所以，天道公平，人算不如天算。屠夫认为一两八钱买进，二两六钱卖出，一转手就赚了八钱，真是好买卖。农民买牛后，牛不幸跌死，自叹倒霉，白白丢掉二两六钱银子。实际上，屠夫得八钱是命里该得，有什么可得意呢？农夫失二两六钱也是理应偿还，有什么好懊恼呢？得意、懊恼都只是浪费感情。只有长者厚道，乐天知命，无非分之想。

可见，应得的自然得，应还的自然还，事事都是未作不得，已作不失。不明此理，就会以为可以凭聪明算计大发横财，其实都是做白日梦。不知因果的人，总免不了非分之想，于是炒股、做房地产、买进卖出，赚了笑，赔了哭，真是可怜痴呆汉！

从这里也看到“不与取”三字的妙义，原来是：与你的才能取，不与你的无论如何也取不到。已作的自然会给你，担心什么？未作的如何能强占得，得意什么？“不与而取”、“不劳而获”，只会“不得而舍”、“以劳偿还”。这样思惟，岂不省了许多妄想。人生中，名闻利养、妻财子禄，只应不迎不拒地随缘消受。天天你争我夺，有什么必要？纯是徒劳，毫无意义。

下面请看《清凉山志》中记载的案例：

隋朝代州有个叫赵良相的人，家产上万。他有两个孩子，长子赵孟，次子赵盈，其中赵盈强、赵孟弱。父亲在临死前把家产分为两份，哥哥赵孟分得多。等到赵良相死后，赵盈就把哥哥的财产占为己有，只给哥哥一所园屋。结果赵孟只有靠做佣工养活度日。

不久，赵盈死去，转到哥哥赵孟家做他儿子，叫赵凡。后来赵孟也死了，生在赵盈家，给赵盈做孙子，叫赵先。到他们长大时，孟家越来越穷，盈家越来越富，结果赵凡靠给赵先家做佣工来糊口。

有一天，赵凡的寡母对他说："赵盈占你家产，使你这么贫穷，你还去他家做奴仆，不觉得羞耻吗？"赵凡听后，怀恨在心，就想杀死赵先。

开皇初年，赵凡跟赵先一起朝五台山，进入峨谷东面几十里的地方。山谷深旷无人，赵凡趁机拔刀对赵先说："你祖父和我父亲本是弟兄，但你祖父霸占我家产业，使我家世代贫穷，今天还要做你仆人，你忍心吗？我今天要杀你。"

赵先见势不妙，拔腿就跑。赵凡一路追入树林。这时，赵先见到一座草庵，飞快地跑了进去。

赵凡赶到时，有位老僧从庵中出来，对他说："你来干什么？"赵凡说："我追冤家。"老僧笑道："你暂时放放，我让你自己明白。"然后给他一种药物，让他以茶汤服下。他如梦初醒般记起往事，

感愧自伤。

老僧说:“赵盈是赵凡的前身，他霸占哥哥的产业，实际是自弃福业；赵先是赵孟再来，他只是领取份内家产，他父亲的遗嘱还在呢。”两人听后，都舍俗入于佛门，后在弥陀庵去世。

不了解三世因果的真相，会觉得天理不公，赵凡家世代贫苦，父亲受赵盈家欺负，儿子还要给他孙子家做工，真乃奇耻大辱，不杀不足以解恨。可是用业镜一照，才知道占便宜的吃亏，吃亏的占便宜，天理原本公平，原先的怀恨岂不可笑！到底该恨谁呢？因果报应丝毫不爽，不与取的就要偿还，哪里能逃得掉？所以，对业果关系生起胜解，就有很大力量，一切攀比之心、一切非分之想、一切投机心理、一切怨天尤人，都可以由此正见一并遮除。

再看一则书中记载的事例:

台湾在日据时代有一户著名的米商。他最初做买卖时，要卖手段，短斤少两。致富之后，开始巴结日本权贵，收买当地流氓，作威作福，鱼肉人民。进而设法操纵当地粮食价格，以便经常获取暴利。当时老百姓惧其淫威，不敢反抗检举。

没想到台湾光复不久，这家人的报应也随之而来。先是米商的长子在日本念医科，费尽万千家产，才学成归国，第二年正想开医院时，却突然得病，医药无效，很快死去。不久，米商又被过去一度被他收买的流氓敲诈。有一次流氓来索取，他不给，被对方打得七窍流血，不久便一命呜呼。米商的事业很快就停顿衰败，他太太也离家与人同居。留下的子女都无一技之长，无法谋

生，女儿为了生活不得不下海当酒女，几个儿子也是游手好闲，在坐吃山空之后，不得不到餐厅打杂、跑堂。

米商的钱财来路不正，他是以欺诳和权威不与取敛财暴富。这种财来得快，去得更快。他看似精明，能把他人的钱财骗到自己腰包里，但天道好还，巧取豪夺，就让他败家破财。首先，耗尽万千家产在日本学医归国的长子突然病死，然后自己被流氓敲诈，死于非命，再是树倒猢狲散，一个富豪之家不几年就完全败落。这还只是现报，后世还有漫长的恶趣之苦，需要一点一滴地领受。

1982 年台湾《新生报》登载一则消息:

某少女发生车祸之后，成了植物人，十九年中一直昏迷不醒。她的父母倾家荡产也无法使她恢复正常，而且为照顾女儿，他们受尽了人间折磨。她的母亲已累倒，而且得了心脏病，生活无法自理，只有父亲一人在旁侍候，这位植物人，每半小时要替她抽痰一次，每一小时要替她翻身一次，并且清除大小便数次，永远有洗不完的尿裤，永远没有休息的机会。为什么他们会遭遇如此不幸呢？原来少女的父亲在 1958 年曾开车撞死一位姓陈的寡妇，留下七个孤儿，事后虽然和解，但她父亲却一直置之度外，既不赔偿，也不照顾七个可怜的小孩，使他们遭受很多痛苦，当时引起人们的公愤（应赔偿而不赔偿，是造不与取业）。不曾想五年后，他读高中的女儿被计程车撞伤，事后寻遍了名医，用尽了秘方，请遍了道士、乩童、法师和高山族的巫师，花费了上万元去美国

就医也毫无起色。十九年后，少女仍未醒来，她的父母和家人注定要继续接受漫长而残酷的煎熬。她的父亲虽然逃避了法律制裁，却无法逃避业的报应。

所以，天理公平，应负的责任是推卸不了的，如果推卸，只会使身上背的业债越来越沉重。

清代纪晓岚在《阅微草堂笔记》中记有一事：

恒王府长史东鄂洛，被贬到玛纳斯地方，此地属于乌鲁木齐管辖。一次，东鄂洛在去乌鲁木齐的途中，为了避暑而选在夜晚赶路。途中，下马在树下稍事休息。这时，有人走过来，半跪着向他问安，自称是陈竹山属下的兵卒刘青。

两人谈了一阵之后，东鄂洛上马要走，刘青说："我有一件小事拜托，求您给乌鲁木齐印房官的奴仆喜儿带个信，他欠我三百文钱，我现在处境贫寒，他应还钱给我。"

第二天，东鄂洛在乌鲁木齐印房官处见到喜儿，就把刘青的话转告他。喜儿吓得汗如雨下，面如死灰。东鄂洛觉得奇怪，便追问他原因。喜儿说："刘青早已病死。"

原来刘青病死之后，陈竹山念及他生前办事勤劳谨慎，特以三百文钱交付喜儿，让他去市面上买些牲礼纸钱，祭奠刘青。喜儿知道刘青无亲属，不会有人陪他来祭奠，所以就把钱侵吞了。原以为不会有人知道，没想到鬼会亲自来讨债。

陈竹山一向不信因果，得知此事后，他说："确实不假。刘青捎来的话，不是旁人可以捏造的。我原以为世人造恶，最怕被人

知道，别人不知，就可以为所欲为。今天才明白，所谓无鬼之论，实在是靠不住。那些暗中做亏心事的人，我真替他们担心啊！”(《阅微草堂笔记白话译本》)

未三、邪淫分三：一、何为邪淫　二、以事例说明邪淫因果　三、破除性解放之邪见

申一、何为邪淫分四：一、事　二、意乐　三、加行　四、究竟

酉一、事

【欲邪行。事者，略有四种，谓所不应行、非支、非处及以非时。】

邪淫的“事”略有四种，即：“所不应行”：不应行淫的境；“非支”：不应行淫的部位；“非处”：不应行淫的处所；“非时”：不应行淫的时间。

【此中初者，谓行不应行所有妇女及一切男、非男非女。】

“所不应行”，指不应行淫的所有妇女、一切男子及非男非女（黄门）。

【此之初者，《摄分》中云：若于母等、母等所护，如经广说，名不应行。如马鸣阿阇黎说此义云：“言非应行者，他摄具法幢，种护至王护，他已娶娼妓，诸亲及系属，此是不应行。”】

不应行淫的女性，《摄抉择分》说：若对母等或母等所守护，如经广说，称为不应行淫之境。如马鸣阿阇黎解释此义时所说：

所谓“非应行”，共有七种：一、他所摄者；二、具法幢者；三、种姓护者；四、国王护者；五、他人已娶的娼妓；六、诸亲；七、亲属。

【他所摄者，谓他妻妾。】

“他所摄”，指他人的妻妾。若对归属他人所有、尚未离婚的妻子行淫，即是邪淫。

【具法幢者，谓出家女。】

“具法幢”，即出家具法幢或显现幢相的女性。

【种姓护者，谓未适嫁，父母等亲，或大公姑，或守门者。或虽无此，自己守护。】

“种姓守护”，指尚未出嫁，由父母等亲人，或由岳父母、公婆守护，或为守门者守护，或虽无这些，但自己守护自己。

【若王若敕而守护者，谓于其人制治罚律。】

“国王守护”，指对其人已制定治罚的刑律。

【于他已给价金娼妓，说为邪行。显自给价，非欲邪行。大依怙尊亦作是说。】

若是他人已给价钱的娼妓，则说是邪淫。显示若自己给钱则

不是邪淫[33]。阿底峡尊者也作此说。

【男者俱通自他。】

不应行淫的男性，包括自己与其他男性。

【非支分者，谓除产门所有余分。马鸣阿阇黎云："云何名非支？口便道婴童，腿逼及手动。"大依怙云："言非支者，谓口、秽道及童男女前后孔户，并其自手。"此说亦同。】

"非支分"，指除产门外的其余部位。马鸣阿阇黎说："如何叫做非支呢？就是口、肛门、儿童、腿逼及手动。"阿底峡尊者说："非支，是指口、肛门、童男的肛门、童女的大小便道及自己的手。"此处说法相同。

【非处所者，谓诸尊重所集会处，若塔庙处，若大众前，若于其境有妨害处，谓地高下及坚硬等。马鸣阿阇黎云："此中处境者，在法塔像等，菩萨居处等，亲教及轨范，并在父母前，非境不应行。"大依怙师亦如是说。】

"非处"，指四处：一、师长们集会之处；二、佛塔、寺庙中或近旁；三、大众前；四、处所中有妨害，指地面高低不平或坚硬等。马鸣阿阇黎说："此处'处所'，即在经书、佛塔、佛像等前，在菩萨住处等，在亲教师、轨范师前，在父母前，不应行淫。"阿底峡尊者也作此说。

---

[33] 指不犯自性罪中的究竟罪与佛制罪中的根本罪，但会犯下严重邪淫支分罪。

这里要注意，夫妇卧室中不应陈设三宝所依——佛像、佛经、佛塔、上师像等。因为三宝所依是皈依、供养的境，在皈依境前作不净行，极不合理。

【非其时者，谓秽下降，胎满孕妇，若饮儿乳，若受斋戒，若有疾病，匪宜习故，若过量行，量谓极至经于五返。】

“非时”，包括以下情况：一、出月经时；二、孕妇怀胎满月（男胎怀九月，女胎怀九月零十天），在临产期间；三、正给孩子喂奶时；四、正受斋戒时；五、身有疾病时，房事不宜；六、过量行，“量”指最多到五次。

【马鸣阿阇黎云：“此中非时者，秽下及孕妇，有儿非欲解，及其苦忧等，住八支非时。”大依怙尊亦复同此，稍差别者，谓昼日时，亦名非时。】

马鸣阿阇黎说：“此处‘非时’是指出月经时，妇女怀孕时，婴儿在身（正给孩子喂奶）时，对方没有行淫的兴趣时，身心苦忧等，或持八关斋戒时。”阿底峡尊者所说与此相同，略有差别之处，即：在白天行淫，也叫非时。

【非支等三，虽于自妻，尚成邪行，况于他所。】

非支、非处、非时这三方面，即使对自己的妻子做，也成为邪行，何况对他人妻子。

酉二、意乐

【意乐分三：想者，《摄分》中说：于彼彼想，是须无误。《毗奈耶》中，于不净行他胜处时，说想若错不错皆同。《俱舍释》说：作自妻想而趣他妻，不成业道。若于他妻作余妻想而趣行者，有二家计，谓成不成。】

邪淫的意乐分三。一、“想”，《摄抉择分》中说：于彼彼想，指须无错误想。从总的方面说，在他妻中，如果对张妻作王妻想，也属于无错误想。《毗奈耶经》中讲到不净行他胜罪时说，不论有错误想或无错误想，都是同等的。问：为什么《摄抉择分》说的想，条件更为宽松？答：因为《摄抉择分》主要是根据在家人宣说的。

《俱舍论自释》中说：作自妻想而趣向于他妻，不成为业道。如果对他妻作余妻想而趣行，则有两种说法，即成为业道或不成为业道。

【烦恼者三毒随一。等起者，谓乐欲行诸不净行。】

二、烦恼，即贪嗔痴中任何一者。三、等起，即乐欲作不净行。

酉三、加行

【加行者，《摄分》中说：教他邪行，教者亦生欲邪行罪。《俱舍释》说：如此则无根本业道。前或意说非根本罪，然须观察。】

邪淫的加行：《摄抉择分》说：教他邪淫，教者也生邪淫罪。《俱舍论自释》则说：教者无根本业道。前者《摄抉择分》的意思或许是说，会产生非根本的支分罪。然而尚须观察。

酉四、究竟

【究竟者，谓两两交会。】

邪淫的究竟，指两两交会。具体情况尚需分析。

申二、以事例说明邪淫因果

先讲一则乱伦遭报的真实事例：事件发生在1931年4月22日，当年曾轰动一时。贵州铜仁县，有位叫翟光远的人，年将耳顺，可是老而无耻，见侄媳钱氏年轻貌美，竟忘记自己是叔公长辈，时时勾引，日久成奸。

两人的奸情一次被翟嫂常氏撞见了，两人大为恐惧，因为事情如果传扬出去，势必遭到族中长辈的严厉惩罚。恐惧之下，他们竟发了狠心，买来毒药，放在常氏的食物中，把常氏毒死，借以灭口。

常氏的儿女见母亲惨死，觉得翟光远嫌疑很大，就追问翟光远，但翟光远坚决否认，并对天发誓说："我若做出这种丧尽天良之事，上天有眼，一定会遭雷击。"

同年5月1日下午，天空乌云密布，电光闪闪，雷声隆隆，忽然一声霹雳巨响，把翟家的屋顶打成一个大洞。

雨过之后，人们进入翟家，看到翟光远和钱氏都被雷击倒，躺卧在地上。钱氏已经死去，翟光远还能说话，他呻吟哀哭着说："我与侄媳乱伦，犯下大罪，嫂嫂发觉奸情后，又将她毒死。我

罪大恶极，所以遭受雷击，死后我要和钱氏一同投胎到邻居石家做牛。”说完立即死去。

说来也奇怪，邻居石家的母牛，果真产了一头小黄牛，竟是一头具有雌雄两性的阴阳牛。小牛阴部具有雄性生殖器，应当是雄牛，可是臀部另有一个头，眼耳口鼻俱全，下垂于臀后，如果把臀部下垂的小头抬起，又可以发现雌性的两乳和阴户，是这样一头罕见的怪牛。最奇怪的是，人们叫它翟光远，或者讲它生前与侄媳乱伦的事，怪牛就禁不住泪如雨下，低头表示忏悔。

正如《感应篇汇编》中所说，万恶淫为首，淫心一生起，种种恶业都随之而来。邪缘未凑时，生幻妄心；欲情颠倒时，生贪著心；受阻碍时，害怕人知，生杀害心，生覆藏心，说诳妄语，真正是“廉耻丧尽，伦理全亏，种种恶业从此生，种种善念从此消”。

本来男女以自身业缘各有配偶，这是天定的伦，不可以乱，乱了就与披毛戴角的禽兽无异。翟光远以邪淫乱了一家的伦常，伤天理、灭良心，当然结局是堕入恶道。《萨遮尼乾子经》云：“自妻不生足，好淫他妇女，是人无惭愧，常被世呵责，现在未来世，受苦及打缚，舍身生地狱，受苦常无乐。”

《感应篇说定》中记载：

晋江许兆馨，一天去福宁州拜见本房座师，偶经一座尼姑庵，当时对一位年少尼姑生起贪心，挑逗不从，就对她强暴。第二天

许兆馨无故发狂，自咬舌头，把舌头咬成两段而死。

这仅仅是现世花报，后世果报必在地狱。污亲人、尊长、僧尼净众，罪业极其严重，决定堕落无间地狱，被屠割烧磨，无片刻止息，此界毁坏还要转到他方地狱中受报，他方毁坏，又要转生他方。《地藏经》云："若有众生，玷污僧尼，当堕无间地狱，千万亿劫，求出无期。"

《安士全书》中有一则事例：

清朝康熙某年冬季，南京有个工某，在舟山旅居时，和一个卖面人的妻子私通。卖面人发现后，就把全家搬到其他村庄回避。

不久，工某也搬来了。一天夜晚，卖面人回家，隐约听到房间里有窃窃私语的声音，就悄悄开门，取出面刀在暗中向工某的脑袋砍去，正好砍中。他认为工某已死，把他连人带被捆在一起，塞在床下，然后去邻居家借火。等他回来时，工某已不知去向。

第二天有人来报告，在某地的荻苇中发现一具死尸，血流满身，外面裹着一床湿棉被，已冰冻成胶。仔细察看，就是工某。陈尸之处离村庄约有一里远，中间隔着一条大河。工某裹着棉被渡河逃生，冰水进入头部，悲惨地死去。

人没有因果观念，确实很可悲。为了片刻的欢娱，头部被面刀砍破，在冰河中感受彻骨寒苦，最后暴尸于野，成为永久的羞耻。工某若知道邪淫有这样悲惨的结局，决定不愿意自上绝路，但他没有知因识果的智慧，以业果愚作出了引火自焚的行为。这

还只是现世报应，后世果报在痛苦的强度、时间和种类上都远不止此。

《出曜经》中开示邪淫的果报说:“好犯他妇者，众恶不可计，今身亦后身，现世为人所见憎嫉。云何现身为人所憎?所以为人所憎者，或为王法所拘，或为夫主所捉，或闭在牢狱，榜笞万端，拷掠荼毒，其恼无数。

身坏命终，生剑树地狱中。罪人在狱，见剑树上，有端正妇女，颜貌殊特，像如天女。时诸罪人，见彼女端正无双，心欢意乐，欲与情通，相率上剑树枝下垂，刺坏身体毒痛难计，欲至不至，诸端正女忽然在地，罪人遥见诸女在地，复怀欢喜，复缘树下剑枝逆刺，破碎身体，肉尽骨存，高声唤呼，求死不得。罪苦未毕，复还生肉，皆由贪淫致此苦毒，如此经历数千亿万岁，受此毒痛，亦不命终，要尽罪。贪淫入狱其事如是。

若复贪淫之人堕畜生中，或有时节淫起，或无时节淫起。淫有时节众生辈，虽犯于淫，不犯他妻，淫意偏少，不大殷勤淫起;或无时节众生者，在人间时淫意偏多，犯他妇女，今为畜生，欲意甚多，以是之故，淫无时节。生在畜生，受罪如是。

贪淫众生堕饿鬼中，为淫逸故，共相征伐，乃至阿须伦与诸天共争，皆由贪淫，犯他妻妇。生饿鬼中，受罪如此。

贪淫之人生人中者，己妇妻女，奸淫无度，游荡自恣不可禁止。

若复强犯，越法淫逸，或尊或卑，不避亲疏，虽得为人，亦无男根，或有两形，或无形者，或者一形，亦不成就。如此淫逸之类，皆由犯淫无高下故。

贪淫之人若生为天，遭五灾疫，瑞应之变，己天王女与他娱乐，天子见已，内怀忧戚，如被火然，我身犹淫玉女离索，心意炽然，生不善念，于彼命终，生地狱中。

斯由不福利行，生五道中，随形受苦，其罪不同。”

《感应篇汇编》中有一则事例：

明朝吕青平日喜谈淫秽之事，偷看妇女。三十岁时，家境贫穷，两个儿子相继死去。

一天，他忽然暴死，见祖父怒目对他说：“祖上两代积德，到你这里本应发巨万资财，没想到你贪溺美色，以口眼造业，福德都快折尽了。我怕你真的去犯邪淫恶事，那我们吕家的香火就无望了，所以我恳求阎罗王提你到阴府来看看，你才知道其中的厉害。”

吕青说：“我听说奸淫他人妻女会得绝后的报应，我正是害怕遭此报应，所以才一直没犯啊。”

旁边一位冥官说：“何止绝后？如果有女子来勾引你，你顺从而不拒绝，这只有绝后的报应。若是诱逼女子者，屡屡再犯者，破他妻女者，堕胎者，杀夫者，那是何等罪恶，果报何止绝后！对邪淫这条罪，阳间法律处分太宽，阴间法律却极严厉。人一动

淫念，三尸神就会自首，灶君和城隍就会向上如实奏明，如果他们隐匿或漏掉不报，则是犯大过。你看看今天的发落，就会知道的。”

过了一会儿，鬼卒们带着很多犯邪淫的人来到殿前，他们都披枷带锁，跪在地上。阎王厉声吩咐：“某人变为乞丐疯颠做哑巴，某人变为娼妓、瞎眼，某人两世做牛，某人十世做猪。”阎王这样吩咐完毕，鬼卒就把他们押出去投胎。吕青亲眼目睹，吓得毛骨悚然。

冥官又对他说：“还有比这更严重的，你万不可贪著片刻欢娱，丧失人身，今后应避色如避箭，要刻文劝化世人。”

不久，阎罗王把吕青放回人间。吕青刻印《游冥录》一万张，用以警醒世人。以后他尽力地行善。到了四十岁时，连生二子，而且家财万贯，非常富有，他也远离尘嚣前往南海修道去了。

吕青去阴府之前，肆意以口眼造作淫业，行为放荡；而去阴府之后，尽力行善，劝化世人。是什么使他发生了这样大的转变呢？是他在阴府亲眼目睹了邪淫的罪报，生起恐惧心，因此断然舍弃过去的恶习，尽心尽力地行善。所以人只要深信因果，就能做到弃恶行善，这是心上法尔的规律。

问：为什么是法尔规律呢?

答：每个人都只想要安乐，不愿意受痛苦，如果相信造恶必定感召痛苦，必然不会造恶自找苦受。如果相信行善必定感召安

乐，必能努力行善获取安乐。这是有情心上的必然规律。所以对业果生起胜解信，就是引发一切安乐的根本。

有人想：只是在心中想一下，不算罪业吧！但实际上邪念一动，就已造下了罪业。下面请看《感应篇例证》中的一则事例：

贵溪有位书生叫宋不吝，十五岁时入学，才学出众，但屡次考试不中。他想自己一生没造过大恶，为什么如此潦倒，就请张真人代写一篇表章，看一下天榜。

张真人能上天，他到天门时，听神说："这人本应有功名，因为与婶子私通，所以功名被削去。"真人回来告诉他，他说没有此事，又写文申辩。神批复道："虽无其事，实有其心。"宋生知道后，惭愧难当，后悔莫及，因为他年轻时见婶子貌美，偶尔动过一念邪心。

《寿康宝鉴》上还有一则事例：

徐信善和杨宏是同窗好友，他们一道去赶考，住在一家旅店当中。有一天，遇到一位会看相的高僧，说杨宏将来会大贵，徐信善要贫穷。当晚，杨宏偶然看见旅店有一位少女很漂亮，就想拿很多银两去向少女求欢，被徐信善严肃地劝阻了。

第二天，高僧又遇徐信善，惊讶地说："何以一夜之间忽然生出阴骘纹，换贱相为贵相了，今后你要享大富贵。"又看杨宏的相，说："你气色不如昨天，虽然和徐信善都会富贵，但名次在他后面。"发榜时果然如此。

可见“动淫心没有果报”只是断见的说法。前一则事例中，宋不吝没有构成邪淫事实，但一念邪心就已造下意业。如果这一意业既不增福，也不折福，那就应成业力空亡，但这无法成立，因为并没有作用是零的业。实际上，起淫心折福很大，宋不吝原本福薄，一念淫心，就使他功名消尽。

后一事例说明，只要起心动念，就一定落在罪福中，恶念是罪，善念是福，徐生一念止淫，转贱为贵，杨生一念起淫，转贵为贱，都是由业决定的。一夜之间，就使两人的面相大为改变。所以起心动念不是对相续没有影响，而是影响很大。我们一天当中有无数念头，念念在福德上有加减乘除，所以懂得念念调整为善心，极为重要。

《毗婆沙论》中说：在佛还没有出世时，帝释常到提波延那仙人处听闻法要。夫人舍脂心生怀疑：帝释是不是要舍弃我，去找别的女人。她就暗中藏在帝释的车上，跟着一起到了仙人的处所。帝释发现了她，对她说：“仙人不喜欢见女人，你可以回去。”舍脂不肯，帝释就以荷花茎打她。舍脂撒娇，以含情的语言谢别帝释。仙人们听到女人的声音，当即生起了爱欲，髻螺落地，失去神通。

当年在印度雪山上，有五百仙人修道。甄迦罗女在雪山沐浴歌唱，仙人们听到女人的歌声，就失去禅定，心中迷醉狂乱，无法自主。

仙人具足禅定、神通，为什么听到女人的声音就都失去了呢？原因：凡夫无数生中以淫欲入胎，致使淫欲习气极为坚固，缠绵在心识中，一遇异性因缘，就猛利发起。仙人内有淫欲习气，外遇女人声音，一经非理作意，就当即失去神通。可见淫心的力量有多强。

以此案例为鉴，修行人应尽量远离能引发淫欲的因缘。比如应少入城市，不看世间影视、娱乐节目，不看世间报刊、杂志、书籍，不上网，不入歌舞厅、酒吧等娱乐场所。今时礼法衰微，诱人堕落的染缘举目皆是。在广告画面上，在所谓的人体写真画册上，在描述情爱的书刊、影视上，处处存在性诱惑，极易挑起心中的贪欲。看一次淫秽画面，听一次挑逗声音，就会丧失正念，堕在邪念中，不能自拔。身处在染缘炽盛的环境中，若不严加防范，道业瞬间就会被淫魔摧毁。

《大论》中说，往昔有一阿罗汉到龙宫中应供。回来后，钵中还有剩余的米粒。小沙弥替他洗钵时，尝了尝剩饭，觉得味道特别香。后来，沙弥潜入师父所坐的龙床下，手握着床脚，随师父一起进入龙宫。

龙王说："怎么把未得道的人也带来了？"

阿罗汉说："我并不知道他跟来了。"

当时沙弥在龙宫中见到龙女长得美妙无比，就猛生贪恋，而且发愿要夺取龙宫。从龙宫回来之后，他一心精修布施、持戒，

发愿早成龙王。

一天，他右绕寺院时，忽然脚底下出了水。他意识到转生做龙的因缘已经成熟，就以袈裟盖住头，入于水池死去，竟然转成一条大龙。

在他生前，师友曾呵斥他，但他说："我心意已决。"小沙弥贪恋女色，甘愿做龙，可见女色诱人之深。

爱欲并不是要发展、要解放，而是要遮止、要断除。法王曾说："一个女人让她选择不净行和成佛，她更会选择不净行。"佛在经上说："即使此世界恒河沙数的男子与一个女人作不净行，此女人也不会满足。"可见，淫欲是无底洞，永无满足之时。

过去有位劫拨仙人，成就了五神通。国王非常敬重他，每一次他飞行往来王宫时，国王都用手捧他的双足接送他。吃饭时，国王还亲手供奉。这样做了有多年。

有一次，国王有事远行，交待一位宫女说："我奉事仙人，向来小心。现在我要去远行，你供养仙人时应如我一样。"

这次，仙人又飞来了，宫女用手去接仙人的足。仙人触到女人柔软的手，爱欲当即萌发、增长，神通立即失去，再也飞不起来，只好徒步走出王宫。

以上的仙人都是由心生淫欲而遭致堕落。以此为鉴，修行人应严密防范淫欲生起。"世上无如人欲险，几人到此误平生。"《宝积经》云："大王当知，丈夫亲近女人时，即是亲近恶道之法，此

是丈夫第一过患。”《四十二章经》云:“慎勿与色会,色会即祸生。”（切勿与异性接触，接触即引生过患。）《智度论》云:“淫欲为诸结之本。佛言，宁以利刃割截身体，不与女人共会。刀截虽苦，不堕恶趣，淫欲因缘，于无量劫数，受地狱苦。人受五欲，尚不生梵世，何况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

当今时代，是性解放思潮泛滥的时代。社会上充斥着大量的淫秽小说、色情影视。按照业果来衡量，出版、传播淫秽物，实际是教人邪淫，让人沉溺在欲海中自我毁灭，而且，由于报刊、影视、网络等传媒的传播面极为广泛，一时间就能毒害千千万万的人，造下的罪业极大。比如，把一部色情影片播放给一万人看，这一万人的身心都会受到极大损害，其罪过统统归咎在传播者身上，果报是非常可怕的。

下面看一则现代实例:

有位谢君，台北县人，性格内向乖巧，孝顺父母，是这样一个好孩子。平时他很传统，工作努力，省吃俭用，节省下的钱都供养父母，就连当兵时也很节俭，节约的钱都寄给家里。后来受恶友影响，迷上了钓虾和色情小说、淫秽画刊等。他看这些色情小说、黄色画刊，觉得不过瘾，又去租色情录像带，看有线电视的特别节目，最后发展到去妓院嫖妓。

他才二十多岁，平常在家不爱说话，做什么事父母也不知道。直到有一次，开车时左手臂忽然断掉，经诊断才知道病情不轻。

因为他平时手淫频繁，只要看到色情的描述，就会陷入男女淫事的邪想非非当中。由于纵欲过度，导致肾水匮乏，抵抗力差，而且因嫖妓染上了血液病变，肝胆俱衰。

二十八岁，本来是精力充沛的青年，可是他却躺在了医院的病床上，下面垫着尿布，因为大小便不能自理了。虽然头脑清醒，四肢却不听使唤，动弹不得，只有眼睛看着鼓胀的腹部，看着从胸腔里抽出绿色液体，非常痛苦。即使医生也无法决定，这种全身插管子忍受腹胀、抽胸腔液体的日子究竟要到什么时候才能结束。

案例中的谢君，邪淫业一步步发展到深重的地步，年纪轻轻就成了废人，葬送了自己大好的青春年华。造成他悲剧的原因之一，就是外在染缘的引诱。淫欲本是凡夫根深蒂固的烦恼，一经放纵就如江河决堤般，不可收拾。因此，如果不能以戒律严护自心，就会由此引发现生来世的无量苦患。

谢君的案例并非个别现象，现在许多青少年在大、中学求学时期，就已经对邪淫趋之若鹜，色情行业的客人中有很大部分是青少年。多少健康有活力的人，因为放纵淫欲，导致精髓枯竭、百病丛生。短短几年，就把有用的人身废为无用。所以淫欲是戕生的利剑，迅速将生命的精华完全消尽。有智者万万不可在此失足。

当今社会，环境污浊，许多青少年尚未成人时，就已丧身败节。导致青少年迅速堕落的外缘，就是宣扬性解放、鼓吹爱欲、

教唆邪淫这一类的媒体。青少年看到描绘色情的书刊、影视时，胆小的不敢轻易尝试，但已神魂颠倒，无形中身心受到亏损和染污；胆大妄为的不能持身，一失足堕落，学业、工作全部荒废，损耗精神，乃至倾家荡产，后世堕落恶趣。所以，传播邪淫的媒体是吃人的魔王，制作、传播者犯下了滔天罪行。

今天大都市中，这股邪淫之风正在大肆蔓延，色情场所比比皆是，在种种酒吧、洗脚屋、按摩室、桑拿浴室等中，常常藏污纳垢，设置诱人堕落的陷阱。本来自重的人，在邪缘相凑之际，一受恶友鼓动，就失足丧身，遗恨终生。

手淫也是当前青少年中普遍存在的黑业。比如国内某著名高校的一个男生宿舍，七人之中有六人犯有严重手淫。可见青少年中犯手淫的比例之高。按业衡量，男子在性欲发动时，不能遏制，以手泄精，即成手淫，因为是非支，所以构成了邪淫罪。

丁福保居士在《节欲主义》中，列举了手淫的十种危害:

一、身体发育不良。

二、脑髓亏乏，智力下降，时常健忘。

三、头晕耳鸣，目光变短。

四、脸色苍白消瘦，口吐白痰。

五、经常做淫梦，白天见到女人，就会漏精。

六、泄精时，因为产生爱惜之意，不使精液泄出，导致精虫坏死腐烂，酿成睾丸病。

七、身体孱弱，容易染上风寒、瘟疫、肺痨等病，导致过早死亡。

八、胃功能衰退，行走蹒跚。

九、生殖器易损伤。

十、因为纵欲过度，精虫弱小，所生子女，身体羸弱。

此外还有精神萎靡不振，多梦、烦扰、眼痛、疲倦、血亏、大小腿肌肉无力、手容易发抖等。其中最显著的症状，就是健忘。

如果手淫时间较长，会引发以下各类病症：

精神失常、双目失明、消化不良、抑郁症、忧郁症、斜眼、失眠、头痛、心跳、干咳、手脚酸痛、阳痿等。

《节欲主义》中还写了作者行医过程中遇到的手淫实例。有一则是这样讲的：

某学生说："我年幼时，没有听过义理，回忆我十六岁时，情窦初开，喜欢看男女艳情小说，见到叙述淫秽描摹得尽情，我的心就怦怦想动，因而犯了手淫，久而久之，习以为常。幸亏我心地明白，还有一点善根，在风雨晦明之时，恍然如大梦初醒。自己常想：这颗清白磊落宝贵的心一犯意淫，就像以许多污点涂污了洁白的纸张一样，成为终身大耻辱。每想到这里，就让我眼中出火，想要拔剑自刎。这是我对手淫痛心疾首的第一个地方。

童年时，我在某学校读英文，成绩常常列为优等超级，不到数年就毕业了，资质固然是很聪敏。自从犯手淫以来，读书的遍

数是以前的十倍，却常常背不出来，记忆力丧失殆尽，现在与以前判若两人。这是我对手淫痛心疾首的第二个地方。

我小时候常常胸怀大志，想在天地之间有所成立，自从犯了邪淫以来，以前的豪迈之气完全付诸东流，精神萎靡，就像已经僵死的蛇一样，拨了也不动，又像槁木死灰，生气消灭。这是我对手淫痛心疾首的第三个地方。

以前见到悲惨之事，我会潸然落泪，见到不平之事，我会愤然动怒，现在对于世间的哀乐之事，却内心麻木，没有喜乐哀戚的反应，善念早已灭尽！这是我对手淫痛心疾首的第四个地方。

我最初犯手淫时，还知道节制，时间一久，自控能力丧失，时时想动，不知不觉想改也无从改起，以致于落得形销骨立，精神衰颓，腰酸脚软，百病丛生，而大脑所受的影响尤其严重，整天昏睡，人像在雾中一样，如同神经病患者。这是我对手淫痛心疾首的第五个地方。”

又有一位学生，十三岁犯手淫，屡犯不改，导致全身衰弱，变成白痴。又得阳痿，结婚而不能交接，他的妻子也因此忧郁而死。

印光大师曾说："多有少年情欲念起，遂致手淫，此事伤身极大，切不可犯；犯则戕贼自身，污浊自心，将有用之身体，作少亡或孱弱无所树立之废人。"现代青少年多犯有手淫病，原因出在父母老师在孩子情窦初开时，没有预先详细说明手淫的危害，以

至于以手淫为乐，数数犯淫，导致在未成人之前，身心已大受伤害，严重者甚至变成残废，断送性命，或者贻害后代。所以，父母老师，在孩子十三、四岁初懂人事时，应当讲明手淫的危害，不懂人事时暂不能讲。

非时行淫对身体造成的危害：

在家人非时行淫被列为邪淫，其原因是在经期、怀孕期、斋戒日、病中、劳苦忧伤等时行淫，对自她或胎幼儿将造成极大伤害，属于黑业。

印光大师在《寿康宝鉴》的序文中讲过两件事：

1917 年，有位巨商之子在日本学西医，考试名列第一。有一次他坐日本电车，车还没有停稳，就往下跳，结果跌断一只胳膊。他是学医的，很快就治好了。但是西医并不了解，凡是骨伤，百日之内不能行房事。

不久，母亲过寿，他回到中国，不知道伤筋损骨要在房事上谨慎，就和妻子同房。第二天一早，发现这位高才生已经透体冰凉、气绝多时。

又，印光大师有一位在家弟子，叫罗济同。1925 年，他大病初愈。9 月 10 日，请印光大师到他家吃饭，说："师父是弟子等的父母，弟子等是师父的儿女。"大师说："父母最忧心儿女的健康，你病虽好，还没有复原，要慎重啊。"可惜当时并没有明说应当慎重的是房事。

该月底，大师在功德林开监狱感化会，罗济同当时也在场。大师见他面如死人，知道是犯房事所致，很后悔当时没有直说。没过多久，罗济同就死了。

由以上两则案例就知道，在身体有病或大病初愈时，不宜行房，如果非时行淫，多半致死。

下面是“百里行房致死”的事例：

民国前，有一位青年婚后进城应考。考试还没有结束，他难耐寂寞，就和好友一道回家。步行一百多里路，二更天到了家门。

父亲责骂他：“你一定在城中惹事生非，才连夜赶回，明天再以家法痛责。”骂完之后，就叫家人将他双手反绑，关进一间空房，锁住房门。

第二天，父亲很晚起来，把儿子放出，一句话也没问。儿子本来兴冲冲地回来，突然受到父亲的指责，一夜不安。放出来时，他始终不明白父亲的用意。等他到朋友家，得知朋友已经死去时，才恍然大悟，原来父亲是爱护他，才把他关入空房迟迟释放，因为不方便明说，才不得已而为之，实在是用心良苦。

这则事例警示在家夫妇，在过度劳累等时必须慎重房事。

下面从《寿康宝鉴》一书中摘录部分非时行淫的过患，具体情况可参考原书。

月经来时犯淫，会成血淋症，男女都病；胎前犯淫伤胎，所以有孕之后应分床绝欲。（印光大师曾说，孕后交合一次，胎毒重一次，

胞衣厚一次，生产难一次。怀孕时间久，如果行淫，或致堕胎及伤胎。）产后，十余日内犯淫，妇女必死；百日之内犯淫，妇女必病。

生病、生疮、出痘之后，不是十分复原，万万不可犯淫，犯淫多半必死；眼病未痊愈或者刚痊愈，犯淫必瞎；虚痨症，虽然养好强健，还须断欲一年，如果认为复原而犯淫，多半必死；伤损筋骨，愈后需要戒一百七八十天，未过百日，犯淫必死，纵过百日，犯淫也会导致残废。

过于辛苦、过于操心、天气过热、过于忧愁、过于惊恐，都不能犯淫，若犯，轻则成痼疾，重则当即死亡。

病后，犯则旧病复发。远行百里行房者死，行房百里者病。

从以上举例中也可以明白将非时行淫定为邪淫的原因所在。

在家居士除了不邪淫之外，还要注意房事不能过度。《感应篇释》中说，夫妻间也要寡欲，人身之精散在三焦，荣华百脉，而欲火一动，合聚流通，都从命门出来，非常可怕。人精足，神就生；精神足，智慧就生；聪明强固，就能成就事业。如果淫欲过度，亏损精神，一生事业都会因此而消失。印光大师说：“一切事业，以身为本，身若受亏，事俱消陨。伤身之事，种种不一，最酷烈者，莫过淫欲。”古语云：“乐极生悲，纵欲成患。”孔子云：“血气未定，戒之在色。”

有智者将人体比喻为一盏油灯，精为灯油，如果贪图房事之乐，纵欲而不节制，则如灯油会很快耗尽而不再发光，年龄一大，

百病丛生，到时后悔莫及。相反，灯油不溢出，燃烧的时间就很长，而且灯光很亮，比喻人能节欲葆精，便能长寿，而且老来有精神。

下面看两则事例：

明朝衢州地方有一位徐生，才貌双全，不到二十岁就中了进士，选任为松江节推，少年得志，亲友都很羡慕。可是他生性好色，年纪轻轻就有十几位宠妾，个个都很娇艳。由于他纵欲过度，上任一个多月就虚脱死亡，一生前程化为乌有。

1994 年 10 月，有一位六十六岁的翁姓老人，下午到宁夏路一家专门放映色情电影的戏院，观赏三级片。到了晚间十点三十分电影散场时，管理员发现老翁暴毙在座位上，全身冰冷，气绝多时。经法医验定，死者是因兴奋过度导致心脏麻痹而死。

徐生是以有限精神供无穷色欲，导致透支过度，精竭而亡；翁老风烛残年，仍不知保守精神，几小时的刺激，便使他兴奋过度而死。色欲的确是杀身的利刃！

印光大师说：世间人民，由色欲直接导致死亡的，有十分之四；由色欲间接导致死亡的，又有十分之四，也就是由色欲亏损遭受别种感触而死。人们把这些死都归结为命，岂知贪色者的死，并非是命。依于命的是居心清贞、不贪淫欲之人，那些贪色者是自戕寿命，怎能说是死于天命？依于命生又以命尽而死的，不过十分之一二。由此可知，天下多是枉死之人，淫祸之惨烈，世间

更无第二者。相反，不须费一分钱，不必费一分力，就能成就高尚德行，享受极大安乐，留给子孙无穷福荫，使来生获得贤良眷属的善行，唯是戒淫。（据《印光大师文钞》译白）

宋朝有位李觉，一百岁时，面色还红润有光泽。当时，杭州知府问他："如何保养能这么高寿，皮肤还不干瘪？"李老回答："很简单，就是早些绝欲而已。"

宋朝包宏斋，八十八岁还在枢密院任职。他像年轻人一样身强体健，神清气爽。贾士道猜想他必定有特别的养身术，闲聊之时，就向包宏斋询问有什么偏方。包老回答："我的确有一种药丸，自己服用，从不外传。"贾士道恳求包老务必要传授给他，不可独自享用。包老慢慢地说："我是吃了五十年的独睡丸子。"当时满坐听了哈哈大笑。

庐陵周和尚，九十多岁，走远路健步如飞，须发不白。他说："别无它法，只是壮年节欲而已。"

又，太仓张翠九十多岁，耳目聪明，还能作画。问他养身秘诀时，他回答："平生只是欲心淡、欲事节制而已。"

由上可知，老而强健之法，不过是节制淫欲而已。

可惜世人目光短浅，行事多不考虑后果，不必说考虑后世，连此生晚年甚至十年之后的事都全不考虑。现在青年普遍奉行"不管天长地久，只在乎曾经拥有"的信条，但如果曾经拥有的只是未来的苦因，到未来受报时又如何去面对呢？因为愚蒙不知业果，

只求眼前暂时的欢娱，便把大好人身变成纵欲自残的工具，给自己的未来造成无尽苦难。

以下剖析《戒邪淫网》登载的几则现代事例:

有位仁然居士，小时候听过同村人讲邪淫故事，初三时一位同学教他手淫，尽管当时没觉得有意思，但已经种下不良种子。初三时偷看手抄本，听同学讲手抄本的内容，情欲开始发芽。高一时，因故住院，开始手淫，一发不可收拾，不择时间地点，结果导致眼睛损坏，经常腰膝酸软，而且对亲属也产生淫欲念头，作淫欲梦。高中、中专、工作，一直没有停止过。参加工作之后，由于受黄色书籍影视的影响，曾经出差时想调戏一位女服务员。谈对象时，始乱终弃不是一个。未婚同居，纵欲无度，卧室中贴着菩萨像也不在意。终于因此感召了生死不得的恶疾——癫痫，时间长达七年之久。

在未上网时，他到处寻找黄色光碟、书籍、电视看，上网之后更是看黄色图片、视频文章，不知餍足。恐惧、贫穷、疾病，一次次地向他袭来，他一次次地发愿改悔，又一次次地重犯。

学佛以后，由于严重的淫欲习气，意地里曾对佛菩萨恶口大骂、对佛菩萨起下流想、对佛菩萨像起淫污心。这些邪淫罪过严重损坏了他的内心。直到现在才稍得戒除，他的生活、身心才稍微步入正轨。

这则事例显示了邪淫黑业对一个人身心所造成的严重摧残。

仁然一开始受恶友影响，听邪淫故事，被教过手淫，心中已种下了邪恶种子，再遇色情手抄本，情欲发芽，接下来就是持续不断的手淫，以习气推动使他一发不可收拾，甚至对亲属也产生淫念，在菩萨像前纵欲也不在乎。我们看到邪淫业在仁然的心中辗转增长，不断起作用，他的身心在不自在地走向染污，终至无法自控，只能随恶习而转，恶业习气增长是如此可怕。

邪淫业在仁然身心上刻画出来的只有恐惧、贫穷、生死不得的癫痫、无耻、种种邪恶。邪淫的业习就如一条毒蛇盘踞在他心中，让他身不由己，任其摆布，甚至面对佛菩萨像也作下流想。

《贤愚经》云：“夫淫欲者，譬如盛火，烧于山泽，蔓延滋甚，所伤弥广。人坐淫欲，更相贼害，日月滋长，致堕三途，无有出期。”（淫欲如同大火烧山，随火势蔓延增长，造成的伤害也逐渐增大。人陷于淫欲中，不断毁坏自己，日月滋长之后，业力增盛，堕落三途，无有出期。）对应仁然的邪淫发展历程观察，他起初的邪淫业很轻微，但随着串习增长，轻微逐渐转成巨大，最后发展到无法自控、恶贯满盈的地步，将他的身心深深毒化。

学习了业增上广大之理后，对邪淫业一定要防微杜渐，绝不能有丝毫放纵。尤其生活在现代都市里的修行人，更要洁身自爱，任何淫秽场所、淫秽网站都不能进入，任何色情书刊、影视、光碟都不能观看，才能保有清净的身心用于修行。

另一篇文章的作者心光，他说初次手淫大约是在十二、三岁，

一直到现在都未戒除，不是惭愧所能形容，简直是罪大恶极。

小时候，他身体不是很好，但这并不影响他性欲、邪念的冲动。在一次对邻居小女孩猥亵之后，这个被同学老师公认的好学生，从此就手淫不断了。上初中之后，他坐在教室最后一排，居然在老师上课时，偷偷手淫。随着年龄的增长，他的手淫、意淫越来越频繁。有了VCD之后，他到音像店买很多淫秽光盘，也看过色情杂志。在上网之后，更加变本加厉，整日流连在黄色网站中，搜集小电影和色情图片，而且乐此不疲。

由于频繁的淫业，使心光的身心受到了严重染污，他自己说："自我感觉在初次手淫之后，就有深深的负罪感，害怕丑行暴露，整天心神不宁，从此说话做事很难集中注意力，而且有胸闷气短的毛病。升学之后，住在集体宿舍，手淫仍在继续，每当同学们睡觉之后，我才作那种丑恶之事，行为鬼鬼祟祟，生怕被人看到。现在回想起来，那时候的我岂不就是一个鬼吗？到了白天，又装得像个人似的。这样的生活一直延续到毕业。参加工作后，手里有了自由支配的钱，就迷上了网络，一头扎进黄网，不能自拔，每月高额的费用也不能使我动摇。有了家庭后，老毛病还是无法去掉。"

几年前，心光接触了佛法，一度也学得很努力。他认识到邪淫的危害，并且登陆过一些戒邪淫的网站，热情高涨之下，发誓戒邪淫，但是屡屡失败！每次懊悔之后，都发誓要改，可是过不

了几天，又像苍蝇逐臭一般，沉迷在黄网中。

从上面这一段看出，淫业将心光陷于痛苦深渊不能自拔，伴随他的是心中抹不去的负罪感，整天的心神不宁，说话做事难以集中注意力，内心阴暗，胸闷气短，现生就已经变成鬼相。业力的作用不会错乱，善恶业对内心造成的影响截然不同，远离邪淫的白法使心清净、开朗、喜悦、安详，邪淫的黑业则使心污秽、沉重、萎缩、阴暗，对比极为明显。所以，造邪淫业决定毁坏自心，毁坏福德、智慧，这是邪淫业的决定之相。《八师经》云："淫为不净行，迷惑失正道，精神魂魄散，伤命而早夭，受罪顽痴荒，死复堕恶道。吾用畏是故，弃家乐林薮。（淫是不净之行，它使人心神迷惑，失坏正道，精神消散，由此损伤寿命，过早夭折，现世愚痴、荒淫放纵而受罪恶，死后堕入恶道。我因畏惧此种业报，而舍弃俗家，喜住山林。）"

还有一位居士讲述了自己邪淫的经历及现世果报：

他第一次手淫，是看了挂历上的女明星，后来基本每月都有手淫。当时在校学习很好，是老师表扬的对象，所以还能尽力克制，把精力用于学习，但是手淫使他身体差，睡觉不好，心浮，经常感冒，扁桃体发炎。而且自己觉得有阴暗心理，与人交往心地不坦然。中学时手淫的后果还不是很严重。

后来他以理科全省第四名的成绩考入南方某重点高校。在大学里，因为追求一位女生遭到拒绝，结果晚上时常幻想，经常手

淫，和同学相处不好，两年后得了躁狂性精神病，休学一年。1995年在厦门大学复习一个月，准备考试。他本以为凭自己的聪明可以十拿九稳，可是考前一段时间，却晚上失眠，而且性欲旺盛，后来再度发病被送进精神病院。

参加工作后，因为嫖娼，染上了尖锐湿疣的性病，结婚前有过四次嫖娼，以邪淫业力使他不得贞洁之妻。1996年结婚时，对方隐瞒了曾经离婚的事实，而且婚后和一位教授长期保持不正当关系。在2000年生下一个非他血缘的孩子。小孩生下来不久，两人就离婚了。离婚后还不能痛下决心改掉邪淫，反而经常去嫖娼。邪淫使他经常耳鸣，每到半夜心就发热，睡不着，就像经中所说的火烧地狱一样。

案例中的主人公曾是全省理科第四名的高才生，照理来说，智慧好，前途当能远大，可是他竟然走到身心崩溃的边缘。他不是被外在的敌人击垮，而是被内心的淫欲摧毁了。少年时的邪淫使他身心早早受到伤害，心地被黑业染污，造成心理阴暗，与人交往心不坦然。中间又以邪淫业，迅速削减了福德和智慧，不但功名不成，还落得精神失常。后来邪淫业再次引发等流果，使他不得贞洁之妻，这也是无形中由业力驱使，使他不能拥有幸福的家庭。仅仅几十年的人生就出现了一系列以邪淫感召的痛苦和灾难，所以业力不爽，邪淫业在初、中、后任何阶段制造的唯一是苦果。

申三、破除性解放之邪见

一、邪见者说：性欲是人性的本能，需要开放，不能对它作种种限制。

破：如果说凡是本能都必须开放，那么贪嗔痴是凡夫俱生的烦恼，是本能，是否也都应当开放呢？生活中的经验告诉我们，一个人需要如理地取舍他的行为，而不能无原则的开放。比如，饮食是人类的本能，能否因此就无限制地暴饮暴食呢？能否不考虑身体的状况不加选择地饮食呢？能否侵占他人的饮食呢？能否不遵循时间规律随意饮食呢？稍有理智的人，都知道饮食应当遵循一定的规律，不然就会对自身的健康造成很大危害。推展开来，不但是饮食，乃至人类的一切行为，都要以智慧抉择，合理地取舍。凡是引发苦果的方面，都应当遮止；凡是引发乐果的方面，都应当进取，唯有如此，才是离苦得乐之道。所以，一切行为不是无条件地任意开放，而是需要以正理判断因是善还是恶，果是乐还是苦，由此作出如理的取舍。所以，如果性行为在时间、场合、对象等方面会对自他造成痛苦，就应当坚决地遮止，绝不能随心所欲地开放。

二、邪见者说：性能给人带来很大愉悦，因此是一种真实的乐，应当希求。

破：请问，性的愉悦，是指眼前享有的片刻乐受，还是指未来享有的长久安乐？如果以片刻的愉悦会招来未来漫长的痛苦，

那岂是所应希求的？就像在美味中掺入慢性毒药，虽然享用时有些乐受，但未来却要遭受长久的病苦，请问谁愿意受用它呢？同样，以邪淫会有片刻之乐，但它会使身心毁坏、家庭破裂、来世沉沦恶趣，感受极其漫长剧烈的苦痛，怎么能不顾一切地任意开放呢？它又岂能称作是一种安乐？再者，如果淫乐是安乐自性，应当受用次数越多，安乐就越增长，为什么纵欲过多会造成身心衰败甚至死亡的结局？

三、邪见者说：婚外恋是两情相悦，为什么判定为恶业？

破：虽是两情相悦，但她的丈夫悦意吗？子女悦意吗？亲友悦意吗？天下的善人悦意吗？出世间的圣人悦意吗？以两人的悦意遭致这样大的公愤，岂是善业？这就像两人合伙造一件恶业，得到暂时享乐而高兴，但对他人造成了损害，引起普遍公愤，能说是善业吗？

四、邪见者说：不应对性开放安立罪恶、丑陋、污秽、邪淫等的贬义词。

破：比如，有必要把杀生、偷盗、谎言等安立为罪业，因为这种作业能造成自他的痛苦。不然，如果去掉这些贬义词，就是反过来给恶业正名，支持、褒扬、鼓励造恶，而这样做的结果，势必将人类导向罪恶和毁灭。所以凡是会对自他造成痛苦的行为，都应当安立为罪业，以此而加以遮止，使自他远离痛苦。这样做符合离苦得乐的正道。同样道理，不正当、不健康的性行为是造

成自他现生、来世诸多痛苦的恶因，怎么能赞许、宣扬、保护，使之合理化而肆意滥行呢？难道人类是想毁灭自己吗？

五、邪见者以“食色性也”作为纵欲合理的依据。

破：我们要用智慧来抉择淫欲的真实体性，“食色性也”的“性”，是指人类的俱生烦恼，既然它是烦恼性，就是烦动恼乱的，是招来无穷生死诸苦的因，因此，它不是清净安乐之法，应当彻底断除才对，不能把“食色性也”这一句错解了。

六、邪见者认为，离欲、节欲是压抑人性、禁锢人性，是刻意折磨自己。

破：比如染上了吸毒恶习，不及时地加以对治，就会一步步堕入痛苦深渊而无法自拔，因此面对毒瘾，理智的做法是克制并彻底戒除。同样，淫欲是串习长劫的烦恼，势力强大，祸患深重，对待它有两种态度，要么放纵，要么根除。如果取前一种态度，就会像饮盐水一样越饮越渴，越陷越深，最终走向毁灭。取后一种态度，暂时就要与习气作斗争，要自我克制、励力对治，但最终能超越淫欲而到达真正的解脱。

所以，节欲离欲才是离苦得乐的正道。佛针对善根深厚的出家人，要求完全断淫；对在家男女，则缓而求其次，暂时把淫欲规范在正淫的范围内，再逐步过渡到离欲，最终以完全离欲来了脱生死。

七、邪见者说：性是推动人类发展的源动力，不应压抑。

破：所谓的源动力，是从哪个角度说的？从生死流转的缘起来看，性不但是人类流转的源动力，而且是整个三有流转的源动力，因为凡夫都是以淫欲而生死的。从解脱生死的缘起来看，不遮住这股无明的源动力，就无法遮止无穷无尽的生死流转。所以这股生死的源动力——爱欲无明，不应使其发展，而应彻底根除。真正能引导我们趣向安乐和觉悟的动力之源，唯一是慈悲和智慧，这才是真正需要发展、提升的。

八、邪见者说：性爱是人生最大的意义，怎能贬低？

破：这就要知道所谓性的意义何在，对在家人而言，婚姻负责人类的延续，这是很重大的问题。因为每个人只有依托父母才能来到人间，因此在家男女结婚成家，担负着孕育、长养、教导新生命的重大责任。除此之外，性爱并不具有人生的大义。人身的宝贵品质，在于它具有突出的意志力、智慧力、慈悲力，如果能全力使之显发，就会以此品质成就伟大的道德与事业，也就是利用此人身宝筏，可度越生死苦海，抵达三乘菩提彼岸，真正现前大自在、大安乐的境界。这才是人生大义。

下面再观察纵欲会毁坏人身的宝贵品质，摧毁世出世间一切义利：

邪淫业能极大地损害人的心志。纵欲之人，常常处在邪思妄想中，连做一件小事都不能专心致志，更何况成就世出世间的大业。

纵欲能蒙蔽人的智慧，使人心变得狭隘、阴暗、恼乱，在这种状态中，智慧绝不可能开显，不用说出世间的圣果，连世间高超的技艺也无法现前。人类的智慧只有在静定中才能显发，纵欲只会使心越来越迷乱，使人变得越来越愚痴。

淫欲现行时，人处在极度自私的状态中，产生强烈的占有欲，这与利他的慈悲心相违。为了满足自己的占有欲，可以不惜一切手段，甚至摧残、伤害他人，能引发诸多的邪恶之心，比如欺诳心、嫉妒心、玩弄心、谋害心等等。人一旦贪著在色欲上，会泯灭兄弟友情、儿女亲情、伦常孝道等，与禽兽同类，将善心完全断灭。

以上讲了纵欲的诸多过患，即：败坏身心、家庭、事业，障碍智慧和慈悲，消减意志力，消减功名、富贵、长寿等福德。所以，世上再没有比淫欲更严重的灾祸了。对淫欲这个强大俱生烦恼，在家居士应有足够的认识，应当以理智将它限制在正淫的范围之内，为了解脱生死，进一步要彻底断淫。

皈依三宝

31、皈依后修学学处的目的是什么？

32、为什么亲近善士、听闻正法、如理作意、法随法行分别是皈依佛、法、僧的随顺行？

33、第二四聚中前三种都是随法学处，为什么要把重点放在随法修行上呢？

34、别学和共学的差别是什么？以理成立皈依三宝后应当不归余天，舍离损害有情，不与外道共住。

35、应当以何种方式对待诸天、鬼趣、山神、龙等？

36、以普贤行愿本应恒顺包括外道在内的一切众生，不与外道共住是否有违于大乘行愿？

37、佛像本是泥塑木雕的自性，为什么对佛像应当敬如真佛呢？

38、经书本是纸张铅墨的自性，为什么对经书应当敬如法宝呢？

39、凡庸出家众不具功德，为什么应当敬如僧宝呢？

40、解释颂词：

希乐功德住林薮，不应观察他过失，
不应起心作是念，我是超胜我第一。
此骄是诸放逸本，永不应轻劣苾刍，
一劫不能得解脱，此是此教正次第。

41、什么是随念大恩而恒勤供养？

42、说明现前供养、非现前供养、俱供现不现前三者的差别？为

什么三者在得福上有广大、大大与最大的差别?

43、说明自作供养、教他供养、自他共同供养的差别，为什么三者在得福上有广大、大大与最大的差别?

44、论中说:“广大供养者，谓以如是利养恭敬常时供养，此复有七，谓所供物众多微妙，现非现前，自作教他，至心欢喜猛利胜解而为供养，复将此善回向无上正等菩提。”围绕供养的广大相，解释这一段话。

45、具体解释供养的非染污之相。

46、如何作正行供养?为什么正行供养的功德远超财物供养?

47、在无钱财的情况下，应当如何供养?

48、闻思供养的十种事有什么作用?

49、供养的六种意乐分别是什么?如何引起这六种意乐?供养时发起增上意乐有何功用?

50、为什么说三宝福田是最胜田?

51、为什么说“于最胜田，尚不见如庸俗之田，是无贤善之相”?

52、在什么情况下依仗福田力是重要窍诀?此时依仗福田力会产生何种作用?

53、解释颂义:

如尊之福田，三世间非有，施处尊第一，是净令座净，

犹如虚空界，横竖无边际，于尊为利害，异熟无尽际。

54、既然供养不依赖供养物，为何又说口言供词、财物不舍是生

盲欺明眼者？

55、福薄者因地是否应重视微供，在后果上有什么差别？

56、什么是供养无厌足心？

57、为什么皈依的功德胜过广大财供？

58、为什么皈依能获得大欢喜？

59、为什么皈依者具足大守护？

60、为什么由皈依能使邪胜解障获得轻微乃至永尽？

61、解释皈依利益——获得堕入正行、正至善士数中。

62、所谓“以皈依成为一切律仪依处”，其密意如何？

63、为什么由皈依能快速成佛？

64、如何修学第五条学处——日日昼三夜三勤修皈依？

65、如何修学第六条学处——乃至命缘应当守护不舍三宝？

66、说出六条共学和六条别学的出处。

67、按照宗大师的观点，弃舍皈依的界限是什么？

68、失坏皈依有哪些过患？

69、解释下面一段话：

是故皈依，是于佛教能入大门。若有皈依，非惟虚言，则是依止最殊胜力，内外障缘不能违害，功德差别易生难退，倍转增长。故如前说，由于怖畏及由忆念功德等门，受持皈依，励力不违皈依学处，是极扼要。

深信业果

1、“修学皈依之后思惟业果”，在次第安排上有什么道理?

2、为什么说引发一切善乐的根本是对业果的胜解信?

3、为什么要在思惟总别业果之后，再进入正行取舍之中?

4、叙述业决定之理。

5、如果不能对业果的决定之相产生决定的认识，会有何种过患?

6、叙述业增长广大之义。

7、以什么原因诸龙死没当生人天，乃至于贤劫诸佛教中而般涅槃?

8、解释颂词涵义：

由修善不善诸业，诸人即成惯习性，
如是虽不特策励，他世现行犹如梦。
若未修施尸罗等，随具种色少壮德，
极大势力多富财，后世悉不获安乐。
种等虽卑不著恶，具足施戒等功德，
如夏江河能满海，后世安乐定增广。
应善定解善非善，诸业他世生苦乐，
断恶励力修善业，无信岂能如欲行?

9、叙述未造不遇、已造不失之义。

10、解释颂词涵义：

梵志说善恶，能换如取舍，尊说作不失，未作无所遇。

11、承许“未造业会遇”会有哪些过失?

12、承许“已造业失坏”会有哪些过失?

13、有情造恶业，果报只会成熟在自己相续上，为什么还要修自他交换呢?

14、举出和总的业果四条道理相违的世间邪见。

15、谈谈如何把业果的四条道理运用在日常修行上。

16、思惟总的业果道理，在转变我们的观念上有哪些效果?

17、世尊宣说十业道的用意何在?

18、为什么说十善业是一切世间和出世间圆满的根本依处?

19、口说我是大乘，实际不能防护十善业道，会遭到何种诃责?

20、说出杀生的事、意乐、加行和究竟。

21、为什么不能堕胎?

22、说出不与取的事、意乐、加行、究竟。

23、为什么偷盗十方僧物的罪过无量无边呢?

24、说出邪淫的事。

25、对以下观点，以佛法的智慧进行剖析:

（1）男女性交混乱，在国外不是什么了不起的大事，我们没有必要大惊小怪。

（2）婚外恋没有触及任何法律条文，所以是合理的。

（3）性生活混乱是社会发展到较高水平、人民生活达到一定富裕程度时必然出现的现象，恐怕是无法避免的。

（4）性行为本身是自然的，与对和错无关。

（5）无性绝不等于纯洁、高尚，对异性的向往、冲动和性行

为不是邪恶、下流，而是生理与心理正常健康的体现，是合法、自尊、骄傲、幸福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反，没有性欲望的人，身心是不健全的，有性欲望而得不到满足，是不人道的。

26、邪淫如何有害天伦？如何有害风俗？如何有害寿命？如何有害心术？如何有害人节？

27、对于居士来说，如何才能做到终身不二色？

28、以“性解放”思潮的影响将会导致何种社会问题？

29、君子不近声色，不过是叫人要淡爱欲，如果把爱欲视为毒蛇猛虎，不是有点太过分吗？

30、大富贵人往往多造淫业，为什么不见他们有报呢？